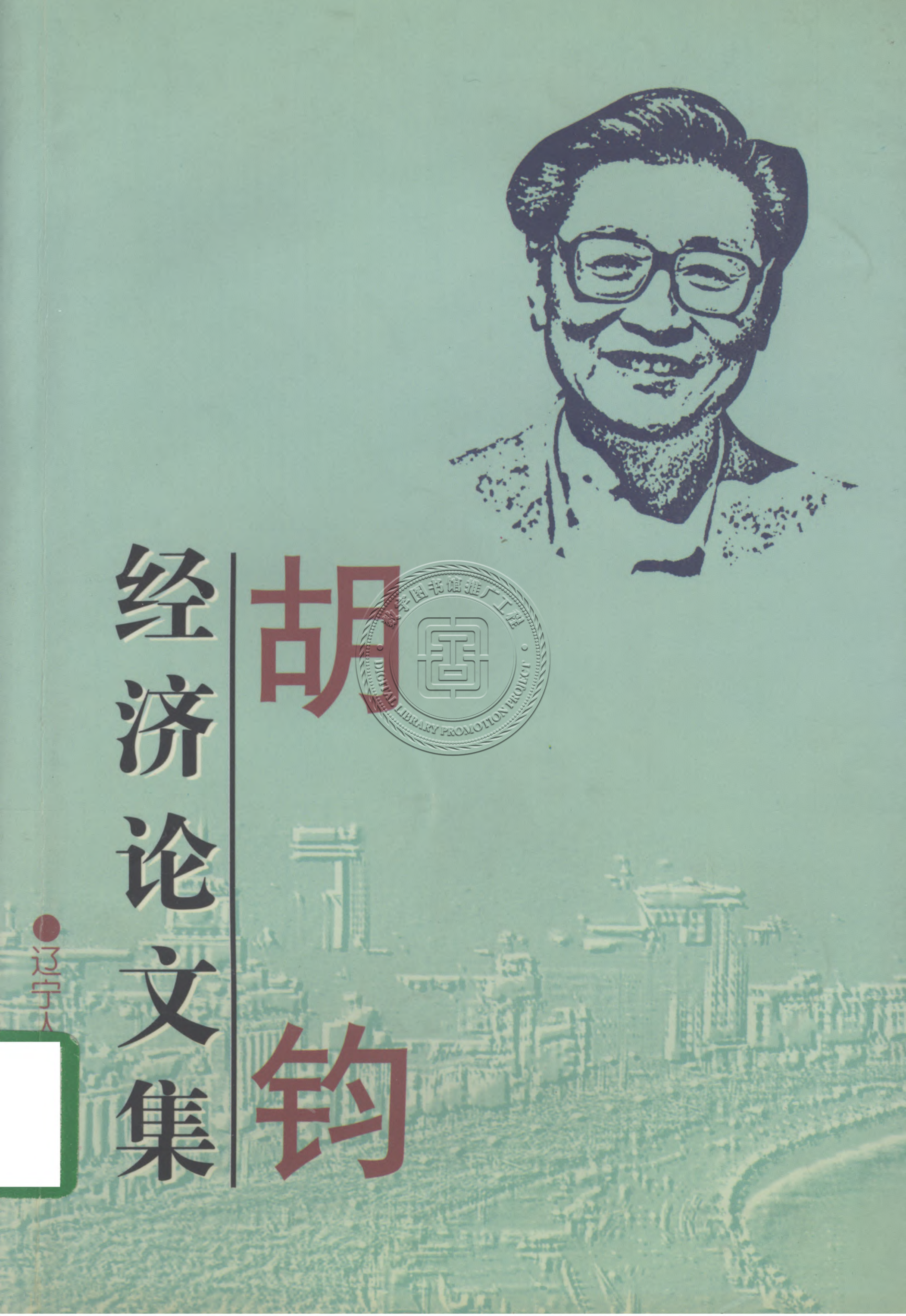

胡钧
经济论文集
辽宁人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胡钧经济论文集

胡　钧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钧经济论文集/胡钧著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10

ISBN 7-205-04073-6

Ⅰ.胡… Ⅱ.胡… Ⅲ.经济学-文集 Ⅳ.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22576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字数:368千字 印张:16⅝ 插页:4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大路 责任校对:宋毓培 陈 越
封面设计:王慧君 版式设计:王珏菲

定价:28.00元

前 言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从诞生以来，就面临着公有制与商品货币关系能否兼容和二者如何结合，以及商品关系、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这本书是我发表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一本论文选集，它是从两个层面上，即制度深层结构方面和经济运行层次方面研究这一问题。从我在1959年6月《红旗》杂志上发表的有关论文起一直在作这方面的努力。

本书所选文章的主题思想是力图运用《资本论》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及其作用的。这在本书的第一篇文章（代序言）中作了较详细的说明。马克思的《资本论》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运用上的最全面、最准确、最成熟的体现。在我看来，《资本论》的研究方法至今还仍然是深入探索社会经济制度内部结构的一种根本方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不掌握和运用这些科学方法，就缺乏剖析社会制度本质和运行规律的基本手段，是不可能在这个领域里有所前进的。当然，就我来说，这只能说是一个努力方向，只是表明我力图要做的事情，而不是说我已经做到了。

本书是按照问题和时间顺序相结合的体例进行编纂的。全书按问题分为三个部分：一、《资本论》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二、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相互关

系；三、关于利用市场机制和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在每一部分中又基本上是按照时间顺序编排的，这便于看出我对问题认识的形成和进展的脉络。

由于本书是论文选集，因此在涉及我的一些基本观点的地方，可能有重复。这可能是难以避免的一个缺陷。

这本选集所包括的文章跨度达三十五年。大家都知道，在这一段时期里，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都有不少重大波折、变化和发展，因此早期的文章中有的提法在今天看来可能不一定很精确、很恰当，但由于我的研究主要是在深层理论方面，基本观点还是始终一贯的。基础理论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特点在社会科学方面也是适用的，否则就不成其为基础理论了。在这里不应该是朝三暮四的。当然这丝毫不表明研究要脱离实际。基础理论所以能称得上是科学理论，必须能说明现实，指导实践。我所以在选集末尾选入两篇调查报告，主要表明：尽管我是在深层理论上研究问题，但丝毫没有削弱对当前现实的热点实际问题的关注。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中提出的问题恰恰是我理论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理论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的理论观点必须由社会实践来检验。当然，在理论与现实之间矛盾的处理上应力戒简单化和缺陷，在我有关论述方法的文章中着重讲到了这一点。

由于自己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水平和对现实经济发展中实际问题的了解的局限，在某些问题的论述中肯定有不当之处，难以避免存在不应有的错误，希望读者能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资本论》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第二编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相互关系

第三编　关于利用市场机制和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

第 一 编

《资本论》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一、《资本论》的方法对社会主义经济研究的指导意义

（一）《资本论》的方法的现实意义

《资本论》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所以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因为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把资本主义的内部结构、内在矛盾和运动规律以及这些规律作用的机制清晰地揭示了出来，从而也就揭露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未来必然发生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的基本特征。所以，《资本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完成的标志。恩格斯把《资本论》称作社会主义著作是有充分理由的。列宁说："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这一结论，马克思完全而且仅仅根据现代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得出的。"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诞生过程表明，深刻理解一个社会经济的内部结构有着根本的重要意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99页。

义。在马克思的时代，正是由于弄清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要素的内在联系和它们的运动规律，才真正科学地得出了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革命结论，并发现了这一变革的物质力量，指导了革命的实践。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对一个旧的社会制度，只有理解它，才能对付它。今天，我们面临着建设一个新社会的艰巨任务，其复杂程度丝毫不减于推翻资本主义旧制度。根据科学社会主义得以产生的规律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正确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深入弄清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内部结构和发展规律。只有深刻地理解了它，才能管好它，按照它固有的运动规律推动它向前发展。

资本主义制度“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①]。《资本论》对这样一个结构复杂的经济制度作出了极其深刻的系统的剖析，并且叙述得那样纹理清晰和层次分明，把一个极其复杂的经济结构阐述得那么简单明了，这表明它里面必定包含着研究社会经济结构内在联系的极为重要的观点和方法。按照科学认识上继承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不精确地掌握这些观点和方法，就不可能对一个新的社会经济制度作出真正深刻的理论研究和理解。而没有这种对建设中的新社会制度内部结构的深刻理解，就不可能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提出真知灼见，不可能高度自觉地按照客观事物本身规律的要求提出可行的建议和措施。为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掌握《资本论》中包含的这些观点和研究方法。

前一时期曾有这样一种倾向：轻视对社会主义制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5页。

经济结构作深层的理论研究，甚至认为这种研究是脱离实际的。有人这样号召："理论教学应当少宣扬一些脱离实际的'应当怎样'，更多地引导学习者了解认识当前的社会主义现实及其运行过程究竟'是怎样'。"[①] 这实际上等于否定了对深层结构和发展规律作理论研究的必要性。这种看法具有极大的片面性。当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需要更多的力量从事具体的、对策性的研究。但是把对策的研究与深层的理论研究对立起来，就不对了。《资本论》所以历经百余年而不减其指导现实活动的光辉，并不是由于它里面为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提出了多少具体步骤，为建立未来的新社会描绘了多少具体方案；其伟大意义就在于它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部结构、矛盾和运动规律。

关于《资本论》对当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的指导作用，经济理论界已有很多论述，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在这方面大体有三种类型或三个方面：(一)《资本论》中包含着许多有关生产一般的论述。这些论述当然对社会主义生产有着直接的用处。例如，马克思关于劳动过程及其简单要素和这些要素在物质生产中的作用及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方法和重要意义的分析；关于保管、运输等在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的分析；关于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中两大部类以及各个生产部门和企业之间必须要有一定比例关系的理论；关于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的原理；等等。(二) 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资本论》中包含着许多关于商品生产

① 参见《红旗》杂志1986年第16期。

一般的原理。社会主义现阶段还仍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广泛地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因此，关于商品经济一般的规律及对其运行过程的考察，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同样是适用的。例如，关于商品、货币和货币流通规律、价值规律及其作用的论述；关于价值形成过程和商品流通过程，以及流通过程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及其必然会引起的矛盾的研究；关于与价值形式相关的一系列范畴，如提高利润率的因素的考察，商业、信用、银行、股份公司以及有关级差地租的产生和作用的深刻阐述；等等。这一切对如何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体系显然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三)《资本论》在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批判分析中，揭示了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必然具有的某些基本特征。尽管有关社会主义的论述，正如列宁所说只是最一般地谈到，但这些科学论述对社会主义建设者的直接指导意义是绝不能低估的。例如，关于共产主义发展两个阶段的提出；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分配方式的基本特征的论述；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剩余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必要性的分析；关于未来新社会的生产目的和实现目的的手段的分析。马克思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①]。此外，《资本论》中关于人的自由个性和全面发展的论述，关于强调共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926—927页。

产主义社会是以科学技术进步及其成果为基础的理论等等，也都给我们以重要的指导。因此，深刻地研究《资本论》中的这些科学预见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是无可怀疑的。有的人把马克思所提出的社会主义阶段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预见，说成是具有空想成分的见解，这是对马克思的理论和方法的误解。我们不能把今天还做不到的对未来的预见，说成是空想社会主义，正像自然科学中不能把科学假说说成是主观臆测一样。

但是，《资本论》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作用并不仅限于以上涉及的方面。如果只停留在上述范围，会流于肤浅，还可能削弱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指导意义。由于对《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研究之间联系的狭隘理解，还会导致这样一种研究方法，即依据《资本论》各章节的内容，把当前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关问题机械地塞进有关的框框里；在论述上限于证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某种现实事物，如果社会主义条件下也有的话，从而也就可以利用《资本论》的某些有关的论点和理论。这种作法，不仅不可能利用《资本论》对社会主义经济作真正科学的分析，而且还会产生很大的弊病。这种作法会错误地引导人们把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个特殊的有机的内部结构割裂开来，塞进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框框里，这就阻碍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内在联系进行深入的探索，从而也就阻碍了用《资本论》中的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来正确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和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而且，一些不正确地联系实际的方法往往还会导出错误的结论。因为组成一个社会经济制度的各种要素是有机整体的各个组成部分，彼此之间绝不是孤

立存在的。形而上学的理解最容易离开真理而步入谬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是本质上不同的两种经济制度，组成它们的要素中虽然有共同的东西，但是根本结构是相异的。只有弄清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内在结构，才能把对其批判的理论和实践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同样，也只有真正弄清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内在结构，才能在其本身的结构中真正确定各要素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才能正确地利用它为建设和改革服务。所以，我认为上述各种研究《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之间关系的方法虽然是很有用的，但是却有极大的局限性。

正如前面所说的，《资本论》所以成为科学巨著，为科学社会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在于它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内部结构，揭露了构成这一制度的各种要素的内在的有机联系，从而揭示了其发展所遵循的各种规律和规律发生作用的种种机制。它正是由此成为从事革命和建设的人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行动的基本准则。因此，为了使政治经济学服务于当前建设和改革的实际，必须运用《资本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揭示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内部结构和运动规律方面下功夫。

下面着重谈谈《资本论》的研究方法对社会主义经济研究的指导意义。一个科学理论体系中最有价值、最值得珍视的是科学的研究方法。任何理论观点都会带有时代的烙印，在某一个时期要突出理论的某些方面，特别是某些理论观点会不断变得陈旧、过时，而科学的研究方法则是常青的。《资本论》中最宝贵的东西就是它其中包含的考察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科学方法。普列汉诺夫曾说过，方法是任何一个理论体系的精华。恩格斯对马克思的学说作

总的评价时说："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①] 掌握《资本论》中的研究方法，运用它去考察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就是本文的主题。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当然这类具体的研究方法是非常多的。在这里我们限于阐述那些对研究当代社会主义经济有更直接意义的几个主要方法。

（二）系统方法与发展方法

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上，辩证方法首先具体化为系统方法和发展方法。运用系统方法研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由马克思完备起来的。亚当·斯密曾用系统的透视方法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但它具有极大的缺陷。他曾力图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要素作为一个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去把握它的结构，但由于他没有真正理解组成这一系统的各个要素的地位和功能，也就不可能真正把握这个系统。马克思则成功地运用了系统性原则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各要素的内在联系和内部结构，真正把资本主义制度作为一个社会有机体，即作为一个系统来阐述的。当然，马克思并没有专门从一般方法上来论述系统方法，但他在关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解剖和分析中却包含了完备的系统方法论。我们今天在《资本论》这个科学宝库中进一步挖掘其中的系统内容和系统方法，将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资本论》，从而有可能更自觉地利用系统方法来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2版跋中，在明确肯定他使用的方法就是辩证方法时，摘引了俄国学者伊·考夫曼对《资本论》方法的评论，并给予了这个评论以充分的肯定。考夫曼在评论中写道：在马克思看来，“最重要的是这些现象变化的规律，这些现象发展的规律，即它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尤其重要的是，同样准确地把各种秩序的序列、把这些发展阶段所表现出来的联贯性和联系研究清楚……由于各种机体的整个结构不同，它们的各个器官有差别，以及器官借以发生作用的条件不一样等等，同一个现象却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①

关于马克思的这一方法，列宁也有过类似的评论。他说：“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每一种生产关系体系都是特殊的社会机体，它有自己产生、活动和向更高形式过渡，即转化为另一种社会机体的特殊规律。”②

根据以上评论，可以把《资本论》中的辩证方法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 一个社会是一个有秩序的结构，是一个系统，是一个联系秩序；(2) 这个系统是不断发展着的，有历史顺序的，有发展阶段的；(3) 发展是有规律的；(4) 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特有规律。概括地说，就是把一个社会看作是一个由相互联系的多个器官组成的、合乎规律发展着的社会机体、结构。很显然，这里所说的方法就是系统方法和发展方法。

对马克思所运用的系统方法，西方的一些理论家是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3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8页。

认的。一般系统论创始人贝塔朗菲说“系统论是和马克思的光辉名字联系在一起的”是不无道理的。美国学者D·麦奎因和安贝吉在《马克思和现代系统论》一文中，说马克思是“一位早期的系统论者”，“他的理论工作的主要部分都可以看作是富有成果的现代系统方法研究的先声”①。

社会生产关系总和是一个极复杂的大系统，它有许多子系统。就组成这一系统的方面看，其要素有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消费关系；从生产部门来说，有工业、农业、商业、银行等各方面的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更重要的是，这个生产关系体系从层次方面看，它包括深层的最本质的关系，中间层次的关系和表层关系。弄清这样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的各个要素在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它们又怎样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按照怎样的顺序排列的，以揭示它如何有效地发挥整体功能，这可以说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在这方面，至今还只有马克思提供了完备的方法，《资本论》仍然是最高范例。

系统方法只是辩证法的一个方面，它必须与发展的方法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才能真实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运动规律。否则，同样是会碰壁的。马克思对系统方法运用的特殊优越的地方，在于他把系统方法和发展方法结合起来，在发展中考察系统。

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史表明，不把事物和反映它的概念看作是发展的，有它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而是一开始把它看作是既定的、不变的、没有发展的，从而用旧概念来理解新事物，这会阻碍对新事物的深刻认识。

---

① 参见《哲学研究》1980年第2期。

社会主义经济研究中也存在着这类矛盾。人们总是试图用旧概念来说明新事物。例如，用工资的存在来说明劳动力还是商品，用利润的存在说明剩余价值的存在。关于商品生产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用旧的商品概念来说明新事物，从而导致认识上的偏差。这一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用旧的商品生产概念否认社会主义现阶段还存在商品关系的必然性，把商品关系与资本主义关系等同起来；一是用旧的商品关系概念来看待新的社会主义关系，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人与人的关系的本质是商品关系。这些人没看到，商品关系由于公有制的建立已发生了变化，变化了的商品关系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有机地结合起来了。但它又只能是经过修正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我们的任务应当利用系统方法和发展方法来说明商品概念发展的条件，如何发展的，新内容是什么，改变了什么，保留了什么。单纯地用旧概念去解释已经变化发展了的新内容，难免产生认识上的偏差。

系统方法和发展方法对探索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结构具有极重要的指导意义。例如公有制、按劳分配这些本质要素与商品关系究竟是怎样共同组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这些要素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功能究竟是怎样的，这些问题还不能说是清楚的。这些要素绝不会像一架机器的零部件那样，可以机械地组合在一起的。依据系统方法，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个大的系统，是一个社会有机体。不掌握《资本论》中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内部结构的系统方法，我们是不可能真正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个社会有机体的内部结构的。

(三) 经验与理论的矛盾分析方法

认识都是从直接经验开始的。马克思曾指出:“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①] 这是认识的规律。首先通过分析了解它们的内容,从而通过分析把各种具体形式还原为它们的统一性。这是把已知的事物当作前提出发的。“批判和理解必须从这一方法开始”[②]。“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③] 可见,直接经验在理论研究中是占有相当重要地位的。但是,经验又不等于本质,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④]。这就是说,经验与理论,直接经验与理论思维、科学理论之间是存在矛盾的。对此马克思曾说过:“经济关系的完成形态,那种在表面上、在这种关系的现实存在中,从而在这种关系的承担者和代理人试图说明这种关系时所持有的观念中出现的完成形态,是和这种关系的内在的、本质的、但是隐蔽着的基本内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概念大不相同的,并且事实上是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3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倒的和相反的。"[1] 恩格斯也曾说过："概念并不无条件地直接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2]。例如价值与价格，剩余价值与利润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

现象为什么不能直接地完全地纯粹地把本质表现出来呢？这有两种情况：

第一，如果就客观事物本身来说，其原因就在于本质、规律是就事物内在联系的纯粹形式而言。它只有在没有任何外在因素干扰的情况下才纯粹地表现出来。但是，现实世界是不具备这种纯粹环境的。任何一个事物都是处在与其他多种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之中。因此，一般情况下，本质的东西、规律的东西，都是不可能直接地以纯粹形式表现出来的。

第二，如果从人们把握客观世界中的现实对象时的观念上来看，现象与本质的矛盾则表现为现实与概念，普通的日常观念或意识与科学理论或科学意识的矛盾。前者是外观的直接反映，后者则依靠科学认识过程才能真正把握。

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来说，对各种现实关系的日常的直接经验的认识，或称"普通观念"、"现象观念的单纯的现象复写等"，和科学理论上对这些关系的认识，都是现实的反映。不过这两种反映往往是相反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是颠倒的、对立的。仅仅把直接外观当作事物本质的日常意识，在科学看来，常常是错误的、荒谬的。例如，劳动的价格、土地的价格、资本的价格等；再有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32—2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5页。

价值是交换过程中产生的，利润是资本生出的，等等。而从生产当事人的直接经验和日常意识看，科学意识则是荒谬的、不合实际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日常经验只能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问题，那么科学的真理就会总是显得不近情理了。"①

为什么会发生日常观念与科学概念、经验与规律之间的矛盾呢？可以由以下主观上的原因加以说明：

1. 现象是丰富的、多彩的，正因为如此，它的出现不仅是规律、本质的表现，还有其他因素发生影响。当人们还没有能力在认识过程中剔除这些偶然因素的时候，人们则只能以直接经验反映该事物，形成日常普通认识。而了解这些复杂的其他因素就成为把握经验与规律之间联系的中介环节。这个中介环节愈复杂多样，就愈不容易把握二者的联系。这就需要对中介进行独立的考察。没有这方面的认识，就不可能看到这种联系。例如，日常意识显示着太阳绕地球转，实际上则是地球绕太阳转，可是要理解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就必须把握地球的自转和地心引力作用等问题。同样，在剩余价值与利润之间建立联系，必须对流通过程这一中介过程有深刻的理解。

这些中介环节是不容易看清楚的，也就是说它的掩盖作用是不易理解的，"这种由于大量看不见的中间环节而与自己的内在实质相分离的形态，就会获得更加外表化的形式……"②。

企图把经验与理论直接等同，必然会导致不是用经验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539页。

否定科学理论，就是用理论否定经验，最终还是会导致理论破产。

必须在经验与理论之间架起中间环节这座桥梁。

2. 生产当事人（资本主义社会中就是资本家，社会主义经济中企业领导人，国家部委，甚至各综合部门、地方上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都属于这一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只执行一定的、局部的职能，所以他们的实践意识也是局部的、片面的。同时这也受人们自己的认识水平的限制。例如，资产阶级经济学都把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混同，马克思揭示其原因时指出："在商品生产中，相互对立的仅仅是彼此独立的卖者和买者。""如果要把商品生产或属于商品生产的过程按其本身的经济规律来加以判断，我们就必须把每个交换行为就其本身来加以考察，撇开它与以前和以后的交换行为的一切联系。由于买卖只是在个别人之间进行，所以不可能在这里找到整个社会阶级之间的关系。"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也具有同样的特点，所以，对生产当事人来说，只看到商品关系，深层的关系就看不到了。

只有科学理论才能克服这种片面实践的意识，才能达到符合经济体系种种规定的完整性。这种对事物本质的完整的认识能力，只能通过长期的认识发展过程完成，通过学习科学理论来缩短这个过程。

3. 生产当事人是在既有的环境中进行活动的，这个环境对他们是既定的前提，这些前提决定着单个生产当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3页。

人的行动，成为他们的动机，并作为这样的动机反映在他们的意识之中。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润、利息、地租，都是资本家从事生产活动的前提，因此，他也就不可能得知这些形式的内在统一性，对他来说，不如说是一些独立的因素决定着他的生产。你若说这些都是剩余价值的具体表现形式，他们会认为这是不可思议的。在价值问题上也是如此，科学观念认为价值被分解为利润、利息、工资、地租等，但在生产当事人那里，前者是由后者构成的，它们实际上成为市场价格的构成要素。至于这些表面独立的要素是怎样由内在的规律调节的，那对生产当事人来说，是不关心的，也是不可理解的。因为决定他的生产经营状况的就是这些表面上独立的东西。本来是价值通过价格的波动调节供求关系，却表现为供求决定价格。多销薄利以薄利多销的外观呈现出来。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生产当事人由于处于实际的经营活动中，看问题往往是容易颠倒的。

这种现象对社会主义企业，甚至在其领导人中，同样是存在的。从高层来说，例如，明明是所有制关系的变化导致商品关系的扩大，却看作是为了发展商品关系而改变所有制关系；又例如，由于特殊的经济利益（等量劳动交换），决定利用商品关系来实现这种利益，却反过来认为，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应具有特殊的经济利益；为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作用而在管理方式上做某种改变，被看作是商品经济成为决定社会主义其他关系的基本经济关系；等等。理论上如此，实践上也是一样。生产当事人日常关心的，只能是如何降低成本、少付地租和利息以增加利润。对他们规定商品价格来说，和影响他们企业、部门的

经济效果状况来说，价值构成论比劳动价值论更有用处，后者可能被认为是一种抽象的、对实际无用的空想或空论。

为什么当代西方经济学的一些内容使人们感到更有实用性呢？当然，其中包含着一些关于宏观调节和微观管理的具体技术性的理论，这在我们当前实行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它们都是有用的。生产当事人所以对这些学说更感兴趣，就在于它的实用性。如果从科学的角度来说，就在于它们的肤浅，更接近事物的表面。他们把运行当作本质，不去探讨深层的内部结构，抹杀了质的特征，而从本质到现象，从深层到表层的理论过渡是需要有座桥梁的。

马克思对庸俗政治经济学曾讲过这样的话："庸俗政治经济学无非是以学理主义的形式来表达这种在其动机和观念上都囿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外在表现的意识。而庸俗政治经济学愈是浮浅地抓住现象的表面，仅仅用一定的方式把这种现象的表面复制出来，它就愈觉得自己'合乎自然'，而与任何抽象的空想无关。"①

现在，某些人有简单地肯定直接经验而否定科学理论的倾向，不重视理论思维，认为理论不解决现实问题，强调实证性研究（当然这种研究是很必要的），而认为理论思维是脱离现实的。这是不对的。他们不理解经验与规律、日常经验与科学理论之间的矛盾关系，或者把理论直接当作经验现实，把理论硬套到现实中去，或者把直接经验直接当作理论，犯经验主义的毛病。

例如，对社会主义社会中呈现在表面的许多关系和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539页。

念，都还停留在直接经验的水平上，比如“商品经济”这一概念就是如此。“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这一论断，被说成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而实际上，这并不是什么理论上的突破，只是对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关系这一直接经验的简单确认。因为这个论断并不是建立在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演变、实质、地位、作用，具有真正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如果我们把这种直接经验、日常普通观念，直接当成科学理论，这不仅会阻碍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发展，而且会在实践上导致错误的行为。例如，有人就根据社会主义是商品经济这一定性式的论断认为，根据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把国家所有制改变为企业集体所有制或私有制；根据商品经济的要求，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只能是利润，不能是需要；由于计划经济、按劳分配原则与商品经济相矛盾，因而都应改变，等等。

这个结论也影响了人们去探讨商品关系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的内在联系。譬如，今天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很多都是使用着资本主义部分的范畴，如商品、价值、价格、工资、利润、成本、利息等等。对这些范畴，我们目前还仍然限于直接经验的确认，最多指出它的实质与资本主义有什么不同。由于对它们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在联系没有搞清楚，所以，这些说明也是不深刻的。至于公有制下的人与人的关系为什么还要利用这些旧范畴来表现，尚没有深入的研究，所以，实际上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还缺乏系统的理解。因此，在人与人的关系上还人为地加深了这些范畴对本质关系的掩盖。

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科学，它的任务在于，从理论上把握被现象掩盖的本质经济关系、内部联系、实际运动。

因此，马克思指出，政治经济学的历史就是从经验向理论的逐步过渡。经验和理论的矛盾对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并非起消极作用，而是起推动力的作用。当然，解决不好，也会阻碍政治经济学的发展。这种矛盾不断重复出现，这不仅因为理论上不完善引起的，而且首先因为实践本身在历史上不断向前发展。

也应注意另一种偏向，满足于原著的基本原则的确认，而否认现实，不去努力探索理论原则与同它相矛盾的现实之间的联系，在理论与现实之间架起桥梁。必须克服这一弊病。这影响着政治经济学向实用方面的过渡。克服这一方面的弱点具有突出的意义。我们必须努力坚持科学理论，又承认现实事物，而且在二者之间架起桥梁，用理论通过中介说明现实。这就会摆脱那种把实际直接当作理论的不恰当作法，真正为正确政策的制订提供科学理论依据。

选自《〈资本论〉与当代中国经济》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出版

二、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

——与卫兴华同志商榷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版序言中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围绕着如何理解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词，展开了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争论。从发表的各种观点中可以看出，它们大体上有两种具有代表性的意见，一种是把序言里那段话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生产力和生产方法，由此得出结论说《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应当是既包括生产力也包括生产关系这样两个方面，甚至有的同志还认为应当把生产力当作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另一种看法则是坚持《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断言序言中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可能是指生产力和生产方法，只能是指生产关系；并从生产关系方面对这一概念作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卫兴华同志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杂志1982年第1期上发表的《〈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问题》一文，就是持后一种意见的。我在这里也主要是就这篇文章所表述的观点发表自己的粗浅看法。关于前一种意见，本文在最

后也将附带谈到。至于某些中间色彩的看法，这里就不论及了。

卫兴华同志在文章里所做的很多推论中提出的一些观点，实际上涉及到如何正确理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问题，特别是如何正确理解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作用这一马列主义观点问题。

“生产方式”一词，马克思在《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中有时是指具体的生产方法、实际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方式，有时是指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有时又是指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的社会经济制度。为了有利于对序言中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词的涵义在认识上取得统一，就应避免随意摘引马克思著作中的某些段落来论证自己的既定观点，应当是在马克思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相互关系和二者之间变化规律的地方来研究马克思序言中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词的本意。本着这个精神去做，一定会通过讨论取得统一认识，并由此加深对马克思关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基本关系的理解。

卫兴华同志在文章中，不同意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属于生产力范畴的劳动方式、生产方法这样的观点。但是据我理解，这恰恰是马克思的本意，而且是马克思自己明确表述过的。因此，首先在这方面加以澄清是必要的。卫兴华同志反对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解释为劳动方式，解释为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中的分工和机器大工业的劳动协作，他的理由是，如果这样解释，会得出以下错误结论：（1）这就等于说“简单协作的劳动方式具有资本主义性质，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使人认为“与

简单协作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一定是资本主义关系。这显然是说不通的”；（2）“那就等于说，《资本论》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不同劳动方式以及与不同劳动方式相适应的不同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这样一来，贯穿于整个资本主义历史时代的具有统一的质的规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似乎就没有了，从而不成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了。……这显然是悖理的。”

卫兴华同志这个推理过程显然是不恰当的。先让我们来看看马克思自己是怎样解释序言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涵义的。大家都知道，在《资本论》刚出版时，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告诉他这样来宣传这本著作中包含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面的科学价值：“（1）货币的发展；（2）协作、分工、机器制度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是怎样‘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的。”[①] 很明白，这段话就是序言中讲到关于《资本论》研究的内容那一段话的具体解释。在这里，马克思直接用“协作、分工、机器制度”这些具体劳动方式代替了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词。从这里还可以看出，马克思很重视他的这一学术成就，把它作为运用历史唯物论的方法阐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范例之一。让我们再看看马克思另外一段话。“……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②] 在这里马克思自己清楚地把人们之间的生产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10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891页。

系看作是与劳动方式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从上面引述马克思的话来看，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变化、发展看作同劳动方式的发展，同协作、分工、机器的应用这些生产方式相适应，正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论基础。

卫兴华同志所以作出不正确的论断，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他认为属于生产力的范畴的生产方式是不能加上“资本主义”这样特定性质的定语的。如果加上的话，就绝不会再是指劳动方式或实际劳动过程的生产方法了。还是让我们来看看马克思自己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怎样运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吧！

在《资本论》第1卷第14章里，马克思说道：“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以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为前提；这种生产方式连同它的方法、手段和条件本身，最初是在劳动在形式上隶属于资本的基础上自发地产生和发展的。劳动对资本的这种形式上的隶属，又让位于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隶属。”这里所讲的“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显然就是指以大机器工业为标志的劳动方式说的。马克思在这里正是用劳动方式、生产方法的发展说明资本主义关系逐步深入的过程。马克思在《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这个手稿中集中阐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发展关系，详尽地分析了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同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生产关系发展的关系。在分析过程中，马克思多次明确地指明这里所说的“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涵义。例如，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前进中发展着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大规模劳动等等），……”，“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生产方式的整个现实形式在改变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工艺上的）在产生着，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和跟这种生产方式同时，各种生产当事人之间的、特别是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之间的、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才发展起来。”[①] 马克思在这里再明确不过地指出了他所说的与资本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究竟是指什么意思了，这就是指包括大规模生产、先进工艺在内的实际劳动过程中的劳动方式。为什么属于生产力范畴的生产方式前面加上了“特殊资本主义”的定语呢？难道这种生产方式还有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的特殊性质吗？困扰着卫兴华同志的，可能就是这个问题。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也同样有明确的论述。而且是马克思所特意要强调的。

为什么把这种生产方式称作是特殊的呢？这是与那种孤立的个人劳动的“旧的传统劳动方式”相对而言的。与这种旧的生产方式相对立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马克思把这种特殊生产方式描绘为“社会的劳动生产力，或直接社会的、社会化的（共同的）劳动的生产力，借助于协作、工场内部的分工、机器的运用以及生产过程全部转化为自然科学、力学、化学、工艺学等等为了一定目的的自觉运用”[②]。与旧的个体手工劳动方式相比，这显然构成一种性质上不同的特殊生产方式。马克思为什么把这种生产方式称作“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呢？这是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和大规模利用先进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80、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89页。

艺和自然科学成果的生产方法的生产，只能在资本主义关系下才能发生。如果不扫除封建制度的障碍，不使广大小农和小手工业者破产，不把货币和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资产者手里，这种生产方式在当时是不可能建立起来的。马克思自己已经指明了这一点。他在谈到分工时说："整个社会内部的分工，不论是否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种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而工场手工业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创造"，"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它在当时的基础上只能在资本主义的形式中发展起来，……"①。这就是马克思强调协作、分工、机器大工业这种大规模生产方式是"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原因。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指具体的劳动方式正是马克思自己明白表述的。现在的问题是，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卫兴华同志忽视了这样一个基本理论和基本历史事实呢？是什么东西妨碍他正确把握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本意呢？他为什么不能同意在作为生产力的范畴的"生产方式"前可以加上"资本主义"的定语呢？他从本来是马克思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样一个正确的用语引出了许多不合逻辑的结论来，以反对关于作为劳动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提法。我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他没有辩证地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者之间的关系。

卫兴华同志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上，片面地理解了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这一正确命题，他

① 《资本论》第1卷，第397—398、403页。

认为生产力是可以不依赖一定的社会关系而独自发展的。他在 1978 年 6 月 19 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略论生产力发展的连续性》一文中就表述了他的这种观点。他认为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生产力可以超出这种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范围，而继续有所发展，并且说“不管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如何，不管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达到何种程度，生产力作为革命的和进步的因素，总是要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因而生产力发展的连续性不会中断。”根据他的上述说法，生产力可以不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发展的，生产力可以不管生产关系而独自向前发展。生产力和自然力不同，它只能是人们生产实践活动的结果。可是，人必然是结成一定的关系才能进行生产活动的。因此，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说，不可能脱离生产关系进行。它总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运动、发展着，因而总是受这种生产关系的制约。一定阶段上生产力的性质、实际的生产方法、劳动方式，总是带有一定的社会形式所给予它的特点。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中的生产力总和，总是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经济形态的特殊性质。不仅如此，即使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阶段上，生产力、生产方式也会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当然可以说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马克思非常强调这一点。他在谈到资本关系在对生产方式的变化的决定性作用时指出：“合乎事物本性的倒是：当发生劳动过程对资本的隶属的时候，……资本是使已有的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就是说，例如，使适应于独立的小农经济的农业方式的手工业劳动从属于自己。如果这些传统的和已经被资本置于自身支配之下的劳动过程中发生

了变化，那末这些变化也只能是已有的传统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之后逐渐发生的结果。”① 马克思明确地指出新的生产方式只能是资本关系建立后的逐渐的结果。离开资本主义关系，生产力性质和生产方式怎么能发生那样的根本变化呢？怎么能有不管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如何，生产力可以独自向前发展那样的情况呢？当代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还在继续发展这一现象，是不是证明了生产力是在不管生产关系而独自发展的呢？当然不是。现实恰恰表明，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的某些发展仍然是在资本主义关系的支配下发生的，从而也带有资本主义关系所赋予的某些畸形的和发展上相对滞缓的现象。试想一想，如果没有垄断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生，没有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欲望，没有激烈的你死我活的竞争斗争，没有不断发生的经济危机，生产力会是现在这样的发展吗？这怎么能够解释为生产力是在不管社会形式如何而独自发展呢？

资本主义关系在推动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的同时，也就适应着新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而自己不断发展着。马克思说：“……只有当发展了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随着这种生产方式发展了劳动对资本的现实隶属的时候，内在于资本关系中的这种趋势才以适当的方式表现出来。”② 马克思在这里指的就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简单协作、分工到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发生着劳动对资本的隶属关系上的质的变化。但是卫兴华同志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恰当的，他认为如果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3页。

解为属于生产力范畴的劳动方式，那末，“与不同的劳动方式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似乎也没有相同的质的规定，而只留下差别了”。这种推论未免太不合理了。难道在资本主义关系范围内，生产关系就只能有量的变化，而不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部分质变吗？承认资本主义关系会随着劳动方式的变化而发展，怎么就会得出否定资本主义的共同的质这样的结论呢？大家都知道，资本主义关系实际上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了一系列质的变化的。从最初的劳动对资本的形式隶属发展到劳动对资本的实际隶属，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又进而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不都是由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引起的生产关系上的质的变化吗？马克思就曾明确讲过：“随着劳动对资本的现实隶属，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上、在资本家与劳动者的关系上，都发生了完全的（以及经常继续着的和经常重复着的）革命。”① 这不是基本的历史事实吗？怎么能不顾历史事实而作不正确的抽象推论呢？

既然卫兴华同志没有全面理解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也就导致他产生了另一个错误。他混淆了下面两个不同的问题：一个是生产方式本身是否具有阶级性，一个是某种生产方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不是只有在某一阶级的统治下才能产生。基于这种混淆，他认为如果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就等于把这种生产方式看成是专属于资产阶级的。由此他提出了这样的疑问：“生产力难道还具有特定的社会性质，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01页。

在什么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力吗?”卫兴华同志在上面提到的那篇关于生产力发展的连续性的文章中就这样强调过。他指出生产力本身并不具有专属于某个阶级或专有利于某个阶级的属性，不能说哪种生产力是资产阶级性质或无产阶级性质的。从这个观点出发，他提出质问：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生产力、生产方式，那不是在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同时也就要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力了吗？说生产力本身没有阶级性，不是专属于某个阶级的，这是对的。但是我们也不能忽视了另一面，即这种生产方式是在这种生产关系中建立起来的，而且只能是这种生产关系下的产物。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一再强调它的“特殊的资本主义”的性质。否则，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就构不成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的统一体。历史事实不正是这样吗？这怎么就会由此推导出在革命中要消灭这种生产力的结论呢？

与这种混淆相联系，卫兴华同志紧接着上面那段话又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如果生产力具有资本主义性质，那末，它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会永远相互适应，还有什么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呢?”这种推理的不合理更是明显的。辩证法告诉我们，只有互相有着内在联系的事物，才能构成一个统一体。没有内在的联系就没有对立面的矛盾和斗争。譬如，我们能够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石器、铜器、铁器时代的生产方式之间的矛盾吗？显然不能，因为它们之间没有内在的联系，构不成一个统一体。因此，我们只能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因为这二者有着内在的联系，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两个有机的组成部分。但是，是不是承认二者的内在联系就会导致否认它们之间的矛盾呢？显然不会。看到统一

就否认矛盾，是一种形而上学观点。正是在资本主义关系下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与资本主义关系发生了对抗性矛盾，使资本主义关系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才决定了资本主义关系必然灭亡。可是卫兴华同志却认为承认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会否认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矛盾。这显然是不正确的。我们看看恩格斯下面一段谈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话，可能会有助于正确理解它们之间的关系："这种矛盾发展到荒谬的程度：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形式。资产阶级已经暴露出自己无能继续管理自己的社会生产力。"[①]这里为什么要说资产阶级"自己的社会生产力"呢？因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不可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任何一种什么生产力的矛盾，而只能是和在它内部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矛盾。可见，卫兴华同志上面的推论是非辩证的，没有根据的。

此外，还有一个问题妨碍着卫兴华同志正确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词的涵义。他认为如果把序言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说成是属于生产力的范畴，那末《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就应当包括生产力在内了，这是他所不同意的。坚持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资本论》要不要研究生产力、生产方式呢？从马克思的本意来看，《资本论》当然要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力、生产方式，因为舍此就不能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性。《资本论》本身就包含着大量的有关生产方式的深刻研究。马克思一贯极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710页。

重视生产力特别是生产工具和自然科学的发展，把它看作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因为科学可以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从而在经济领域和政治领域产生深刻的革命。例如，马克思在病中还特别注意到德普敕的远距离高压输电实验，一再让恩格斯关注这一问题，因为在这里看到了消除城乡对立的最强有力的杠杆。

但是，这不等于说马克思因此把生产力列入作为一门独立科学政治经济学的特殊研究对象。恰恰相反，马克思一再强调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是物质财富本身，而是它所采取的社会形式，即生产关系。人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一方面说政治经济学应当研究生产力，但又说生产力本身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这应当如何理解呢？马克思明确规定了生产力、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在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中的地位，他指出，那些属于生产一般的内容“只有当这种材料为形式关系所改变或表现为改变这种形式关系的东西时，才列入考察的范围。”[①] 我们可以看到，《资本论》中所涉及到的对生产力的研究，正是在从属于说明生产关系的作用和发展的范围内进行的。马克思极端厌烦那些脱离特殊的社会形式而只对物质生产一般作抽象论述的庸俗经济学者们。马克思斥责这些人说：“这些抽象概念在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尝试中还有一些历史价值，那时人们还在极艰难地把各种形式从材料上剥离下来，并竭力把它们作为特有的考察对象固定下来。后来，这些抽象概念成了索然无味的老生常谈，它们越把自己打扮成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83页。

学，就越使人讨厌。”[①] 马克思为此批判一位俄国经济学家说：“因为施托尔希不是历史地考察物质生产本身，他把物质生产当作一般的物质财富的生产来考察，而不是当作这种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地发展的特殊的形式来考察，所以他就失去了理解的基础，……”[②]。事情正是这样。如果不能在思维中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区分开来，不能从物质生产中剥离出生产的特殊社会形式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就不能真正理解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包括社会主义经济形态），就不可能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当然更谈不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在马克思已经极严格地区分开了物质生产一般和物质生产所采取的特殊社会形式的今天，又要重新混淆二者，把生产关系重新溶于生产力合理组织中，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今天应主要放在生产力上，否则政治经济学就要走入死胡同，那在理论上就是一种倒退了。为了使政治经济学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不能从改变它的研究对象着手，因为那就等于取消了政治经济学这门独立科学。我们应当做的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研究和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结构和人们之间本质关系及其运动规律和发展趋势，使人们更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为党和国家制定正确政策提供理论依据，从而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这是社会科学中最基本的但却是很薄弱的环节。在这方面下大功夫，用大力气进行深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95—296页。

的研究，应当是政治经济学工作者面临的最迫切的基本任务。削弱甚至试图取消这方面的研究是极不应该的。当前党提出加强理论工作的要求，根据这一要求，我认为今天应当特别强调这个问题。只有这样才能把政治经济学真正变为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的思想武器。那种主张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主要是生产力的同志，忽视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重大作用。这当然是不对的。但为了强调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而对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牵强的解释，却起不到帮助人们理解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对当前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意义的作用，因为这种理解同样包含着轻视生产关系在生产力发展中的巨大作用的思想。

选自《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6期

三、正确评价生产力研究在《资本论》中的地位及现实意义

——再谈关于《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认识

(一)

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说："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对马克思这段表述，一直存在着争论，一方面对这里所说的"生产方式"有不同的理解，一方面对《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究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是包括生产力，生产力的研究在《资本论》中究竟处于怎样的地位等问题也存在着分歧。有的同志认为，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能理解为是建立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的生产资料同劳动力的结合方式，如果把它理解为生产的具体方法、劳动方式是完全错误的。产生这种分歧意见，有它的原因，因为马克思在德文版《资本论》中，在生产方式这一概念的使用上没有严格的规定，有的地方是指生产力，有的地方是指

生产关系，有的地方则是指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的生产整体。这当然地引致对关于研究对象的规定中所使用的“生产方式”究竟是指什么的不同看法。

但是《资本论》法文版的出版应当对这个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资本论》法文版中文译本的出版大大有利于这个问题上的澄清。《资本论》法文版中对原德文版中“生产方式”使用上的多处修改似乎表明马克思已经觉察到他对生产方式一词在多种涵义上使用引起的混乱，因而在许多处都作了修改。这些修改我认为已经解决了争论的问题。但是，从理论界后来的情况看，认识似乎仍未能按照马克思的原意统一起来，而这个问题的正确把握对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为此，想就这个问题再阐述一下我的看法，特别是谈谈正确评价生产力、生产方式的研究在政治经济学中的地位和现实意义。正确认识《资本论》中对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研究的地位是一个具有方法论意义，并有很大现实意义的问题。政治经济学长期以来不重视研究生产力、劳动方式及其发展规律是造成我们过去经济工作上失误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根源。

在讨论中可以看出，多数人的观点是倾向于以下看法的：《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生产关系，是生产的社会形式；生产力、劳动方式本身不是《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只有在说明生产关系的性质、发展、变化所必需的范围内才进入《资本论》的研究领域；马克思是在多种涵义上使用生产方式一词的，因此，不能随意摘引，只能在马克思为说明生产关系与生产方式的相互关系的地方来探讨他使用的生产方式一词的涵义。我是同意上述看法的，因

此，讨论将尽量集中在真正的分歧点上。

仔细分析一下有关争论可以看出，真正的分歧并不在于"《资本论》究竟研究什么"，而是在于《资本论》研究生产关系时，生产力、生产（技术）方式的研究究竟处于怎样的地位？由此推论，今天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工作者应怎样对待生产（技术）方式的研究？

这个问题主要应当依靠联系实际，深入现实调查研究来解决，但是，既然问题是在对《资本论》中的"生产方式"一词的理解上表现出来，而在理论上是否弄清楚它，会推动或阻碍人们深入现实了解实际问题，因此，这个问题就不仅是一个词意的争论，而是有它的深刻的理论意义的。

（二）

《资本论》法译本中文译本的出版，对澄清上述争论问题有重要作用。法译本是马克思对德文第二版作了极其认真的重新校订和修改的，不少地方的内容和表述更准确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概念的使用是马克思修改时关注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看来是他觉察到了由于"生产方式"一词多重涵义使用所带来的混乱，他在关键地方都作了修改和明确说明。修改的地方，主要有以下方面（1）在一些原来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或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统一的涵义的地方都作了修改，改用"资本主义生产"或"资本主义的所有权"或"经济制度"来表述。例如在"序言"中，紧接在"我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句话的后面，

马克思又说，“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后一句话讲的“生产方式”显然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整体包括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来讲的。有的同志曾依此推论前面那句话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应包括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因为一般来说紧接在一起使用的同一概念不可能指不同涵义。法文版正是在这里作了改动，马克思把后面那句话中指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统一的“生产方式”一词改为“生产”了。这一改变可以证明前面那句话中没有改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指生产总体讲的，而是指不包括生产关系的生产的技术方式。在后面凡是包括生产关系涵义而曾用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马克思基本上都改动了。如在法文版第 813 页把原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改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法文版第 829 页，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改为“资本主义的所有权”。上述这些改变可以反衬出序言中那段讲研究对象一句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能是生产的技术方式，不包括所有制关系。(2) 对“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涵义作了明确的解释。在第十四章中马克思论述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之间的关系时所说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人把它理解为“它包括生产的技术方面（生产力）和社会方面（生产关系）”，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统一的概念。但是，法文译本把这种看法否定了，经过改动后的法文版在这里是把“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的根本变化与“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列，即把二者作为同义语来使用的。马克思还在另外的地方对“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词之后特别地增加了具体的说明，如在法文版第 662 页

上在特殊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词之后增加了一句解释的话："或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结合和技术工艺整体"，下文紧接着的地方又把原来"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随着资本积累的发展"一句话改为"积累的进一步增长则使企业的规模能够扩大，从而又反作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法文版第662页）在法文版第769页上把原来德文版上的"生产方式本身还不具有特殊的资本主义性质"改为"生产技术方式还没有特殊的资本主义性质"。这些更动或补充都表明马克思竭力在消除由于多义使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名词所造成的误解，明确地表明在《资本论》中使用"生产方式"一词的精确含义，即生产的技术方式或具体的劳动方式。

马克思在给左尔格的信中肯定了法译本扉页上的这段话，"扉页上印着全部经作者校订的字样，这绝不是毫无意义的空话，因为我确实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用语的多处细微的修改充分证实了这一点。它也同样证实了，马克思在序言中那段话中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词的明确涵义是什么，它只能是指生产技术方式。我认为这是无可怀疑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述，我在1982年6期《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杂志的一篇论文中已经作过了，这里不再重复。

(三)

《资本论》法文版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用上的修改既然扫除了一些误解，这就为深入讨论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下面我将就讨论所涉及的问题的实质谈点看

法。

生产力、生产（技术）方式的研究是否属于《资本论》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它占有怎样的地位？生产（技术）方式的研究与把《资本论》的研究对象规定为生产关系又是怎样的关系？这个问题，马克思自己已经讲清楚了。马克思说："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是财富的特殊社会形态，或者不如说是财富生产的特殊社会形态。财富的质材，不论它是主体的，如劳动，还是客体的，如满足自然需要和历史需要的对象，对于一切生产时代来说最初表现为共同的东西。因此，这种质料最初表现为单纯的前提。这种前提完全处在政治经济学考察范围之外，而只有当质料为形态所改变或表现为改变这种形态关系的东西时，才列入考察的范围。"[①] 这段话表明：（1）政治经济学不是研究财富生产一般，而是研究财富生产特殊社会形态，即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2）但生产力、生产方式又必须列入考察范围，物质生产力、生产（技术）方式不能绝对排斥在政治经济学考察领域之外，不过对它的研究是限于这样的范围：一定生产关系推动的生产力有了怎样发展和这种生产力的发展又怎样决定了一定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变化。这也就是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强调的，"本书的最终目的就是揭示现代社会运动的经济规律。"（法文版，第4页）

有人担心如果把序言中那段话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理解为生产的技术方式，会使人们把它列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而且还会被看作比生产关系更重要的研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83页。

对象，因为马克思是把它放在了生产关系之前。理论界的确有人这样看，并得出了否定生产关系是研究对象的不正确的结论。但解决上述片面看法不应又走到片面轻视研究生产方式的意义的另一极端上。这个问题完全可以依据马克思自己的表述来加以解决。(1) 正如上面所说，应当把生产力列入考察的范围，因为只有把握了生产力的规律，才能揭示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但这绝不等于因此就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二重化。因为对生产力的研究只限于为揭示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发展规律所必需的范围之内。(2) 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放在生产关系前面，并不表示它作为研究对象中的首位，只是表示了生产（技术）方式与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之间的基本关系，因为后者由前者的性质决定的。当然，我并不是说这种表述方法不可改动，不可以用另外的不容易引起误解的文式来表述。但任何理论都带有时代的烙印，马克思所以把资本主义生产（技术）方式突出出来，是针对当时一度盛行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德国哲学的唯心史观的统治而特意强调的，是为了与空想社会主义和一切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划清界限。后者从人性以及人道主义、正义、道德等社会意识来解释人类的历史运动，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他们的"理想模式"，这也正是为什么在《资本论》刚出版时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强调要恩格斯宣传《资本论》在科学方面的重大发展，即"实际的经济关系是以一种完全新的方式，即用唯物主义方法进行考察的。例如：(1) 货币的发展；(2) 协作、分工、机器制度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社会联系和

社会关系是怎样‘自然而然地’发展起来的。”①

有人说协作、分工、机器只不过是三卷《资本论》98章中的3章，不能用这3章概括《资本论》的全部内容。应当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这里讲的不是具体内容，而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技术）方式的变化而变化的历史唯物主义方法。如果我们从方法上看，那么可以看到这一方法的确是贯彻在《资本论》的全部内容的分析中。马克思在每一个揭示生产关系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章节都是把物质生产力和生产（技术）方式的分析放在前面的。除了上面讲的那三章外，在资本主义积累过程的发展以及其后果和历史趋势时，都是直接运用这一方法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一章中，在开始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命运恶化的规律性时，也是先考察生产（技术）方式的变化，因为不研究这种变化就无法说明技术构成的提高和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必然性，当然也就无从揭示资本主义下工人阶级状况恶化的必然性。应当指出的是，如果说在德文版《资本论》这一篇中对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分析还不够具体的话，那末在法文版中，马克思特别增加了生产力内容的具体考察。马克思在这里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技术）方式的一系列变化，讲到搅炼法的工艺、高炉的规模，指出铁和煤是现代工业的有力的杠杆，还引用了英国工程师的一家机关报对当代生产力发展的描述，其中谈到正在用自动转炉来代替搅炼工艺，等等。（法文版第695页）在全章的分析中，马克思不断地提到协作、分工、机器等这些生产方法的作用，讲到只有这些生产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44页。

法才能使巨大的自然力为生产服务，才能使生产过程变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德文版第684页）在法文版中马克思写道："协作、工场手工业分工、机器等等，总之，能够使集体劳动能力得到飞跃发展的方法，只有在生产规模已经相当大的地方才能被引进，随着生产的扩大，这些方法也得到发展。"（法文版第661页）正是生产方法和资本积累这两种经济因素互相推动的复合关系，导致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使资本的可变部分同不变部分相比越来越少，从而得出了资本主义阶级矛盾必然不断深化的结论。仅从上述这些方面就可以看出，认为《资本论》只是在11、12、13章中涉及协作、分工和机器的看法是有一定片面性的，在强调《资本论》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的正确命题下，无意中贬低了这些生产方法的研究在《资本论》中的重要地位。如果我们翻阅《资本论》的几个手稿，在那里有更大的篇幅直接研究物质生产力、生产的技术方式，就可以体会到马克思是多么重视它在认识一定社会经济制度中的地位，这种方法正是《资本论》最重要的科学价值所在。

有人还担心如果承认《资本论》序言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应理解为生产技术方式、劳动方式，就意味着把它放在研究的首要地位了。我认为这种担心也是不必要的。因为要研究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发展，的确首先要研究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否则生产关系得不到合乎规律的说明。但绝不应该理解为《资本论》是把生产力的研究作为更重要的研究对象，正确地批评这种错误观点是必要的，不过也不应该因有这种误解就不承认这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指属于生产力范畴的劳动的社会结合的方式和技术

工艺。马克思对商品的研究，虽然对象是价值，但却从使用价值的分析开始；对剩余价值生产的研究，虽然对象是价值增殖过程，但却是从劳动过程开始。因为前者是后者的物质基础，物质承担者。这种考察的顺序并没有导致认真学习的人对《资本论》研究对象的误解。同样，表述《资本论》研究范围时，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放在前面，也一样不会引起那种误解的。产生把生产力同生产关系并列为研究对象这种误解的是有另外重要的原因。

(四)

正确认识生产（技术）方式的研究在考察一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运动规律中的地位，对当前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有着极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以往对《资本论》的学习，紧紧抓住生产关系这个研究对象是完全正确的，这种学习教育了广大干部和群众认识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无产阶级的屈辱地位和阶级斗争的经济基础，以及资本主义灭亡的必然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作用。革命的理论为群众所掌握，转化为物质力量，社会主义革命在许多国家取得了胜利。但是，也不可否认，那时学习《资本论》，对研究对象的理解上有一定程度的片面倾向，注意力过于集中在生产关系本质的考察上，而对导致生产关系变革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考察，则有所忽视，对生产关系的本质分析得具体、细微，但当讲到生产力往往是一掠而过，讲得抽象、不具体，这与当时的历史条件有关，但这却会给读者和学生留下深刻印象。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的。这不能不带来一定消极

影响，似乎生产力只是用来说明问题的模糊概念，而不是需要认真研究的现实问题；似乎不认真扎实地研究生产力，就可以说明生产关系的存在和性质。这种消极影响在进行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时期还表现得不明显，但是在需要根据这一基本理论创造性地在实践中建设一个新社会的时期，这时就需要具体回答这样的问题：现在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的实际状况是怎样，生产技术方式将按照怎样的规律向前发展，应当建立怎样的生产关系与这种生产方式相适应，以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更快地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一个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理论工作者，如果不像马克思恩格斯当时那样，深入细致、具体地研究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的技术方式的状况及其发展规律，我们怎么能够对建立怎样的生产关系和如何调整生产关系提出忠恳的意见呢？

社会主义从诞生以来，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所赋予的无比优越性，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短短的70余年里，把原来社会经济极端落后的国家提高到在各方面可以与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平等较量的地位，把我国从一个原来愚昧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变为比较同等条件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上都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但是也不能否认，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正在从事的是一项前人从未有过的全新的事业，发展过程经过一些曲折是不可避免的，不足为怪的。造成我们工作上失误的原因很多，但从理论上来说，主要的就是没有运用好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相互关系的客观规律。问题不在于我们不知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而在于对生产本身的发展的研究过于

抽象。这就影响了对社会的发展得出科学的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规定就是对生产力的状况作了科学的具体细致研究所得出的科学结论。当然，从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来说，不能包括生产力，因为一门科学不能包括两个研究对象，既然马克思已经费了很大的力量把生产关系从物质生产中剥离出来，就没有必要再倒退回去。如果把生产力也列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那必然要塞进数量无限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和材料，生产的合理结构，劳动力技能和人才培养和对他们的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具体方法等等方面的问题，这必然会戕害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淡化对生产关系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所以马克思一再强调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不是物质生产，而是生产的社会形式。但是，不应由此把马克思针对当时政治经济学研究上这一重要缺陷所强调的这一点绝对化，似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可以不必重视对生产力的研究。结果，无形中形成一种传统观念，似乎生产关系可以与任何一种生产力自由结合，在某一种生产力水平基础上，可以凭主观意志任意建立某种生产关系。

在政治经济学中漠视生产力的研究表现在以下方面：(1) 对生产力归根结底决定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理论把握得不具体，对生产力究竟怎样决定着新的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它以后的变化也缺乏具体研究，对当前生产力水平和状况和本国国情、国力的认识若明若暗，不作认真细致的研究，其结果就在实际上是突出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决定性反作用。不理睬生产力的具体状况，推动生产关系超前发展。在实际工作中就具体表现为：首先，过高地估计了国家的实际生产力水平，从而把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和发

展调整的速度规定得不符合实际，另外就是总企图通过生产关系的频繁变动来推动生产力超高速发展，想以此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些现象可以说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曾经犯过的通病。(2) 对生产力、生产方式发展规律的研究重视不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这样的：物质生产力，主要是生产工具决定着生产的技术方式、劳动的技术上的组织形式或社会结合方式，生产的技术方式直接决定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如果不把握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现状和发展规律，就不可能在实践中自觉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辩证规律。生产力、生产方式有自己的发展规律的。这个规律是独立于生产关系而存在的。生产关系只能是适应生产方式变化规律而变化、发展，以推动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发展。先进的生产关系不在于它能改变或创造新的生产力运动规律，越过生产力发展的必要阶段。它所以是先进的，只是在于它更能按照生产力本身发展规律的要求来活动。

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性决定着生产关系发展的阶段性。例如，生产工具的发展从石器到铜器再到铁器是合乎自然规律的，决定了生产关系发展的阶段性，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再到封建制度。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阶段也同样是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性决定的，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分工，到机器生产，是生产方式合乎规律的发展，它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劳动对资本的形式隶属发展到实际隶属。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从以蒸汽机为标志的机器生产，到以电动机为标志新能源的创造，再到原子能电子技术、航天技术的发明与发展，近几次相互联系的技术革命同样是生产力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它决定了资本

主义生产关系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再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阶段。

但是过去在生产方式的运动规律方面研究得很不够，这一方面导致企图超越必要阶段一步“跃进”到主观规定的高度上，另一方面失去了规定生产关系发展阶段的基本依据，成为“左”的或右的思想倾向的认识根源。所以，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工作中出现失误的重要原因。

可见，《资本论》序言中把生产（技术）方式包括在研究范围中，这一基本观点强调它在研究生产关系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是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的。无论在规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及其变化以及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步骤设计时，明确生产方式是这些活动的基本依据，一定能进一步提高我们实际工作的自觉性，减少大的失误和摆动。

今天，我们经过四十余年的建设和改革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我们现在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论断显然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它是克服工作中各种错误倾向的基本依据。单纯作出论断是不够的，为使这一论断深入人心，并直接指导实际工作，必须对它加以科学的阐明。依据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方法，社会生产关系建立的基本依据只能是生产力、生产技术方式。我们必须克服过去政治经济学传统讲述中对生产力研究的轻视态度，掌握马克思理论的精神实质和方法论，对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现状作认真的研究，正确地阐明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应当采取的具体形式和管理体制。生产关系调整好了，适应生产

技术方式发展的要求，就能按照生产技术方式本身发展规律指引的方向，把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迅速推向前进。

选自《经济学家》1996年第2期

四、怎样理解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和吴传启同志商榷

吴传启同志在《新建设》1961年11月号上发表了《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从商品开始的方法论意义》一文，这篇文章是要说明马克思的逻辑方法的。在文章里，吴传启同志指出，从政治经济学方面来研究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找到正确的出发点有很大意义。他认为这个出发点必须是普遍存在的、局部和简单的、最抽象的并且是和所研究的事物的历史起点一致的东西。我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但是，在吴传启同志对马克思的逻辑方法的具体阐述中，却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这些问题都涉及如何研究和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因此，我觉得把这些问题提出来讨论一下是必要的。

（一）“抽象”和“具体”

为了说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运用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当然要先对这里所讲的“抽象”、“具体”这些范畴有明确的理解。吴传启同志也正是先对

这对概念做了解释的。他说："所谓'具体'有两个意思：一种是指感性的存在而言，指那些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事物而言的；另一个意思是就思维中的具体性，以及概念的具体性和真理的具体性等等而言的。所谓'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具体'，是就后一种意义而言的。"随后，他又对后一意义的"具体"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他指出，感觉到了的东西，在形式上是具体的，在思维的内容上则是抽象的，因为它还没有被理解；已经理解了的东西，在形式上是抽象的，在思维内容上则是具体的，因它是关于事物的本质的和整体的反映，而不是关于事物的表面和片面的反映。

我认为，假如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抽象"和"具体"作这样理解的话，就会遇到以下的困难。

以商品为例。当作一个具体物来看的商品，当然可以说就其思维内容来说它是抽象的。可是经过分析，在得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是在物的形式掩盖下的一种生产关系以后，这时商品就是被理解了的，并得到了本质的和整体的反映，从而它就是一个具体概念了。那么在什么意义上又说从商品到货币的运动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呢？

再从剩余价值和平均利润这两个范畴来看。剩余价值是最深刻地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的范畴，平均利润则更接近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现象。若按吴传启同志对"具体"的解释，那么，就思维内容来说剩余价值就是比平均利润更具体的范畴了。可是实际上，马克思是认为剩余价值是比平均利润更抽象的范畴，从而是从剩余价值上升到平均利润，而不是从平均利润上升到剩余价值。

这个矛盾是如何发生的呢？看来可能是由于吴传启同志对“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具体”理解的不恰当。

的确，列宁曾把科学的抽象称做具体概念。列宁曾讲过：“价值是没有感性物质的范畴，可是它比供求规律更具有真理性。”[1] 恩格斯也曾指出：“这种形态变化的一般规律比运动形态的任何个别‘具体’例证更具体得多。”[2] 这里所说的“抽象”和“具体”，我认为是就概念反映现实的全面和深刻的程度来说的。

但是，作为逻辑分析方法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抽象”和“具体”，应当是与上面讲的“具体”有不同涵义的。这里的抽象和具体是就反映同一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各个经济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的，是就它们包含的规定性的复杂程度来区分的。“抽象范畴”是指包含规定性少的范畴，也叫作简单范畴；“具体范畴”是指包含规定性多的范畴，也叫作复杂范畴。这些经济范畴由于都是反映资本主义各个个别方面的本质的，都是各种不同的和彼此对立的规定的统一，所以都可以称作是具体概念。但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有的可以是抽象（简单）范畴，有的可以是具体（复杂）范畴。这里的“抽象”和“具体”都只有相对的意义。其所以是相对的，一方面是因为这里讲的“抽象”（简单）是指一定范围内（比如说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而言的，另一方面是因为每一个范畴只有在和另外一个范畴比较的时候，才能是抽象的或具体的。所以，有些范畴在这里是较抽象的，在那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3页。

②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84页。

里可能就是较具体的。例如，货币对商品来说是较具体的范畴，因为仅是规定商品的那些内容不能反映货币的本质；而货币对资本来说，它又是较抽象的范畴，因为资本的内容比货币更复杂些，只有能带来更多货币的货币才是资本。由此可见，这里的“具体”与概念的具体性的“具体”是有不同涵义的。

吴传启同志既然像上面那样解释了抽象和具体的涵义，从而对“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具体”这两个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不同过程，也就作了特有的解释。

吴传启同志认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从商品开始，“从认识的来源说，是一个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从逻辑分析的行程说，又是一个‘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

在我看来，吴传启同志的意思是说，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不是有着先后的不同的两个过程，而是一个过程；二者的区别，不过在于一个是“从认识的来源”这个角度看的，一个是“从逻辑分析的行程”这个角度看的，也就是说，一个是从形式上看的，一个是从思维内容上看的。从商品开始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就是从只是“感觉到了的东西”上升到已“理解了的东西”。

这样阐述是否正确呢，先拿它与事实对比一下。《资本论》中的范畴顺序大体是这样的：

商品——货币——资本
　　　　　　　　└── /绝对剩余价值 ……利润……地租
　　　　　　　　　　 \相对剩余价值

按照吴传启同志的解释，这一个过程可以看作既是从具体到抽象，又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

我认为这不是马克思的原意。马克思明白地指出他的方法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而且实践也一再证明这个方法是正确的、有效的。

问题究竟在哪里呢？我认为这关系到如何把握人们的认识过程，以及如何正确地理解马克思的逻辑方法的问题。下面试就这些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二）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人们的认识过程是怎样的呢？

我们开始研究某一事物时，最先接触到的总是这一事物的具体的复杂的整体。这时，这个具体整体还只是一个浑沌的表象，至于它是由哪些因素构成，各个构成部分又有着怎样的内在联系，它们是怎样地构成这一个有机整体的，等等，都还是不理解的。例如，我们要从政治经济学方面观察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时，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作为整个社会生产行为的主体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配情况，以及这个国家的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等。但对现实的这种直接的观察，我们还只能看到一些个别现象的杂乱的堆积。所以，这时我们对这个具体的整体还只有一个浑沌的表象，因而我们对它还是不理解的。

为了理解这个具体整体的本质，我们必须运用人类的思维的抽象力，在头脑中把具体整体加以分解，分解成它的极简单的构成部分，并对各个部分进行独立的研究，撇开它们的特殊性和各种偶然情况，找到它们的共同性。经过这个过程，我们就可以找到初看起来好像是互相孤立各

不相关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内在统一性，找到它们统一的基础，发现它们的内在联系，从而，也就发现了它们的共同本质。关于这一过程马克思曾这样扼要描述过："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是一个整体的浑沌表象，经过更仔细地规定之后，我从分析中达到越来越是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是空虚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①] 通过分析所找到的这个"最简单的规定"，就是指作为整体的各种复杂现象的共同基础的东西。我们的分析做到了这一步，也就对所研究的对象的主要方面有了初步的理解。例如资本主义经济，起初我们只能看到财富存在的各个特殊具体形态：利润、利息、地租、工资等。这些形态从表面现象看来，好像是互不相关的，各自孤立存在的。这正是庸俗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三位一体公式的基础。但经过分析，抛开它们的特殊形态，我们就将发现它们都是价值在不同情况下采取的不同形态；利润、利息和地租则是价值的一部分——剩余价值采取的特殊形态。经过这样的分析，我们就把形形色色的现象联成一体的本质上共同的东西了，这样也就找到了价值这个最抽象最简单的东西。

这个过程就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它所运用的方法就是分析方法。这个过程绝不是像有一些人所理解的只是一个直观表象的过程。实际上它是一个复杂的思维过程。由于我们要求通过这一过程找到最基本的因素，所以抽象必须是最彻底的，否则我们就不能对更复杂的现象有真正的理解；同时由于政治经济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是一门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0页。

历史科学，它所处理的资料都是历史的，因而又要求抽象不能过分，否则我们同样不能对所研究的具体整体有真正的认识。因此，这一过程不仅要求运用复杂的各种各样的科学研究方法，而且还应看到，为能达到正确的抽象，仅运用普通的逻辑方法是远远不够的，而必须有辩证唯物主义方法的指导。

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的任务，正如上面所说，是从个别提高到一般，从具体提高到抽象，从偶然提高到必然，从表面现象提高到本质、提高到规律的过程，因此，只有经过这个过程，我们才能从形形色色的表面现象深入到共同的本质，才能对事物有起码的真正认识。我们所研究的对象的“原素形态”或“细胞”也就是在这个研究过程中找到的。

从具体到抽象只是我们全部认识过程的一个阶段。我们的认识不能只限于化复杂的现象为简单的组成要素，也不能只限于透过表面现象去发现现象的本质，我们的认识还应当指出本质是如何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事物的内部运动规律是如何出现在外表的，为什么它必然采取这种形式，而不是采取另外的形式；只有阐明了这些问题才能使我们在本质及其表现的统一中把握整个具体整体，才能使我们看清这一事物发展的规律性。譬如，我们对资本主义的研究就不能只限于找到剩余价值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最本质的东西就够了。如果研究在这里停下来，那么我们对整体以及它的运动规律就还是不能理解的。

因此，为了认识具体整体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就必须有另一个认识过程来补足，这就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就是把表面看来互不相联的各个个别要素在思维中综合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一过程把由分析获得的一般的统一的东西具体化，从这种普遍的统一的东西推演出它在现实中存在着的形形色色的具体表现。马克思把这一方法称为是“思维掌握具体，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复制出来的方法”①。通过这种逻辑的分析，就可以揭示具体整体的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并反映出这一事物的产生过程。经过这一综合过程，具体整体就不再是一个浑沌的表象了。这时我们对它是怎样产生的，怎样从最简单的要素发展为复杂的具体，都有了清楚的理解，从而也就能揭示它发展的趋向。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同样是一个极复杂的过程，它是一个更高级的更深入的研究过程。以资本主义经济为例，要能从价值上升到生产价格、平均利润，从剩余价值上升到地租，就是非常复杂的。要完成这一“上升”，必须有着一系列的“中项”。譬如，若不懂得劳动二重性，不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理解马克思创立的资本有机构成学说和平均利润学说，这一“上升”就是不可能的。李嘉图学说的失败就是明证。在价值和生产价格，价值规律和平均利润的关系上，李嘉图就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中，从而最后被迫声称要放弃劳动价值学说。在剩余价值到绝对地租的关系上也是如此，由于缺乏那些“中项”，因而不能说明绝对地租的来源，结果导向根本否定绝对地租的存在，从而与最明显的事实相对立。可见，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一个艰巨的研究过程，它要求对复杂具体的各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0页。

要素的内在联系和运动过程有特别深刻的理解，而这一点是仅靠分析的方法所达不到的。

因此，在一定的意义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比从具体到抽象困难得多。马克思曾举过的一个关于宗教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他说："事实上，由分析来发现宗教的雾一样的幻想之世俗的核心，比之反过来，由当前现实的生活关系来展开它的天国化的形态，是件更容易得多的工作。"[①] 这就是说，由分析发现其本质，比起用这个本质返回来说明它为什么采取这种或那种形态，是容易得多的。政治经济学史所揭示的人们在这方面的认识过程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17 世纪的经济学家们总是从活的整体开始，经过分析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关系。从古典经济学那里才开始由简单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但也只是"开始"而已。他们所用的方法主要还是片面的分析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即使在古典经济学方法的完成者——李嘉图那里，也还是运用得极原始的。这从我们上面举的价值和生产价格的例子中就可以看出来。所以，把这一正确方法有效地运用到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中，实际上是从马克思开始的。

马克思把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称之为"科学上正确的方法"，这是因为它符合人们对事物的理解过程。人们对事物的理解总是从简单逐步上升到复杂，从局部上升到整体的。不了解简单的就不能了解复杂的。马克思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复杂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过程，表现为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448 页。

结果而不是出发点，……”[①] 这种方法在科学上所以是正确的，也因为它符合一定的社会形态现实历史的发展过程；一定社会形态的发展总是从作为最简单的要素的关系逐渐发展到更复杂的关系。因此这种方法能把事物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在纯粹形态上展示出来。

从本节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是人们对事物认识的统一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它们是紧密相联但又相互区别的，是有先后顺序的。不能由那一个吞并另一个，把二者看成同一个过程；把它们的区别只说成是一个从形式上看，一个从思维内容上看，我认为是不对的。

我上面说的不能把二者看作是同一过程，是指吴传启同志把二者直接等同来说的。实际上，马克思在对每一个经济范畴的研究上，正是既运用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又运用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总体来说，从商品到货币再到资本，这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但就每一个范畴本身的研究来说就不是这样。例如，马克思对商品这个范畴本身的分析，就是从现象出发，从活生生的直观出发的。马克思一开始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物，……。”马克思进而运用矛盾分析方法，把这个物进行分解，从而找到了它的对立面——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然后又对每个方面做了独立的分析。通过对交换价值的分析，发现了隐藏在它背后的价值。马克思对价值概念做了科学的规定后，又指出了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特点，探讨了由价值的本性所决定的价值形式及其发展，并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50 页。

在这个基础上指出了商品的拜物教性质，指出了价值的历史性质。这种分析使马克思得出了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这一科学规定。但马克思并不限于把商品进行分解，找到它的组成要素，而且又做了综合的研究。他把商品当作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来继续分析，即分析商品与商品的现实的交换过程，说明了商品的内在矛盾如何表现为外部的对立，说明了它的两个对立方面是如何矛盾、斗争着，以及这一矛盾是如何解决的。这一矛盾的解决就是货币的产生，从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出马克思是如何运用这二种方法的。这种方法使马克思既对每个经济范畴作出科学的规定，又指明它如何向更具体的范畴的发展。但是，这种情况无论如何不能否定这一事实，即从商品开始分析资本主义，不能理解为是从活生生的直观开始的意思，而只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三）马克思在什么意义上说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是错误的

正因为吴传启同志没有确切地把握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两个过程，所以他也就不能正确估价二者各自在人们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意义。从而，他得出了一个我认为不正确的结论，即简单地把本来意义的“从具体到抽象”这个过程斥为是错误的。吴传启同志认为其所以是错误的，因为它“不能深入事物的内部联系，不能得到具体的规定”，因为它“只能是脱离具体的抽象，而不能得到理论上的具体之再现。”

这种指责对那些片面运用这一方法的人来说，是对

的。但是假如把这一过程当作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准备阶段来看的话，这种指责就带有片面性了。因为我们不应当对作为整个推理阶段之一的“从具体到抽象”提出这种要求，这些要求是推理的第二阶段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才能达到的，至于指责这一过程“不能深入事物的内部联系”，“只能是脱离具体的抽象”；就更不对了。因为深入事物内部联系的这一要求正是通过这一过程才能达到的，其手段也恰恰是“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不通过这个过程，我们怎样深入事物的内在联系呢？作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抽象”又是怎样得到的呢”？

所以，把从具体到抽象简单地斥为错误是不对的。吴传启同志所以得出这种结论，除了前面的分析外，我认为还由于他把马克思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片面运用这个方法的批判理解得不全面。

马克思曾这样指出：“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①]

马克思为什么和在什么意义上说这种方法是错误的呢？

我们首先会看到，马克思在这里说的不是人们的认识过程。在谈到认识过程时，马克思恰恰强调指出了感性具体“在现实中是出发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出发点。”[②]。马克思上面那段话所指的是作为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它的说明应当从什么地方开始的问题。马克思在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49—150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49—150页。

《资本论》第二版跋中明确指出说明方法和研究方法的区别问题。这二者是不应混淆的。

因此，我们不能把马克思的这一段话理解为好像他是在说这种方法本身就是错误的、根本要不得的，他的意思是指在政治经济学中片面运用这个方法是错误的。至于这种方法本身，马克思恰恰一再强调指出它是认识过程的必要阶段。马克思指出："古典经济学要由分析，把不同的互相区别的诸财富形态，还原为它们的内在统一性，并把它们依以漠然并存的姿态剥除。……当然，分析对于发生法的说明，即对于现实形成过程在其不同诸阶段上的理解，是必要的前提。"同时还明确指出："批判和理解是必须由此开始的。"[①] 马克思在另一个地方也曾这样指出："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把具体复制出来。"[②] 可见，马克思是把二者看作认识过程中紧密相联的两条必经的道路，绝不是肯定一条，否定一条。

那么，为什么说在政治经济学中片面运用从具体到抽象的分析方法是错误的呢？这是因为：（1）它不符合人们对事物的理解过程。人们在还没有对构成具体的简单要素有清楚的理解之前，就不可能对复杂的具体有真正的认识。（2）既然这种方法不过是使我们从感觉所提供的具体东西走向愈来愈空洞的抽象，因而它最多只能使我们了解事物的各个个别方面的本质，而不能使我们从各种不同的本质方面的联系中来全面地把握对象，从而对具体整体的

---

①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565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0页。

本质有所理解。（3）在政治经济学的说明中运用这种方法，只能使我们得到一个各个要素并存的静止状态，而不能使我们看到这个具体是如何由这些要素建造起来的，它是怎样运动和发展着的。总之，片面运用这个方法，就会使人们把事物看作是静止的、永恒不变的。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是以片面运用这种方法为特征的。马克思指出："依照他们的分析方法——批判和理解是必须由此开始的——那是必然会如此的。他们没有兴趣要依照发生的方法去说明这种形态，却要由分析，把它们还原为它们的统一性，因为他们是把这些当作已知的前提出发的。"①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由于他们的资产阶级立场，他们根本就不会提出这样的任务，即从理论上论证各个要素是怎样建造起资本主义的大厦的；他们也根本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资本主义的本质为什么必然要采取这种形态，而不采取那种形态。因为在他们看来，这种统一是自然的，合乎人的本性，各种社会形态也都是自然的，而不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具有的特殊形态。正因为这样，他们也就必然只把自己的研究集中在各个个别要素的解释上。在他们看来，他们的任务只是在于说明各现象在本质上是个什么东西。

对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马克思来说，这种方法显然是格格不入的。为了彻底批判全部资产阶级经济学（它们都是要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的），首先就必须重新审查全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方法论，先从方法论上给予彻底的批判。

---

① 《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565页。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强调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而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是错误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所以是正确的，不仅因为它是认识现实的极有力的工具，它能把资本主义整体的面貌和本质及其矛盾在其全体上暴露出来，更重要的，是因为通过这种方法，在逻辑和历史的统一中，能够阐明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运动规律，从而能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暂时性。而在政治经济学的叙述中片面运用从具体到抽象的方法，是符合资产阶级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利益的，它被利用来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永恒性。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马克思不是要根本否定这种方法本身在认识中的地位和意义，他的本意是说在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中对从具体到抽象这一方法的片面运用是错误的。

吴传启同志既然否定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这就发生了一个问题，即“商品”这一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是怎样得到的呢?

吴传启同志是这样说明的：“这里所说‘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是‘最初一看’就可以确定的事实。”事实能是这样吗?这种观点就等于说，在人们还没有对一只动物进行解剖和在显微镜下观察以前，一看就能确定它的复杂的机体是由一个个细胞组成的。这种说法的不合理不是很明显吗?对社会经济形态的认识来说也是这样。一个社会的“细胞”更不可能是最初一看就能确定的。我们首先看到的只能是一个浑沌的整体，要发现构成它的“原素形态”只有先通过在思维中对这个整体进行“解剖”才能做到。这是一项极其巨大的科学研究工作。马克思得以确

定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是对现实活生生的具体进行艰巨的深刻的分析的结果。只有对现实进行系统、周密的分析，弄清了各种现象之间的内部联系之后，才能从资本主义的这样一个极复杂的形形色色的现象中发现和揭露出这个细胞。马克思虽然在《资本论》中一开始就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着的社会财富，表现为'一个惊人庞大的商品堆积，一个一个的商品表现为它的原素形态。"但这并不是由于这个事实是一看就能确定的，而是对他在这之前对现实的艰苦研究成果的概括，这一结论是马克思在说明之前的"研究方法"的成果。虽然这一研究过程在《资本论》中没有写进去，但不应当认为商品这个"细胞"会从直观中直接得出来。

为要找到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细胞"，问题的复杂性还不仅在于要掌握丰富的资料，而且还要求有一个革命者的立场。我们知道，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并不缺乏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资料。但是，他们却都把产品的商品形式看作是一个外表的、不重要的形态，都看不到它是劳动产品的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所具有的非常重要的属性。这是由他们的阶级立场决定的。他们既然把资本主义社会看作是永恒的、合乎人的本性的，当然也就必然认为商品这种社会形式是自然的、永恒的，不需加以说明的，从而他们也就像毛主席所指出的那样对它"熟视无睹"。既然看不到商品这种社会形式的特殊性，不了解它的历史本质，那当然也就不能自觉地把它当作资本主义这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细胞"来分析了。

最后，还应指出，不仅找到商品这个"细胞"必须通过从具体到抽象的分析方法，而且马克思的《资本论》中

所研究的每一个经济范畴都是利用这种方法获得的，都是概括大量现实材料的结果。不分析利润就不能得到剩余价值，不分析供求关系和价格的波动，就不能得到价值。从表面看来，在《资本论》中，一个经济范畴好像纯粹是从另一个范畴的内部矛盾演绎出来的。但事实上，马克思这种从一个范畴到另一个范畴的推演，完全是以现实的资本主义关系为基础的，是以这些范畴所反映的资本主义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的实际相互关系为依据的。而要把握这各种关系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地位，必须通过从具体到抽象的分析过程。我们不预先做到这一层，我们就会失掉范畴运动的客观依据。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写道："说明的方法，在形式上当然要与研究的方法相区别。研究必须搜集丰富的材料，分析它的不同的发展形态，并探寻出这各种形态的内部联系。不先完成这种工作，便不能对于现实的运动，有适当的说明。不过，这层一经做到，材料的生命一经观念地反映出来，看起来我们就好像是先验地处理一个结构了。"[①] 这里很清楚地说明了研究方法和说明方法的区别和联系，说明了这个"好像是先验的"结构的形成和客观依据。没有前者就不能有后者，前者是后者的准备，后者要以前者为必要前提。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特点，正是把范畴的运动看作是纯粹思维自己发展的过程，认为思维能够从自身中发展出自己的一切规定。我们当然不会那样理解。既然如此，那么我们就很难想象，不先通过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以对资本主义现实结构主要方面的内部联系有预先的理解，就能知道从一个范畴推向另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7页。

一个范畴，就能有一个正确的范畴体系。这不是很明白的事实吗？

（四）关于马克思的逻辑方法的运用问题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方法，在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中已经完全证明是真正科学的方法，由运用这个方法所得出的结论，也在实践中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因此，在我们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时，为能深刻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及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规律性，研究和学习马克思的科学方法，显然是极其必要的。

马克思是通过范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运动，把资本主义现实关系在它的运动、发展过程中的全部联系揭露出来。要运用这种方法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从哪里开始和如何建立范畴的科学体系，当然是极重要的问题。

马克思确定商品作为说明的出发点，是他对于资本主义各种现象的内部联系做了非常透彻理解的结果。同样，我们为要找到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正确的出发点，和建立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科学体系，也必须预先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各个个别方面的本质做深刻的研究和分析，也必须先找到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经济现象之间的内部联系，找到形形色色的现象统一的基础，也就是要预先找到所谓“最始初的关系”。这个工作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一项艰巨的严肃的科学工作。严格说来，这方面的工作我认为我们在目前还做得很不够。

譬如，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任务，是要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当然必须联系上层建

筑和生产力)。为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把客观经济过程从主客观融合在一起的现实中抽出来，把基础同上层建筑区别开，撇开主观因素对客观过程的影响所造成的发展上的某些曲折和偶然的非本质因素。这个抽象过程就是很不容易的。特别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产生和发展的特点，为这方面带来了较大的困难。另外，在对经济问题的分析中，又必须把人与人的经济关系同人与物的关系区别开，把生产力的发展形式——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本身区别开，把生产的特殊社会形式同生产一般区别开。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时，是严格遵循了这一点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由于社会主义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特殊的生产目的，即它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于是在区别这二者方面又发生了另外的新的困难。因而同样需要在这方面作独立的科学工作。从过去和当前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中，我觉得上述的抽象工作还是做得不够的。

显然，至少必须做了上述的抽象之后，才能开始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比较清晰地暴露出来，从而才有可能进行下一步的抽象，才能深入生产关系内部，揭示它的客观的内部结构，从各种复杂的关系中，划分出最简单的、最一般的关系，建立科学的范畴体系。

在这个抽象过程中，抽象的限界问题是个基本问题，即应当抽象掉什么，不应当抽象掉什么 。在这里好像也有着新的困难。譬如，社会主义一方面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它本身就是一个过渡形态，但同时它又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存在着的社会形态。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要抽象出来作为始点的最一般的关系，应当

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共同的东西呢，还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东西呢？这个问题显然也要事先得到明确的解决。

我们目前抽象的工作进行得不够的一个明显表现是，我们在制定一系列有确定内容的科学概念方面做得不够（科学概念当然不只是在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中就能完全形成，但这个分析过程总是形成科学概念的重要环节）。譬如，我们目前所运用的一些经济范畴，有些是直接从日常经济生活中借来的，这还有待于人们进一步把它们从物质内容和其他非经济因素中分化出来；有些则是直接从资本主义经济中搬来的，这些概念还没有被科学地确定它们的新的内容，或者制定新的概念代替它们；有些则不够具体，含意不明；有些则是一个语词表现不同的概念内容。另外，现在的经济范畴是否已经够了，是否足以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反映了出来，这方面我们也不能肯定。即使就现有的范畴来说，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也不能说是清楚的。譬如，像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劳动的社会差别、按劳分配、工资、商品价值、成本、利润、经济核算、有计划发展等等，这些现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着怎样的本质的内在联系，它们统一的基础是什么，哪个是社会主义最简单最基本的关系，这也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假如不预先弄清这些问题，我们就很难有根据地确定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所谓“红线”，就很难有根据地确定社会主义经济的“细胞”。

而要做到这一点，那就必须经过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对社会主义经济做更细致认真的解剖和分析。不预先完成这一工作，我们就谈不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因此，对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来说，在今天这一步就是很重要、很

迫切的。

吴传启同志在文章的最后也曾说到要寻找出发点不是容易的事。但是，从全文的精神来看，假如他认为研究资本主义经济从商品开始就是从现实材料、从活生生的直观出发的话，假如他把从具体到抽象这一过程简单地斥为错误，并在特有的解释上把“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合而为一的话，那么他无论如何强调它不是容易的事，也不会给人留下什么印象。事情恰恰相反，这种看法倒恰好会得到他自己的另一个结论，即“细胞”是“最初一看就能确定的”。既然这样容易，那么为什么在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过程中，这个问题至今并没有能够很好解决呢?

但是，我上面的意见，绝不包含这样的意思：现在就不应该各自在自己对社会主义经济内部联系的初步理解的基础上，从各自找到的出发点做综合过程的尝试。不是的。我认为这个工作同样是必要的。我们不能等待着一直到探索出真正的出发点才开始写政治经济学；同时，已找到的出发点是否正确，也必须在说明过程中来检验。人们的认识也不可能一次就会达到完美的程度。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所以有这样精辟的分析，继承前人的成果就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在马克思以前，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研究和批判，是有着各种各样的出发点和分析方法的，但马克思除了对庸俗经济学以外，对各种各样的理论都没有简单地认为是根本不值一提的。马克思从现实和人们思维发展过程，实事求是地说明了以前思想家的成就并吸收下来，并且把他们的观点当作这门科学发展的一个必经阶段。马克思这样说

道："他们在还没有把问题在初步的形式上解决之前，先在它的复杂化了的形式上处理，正如一切科学的历史进程一样，在摸到它们的真正出发点之前，总先走过许多弯路。科学不同于其他建筑师，它不只画出空中楼阁，而且在它打下地基之前，先造出房屋的各层。"①

因此，目前从各种不同出发点对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研究，只要诚心地尊重事实，都必然会做出有益的成果，都会是最后建立完备的政治经济学的必要阶段。我们只能尽量缩短弯路，但在实践上却不能消灭它。

所以，我前面的论述只是在于要说明在目前绝不能忽视从现实的材料出发探索社会主义各现象的内部联系，继续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个个别方面的工作，不能忽视研究各个个别现象的本质的工作。我们不能认为一个社会的"原素形态"是可以一看就知道的。我也正是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强调从具体到抽象这一过程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选自 1962 年 3 月号《新建设》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7 页。

五、学习《资本论》中的生产和分配统一的观点

——从工资是生产形式还是分配形式的争论谈起

最近在《光明日报·经济学》上，罗伟同志与何建章同志对工资是生产形式还是分配形式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何建章同志认为《资本论》第一卷第六篇是论述“资本主义必要产品的分配及其形式的”，罗伟同志则认为工资是生产问题，而不是分配问题。双方的争论看起来好像只是工资这个经济范畴的理解问题。但我觉得问题的范围实际上已经超出争论的本身，它不仅涉及到工资这一个范畴，而同样也涉及到像利润、利息、地租等范畴的理解。而从争论产生的基础来看，实质上已经是一个关于如何正确理解生产和分配的一般关系的问题了。生产和分配的关系是一个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的问题。所以我联系这个争论谈谈个人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生产和分配的关系是政治经济学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马克思一再强调，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不是独立存在的各个要素，它们都是生产统一体内部的各个要素。

"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① 在关于生产和分配的关系上，马克思认为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而已。人们以怎样的地位参与生产，就以怎样的形式参与分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资本、土地所有权和雇佣劳动，因而在分配形式上就是利润、地租和工资。所以生产的形式和结构，决定分配的形式和结构。

因此，假如不在统一中来考虑一定的生产和分配形式，那就既不能理解生产，也不能理解分配。把分配关系抽掉孤立地谈论生产，就会把生产抽象化，变成了生产一般。同时，离开生产谈分配，分配也同样不可理解。离开生产形式就不能说明一定的分配形式存在的根据，从而使得探讨经济运动的规律性成为不可能。不理解一定分配形式存在的根据，人们就不能知道它变化的条件和必要性，以及变革这种分配方式的正常道路。

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既然这样密切地融合在一起，所以在理论研究上是不可能把二者分开作独立分析的。就以资产阶级经济学来看，他们虽然把生产和分配当作两个独立的要素分割开来，但在具体的分析中也并没有能把它们分开。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说道："如果看看普通的经济学著作，首先令人注目的是，在这些著作里什么都是提出两次。"② 拿资本来说，它在生产部分里当作生产要素出现，它在分配部分里，又作为收入的源泉出现。再以利息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1959 年版，第 149 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1959 年版，第 144 页。

和利润来看，它们不仅在分配部分中出现，而且作为资本增殖和扩大的形式，也在生产部分中出现。为什么是这样呢？这就是因为生产和分配是根本不能分割的。分配关系只不过是生产关系的另一面而已。

《资本论》是真正把生产和分配作为一个有机统一体来分析的典范。由于本文直接是关联到讨论工资是生产形式还是分配的问题，所以只以第一卷为对象来说明。《资本论》第一卷的名称是“资本的生产过程”，它是研究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的。马克思在第一篇阐明了资本的最一般最抽象的关系之后，在第四章就详细地研究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是如何决定的，阐明了劳动力价值决定的规律。这个问题所以在这里论述，是因为它的分析，是阐明剩余价值生产的关键，是科学的剩余价值理论建立的根本前提。但在这里我们也看到，对劳动力价值的分析同时也说明了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参与分配的形式以及分配数额的确定。随后马克思就研究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占有，指出了剩余价值是劳动者所创造出的超过自己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在揭露了剩余价值的本质之后，马克思在劳动日部分中研究了在必要劳动量已定的条件下的劳动日，从而阐明剩余劳动时间是如何确定的。在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分析中，又说明了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增长，剩余价值如何增长着，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对比关系如何变化着。最后在第十五章中又在总体上进一步说明了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量变化的规律性。在这些问题的说明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虽然马克思在这里是研究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的，但对剩余价值生产分析的同时，也就既说明了工人和资本家参与分配的形式和他们分配数额决定的

规律，并且也揭示了两者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绝对对抗的性质。我们都知道，工人和资本家间的分配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分配关系。现在我们看到，这一基本分配关系恰恰是在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的分析中得到了科学的说明。

《资本论》第一卷最后一篇是研究资本的积累过程即资本的扩大再生产。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资本积累的性质，资本扩大再生产是如何进行的，以及决定积累量的一些因素。可是在这一篇里同时也阐明了资本积累的规律如何决定着工资运动的规律，从而揭露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财富在资本家一端积累，贫困则在工人一端积累。最后，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得出了剥夺者被剥夺这一革命的结论。从这里我们又可以看到，不仅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关系的性质和规律是在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中阐明的，而且他们之间分配的运动和发展趋势，也是在资本积累即资本的扩大再生产过程的分析中加以阐明的。

从上面对《资本论》第一卷分析问题的体系的介绍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是如何紧密地把生产和分配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的。马克思由于深刻地阐明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从而作为生产关系的背面的分配形式也就同时得到了深刻的说明。在这里“分配”不再具有独立的意义。正是运用了这种方法，马克思就在总体上科学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假如是先离开分配对生产做孤立的分析，再离开生产对分配做孤立的分析，我们就很难想象能揭示出资本主义运动的规律性。

但是，罗伟同志与何建章同志却不是这样看问题的。

我认为他们都是用生产和分配割裂的观点来理解《资本论》的分析方法。在罗伟同志那里，生产和分配割裂是表现得比较明显的。他认为在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研究中，根本就不会包含分配问题。并且认为“在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积累过程的分析上，把分配和流通加进来，则会把本质关系弄成暧昧不明。”[①] 这显然是不对的。何建章同志在批评罗伟同志这一观点时，曾正确地指出必须把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的各个环节来把握，并且也曾运用这个观点说明《资本论》三卷的分卷的根据。但是，当他阐述《资本论》第一卷的体系时，却完全离开了这一正确的观点而同样地把生产和分配割裂开来了。他认为《资本论》第一卷是按照这样的线索来展开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的分析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过程（第2篇）；以后就是如何进行生产，用什么方法来生产（第3—5篇）；最后是产品生产出来以后，如何进行分配并使生产过程得以进行，其中第六篇是研究必要产品的分配的，第七篇是研究剩余产品的分配的[②]。很明显，何建章同志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里是把生产和分配分开研究的：先研究如何生产，然后研究生产成果如何分配。把马克思对资本的生产过程作这样一种分解，表面看来好像是系统的、清楚的、容易把握的，但我认为这是很不正确的。它没有正确反映马克思分析问题的实质和分析问题的方法。这是把被马克思所一再批判的割裂生产和分配的观点，当成了马克思分析问题的方法了。

---

① 见1962年7月16日《光明日报·经济学》。

② 见《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假如根据何建章同志对《资本论》第一卷体系的看法，我们就会立即发现一个矛盾：在被他规定为马克思研究如何生产的部分中（第3—5篇），恰恰同时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分配关系；而在被他规定为分配的部分中（第7篇），恰恰是探讨了资本的扩大再生产过程，在这一篇里恰恰是生产显得很突出。

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正确理解在研究过程中贯彻生产和分配统一的问题。何建章同志也谈到马克思这句话，即分配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背面，但他对这句话却作了另外的理解。他认为生产形式虽然决定分配形式，但生产形式和分配形式终究是两个独立的因素，因而应当对它们分开来单独进行研究。我认为正是这种看法使他陷入了上面所提到的那个矛盾。

说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背面，一方面指出了生产和分配是两个不同的要素，同时更重要的是指明了二者是根本不能分割的。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以剩余价值这个范畴为例来看。谁都承认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绝对目的，没有剩余价值，就没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它支配着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它是资本主义经济中最本质的一个生产形式。但是，它同时也是资本家取得剩余产品的形式，从而也是参与社会总价值生产物的分配形式，劳动力价值、工资等范畴也是如此，它既是工人参与生产的形式，也是工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形式。正因为如此，只要科学地说明了一定社会的生产形式，也就同时说明了这个社会的分配形式，正如我们在《资本论》中所看到的，马克思科学地阐明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也就同时深刻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

分配关系。离开生产形式，是根本不能对分配形式有所说明的。

由此可见，用把生产和分配割裂的观点来看待《资本论》，把《资本论》分割为哪些部分是研究生产的，哪些部分是研究分配的，就会把很清楚的问题弄乱，使人们对《资本论》不能有正确的理解。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产生了工资是生产形式还是分配形式这样一个争论。

工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分配形式这一点，是应该肯定的。罗伟同志肯定工资不是分配形式的论点，是不能成立的。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何建章同志对罗传同志的批评意见。这里不再重复。

现在的问题是：工资是否应该单纯只当作一种分配形式来把握呢？罗伟同志在文章里提出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工资不是分配形式这一看法是不对的，但就他把工资归结为生产形式这一点来说，虽然文章里没有能明确地阐明理由，但这个问题本身却是可以考虑的。

我认为工资的确不能只看作是分配形式，它同时也是生产形式。我们知道，作为工资的这部分价值，它先是在资本家那里当作可变资本的那部分价值出现的。从资本家那里看，工资首先是它的生产成本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是资本家在组织生产时所必须考虑的；同时资本家也必须从售卖商品中收回这一部分价值，才能保证生产的不断进行。另外我们还应看到，从资本家看来，当作生产条件的原垫支价值和从生产过程中出来的价值二者间的比例，对他有着决定的重要性。所以，工资看来首先是在生产形式上出现的。马克思曾论述过这一点。他在批评那些只在分配形式上把握工资的经济学家们时写道：“工资，

总是要在它已经预先在资本形态上和同一个劳动者对立出现之后，方才取得一个所得的形态，取得劳动者的所得的形态。”①

马克思所以强调指出这一点，是包含着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那种把生产和分配割裂的观点进行批判的。他们把工资单纯看作分配形式，实际上是说工资这种形式只是在分配生产品时才出现的范畴。他们认为工资只是在产品生产出来以后如何分配给劳动者的问题。而生产呢，他们就看不到历史特殊性了，只是生产一般了。这种观点的荒谬性是很明显的。何建章同志并不否定生产形式决定分配形式，并且指出只有在生产中以雇佣劳动形式出现，在分配上才以工资形式出现。这是对的。但当马克思说："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分配。"时，并不意味着说工资只是分配形式。我们现实地考虑一下就可以知道，在生产中出现的雇佣劳动能够离开劳动力价值、离开工资形式来分析吗？离开这些形式能说明劳动者作为雇佣劳动的性质吗？

因此在我看来，认为工资只是分配形式，和认为工资只是生产形式一样，都是不对的。他们的意见，看起来好像是截然对立的，但实际上却是站在同一个基地上，这就是生产和分配的割裂。若根据他们的想法推论下去，剩余价值是生产形式还是分配形式，不也同样是可以争论的了吗？

正因为两位同志错误的根源，都是把生产和分配割裂了，所以他们也就有另外共同的缺点，这就是他们都不能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151页。

正确把握“工资”这一篇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的地位，都把这一篇看作是马克思工资理论的全部。

“工资”这一篇实际上是作为剩余价值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写的。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建立在资本家购买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的。剩余价值概念正是这样规定的：它是劳动者在生产中创造的价值同他的劳动力价值之间的差额。但是劳动力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却采取了一个虚伪的外观，即表现为劳动的价值。这个假象又并非某些人偶然看错，或某些人有意歪曲的结果，而是由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决定的呈现在表面上的实实在在的现象。因此，为了使剩余价值理论建立在更牢固的基础上，就不能只限于说明剩余价值是如何生产出来的，而必须进一步说明劳动力价值同它的假象——劳动价值即工资形式的关系。否则剩余价值理论就是不巩固的。正是这一理由，使得马克思在系统地阐明了剩余价值理论后，又在这个基础上回过头来研究了劳动力价值的这个转化形式。在这一篇里，马克思就这种工资形式本身作了研究，说明工资这种形式的本质和劳动力价值转化为工资形式的原因，以及这种形式的发展，又如何进一步掩盖了真正的阶级关系。当然，这一篇除了作为剩余价值理论的完成的意义之外，也有它的独立的意义。其中关于工资形式的分析，关于资本家如何利用工资的各种形式加强对工人的压榨的分析，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的研究，等等，都是可以独立成章的。但无论如何，不能像何建章同志那样，把这一篇简单地归结为是必要产品的分配问题。

假如说的是马克思关于“必要产品”分配的理论的话，那么它绝不只是“工资”这一篇所研究的。上面我们

已经谈到，关于它的分析，是结合着生产的分析贯彻到《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以后的各篇中的。关于这个问题，除了工资这一篇外，它至少还应包括这几个部分：劳动力价值的分析；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量的关系的分析；以及在第七篇里关于工资运动规律的分析。在一定意义上，这些部分在马克思的工资理论中倒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因为正是这些部分揭示了作为工资本质的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和工资的运动规律，这正是我们科学研究的主要任务。由此可见，把《资本论》第六篇看作是马克思工资理论的全部也是不恰当的。

选自《光明日报》1962 年 11 月 19 日

六、学习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

马克思在分析了作为资本主义财富细胞的商品，揭示了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之后，又进一步详细论证了决定商品二重性的劳动的二重性。

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总是具有一定特殊形式的劳动。例如衣服只能是裁缝劳动的结果，镰刀只能是铁匠劳动的结果。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就是千差万别的各种不同的特殊形式的劳动生产出来的。这种能带来某种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就是具体劳动。既然商品首先必须是一个使用价值，所以它也首先总是一定的具体劳动的结果。

但是使一物成为商品的，不仅必须是使用价值，而且还必须是价值。当作价值，每个商品在质上都是相同的，只是在量上有差别。因此，创造价值的劳动，也必须是质上相同而只有量的差别的劳动。这就是说，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虽然有千差万别的不同具体形式，它们之中必然有着某种共同的东西。我们若把劳动的特殊形式抽去，譬如我们抽去裁缝、铁匠等等劳动的具体形式，那么剩下来的就只能是人类劳动力的消耗，即人类脑髓、肌肉、神经、手

等等的生产消耗。在这里裁缝、铁匠等具体劳动，都不过是人类劳动力消耗的不同形式。这种抽去了特殊形式的一般人类劳动力的消耗，就是抽象劳动。

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生产某一商品的同一劳动的两个不同方面。它们有着根本的区别，并具有不同的特征。(1) 具体劳动是有用性的劳动，因而是从有用效果的角度来考察的劳动；而抽象劳动则是抽去了有用性的劳动，因而它不再被从有用效果的角度来考察。(2) 具体劳动是性质不同的劳动，例如裁缝劳动在性质上就与铁匠的劳动不同。在商品经济中，这各种不同性质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就构成社会分工的体系。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一个重要条件。抽象劳动则是一般的人类劳动。作为抽象劳动，一切劳动在性质上都是没有区别的。也正因为如此，抽象劳动是简单劳动力的消耗。当作抽象劳动，复杂劳动只被看作是倍加的简单劳动。(3) 具体劳动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不论社会形态如何，都是人类生存的基础；而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则是一定的特殊生产关系的反映。(4) 具体劳动虽然是形成使用价值的劳动，但它不是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它必须和一定的劳动对象相结合，才能生产物质财富。抽象劳动则不同，它是价值这种抽象财富的唯一源泉。马克思指出："这样的价值除劳动本身以外，没有其他'物质'。"[①]

在劳动二重性的理解上，主要的困难是来自抽象劳动方面。有人把抽象劳动只看作是一种思维的"抽象"，是马克思为了分析问题的方便而作的一种理论假设，而在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 2 卷，第 364 页。

实中它并不实际存在。这是不对的。正如价值是商品内在所固有的一个要素一样，抽象劳动也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客观存在的一个方面。它的客观性可以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会引起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运动得到说明。劳动生产力是指具体的有用劳动的生产力，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在相同时间内使用价值量就会增加，但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由于是抽去具体有用性的劳动，所以不受劳动生产力变化的影响，同一劳动在相同时间内总是创造等量的价值。这样，在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情况下，使用价值量增加了，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却反而减少了。这一事实证明生产商品的劳动在客观上确实是具有二重性的。马克思在谈到把各种具体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是一个客观现实时写道："这种折合似乎是一个抽象，但这个抽象却是社会生产过程中每天都在实行的。同那把一切有机体化为气体比较起来，把一切商品化为劳动时间并不是更加抽象，同时也不是比较不现实。"①

抽象劳动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范畴。什么是经济范畴呢？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② 抽象劳动当然也不例外，它也是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反映。因此，我们既不能从生理学的角度来理解它，只把它看作是人们的脑髓、肌肉、神经、手等等的消耗；也不能把它看作只不过是各种千差万别的具体劳动的总体的一种单纯思维的抽象。马克思就指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1959 年版，第 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143 页。

出，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是种种劳动的具体总体的精神上的结果。为了进一步把握抽象劳动这一经济范畴的实质，就必须说明它由以产生的那种现实的生产关系。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各个商品生产者都是独立经营的私人生产者，因而他们的劳动具有私人性质，是私人劳动；另一方面，他们又都处在统一的社会分工当中，都彼此为对方生产着，他们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独立部分，因而，他们的劳动又同时具有社会的性质，是社会劳动。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各个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就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只有通过他们的劳动产品的交换，私人劳动才能在事实上变成社会劳动。这就是说，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者之间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是没有直接联系的，他们之间的现实联系只能发生在市场上，只能借助于他们劳动产品的交换来建立。在这里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这样，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就取得了二重的社会性。一方面，它作为有用的劳动，必须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并以此来证明它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生产者要想从社会取得满足自己需要的各种产品，必须通过自己的劳动与其他生产者的劳动相等，并进行交换。可是要能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把劳动的特殊形式抽去，还原为共同的人类劳动，还原为抽象劳动。否则就不能相互比较、相互交换。

这种情况表明，在这样一种经济关系中，各生产者的劳动，虽然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它们并不能在具体的有用形态上直接成为社会劳动；而是必须首先还原为抽象劳动，然后才能变成为社会劳动。“这种

劳动，要靠它采取与自己直接对立的形式即抽象一般性的形式，才变成社会的劳动。”① 这种关系的特征在货币形态上表现的最明显。在这里，各个生产者的劳动要想成为社会劳动，成为社会所承认的劳动，首先必须把他们的产品实现为货币这个抽象劳动的体现物，然后才真正变成为社会劳动的一个有机部分，从而才能从社会换取自己需要的各种产品。由此可见，在这种生产关系里面，劳动的抽象形式是生产者间的现实生产联系的表现。抽象劳动就成为活动在这种经济关系里的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借以成为社会劳动的一种特殊形式。马克思所制定的这个新的经济范畴，就是人们之间的这种特殊历史社会关系的理论概括。抽象劳动也正是因为是这种特殊的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才在政治经济学中占有如此重要的地位。

为了说明抽象劳动是一种历史上特殊经济关系的反映，我们试把商品经济与非商品经济对比一下。我们先以原始公社为例。在那里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个人的劳动不是私人劳动，生产物也不是私人生产物，在那里，个人劳动在其具体的有用形态上就是由集体预先安排的，从而直接就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这里，劳动的社会性显然不是靠个人劳动之采取一般性这个抽象形式，或者靠它的生产物之采取一般等价物的形式。”② 我们还可以回顾一下封建社会的情形。马克思指出：“我们就中世纪的义务劳役和实物租税来看，自然形式上的一定的个人劳动、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1959年版，第59页。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1959年版，第7页。

劳动的特殊性而非劳动的一般性，成为这里的社会联系。"①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由于全民所有制的全面建立，人们的劳动都直接纳入计划，从而人们的劳动将直接成为社会劳动，那时作为我们上述的政治经济学的范畴的抽象劳动，也就不会存在了，将会有新的经济范畴来表现这种全新的生产关系。

抽象劳动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才真正具有了最充分的意义。这不仅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成为生产的普遍形式，而且也是由下面的情况决定的。(1)资本家进行生产，不是为了满足需要，而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只要能占有工人的无给劳动，生产什么样的使用价值，他是不关心的。这样，抽象劳动就在现实上成为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了。同时，隶属于资本的雇佣劳动者也只能是依照资本的需要，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顾不到自己劳动的具体形式。(2)在资本主义社会内，由于形成了平均利润，每一个具体生产部门对资本家都是没有差别的，都是同样好和同样坏的。在这里，劳动的具体的有用形态就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了，劳动的抽象形式则具有决定性的重要地位。这是商品资本主义与其他经济形态相区别的一个最明显的表现。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劳动首先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被抽象的。马克思所制定的抽象劳动这个范畴，只是反映这种现实关系中所进行的抽象。所以，抽象劳动只是这种特殊的历史关系的理论表现。马克思在阐述这一点时说："劳动这个例子明显地表示出，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1959年版，第7页。

一切时代，但是就抽象这个规定性本身来说，它们同样地是历史关系的产物，它们仅仅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①] 由此可见，不密切联系着抽象劳动所由以产生的现实经济关系，是不能理解抽象劳动的实质的。

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是马克思首先发现和论证的。在马克思以前，像亚当斯密和李嘉图这样一些著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已经看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区别，并且也把价值归结为劳动时间，但他们却从来没有把表现为价值的劳动和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同一劳动加以明确的有意识的区分。因此，在说明劳动形成价值的时候，对一系列现实问题不能提出科学的说明。假如按照他们的说法，把价值笼统地归结为是单纯的劳动，那么为什么价值量不直接由生产者本人的劳动消耗决定，而要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呢？劳动不仅在具体形态上千差万别，而且在复杂程度上也是极不相同的，为什么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能够相等并按一定的比例交换呢？为什么劳动生产力提高了，单位商品的价值反而减少了呢？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在这些问题上都是表现得束手无策的。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的钥匙就是马克思所发现并论证的劳动二重性的学说。形成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共同的人类劳动，是个别劳动的特殊性已被抽去了的一般人类劳动，因而，价值量也就不能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只能由一般的劳动耗费决定，即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由社会必

---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1959 年版，第 154—155 页。

要劳动量决定这一规律的实质，也只有在把握了抽象劳动的实质时才能理解。对抽象劳动实质的分析，我们了解到，抽象劳动不过是人们必须借助于物与物的交换来进行劳动交换这样一种生产关系的反映。在这种关系里，交换双方所直接关心的显然只能是产品之间的比例关系。在这种条件下，人们就不考虑也不可能考虑产品的个别的实际劳动消耗是多少，人们只能通过产品量来估量劳动量，等量的同种物品就被看作是相同的等量的劳动，等量等质的物品就只能在市场上换得同量的其他物品。这样，价值量当然就只能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了。李嘉图虽然也把价值量归结为必要劳动时间，但由于他不理解形成价值的劳动的特性和实质，因而只限于经验主义地描述，而不能科学地论证自己的论点，并且还陷于自相矛盾的境地。他一方面把创造价值看作是劳动的自然属性，另一方面却把价值量看作是由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假如认为劳动天然就形成价值，这就意味着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甚至像鲁滨逊式的孤立的生产者的劳动也形成价值，这样，价值就只是人对物的关系，而不是人们之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反映。由此推论，那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价值量只能由各个生产者的个别的实际劳动耗费来决定。假如认为价值量不是由个别劳动耗费决定，而是由生产同种商品的社会平均劳动耗费决定，那么这就等于否定了价值是劳动的自然属性的说法，而是在实际上承认它首先是劳动的社会属性，是人与人间的社会关系。李嘉图的前后两种说法显然是一个矛盾。这种逻辑上的不一致当然不能使他的劳动价值学说成为科学。另外，理解了劳动二重性，对于解决简单和复杂这两种质上不同的劳动为什么能够按一定比例相

交换的问题，就很容易了；因为价值是抽象劳动的凝结，作为抽象劳动，复杂劳动只是倍加的简单劳动，所以就能按一定的比例相等。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劳动二重性的学说是劳动价值学说的基础，不在二重性上把握生产商品的劳动，劳动价值学说就是不牢固的。

由于揭示了劳动二重性和抽象劳动的实质，马克思也就卓越地证明了价值是一个历史范畴，只是劳动在商品生产社会中所采取的一种特殊历史形式。前面的分析指出，抽象劳动只是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建立现实联系的一种特殊形式。而不同的劳动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只不过是人类劳动的共同性在进行实际交换的商品生产者头脑中的反映。这样，价值的历史性也就清楚地暴露出来了。假如不把抽象劳动从具体劳动中抽出来，只像古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那样，笼统地说劳动形成价值，那么价值的历史性也就看不见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优于以往的劳动价值学说的根本之点，正是在于马克思在劳动二重性的基础上论证了劳动为什么和在什么条件下采取价值这种形式。这是二者的真正的分水岭。

劳动二重性的学说在马克思创立他的价值形式学说和货币理论中也起着决定的作用。我们知道，在马克思以前，是没有科学的货币理论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对货币的一些最好的说法，不过是指出了货币是商品，把货币的产生则说成是由交换的困难引起的。这些说法显然是极浮浅的。把货币的发生看作是由交换的困难引起的说法，既没有说明这种困难的根源，更没有说明为什么各种不同的商品可以用同一种商品来表现它们的价值，为什么商品的价值不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而一定要用与它们都不

同的另一种商品来计量。显然，不说明这些问题，就谈不到建立真正的货币理论。他们所以不去说明这些问题，除了阶级根源外，就是因为他们不在二重性上把握生产商品的劳动，从而根本不了解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特性。马克思在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基础上科学地解决了这些问题。价值既然不是具体劳动的产物，而只是人类劳动的共同性的物的表现，只是人们间的社会关系在物的形态上的表现，因而它就不可能孤立地表现出来，不可能在一个商品本身的自然形式上表现出来，而只能表现在与该商品的自然形式不同的另一个商品上，表现在商品与商品的关系上。这样，由价值的本性就直接说明了它采取交换价值这种形式的必然性，同时也就说明了为什么价值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量，而只能用另一个商品的数量来相对地计量。另外，既然价值的内容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因而也就必然要求有与这个内容相适合的形式，即要求有一个共同的统一的价值形式。正是这一要求决定着价值形式由简单价值形式发展到货币形式。货币就是全体商品价值的共同的价值形式。这种逻辑的分析（反映着现实历史的发展）就明确地论证了，各种不同的商品为什么可能和必然要用同一种商品即货币，来表现它们的价值，同时也论证了交换价值为什么必然发展为价格形式。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正是在劳动二重性分析的基础上，对价值形式及其发展做出了科学的分析，这也就使货币的本质在逻辑上得到了严密的论证。同时，货币的产生也就清楚了。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至于交换的困难，则只不过是这一矛盾的表现。马克思指出："商品交换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独立化，本身就是交换过程的结

果，是已经包含在商品内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和同样包含在商品内的矛盾——即个别私人之确定的特殊的劳动，必然表现为它的反对物，等一的，必要的，一般的，社会的劳动——发展的结果。”①

劳动二重性，不仅是建立科学劳动价值学说和货币理论的出发点。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都采取商品关系的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本身也就是商品生产，所以它也直接对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的建立有极重大的作用。把劳动区分为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使马克思有可能把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区分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同一生产过程，在同一时间内，作为劳动过程，工人的具体的有用劳动把原来资本的旧价值转移到新的使用价值上；作为价值增殖过程，工人的抽象劳动一方面创造了自己劳动力的等价，另一方面为资本家创造了剩余价值。这样就清楚地阐明了，剩余价值只不过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工人的剩余劳动的凝结。

既然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得到了科学地说明，也就揭露了在生产过程中，究竟哪部分资本的价值真正发生了变化。由此，马克思在劳动二重性的分析的基础上也就有可能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同时有根据地把剩余价值率肯定为是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的表现。

马克思在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基础上，创立他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学说。我们都很清楚，资本有机构成学说，对理解整个资本主义的经济现实有极大的意义。马克思正是在这一学说的基础上，深刻地揭示了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3卷，第151页。

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指出随着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财富必然越来越积累在资本家一端，而工人阶级则日趋相对和绝对贫困化，阶级鸿沟日益加深，阶级对抗日益发展，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正是由于揭露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性，使马克思得出了结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绝对不可调和的，作为资本主义社会掘墓人的无产阶级，只有通过革命，剥夺剥夺者，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最后结束罪恶的资本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使自己和其他劳动群众获得彻底解放。另外，在劳动二重性基础上建立的劳动价值学说和资本有机构成学说，使马克思有可能创立自己的平均利润、生产价格学说和地租学说，从而完整地建立起了自己的新的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

劳动二重性的学说还是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学说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我们知道，马克思所以能创立他的科学的再生产理论，是与他彻底破除了统治很久的亚当·斯密的教条——商品价值只分解为 $v+m$——有直接关系的。亚当·斯密所以把不变资本从商品价值中排除掉，是与他不懂得劳动二重性，从而看不到在同一劳动中既有旧价值的转移又有新价值的创造直接有关。当他把价值看作只是由劳动形成的时候，却忽略了不变资本在形成产品价值上的作用，从而就把价值只分解为 $v+m$ 了。这样，他就混淆了年价值生产物和年生产物价值，并通过这种混淆，把年生产物的不变价值部分漏掉了。很显然，这就使社会资本再生产规律性的研究成为不可能了。

从上面的分析中大体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所有规律性的理解，都是与劳动二重性直接关联着的。凡是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科学上感到走投无路的地方，总是与不懂得劳动二重性直接或间接联系着的。马克思从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这一观点出发，对资本主义的一切规律和重要的经济现象都剖析得清清楚楚。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把劳动二重性看作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点的原因。

选自《教学与研究》1962 年第 3 期

七、《资本论》第二卷的研究对象和基本结构

我国经济发展的现阶段，还广泛地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不仅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广泛地利用着商品关系，在社会成员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在各企业之间生产资料的分配方面，都是借助于货币形式来进行的。通过货币进行的商品交换就是商品流通。所以，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流通过程仍然是生产和分配、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必要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仍然表现为一个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因此，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研究流通过程，把握它的规律性，应当是所有经济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资本主义相比，商品流通的地位、性质和规模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劳动力已不是商品，所以商品流通不再是生产资料和生产者结合的前提，它也不再是人们之间生产联系的唯一形式。商品流通这些变化却一度导致人们对社会主义流通过程的重要

作用认识不足，对它的研究也很不够。总是片面地强调生产对流通的决定作用，而轻视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实践证明，这些观点是不正确的，对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不利的。

《资本论》第二卷是研究资本的流通过程的。今天提出认真学习它，对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流通过程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了解它的规律性，消除上述错误看法的影响，并用关于流通中起作用的客观规律武装我们的经济工作者，显然有着很现实的意义。

（一）《资本论》第二卷的研究对象和地位

为了更好地理解第二卷的研究对象和它在《资本论》中的地位，必须了解马克思分析问题的辩证方法。在马克思看来，任何事物乍看起来是一个混沌的整体，但在它里面必然包含着对立的互相依存的两个不同方面。为了深入事物的本质，首先必须正确地找到这个统一体中的两个互相对立的方面，并区分开哪个是主要矛盾方面，哪个是次要矛盾方面。然后，对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分别地进行研究，先分析矛盾的主要方面，再分析矛盾的次要方面，弄清它们的本质。这样我们就会发现矛盾的两方面的联系方式和相互作用。在做到这一点之后，再把两个对立面作为一个统一体来综合分析，探讨这两个方面是如何斗争着，它们之间的矛盾是如何展开的。这样我们就会发现矛盾的解决方式。矛盾的解决必然是一个新事物的产生，从而也就发现了该事物的运动规律。

马克思正是依据认识事物的矛盾分析方法来建立《资本论》的体系和分卷方法的。马克思发现了资本主义不同于以往的生产方式的一个重要特征表现在它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体。这就决定了马克思把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研究分为三个部分，首先研究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其次研究资本的流通过程。在分别研究这两个方面之后，最后从总体上进行综合分析，全面地揭露资本主义的各个规律及其表现形式和它的运动趋势。理解了马克思分析问题的方法，《资本论》各卷的研究对象和地位也就清楚了。马克思曾对《资本论》各卷的研究对象作过如下的说明："在第一卷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一切次要影响。但是，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生活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还要由流通过程来补充，而流通过程则是第二卷研究的对象。在第二卷中，特别是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来考察的第三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①] 马克思在这里清楚地阐明了第二卷的研究对象，这就是资本的流通过程。

作为第二卷研究对象的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含义是什么呢？我们知道，马克思是在双重意义上使用流通过程这个术语的，一是指与生产过程相对立的流通阶段，即指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和出售商品的单纯的买卖过程。这是狭义的流通过程。另一方面，又是指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9页。

形式的流通，这也就是资本的整个运动过程。每一个资本从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开始，然后进入生产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生产出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最后售出商品，实现了包含剩余价值在内的全部价值，结束了这个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两个流通阶段和一个生产阶段，它们共同构成资本的运动。只有经历整个运动，资本价值增殖的目的才能实现。马克思在第二卷中所要研究的资本的流通过程，正是指这个既包括流通阶段也包括生产阶段的资本的整个运动过程的。

如何正确理解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资本运动呢？有些人只把生产阶段和流通阶段看作是再生产过程中相互联系的两种独立的经济活动，甚至了解为两个独立的经济部门的活动，这样就把这个运动的资本主义特征看漏了。

为了正确把握资本的运动，必须把它看作是资本的本质的一种必然表现形式。具体来说，它应包括以下几点：(1) 资本在本质上是一种阶级剥削关系，但是它是在物掩盖下的，因而在表面上表现为是一个能自行增殖、自行运动的独立价值；(2) 经历各个不同阶段的资本运动表现为这个独立的资本价值不断变更自己形式的过程，先采取货币资本形式，又采取生产资本形式，继之又采取商品资本形式，最后回到货币资本形式，实现价值的自行增殖；(3) 资本运动全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这种统一的基础就在于无论生产过程还是流通过程，都只不过是同一资本的形式变更的各个阶段。把握住这几点，我们就对资本的流通过程有了正确的理解。

有人说，第二卷是把生产过程舍象掉来研究流通过程的，这种说法是不很确切的。这里所研究的资本的流通过

程是包括生产阶段的。资本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生产资本的形式。马克思恰恰是在这一卷里对生产资本的运动进行了大量的深刻的分析，例如马克思运用了大量的具体材料来阐明生产时间、劳动期间的问题。马克思对生产资本区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科学分析以及它们对资本流通的影响的分析，构成第二卷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所以第二卷所研究的资本的流通过程不是舍去了对生产过程的研究，只是对生产过程研究的角度与第一卷不同。第一卷是着重在生产过程中揭露资本作为阶级关系的本质，第二卷则是把生产过程作为资本形式变更的一个阶段来研究的，研究生产过程的各种因素怎样影响着资本的运动。

马克思指出：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不仅包含着阶级关系，它还是一种运动，并且强调指出资本“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① 因为只有在运动中，资本的价值增殖的目的才能实现。《资本论》第二卷就是在认识了资本的本质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资本的运动本身，研究资本运动的形式的。

下面谈谈第二卷在全部《资本论》中的地位。既然资本主义再生产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而且再生产过程从总体上看就表现为资本的流通过程，因此，对资本的流通过程作独立的研究，是理解资本主义这个复杂的经济结构所必需的。这个问题需要具体地说明一下。既然只有借助于流通，才有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那么这就必然造成一种假象：剩余价值不仅是生产过程中工人剩余劳动的结果，流通在其中也同样起作用，这样一来，剩余价

① 《资本论》第2卷，第122页。

值表现为是生产和流通共同作用的结果。下列事实更加强了上述看法：流通中很多因素确实影响着资本价值增殖的程度，例如资本周转速度的加快，流通费用的节约等都表现为更多利润的源泉。

因此，如果不能从各方面正确地说明流通在再生产过程中的实际作用，第一卷中关于资本和剩余价值的理论就是不完备的，它的基础也是不牢固的。所以，在对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中揭示了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本质之后，必须进一步研究媒介着再生产的流通过程，阐明它在再生产过程中的真正作用，并且阐明它是怎样地使资本的本质被掩盖起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对资本流通过程的研究是对资本和剩余价值的本质的进一步的论证，是资本理论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卷所研究的资本的流通过程虽然包括生产和流通两个方面，但它还不是要研究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现实统一体的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第二卷还只是研究资本流通的一般形式，研究运动形式本身。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即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表面上，剩余价值是采取了利润这种转化形式的。剩余价值已经表现为它是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但是，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虽然是在总过程中完成的，但这个转化过程却是在流通过程里进行的。正是流通过程使得剩余价值蒙上了一层纱幕，导致剩余价值变了形，取得了与它的本质有别的另一种形式。可见，不理解流通过程，不先对流通过程作独立的研究，就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所呈现的各种具体形式，就不可能在总体上活生生地暴露资本主义的全部矛盾，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二卷同第一卷一样都是

为《资本论》第三卷对总过程的分析做了理论上的必要准备。

(二)《资本论》第二卷的结构

资本主义的总流通过程是一个由各个独立的互相交错互相补偿的单个资本的运动组成的。这是一个极复杂的过程。为了使问题由简单到复杂，叙述得更清晰，马克思首先从社会总资本中抽出单个资本，把它作为在社会总资本中独立执行职能的组成部分来进行分析，揭示资本流通的本质和规律，然后再从总体上进一步揭示单个资本流通的分析所舍象的那些更复杂的问题。这种分析方法就决定了第二卷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前两篇，主要是分析单个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第三篇则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马克思在第一篇中主要是分析资本流通形式本身。早在重农学派那里，就看到了货币流回到起点是资本流通的本质形式。从资本以货币形式投入流通起到带着剩余价值返回出发点止经过三个阶段，即购买阶段、生产阶段和售卖阶段，最后又回到过程开始时它原有的形式上。因此这个总过程是一个循环过程。这一篇研究的直接对象就是这个循环形式本身，分析资本在不同阶段所具有的不同形式和所完成的不同职能，分析它在反复循环中时而采取时而抛弃的不同形式。

资本循环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连续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这种技术基础决定的。所以，资本的所有部分，不仅依次经过循环过程，

而且必须同时处在循环过程的不同阶段上，否则也就没有运动的连续性。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三种循环形式，即货币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循环和商品资本的循环。通过上述分析，马克思对资本循环的内容作出了完整的规定："产业资本的连续进行的现实循环，不仅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而且是它的所有三个循环的统一。"①

必须指出，第一篇虽然研究的是资本的单纯的运动形式，但它恰恰表现了资本流通过程的性质。正是这种特殊的运动形式显示出资本的流通过程不同于一般商品流通的区别。一般商品流通只是价值形式的变化，货币只是作为交换的媒介，而资本的流通过程则是作为能自行增殖的独立价值的资本的形式变化，而且它采取了循环的形式，并且是一个不断的循环过程。资本运动的这种特殊形式是资本本质的必然表现形式。只有把握了这一点，才能正确分析资本流通过程的其他方面的现象和规律。所以，第一篇在第二卷中是关于流通过程理论分析的基础和根本出发点。人们往往因为这一篇比较抽象而忽视其重要意义，这是不对的。

资本不仅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循环过程，而且是一个周期地不断反复的循环，即在一定时期里重复其循环的过程。"资本的循环，不是当作孤立的行为，而是当作周期性的过程，叫做资本的周转。"② 第一篇只是研究资本循环形式本身，分析其质的特征，所以还是比较简单的，如果把循环作为周期地反复的过程来研究，那么就必须说明

① 《资本论》第2卷，第119页。
② 《资本论》第2卷，第174页。

怎样才叫周转一次，什么是周转时间。显然，这里要把量的分析引进到研究中来。

为了确定资本周转的完整的概念，马克思分析了生产资本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因为二者在周转方式和周转时间上都是不同的。通过这种分析马克思最后规定了预付资本总周转的概念："预付资本的总周转，是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平均周转。"[①] 随后，马克思研究了影响资本周转的各种因素，以及资本周转时间对于预付资本量和预付资本价值增殖程度的影响，揭示了剩余价值率向年剩余价值率的转化。这里马克思深刻地揭示了资本家竭力加速资本周转的真正秘密。

在第三篇中马克思考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社会总资本就是各个单个资本的总和。"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的，是互为前提的、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总资本的运动。"[②]

既然社会资本的循环只不过是单个资本循环的总和，因之凡是个别资本循环和周转的条件和规律，也同样是社会总资本循环的条件和规律。那么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而且只能在社会资本的流通过程中加以研究呢？

我们知道，每一个单个资本的正常循环是社会总资本正常循环的一个必要条件。但每个单个资本正常循环的根本条件是它必须在价值上和物质上都能得到补偿，而实现这一点的前提，就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必须按比例分配于各个部门。马克思就以这种比例的存在为前提，开始分

① 《资本论》第2卷，第204页。

② 《资本论》第2卷，第392页。

析。他把亿万种商品生产部门归结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从而在最简单的形式上，清楚地阐明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是怎样进行的。马克思在阐明两大部类的交换中特别强调了货币流通在这种物质变换中的媒介作用，并揭露了其中的规律性。

以上就是关于《资本论》第二卷的基本结构说明。

（三）认真学习《资本论》第二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资本论》是一本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著作，它是一个严密的科学体系。为了全面地准确地理解它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并正确地运用到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来，我们必须完整地系统地学习。

学习《资本论》第二卷，应该像毛泽东同志倡导的那样，我们首先应当学习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中，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具体表现在它总是坚定地站在社会发展规律所指明的方向一边，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和批判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一切方面。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看到一般性、永恒性的地方，马克思则揭示它的特殊性和历史性。拿第二卷对流通过程的分析来看，正是由于马克思的鲜明的无产阶级立场，才科学地揭露出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历史特殊性，得出资本的流通过程是资本形式变更这样的科学认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正是由于自己的阶级局限性障碍他理解资本的流通过程，忽视对它的研究，从而在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关系问题上遭到了理论上的破产。

因此，为了达到真正科学的认识，历史地发展地看问题的方法应当成为研究社会主义流通过程的根本指导思想。但是这一点常常被人们所忽视。例如有的同志把社会主义流通中资金的运动仍然描述成为自行增殖的独立价值的形式变化过程。我认为这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已经从根本上消灭了生产关系物化的现象，消灭了货币资金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这种假象。如果把资本运动研究中的概念简单地套用到社会主义流通中来，往往会导致抹杀两种不同生产关系的质的区别。这种缺点是我们在学习中首先应当避免的。恩格斯曾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所使用的方法。"① 恩格斯这个论点也应当成为我们学习第二卷时的基本指导方针。

其次，除了学习第二卷中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外，还应当学习马克思对资本流通过程的研究中涉及到的关于生产和流通的一些一般规律性，这些分析很多都可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加以利用。这里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属于物质技术方面的，一是属于商品流通一般方面的。

我们知道，任何社会生产都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的统一，所以马克思总是把两者的分析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来揭示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的。在第一卷中对直接生产过程的分析是如此，对第二卷中流通过程的分析也是如此。马克思对资本的运动及其形式的变更也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同物质的运动紧密联系在一起分析的。例如像下列问题：为了保持资本循环的连续性，必须保持各种资本形式之间恰当的量的比例；生产时间、劳动期间、流通时间对周转的影响及其缩短的途径；社会总资本再生产两大部类必须保持比例等等，这都是属于物质生产和交换的一般规律，适用于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形态。显然，这些分析无疑对我们当前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国民经济管理水平都是有着直接意义的。

但是不能过于夸大了这些方面的分析在二卷中的地位，只看到生产一般而忘记了特殊。例如第三篇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无疑是很重要的，内容也是极丰富的，在很多方面对社会主义建设是可以利用的。但是把注意力只集中在有关生产一般的问题上，即社会生产各部门要保持比例，由此，把研究的方向引导到力图从马克思假设的公式中导出两大部类应当建立怎样的比例的模式，这种努力显然是不会有任何结果的，往往引起一些烦琐的争论。这种作法实质上是忘记了第二卷研究的对象是资本的流通过程，而不是研究社会再生产本身的一般规律。马克思是把各部门有着正确的比例作为前提假定了，马克思设计的公式就是合乎比例的公式。马克思在这里要研究的是在这个前提下，社会资本的流通是怎样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的，特别是研究这种再生产和流通是怎样借助于货币流通实现的。正是后一点表现出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历史特征，在这里暴露出由于货币流通的介入而引起的一系列的矛盾，例如买与卖之间、价值补偿与实物补偿之间可能发生的分离，这种分离甚至是再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必然要求。这些给资本主义带来的当然是祸害。但如果能很好地抓住这些

问题认真学习，认识这些矛盾，学习如何解决这些矛盾，对仍然存在商品流通，仍然借助货币形式来实现各部门之间联系的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来说，不是更具有真正实用意义吗?!

由此可见，如果不是把眼光只局限于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把眼界扩大一些，真正按照第二卷所研究的对象来探讨哪些可以为我所用，那就会学到更多的东西。例如，第一篇和第二篇是研究单个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所以它对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人员会有直接的帮助，它有助于企业管理人员更好地认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投资效果的意义和途径。第三篇研究社会资本的循环部分对管理国民经济的计划部门，特别是对管理货币流通的财政、信贷、金融等机关会有直接的作用，可以帮助他们更深刻地理解和处理财政、物资、信贷平衡中可能在什么地方发生问题，从而可以更自觉地避免出现不平衡，并在出现不平衡时运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正确地调解它，以保证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

总之，无论从揭露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和特征来说，还是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说，《资本论》第二卷都是一部很有现实意义的科学著作。只要我们忠实于原著，按照它本来的意思来学习，我们一定可以学到更多的东西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服务。

选自《教学与研究》1981年第5期

八、《资本论》第二卷第二篇内容简介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1篇中研究了资本运动的形式本身，指出循环形式是资本运动不同于货币流通形式的本质特点。在第2篇中把资本运动作为一个周期地不断反复进行的循环来作进一步的研究。

第2篇共11章，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7章到第11章，基本内容是为了对资本周转这一范畴作出科学的规定，与此相联系，指出了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怎样以不同的方式完成各种形式的循环；第二部分包括第12章到14章，探讨了影响资本周转时间长短的几种基本情况；第三部分包括第15章到第17章，是阐明周转时间对资本的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的影响的，因而这一部分处于本篇最重要的地位。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企业的产品还仍然要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过程，因此，这里揭示的流通过程中的一些规律性对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来说，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一

在上一篇中马克思指出资本运动的本质形式就是循环。我们都知道，资本的运动不是经过一个循环就停止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断地增殖资本的价值。为了实现预付资本价值的不断增殖，资本家就必须不断地重新把资本投入到运动中去。总资本价值在运动中完成循环后，又重新回到原来预付时的形式上，并能够再继续不断重复同一过程。在资本运动中，单个循环只是不断重复循环的长河中的一个段落，也就是一个周期。以货币资本循环形式来说，G……G′就构成一个周期，在这个周期的末尾，资本重新处在货币形式上，这个货币资本又可以继续新的循环，进入下一个周期，也就是继续通过流通过程和直接生产过程一系列运动，最后再回到原来的形式上。"资本的循环，不是当作孤立的行为，而是当作周期性的过程时，叫做资本的周转。"① 全部资本价值的每一次周转所持续的时间形成资本的周转时间。这个时间既包括资本的生产时间，也包括资本的流通时间。所以，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指全部资本价值从一个循环周期到下一个循环周期这中间整个时间，或者说它是同一个资本价值周期地更新它的增殖过程所需要的时间。

资本的周转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是不同的。为了衡量和比较各个资本的周转时间，要求在时间上有一个统一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下同），第174页。

的计量单位。资本周转时间的计量单位通常是用“年”。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故乡温带地方，主要的农作物的生产周期都是一年，所以年就成了资本周转时间的自然计量单位。

如果用 U 这个字母代表“年”这个时间单位，用 u 代表一定数量的资本周转一次所需要的时间，用 n 表示周转次数，那么计算一年里资本周转的次数就是 $n=\frac{U}{u}$。举例来说，如果一个资本一次周转需要三个月的时间，它在一年内的周转次数就是 $n=\frac{12}{3}=4$ 次。另一个资本一次周转需要的时间是 18 个月，那它在一年内的周转次数就是 $n=\frac{12}{18}=\frac{2}{3}$ 次。

如果从资本周转的角度来研究资本的运动，我们会看到资本的不同部分有着不同的周转方式。由不同的周转方式所决定，资本又出现一种新的划分，即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进一步研究周期对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影响以前，我们要考察两种新的形式，这两种形式是资本由流通过程得到的，并且会对资本周转的形式发生影响。”①

在《资本论》第 1 卷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中，依据资本的不同要素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不同作用，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种区分明白地显示出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本质。其中不变资本的特点是在生产过程完了后，它的价值只是转移到新的产品上去。但是在那

① 《资本论》第 2 卷，第 175 页。

里我们已经看到，不变资本不同组成要素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的方式是各不相同的。生产资料中的劳动资料部分，在新的产品从生产过程出来后，它本身仍然保持着它原来的使用形式，直到它在以后某个时候完全损耗不能再使用为止，如厂房、机器、设备、工具等等就是如此。与这一点相联系的，它们的价值都是逐渐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的产品上去，并通过产品的出售逐次地周转回来。例如一幢厂房，能使用 50 年，每年就按 1 /50 的比例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一架机器能用 10 年，每年就把它的价值的 1/10 转移到新产品上去。与上面这一点相联系的，预付在劳动资料上的资本价值，虽然因为实物形式的磨损会逐渐减少，但在未全部转移完了以前，它的一部分总是固定在它里面，由于这种特性，体现在劳动资料上的不变资本便取得了固定资本的形式。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的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规定了固定资本这一范畴的内容，他指出“决定一部分投在生产资料上的资本价值具有固定资本性质的，只是这个价值的独特的流通方式”①。马克思还详细阐述了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补偿、修理和积累的问题。在这里马克思特别强调固定资本所提取的折旧部分在扩大企业生产、提高企业集约化水平上的巨大意义。马克思指出，“这种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不是由积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引起的，而是由从固定资本的本体分出来、以货币形式和它分离的价值再转化为追加的或效率更大的同一种固定资本而

① 《资本论》第 2 卷，第 179 页。

引起的。”①

与固定资本不同，生产资料中除劳动资料外的其他物质成分，包括原料和辅助材料等则有着不同的流通方式。这部分生产资料是在形成新产品中全部消费掉，从而它们都是把自己的价值一次全部转移到产品中去，然后通过产品的销售转化为货币，再由货币重新转化为商品的生产要素。预付在这一部分生产资料上的资本价值由于它的这种特殊流通方式形成流动资本。

生产资本中投在劳动力上的可变组成部分，虽然它的价值不是转移，而是在执行职能期间把一个与它本身价值相等的价值加入到新产品中去，但工人耗费的劳动是一次全部加入产品价值。所以，从价值的周转方式上来看，这部分资本价值是与投在原料、辅助材料上的那部分资本价值完全相同，因而也与它们一起组成为流动资本。

在分析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不同周转方式之后，马克思就为周转这一范畴作出了更完备的规定：“预付资本的总周转，是它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平均周转。”②

二

在科学地确定了预付资本总周转这一概念的内容之后，马克思开始分析影响资本周转时间长短的基本因素，这就是劳动期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因为周转时间就是由这几部分时间组成的。马克思在这里主要是从物质生

① 《资本论》第2卷，第192页。

② 《资本论》第2卷，第204页。

产过程本身来研究影响这些时间的因素的，他运用了大量的农艺学和工艺学方面的丰富的具体材料来说明是哪些因素决定着劳动期间、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长短，并指出缩短它们的方法。马克思特别强调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分工协作的发展在加速资本周转中的决定性作用。所以，这一部分所研究的内容和材料对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加速企业资金周转问题是有直接的意义的。

"我们讲劳动期间，指的是一定生产部门为提供一件成品所必需的互相联系的工作日的数目。"[①] 应当注意的是，这里说的工作日，只是指工人每天必须耗费劳动力，每天必须劳动的劳动时间的长短，休息时间和其他时间不包含在内。

劳动期间的长短是由产品的特殊性质决定的。例如棉纱的生产，每天每周都可以提供一定量的成品，而机车的制造，劳动过程也许要进行三个月才能制成一件成品。马克思强调指出劳动期间的差别对流动资本的周转方面的决定性意义。像我们上面所说的两个工厂，纺纱厂一周后就可以交付产品并收回耗费在产品上的流动资本，从而又能够重新用同一个资本去重复同一个循环。这个资本在一周中完成了自己的周转。机车制造厂就不同了。该厂主必须在三个月内每周投入新的资本来支付工资和购置原料，只有过了三个月机车交货之后，才能收回投入的流动资本，才可以重新开始新的循环。所以纺纱厂流动资本预付的时间是一周，机车制造厂则是一周的十二倍。假定其他一切

---

① 《资本论》第2卷，第257页。

条件都是相同的，后者所使用的流动资本就必须是前者的十二倍。劳动期间越长，流动资本需要的就越多。

资本周转期间不仅由劳动期间构成，而且还要包括劳动期间之外的那段生产时间。生产时间是包括资本处在生产领域中的全部时间。劳动时间一定是生产时间，但生产时间并不都是劳动时间，它还包括劳动过程中断的时间。这里所说的劳动过程的中断是指受产品的性质和制造产品的方式本身制约的那种中断。例如葡萄酒的酿造，农作物的种植等生产过程中都需要有一个劳动对象受自然过程支配的时间，在这个由自然发生作用的过程中，劳动过程则全部停止或局部停止。此外，生产时间还包括生产资料未进入生产过程之前的储备时间，这类储备直接发生作用的时间总是少于它们留在生产领域中的时间。生产时间越长，必要的生产储备越大，就要求更大的资本量停留在生产领域中，从而就会延长资本预付的时间，要求一次预付的资本量也必然要更大。这种情况必然会影响资本的周转时间。因此，通过利用先进的科学方法缩短生产时间，特别是把生产储备减少到最必要的程度，就成为资本家经营中一个重大问题。

资本周转时间还受到流通时间长短的影响。流通时间是由商品出售时间和购买时间构成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情况的变动以及一些偶然情况都会对出售时间和购买时间有很大影响，不过马克思对这些因素并没有给予专门的分析，因为这些情况必须要在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才可能得到充分阐明，在这一篇里马克思主要是揭示影响出售和购买时间的一般经常性的原因，其中特别分析了运输业的发展、交通运输工具的改进在缩短流通时间方面

的作用。另外，运输工具的进步也为开拓更远、更广大的市场提供了可能。

三

马克思在分析了影响资本周转时间的一些情况之后，开始揭示资本周转时间对资本价值增殖的影响。马克思首先分析了周转时间，主要是流通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这里只考察流动资本的周转，因为固定资本只要还没有磨损完了，在这一期间里都不需要重新预付资本。

周转时间包括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一个流动资本投入生产过程后，在完成它的周转以前，即在它顺次经过流通各个阶段再转化为生产资本以前，是不能用于一个新的劳动期间的。因此，为了使第一个劳动期间不间断地由第二个劳动期间继续下去，必须重新预付新的资本，并使它转化为生产资本的流动要素，并且它的量要足够填补第一个劳动期间预付的流动资本由于在流通时间的停留所形成的空隙。马克思把前一个预付流动资本称作资本Ⅰ，后一个补充资本部分称作资本Ⅱ。上述情况表明，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在资本Ⅰ发挥职能的同时，必须有一个备用资本Ⅱ。这就是说，一个资本能够不断自行增殖，是以另一个资本不可能发挥这种职能为条件的。这个矛盾是信用制度发展的基础，同时信用制度的建立也是解决这个矛盾的方法。这一点对社会主义企业资金周转来说也是有意义的，它表明为什么社会主义企业流动资金有必要划分为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两个部分。

马克思在分析了周转时间对预付流动资本量的影响

后，在第十六章可变资本的周转中特别分析了周转时间对流动资本中的可变部分预付量的影响，这是因为流动资本的可变部分与不变部分有着重要的区别。可变部分在生产阶段中不仅重新生产出本身的价值，而且还产生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在流通阶段中又转化为货币。周转时间长短对流动资本的不变部分的影响只表现在必须预付的资本价值的大小上，而对可变部分的影响则直接涉及到价值增殖的程度。

假设两个资本，每周消耗的资本量相同，都是500，它们的构成也相同，都是400c + 100v，剩余价值率也相同，都是100%，但它们的周转速度不同。资本A每五周周转一次，资本B一年周转一次。这样一来，资本A为进行全年的生产，只需要预付可变资本500就够了，因为五周之后，500v可以收回，并重新投入生产过程。而资本B为进行全年（假定为50周）生产则必须预付可变资本5000。按照前面假设的条件，A和B每周都产生100的剩余价值，从而它们一年都能产生5000的同量剩余价值。马克思把一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额和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额之比，称作年剩余价值率。从上例我们看到，资本A的年剩余价值率为$\frac{5000m}{500v}=1000\%$，而资本B则为$\frac{5000m}{5000v}=100\%$，二者的差额是900%。从这里我们看出周转速度对资本价值增殖的重大影响。周转速度快的资本，可以以少量的资本带来多量的剩余价值，有更高的年剩余价值率。这正是资本家为什么拚命加快资本周转速度的内在动力所在。

这种情况会产生一种假象，好像流通过程也会产生剩

余价值。实际并非如此。马克思第一次揭示了这中间的秘密。这种现象是由预付的可变资本和实际使用的可变资本的差别引起的。资本 A 预付资本 500v，由于每五周周转一次，所以五周之后，一个流回的新的资本 500v 又可以重新投入生产，在全年 50 周中实际使用的资本是 5000v。资本 B 一年周转一次，全年实际使用的资本同 A 是一样的，也是 5000V。实际使用的可变资本相等，所以全年生产的剩余价值也是相等的。“在剩余价值率已定时，每年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决定于一年内所使用的资本，而不是决定于一年内预付的资本。”① 处于备用状态的可变资本是不会产生剩余价值的。

马克思在一般地分析了可变资本的周转对资本价值增殖的影响之后，又从不断更新的再生产的角度，并分别从单个的可变资本的周转和从社会的角度考察的可变资本的周转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在对这一内容深刻的分析中，下面一个论点对我们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来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社会必须预先计算好，能把多少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用在这样一些产业部门而不致受任何损害，这些部门，如铁路建设、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较长的时间内不提供任何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提供任何有用效果，但会从全年总生产中取走劳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②

可变资本周转速度不同必然决定着剩余价值实现方式的不同。马克思在第十七章中对此作了分析。剩余价值实

---

① 《资本论》第 2 卷，第 337 页。

② 《资本论》第 2 卷，第 350 页。

现方式不同对资本主义生产发生着很大的影响。例如资本A由于一年内剩余价值可以多次周期地实现，所以可以使A在原预付资本量的基础上进行扩大再生产，它可以使用一部分剩余价值来从事技术改良，用作追加的流动资本，利用已实现的剩余价值在市场上进行原料买卖的投机等。周转时间长的资本B则不具有这种有利条件。

马克思关于资本周转速度对资本价值增殖的影响的分析，如果撇开它的资本主义形式，显然将能帮助我们社会主义企业领导人更好地认识加速资金周转对扩大生产取得资金运用的最大经济效果的重要性，这一点显然对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仍然有着很现实的意义。

选自《经济研究》1980年19期

九、《资本论》第三卷的研究对象、结构和意义

(一)《资本论》第三卷的研究对象

《资本论》第三卷是马克思关于资本的理论的结束部分，是对资本主义基础上的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研究的最终结论。为了了解它的研究对象，不能不回顾一下前两卷所涉及的问题。

马克思三卷《资本论》的结构是依据辩证唯物主义方法建立的。马克思在积累了大量的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以及以往有关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方面的材料并经过认真分析后，认为：资本主义是一个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一切财富甚至人的劳动力都变成了商品，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基础上的；全部再生产过程表现为一个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体，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同于以往的其他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在有了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基本认识后，问题就在于按怎样的方法把这些材料有系统地叙述

出来。这是一件很困难的工作，马克思曾多次建立和更动他论述资本的体系和结构。提到这样一件事是有意义的。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说道："完全由于偶然的机会……我又把黑格尔的《逻辑学》浏览了一遍，这在材料加工的方法上帮了我很大的忙。如果以后再有功夫做这类工作的话，我很愿意用两三个印张把黑格尔的发现，但同时又加以神秘化的方法中所存在的合理的东西阐述一番，使一般人都能理解。"[①] 这里所说的合理的东西就是辩证方法，马克思把它看成是唯一正确的思想发展方式。依据这种方法，马克思此后就把关于论资本的部分的体系基本规定了下来。这就是他在 1853 年 3 月的一封信中所表达的基本结构："……资本一般（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建立《资本论》三卷体系的方法，就是黑格尔那里运用的本质与现象的辩证法和矛盾是发展源泉的思想。

像一切事物一样，资本主义现实再生产过程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它分为两个不同的矛盾方面：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认识这个事物的正确方法，就是先把矛盾的一个方面抽出来独立加以分析，之后，再分析矛盾的另一方面，最后，再从总体上加以考察，这样我们就可以把握事物的全貌，理解事物的内部结构及其现实表现，使人对该事物有了全面的正确理解。马克思曾明确地讲述了他的这种分析问题的方法。马克思说："在第一卷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9 卷，第 250 页。

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次要现象。但是，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生活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还要由流通过程来补充，而流通过程则是第二卷研究的对象。在第二卷中，特别是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来考察的第三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至于这个第三卷的内容，它不能是对于这个统一的一般的考察。相反地，这一卷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而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①

这里清楚地说明《资本论》第三卷的地位和研究对象，这就是作为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统一体的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但又不是泛泛地考察它的运动形式方面，而是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

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所产生的具体形式是什么呢？马克思指出：“就这些具体形式来说，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和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只是表现为特殊的要素。”这就是说在总过程中出现的具体形式是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所具有的那些具体形式的综合。不过不是两种具体形式的简单相加，而是二者的互相渗透，事物的本来面目不断地被模糊的过程。因为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不是互相孤立的两个过程，二者是不断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使二者的区别不易分辨清楚。因此，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一些要素在流通过程中又获得一些新的规定，变得复杂了。简单的本质的东西被具体的现象的东西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9页。

掩盖了，取得了新的具体形式。

我们就以最基本的范畴资本和剩余价值来说吧。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直接地表现为阶级剥削关系，资本对雇佣劳动的榨取关系，在这种关系的基础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剩余价值表现为雇佣劳动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为资本家白白占有的价值部分。它又区分为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但在流通过程中，作为剥削关系的资本表现为一种运动，即表现为在总循环过程中循次采取而又抛弃和完成相应职能的商品资本、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形式的产业资本。生产资本又取得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形式。与此相联系的，剩余价值也不再表现为仅仅是雇佣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物，而且还表现为资本形式更替的结果，是由流通时间和劳动时间共同决定的，剩余价值率因而表现为年剩余价值率。

但上述这些直接生产过程中和流通过程中所呈现的各种具体形式都作为要素在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综合为新的具体形式。

《资本论》第三卷，虽然也是考察生产过程的，但由于不像一卷二卷那样分别地抽象地研究，而是在总体上、在它们的现实统一中加以研究，因而这里所呈现出来的各种现象就更加具体了，也就更加接近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了。马克思指出："我们在本卷中将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① 以资本这个范畴来

① 《资本论》第3卷，第30页。

说，在这里生产中耗费的资本价值部分取得了成本价格的形式，而总预付资本表现为剩余价值的源泉，每一个资本，不管是支出在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上，还是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上，都会带来剩余价值。当剩余价值被看作是总预付资本的产儿时，就取得了利润的形式。利润的这一本质就决定它必然发展为平均利润。原来在流通过程中作为自我运动的独立价值的循次采取三种职能形式的产业资本又分裂为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适应着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需要，又发展了生息资本。这些资本以它们参与再生产过程的不同形式，分别参与总利润的分配，平均利润又分别采取了商业利润、企业主收入和利息等具体形式。

在这一卷里所揭示的具体形式也就更加接近资本主义社会表面上的东西，也就是处于竞争中的那些资本家们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不过这已经不是最初的混沌的表象，而已经是在统一中被理解的现实了。应当注意的是，这里说的只是“接近”，绝不能理解为是直接的表面现象。因为这里所研究的还限于理论的分析，是本质关系、内部结构的分析，它同资本主义社会表面现实运动是不一致的。这些表面的现象马克思是计划在“竞争”的篇章中作专门的考察的。

马克思在本卷里所研究的就是作为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研究在这个总过程中生出的各种具体形式。由于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们就是在这些具体形式上相互发生关系的，所以这里研究的也就是人们的现实关系。这里不仅包括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关系还包括资本家之间和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

以上我们阐述了第三卷的研究对象。在关于本卷的研究对象问题上，虽然大家都承认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因为马克思关于三卷的名称已经规定了，但在具体解释时，却表现出不同的看法。有些同志把第三卷的研究对象规定为剩余价值的分配。他们说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是指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基础之上的分配过程，或者说，是指资本的生产结果实现以后的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按照这种说法，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变成了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而且还是实现以后的分配过程，这就是说它是独立于前两卷的生产和实现以后的一个分配过程，也就是说分配成了可以脱离生产和流通以外的一个独立的领域。我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再生产过程从生产一般的角度可以分为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几个环节，但这绝不意味着研究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时可以按这个顺序来作为建立科学体系的基本方法。我们都知道，这种建立体系的方法是由资产阶级经济学趋向庸俗化过程时创立的，这就是所谓的三段论法。即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由此结合在一起。这种说法即使从生产一般的角度说，也是肤浅的，若按此方法编写政治经济学，是错误的。大家都知道，马克思对此是进行了严肃批判的。

还有的同志，虽然一方面批判资产阶级的三分法，但在同时却仍然认为《资本论》结构的根据是生产、流通和分配，马克思的分篇法与资产阶级的三分法不同的，只在于这里明确讲的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的流通和剩余价值的分配。这种意见也是不能同意的。我认为这种说法虽然触到了问题的核心，并且通俗易懂，对一般初学经

济学的人可以使用，但如果认为这就是马克思《资本论》划分为三卷的科学根据，那就表明他仍然没有摆脱三分法结构的影响，因此他们也就不能正确规定第三卷的研究对象。如果把第三卷只规定为是研究剩余价值分配过程，那么，人们首先就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产业资本能以企业主收入的形式参加分配呢？商业资本、生息资本、土地所有者又为什么能以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的形式参与分配呢？如果不分析这各种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能说明剩余价值所采取的这些具体形式吗？

持有上述错误看法的同志所以不能与三段论法的分篇法彻底划清界限，主要的问题在于没有正确理解生产和分配的关系。他们不是在有机联系中来把握生产和分配的关系。实际上他们犯了以往的政治经济学家的通病，即把分配看作是一个独立的领域与生产割裂开来。他们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原理，这就是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另一面，人们以怎样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怎样的形式参与分配。离开对参与再生产过程的研究，分配形式也就成为不可理解的了，而离开分配关系，生产就成为生产一般了。马克思把第三卷的名称定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而不是定为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显然是完全科学的。马克思特别反对把它只看作分配形式。他在叙述利息、地租、利润、平均利润等剩余价值的具体形式都是生产条件的时候说："从这里可以看出那些把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单纯看成分配形式的人的愚钝。它们同样是生产形式。"[①] 在这里研究的是各种资本在从总体上看的再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32—533页。

过程中的作用和形式，剩余价值的分配也就由此随之得到了说明。因此，第一卷与第三卷的区别，绝不应归结为是前者研究剩余价值的生产，后者研究剩余价值的分配，他们区别只是在于，一个是撇开流通过程单纯研究资本的直接生产过程，而第三卷是研究作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除此之外，其他的区分第一卷和第三卷的方法都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二)《资本论》第三卷的结构

要了解一本书的结构，首先要搞清楚它的基本范畴是什么。在第一卷里，我们知道，那里的核心范畴是剩余价值，这样，我们也就容易把握全卷的结构了，在那里，围绕着剩余价值阐述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扩大剩余价值的两种方法以及剩余价值重新转化为资本的资本积累过程，及其对工人阶级命运的影响等。同样，要了解本卷的结构，也必须搞清楚它的核心范畴。第三卷的最基本的范畴就是利润，理解利润是理解本卷全部内容的基础。不理解利润的本质，就不能理解平均利润以及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等范畴，这些范畴都是利润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中逻辑发展的结果。当然这都是资本现实运动历史的反映。

第一篇《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就是揭示利润的本质的。马克思在这里分析了成本价格这个资本主义生产中特有的重要范畴，并通过价值到成本价格的转化揭示了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说明了利润的本质，指出利润只不过是被看作总预付资本产儿的

剩余价值。在第二章里又通过剩余价值率到利润率的转化更具体地揭示了从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过程，以及利润率是怎样掩盖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和剥削关系。第三章到第六章，则是研究利润率的量的方面特有的变化规律的。除了剩余价值率外，资本的价值构成、周转速度、生产资料的节约、价格的变动等都成为影响利润率变动的特殊因素，这样就进一步掩盖了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的本质关系。

利润既然表现为总预付资本的产儿，那么必然的结论是：投入生产的每一个资本价值，不论投在什么物质形态上，都会取得一个相同的利润。但是在现实上，各个资本之间的有机构成是有极大差别的，如果商品按价值出售，必然会表现为利润率的极大差别，这显然是与作为自行增殖价值的资本的本质，与利润的本质都是矛盾的。这就决定了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必然性。这一过程在实际上是通过资本之间的竞争实现的。这就是第二篇的研究对象。所以，这一篇不过是第一篇关于利润本质分析的进一步展开罢了。

第三篇是关于利润理论的基本总结，它研究一般利润率运动的总趋向及其对资本主义内部矛盾不断深化的影响。在对这个规律的分析中，把资本主义的矛盾在总体上暴露出来了。在第一卷和第二卷，马克思都从不同领域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但由于在那里只是对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作分别的研究，所以揭示的资本主义矛盾，也就是片面的、局部的，而第三卷是在总体上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剩余价值已转化为利润和平均利润，因此，劳动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的规律就表现为一般利润率

不断趋向下降的规律。由这一规律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矛盾，就是资本主义总体上的矛盾。在第一卷中，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表现为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直接威胁到工人阶级的命运，揭露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在第三卷里，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则表现为利润率的不断下降，它直接威胁到资本本身的命运了。在第三卷里揭露了在人口过剩的旁边同时出现了资本的过剩，并揭露了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在第一卷和第二卷里，分别揭露了直接生产过程中的矛盾和流通过程中的矛盾，在本卷里，则在总体上进一步揭露生产与流通、生产与实现、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揭露了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本质及其周期爆发的必然性，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局限性和灭亡的必然性。由此可见，本篇在整个《资本论》第三卷中处于极端重要的地位。至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的主要矛盾和历史命运的分析基本上就算完成了。

以上三篇都是从产业资本的角度来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的各种规律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产业资本运动中的商品资本形式从产业资本分离出来，独立化为商业资本。后来又出现了货币资本家，资本又分裂为单纯作为所有权的资本和职能资本，即资本属于一些人所有，却在另一些人那里发挥职能。这就产生了借贷资本的运动。第四篇是研究商业资本运动的特征及其职能。第五篇则是研究生息资本运动的形式的。与这些资本形式相适应的，利润也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具体形式。既然利润是资本的产儿，那么不仅生产领域里的资本能生出利润，在流通领域里发挥职能的资本也应带来相同的利润。

利润由此发展为商业利润。利润既然是资本的产儿，那么不仅发挥职能的资本能带来利润，不直接发挥职能的、而只是作为所有权的资本也应当带来收入。不过既然当作所有权的资本与职能资本是由于它们的共同活动带来了利润，所以，利润就分裂为企业主收入和利息。

第六篇是研究资本主义的土地所有权形式的。这种土地所有权与以往的土地所有权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是由资本关系所决定、所派生的，它既不同于封建的土地所有权，也不同于小土地所有制，而是一种作为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土地所有权。因此，它也就构成马克思关于资本理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说："考察一个现代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对我们来说是必要的，因为这里的任务总的来说是考察资本投入农业而产生的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不考察这一点，对资本的分析就是不完全的。"① 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形式就是地租，因此，地租就成为本篇的核心范畴。马克思在这一篇里揭示了资本主义地租的实质、形式及其规律。地租所以成为利润的一个独立部分，从逻辑上说，也是由利润的本质决定的。因为利润在本质上是资本的产儿，由于和特殊有利的自然条件结合而生出的超额利润就不应归属于资本，否则同量资本带来同量利润的原则就被否定了。因此，超过平均利润的部分必然地要归属于握有这种特殊有利自然条件的土地所有者了。超额利润由此就转化为地租。

三卷最后一篇即第七篇是《资本论》全著的顶峰。大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694页。

家知道，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从整体的表面上看，它的结构表现为一个“各种收入及其源泉”。它像似一只熟透的苹果，其内核已被厚厚的果肉和美丽的外皮深深地包裹起来了。马克思在第三卷前六篇中揭示了现实中出现的各种范畴和关系及它们的内在联系，在第七篇里，就是要对前面分别研究的各个范畴从总体上来加以说明，阐明它的内部结构为什么会呈现出这样一个三位一体的公式，阐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本质关系是怎样转变为“各种收入及其源泉”这样一种外观的。这个公式是掩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关系并把它神秘化的完整形式，是把人与人的关系转化为人与物的关系的完整形式。这个形式纠缠着古典经济学，使它无法对资本主义现实运动作出真正科学的结论，但却成了庸俗经济学的牢固的立足点。由于庸俗经济学就是从外观上来描述资本主义现实的，它不过是资本家这些生产当事人在追逐利润的斗争中的一些看法的理论外衣，所以，这些外观的揭露也就成为对庸俗经济学的彻底批判。在这一篇里，马克思揭露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基本特征，特别是揭露了庸俗经济学的特征，揭露了它的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最后一章《阶级》，马克思是要概括地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构成。与三大收入相对应的有三大阶级，此后，必然会导致对阶级斗争的分析，“阶级斗争，在这一斗争中，这种运动和全部脏东西的分解会获得解决。”①

第三卷的基本结构就是如此。从这里我们又看到了马克思的逻辑研究方法的光辉运用。马克思从作为剩余价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15页。

源泉的资本和作为资本的产儿的利润这种基本范畴出发，发展出一系列资本和利润的具体形式，正如一卷中从价值的本质发展出一系列价值形式一样。

上述逻辑发展是与现实历史的进程完全符合的，是现实历史发展的反映。现代资本主义关系总是先支配了生产过程，即产业资本，然后一部分资本从产业资本逐步分离出来并独立化为商业资本，随后信用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生息资本出现了并从属于产业资本，最后，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由最终支配了农业而告完成。逻辑和历史的一致在这里又再次得到了证明。“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①

在本卷中经济范畴的逻辑发展也是和资本的物化过程，和资本拜物教的发展过程相一致的。

当剩余价值被看作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同等程度起作用的产物的时候，剩余价值的本质就被模糊了。剩余价值采取了利润这样一种转化形式。与剩余价值比较起来，利润具有以下的特点：（1）这种利润不仅与劳动时间有关，而且与资本的一定流通阶段有关；（2）剩余价值在计算时，不是同直接产生它的那部分资本相比，而是不加区分地同整个总资本相比，这样一来，剩余价值的源泉完全看不见了；（3）虽然在利润这个最初形式上，利润量在数量上还与单个资本家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相等，但是利润率从一开始就不同于剩余价值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2页。

因为：$m' = \frac{m}{v}$而 $p' = \frac{m}{c+v}$

(4) 在剩余价值率既定的情况下，利润率可能提高或降低；利润率甚至可能朝着与剩余价值率变动相反的方向变动。可见，在利润的最初形式上，剩余价值已经成为不可认识的了。利润与剩余价值同剩余劳动的联系被掩盖起来了。

由于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利润同剩余价值、剩余劳动的联系则更加进一步被割断了。这时单个资本的利润，不仅在表面上，而且在实际上都和剩余价值不同。在这里是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利润不是同该部门所占有的剩余劳动成比例，而是同资本的量成比例。或者说，利润由预付资本的价值决定。在所有这些表现上，利润同可变资本量的关系完全被掩盖了。正相反，能够清楚地看到的是，等量资本推动的劳动量极不相同，从而支配的剩余劳动极不相同，创造的剩余价值量极不相同，但是提供的利润量却相同。

在利润这种转化形式上，它的内核愈来愈被深深地掩盖起来，这就使得人与人的关系愈来愈物化，资本愈来愈具有物的形态。这正是资本的现实存在的形式，正是人们在社会表面上看到的资本的形式。

当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后，又发生商业利润和货币经营业的利润，它们的利润的来源，好像完全从流通中产生的，和生产过程本身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当生息资本产生后，利润分割为企业主收入和利息，这时剩余价值在取得的独立的形式方面就完成了。这些形式把它的实体、它的本质牢牢地包藏起来并固定化了，使人们再也

看不到它的核心了。资本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直接成为更大价值的源泉。资本拜物教在这种形式上发展到了顶点。马克思说：资本“在生息资本的形式上，取得了它最异化最特别的形式”①。

剩余价值最后一种形式是地租。地租形式不是表现为资本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土地的产物。因为从租地农场主看来，他这部分超额利润不是资本产生的，他的资本已同其他同样资本取得了相同的利润。这一部分价值就因此表现为土地本身产生的。土地成了这一部分价值的源泉了。地租的计算方法更加深了这种观念。地租是按一定量的土地支付的；地租会资本化为土地价值；这个价值会随着地租的涨落而涨落。土地的等级上的差别，则表现为支付不同量的地租；地租总额按总面积计算，这就能确定出比如说每亩的平均地租；地租也表现为一种固定的、既定的、任何时候都存在的，从而对个人来说是独立存在的前提。租地农场主一开始就面对着既定的现实，他必须支付地租，并且要按照土地的单位面积，根据土地的质量来支付。如果土地质量提高了或降低了，地租也会提高或降低，而不管他在土地上使用了多少资本。这样，地租就表现为只同土地有关的事物了，是和利润相独立的形式，当然更是同剩余价值相独立的形式了。这一些现象都表明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地租，只是同某种特殊的自然要素相联系，而与人的劳动无关。剩余价值的性质完全被掩盖了，内在联系最终被割断了。

资本关系物化过程的最后完成的表现就是三位一体公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37页。

式：资本—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就把本来是统一的事物分割成各有其源泉的，彼此无关的，各有自己特殊运动规律的东西了。“在这个表示价值和一般财富的各个组成部分同财富的各种源泉的联系的经济三位一体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社会关系的物化，物质生产关系和它的历史社会规定性直接融合在一起的现象已经完成：这是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①

（三）学习《资本论》第三卷的现实意义

《资本论》第三卷具有丰富的内容。恩格斯给予它极高的评价。恩格斯指出这部著作“是圆满完成全著的结束部分，甚至使第一卷相形见绌”，又说：“这个第三卷是我所读过的著作中最惊人的著作，……最困难的问题这样容易地得到阐明和解决，简直是做儿童游戏似的，并且整个体系具有一种新的简明形式”②。为什么说是惊人的呢？因为在这一卷里，马克思把历史上最复杂的一个社会机体，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整个叙述中，如此清楚地揭明了资本主义社会全部关系和矛盾的复杂性，把那些看起来极度混乱的和偶然性占统治地位的各个社会现象，转变为完全合于规律的本质的必然表现形式。

在这一卷里，由于不再是分别地研究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而在它们的统一中来研究，所以，把资本主义的矛盾更全面地揭露出来，揭露出一些在一卷和二卷所不

① 《资本论》第3卷，第9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99页。

可能涉及到的一些矛盾，例如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的矛盾，生产和实现的矛盾，生产和消费的矛盾，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手段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的揭露也就使资本主义最复杂的现象——危机得到了确切的说明，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局限性和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必然性也就在更具体的形式上得到了论证。正因为如此，恩格斯评价说："书（指第三卷）是光彩夺目的，它将给人以雷鸣电闪般的印象。"它对那些资产阶级及其辩护士们无疑是一发致命的炮弹。

今天学习三卷有着很大的现实意义。首先，它所研究的内容与我们当前的经济建设有直接联系。我国的经济制度，虽然已不像资本主义那样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了，但是我们还仍然广泛地利用着商品货币关系，利用着价值形式，因而现实再生产过程在相当范围内仍然表现为一个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体。与此相联系的，我国经济中也广泛利用着成本、利润这些经济形式来管理经济。因此，虽然我们的生产目的已不是追逐利润了，但用来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剩余产品价值仍然采取利润的形式，它的不断增长，仍然是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问题之一。这样，马克思关于利润率和一般利润率等的分析，如果抛开它的资本关系的内容，用社会主义关系的内容对它加以根本改造，那末，其中包含的很多关于发展生产的一般因素，对我们的经济建设来说也会是直接有用的。这是从积极方面看。从消极方面看，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由再生产过程分裂为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而引起的一系列矛盾，这些矛盾从根本上说当然是由资本主义关系决定的，但是即使撇开资本主义因素，这种分离在保

留商品价值形式的条件下，同样会产生矛盾，例如生产与实现、生产与流通、生产与消费等矛盾同样会存在。马克思对这些矛盾的分析，对我们认识和正视这些矛盾，以及探索解决这些矛盾的办法同样会有帮助的。

另外，《资本论》三卷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建立来说具有巨大的方法论意义。我们如果正确地理解《资本论》一、二、三卷的分篇方法，正确理解三卷的研究对象，那么我们就有了基本的方法论依据，剩下的就是我们对自己所生活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本身结构的理解了。但是问题是现在有些人错误地把庸俗经济学建立体系的三段论法解释为马克思建立《资本论》结构的方法，因此，他们在编写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时，总是按照生产、交换、分配的结构来建立自己的体系，有的同志把自己的书就定名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流通和分配》。这种三段论法常常阻塞了人们深入探讨社会主义的内部结构，容易流于对生产关系进行表面的描述。

三卷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上的巨大方法论意义，还在于它告诉我们本质和现象之间的辩证法，指出我们不能把现象当作最终的东西，而应当把它当作入门的向导，逐步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中去，然后再探索本质是怎样地采取了当前这种现象形态的。这样我们才能对事物有真正的理解，才能用这种对事物的真正理解指导我们的实践，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我们从三卷中看到，要从三位一体的公式这样的表面现象探索到资本主义的内部结构，并反过来用认识了的本质一步步说明所以表现为这些现象的根据和过程，是需要多么艰巨的劳动啊！我们现在应当做的正是这样的工作。社会主义现阶段由于还存在着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因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物化的现象是同样存在的，不能认为我们表面看到的现象就是事物的本质了。我们同样要警惕过去庸俗经济学家们所犯的错误。因为这些错误不仅有阶级根源，还有认识论的根源。当马尔萨斯用存在平均利润的事实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时，虽然千百次的交换现象都能证实马尔萨斯的观察，但科学还是在李嘉图一边，而不是在马尔萨斯一边。马克思批判他们说："当庸俗经济学家不去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却傲慢地断言事物从现象上看不是这样的时候，他们自以为这是做出了伟大的发现。实际上，他们夸耀的是他们紧紧抓住现象，并且把它当作最终的东西。这样，科学究竟有什么用处呢?"① 现在有的人在"学以致用"和"务实"的口号下，否定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作用，把它说成只不过是从概念到概念，他们特别反对深入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结构，认为这是无用的。他们不去看看现实。实践天天都在向我们表明，正是由于我们在理论上没有搞清楚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的基本关系和经济的内部结构，才使我们在调整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方面常常陷入盲目性，从而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效果。认真学习三卷，学习它所包含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提高我们观察事物的科学水平、医治仅仅停留在表面现象上并把表面现象当作不言而喻的最终的东西的良好药方。

选自《经济问题探讨》1982年第7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42页。

第 二 编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相互关系

十、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问题

在我国目前，由于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所以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和各个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还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通过商品的交换来交换彼此的劳动，经过这种联系方式把工业与农业组成统一的国民经济，保证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只要集体所有制存在，商品关系就必然存在。不恰当地削弱或改变这种联系方式的做法都是不符合客观规律的，因而就一定会有害于生产的发展。

除此之外，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有着商品关系的形式，无论是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运动方面，或是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都广泛地利用着商品价值形式。这种形式，卓有成效地被利用来检查和监督企业的生产状况，它能使企业管理者了解到本企业的经营水平和劳动消耗状况，从而促使企业最大限度地节约劳动，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国家也利用价值形式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此外，在消费品的分配领域内，价值形式也被利用来计量生产者

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从而也计量各个人在共同生产物中可以消费的部分。它是贯彻按劳分配的一个有效的工具。

我在这篇文章里就是试着分析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的本质，主要是分析全民所有制内部消费品分配领域内这种形式的问题。

（一）什么是商品关系

为了研究问题方便，先说明一下什么是商品和商品关系。

商品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这种关系不能仅认作是分配关系或交换关系，它也是一种生产关系，是人们之间生产劳动的交换关系。但仅仅这样说还是极不够的。劳动交换在任何人类社会中都是必然存在的，但绝对不能认为所有的劳动交换关系都是商品关系，只有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劳动交换的这种关系才是商品关系，否则就不能称作商品关系。马克思曾指出："在商品生产者社会内，一般的社会生产关系是这样形成的：他们把他们的生产物，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并在这个物的形态上，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发生相互关系。"①显然，作为一种劳动交换方式的商品关系与一切其他非商品关系的最本质的区别，就在于生产者是在物的形态上，把自己的劳动当作等一的人类劳动来进行劳动的交换。而人们借以实现其劳动交换的物品就是商品。这也正是"商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页。

品一般”的质的规定性，也是商品关系与其他方式的劳动交换的本质区别所在。这种劳动交换方式是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决定的，其结果就是把劳动生产物分裂为使用价值和价值，劳动的等量表现在物的等价上。

通过物的形态进行劳动的交换，交换双方所关心的就必然只能是生产物之间的比例关系，等量的同种物品就被看作是相同的等量的劳动。不管实际劳动耗费怎样，等量等质的物品就只能在市场上换得同量的其他物品，这是商品关系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实际上，具有同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在同种的等量物品内耗费的实际劳动往往是不同的。影响这一点的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由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者劳动效率的影响。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同等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的劳动者，会因技术装备的好坏而花费不同量的劳动，因而实际上在每件产品上就凝结了不同量的劳动。可是，在真正的商品关系下，即通过物的形态来交换劳动的条件下，交换双方在交换产品时根本不考虑（因为都承认对方是其生产资料的单独全权主人）也不可能考虑（因为是在物的形态上交换）这一点。这正是商品关系，即通过物进行劳动交换的关系，与直接劳动交换关系的本质区别之一。

假如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劳动者在交换劳动时，抛开生产资料优劣所带给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只是根据劳动者本身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来等量交换，相同的劳动状况，工作同样的时间，就领取相同的收入，那么就可以肯定，这里的劳动交换不会是在物的形态上进行的，而是一种直接的劳动交换关系；因为只有在这种关系中，才能抛开生产资料质量的影响，而只核算劳动本身的质量和数

量。例如，在农业社中实行工分制的情况下，劳动者的收入就只是根据劳动者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决定，那就正是反映了由于生产资料已属于同一个主人，他们的劳动交换已摆脱了原来作为小生产者时那种物与物交换的形态，而在生产过程中直接进行劳动交换，从而也就不再是商品关系。

所以，我认为，不能把任何劳动交换关系都看作是商品关系，同样，也不是任何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都是商品关系。只有劳动的交换是通过物与物的交换，从而劳动的等量表现在物的等价上，而交换双方的收入又是与这个交换的结果直接联系着，才是实质上的商品关系。只有体现着这种关系的物品，才是商品。

要确定一种关系是否是商品关系以及讨论商品关系的消亡问题，是应当把握住这一点的。

（二）国家与职工的关系和职工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

从现象上看，消费品是通过买卖形式才进入职工消费中去的；职工从国家领得货币工资，然后到国营商店去购买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

有些同志没有对这里的内部关系作深入分析，只是从这个现象出发，就肯定说这是个人与国家的商品交换关系。现在就来分析一下，看看这里是否存在真正的商品交换关系。

假如说，职工向国家购买消费品是国家与个人间的商品交换关系，那就是说双方是等价交换。可是，假若工人

所创造的价值与国家供应给他的消费品所包含的价值真的是相等的话，那就是说，他取回了他贡献给社会的劳动的全部。但是，这样就成了拉萨尔式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为工人领回的只能是扣除了为社会基金劳动的部分后的劳动部分。工人只是以这部分劳动，到社会上领取与这个劳动量相当的那么多消费品。可是这样一来，工人贡献给社会的与他所换回的就不能说是等价的了。所以，这里根本谈不到是等价关系。

又有的同志说，他们所指的就是在扣除社会基金部分后，工人实际领回的劳动部分与他们所购买的消费品是等价交换，因而与国家是商品关系。可是这也很难说得通。在这里工人所领得的货币，并不是与他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直接相联系的。从经济关系上来说，它不是工人所创造的产品价值的一部分。在这个领域内，货币并不是作为一般等价物来衡量工人所创造的价值的。下列事实可以说明：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同质同量的同种劳动，虽然由于设备好坏的不同，会制造不同量的产品，从而创造不等量的社会价值，可是他们却得到同量的货币工资。在这里，同量的货币丝毫也说明不了工人创造的社会价值是多少和是否相等。这明显地表明：在这个关系中，货币并不是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的证明，而只是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的一定劳动量的证明。由此可见，把职工用工资去购买消费品，说成是职工与国家的等价交换关系也是不恰当的。第一，假如这种等价交换，是指劳动与消费品的价值之间是等价的话，这不合理，因为劳动不具有价值，价值只是凝结的劳动；第二，假如说货币是体现着这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话，那么，这里同量的货币并不代表等量的价

值，但它却能购买等量的消费品。因此，这也不是等价关系。

实际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是指同一所有制内部（包括全民所有制内部和集体所有制内部）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交换而言的。这里发给工人的货币，就是作为计量各个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的劳动量的统一证明，每个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等量劳动就领得等量的这种货币。因此，这里的货币显然不是表现个人与国家间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而是指劳动者之间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就是说，向社会贡献等量劳动，就会取得等量的消费品。马克思在谈到按劳分配是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时，实际是指劳动者之间的交换说的。马克思指出："说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么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

现在再来分析一下这里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是不是商品关系的问题。

很明显，在这里人们并不交换生产品。马克思在说明这种关系时就曾特别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因为这里"个人劳动已不经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全部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既然不交换彼此的产品，那么产品怎么就会变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1页。

商品了呢?

为了较深入地阐明这一问题，我们再试着详细分析一下国家与职工和职工与职工之间关系的本质。

国营企业的每一件产品都是全体劳动者的财产，每个工人把自己的劳动贡献给全体，然后根据自己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从代表整个劳动人民管理经济的国家取得收入。这种收入的多少，从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即从消费基金的总额多少来说，是个人与国家的关系；但就消费基金本身的分配来说，表面看来是个人与国家间的关系，实际上它首先直接是国营企业全体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是劳动者彼此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每个劳动者以一定形态的劳动贡献给社会，同时换取另一形态的等量的他人劳动。正由于他们都是这些产品的共同主人，他们的劳动又都直接是社会劳动，因此，他们的劳动就不是在市场上来证明是不是一般人类劳动；他们之间劳动的交换，也不会凭借商品的交换即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而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直接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这里的劳动者，并不是以自己的什么“商品”与国家或其他劳动者交换，来换取自己需要的消费品，而是从国家取得一个自己在生产中劳动的质量和数量的证明，这个证明是国家根据他的劳动，预先确定分配给他的消费品数量的证明，职工就以这个证明，向社会领取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马克思所以把这种消费品数量说成是“预先确定”的，就是因为他们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不是将在物的等价上即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被评价的，而是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就被评价了的。例如两个同等的劳动力，虽然由于使用的生产条件相差悬殊，因而产量差别很大，但却直接在生产中被发给大致同量的报

酬，因而就确定可以取得同量的消费品。这种情况清楚地证明，他们的劳动交换，不是通过其生产物的等价进行的。这里的消费品，无论以什么形式表明它包含的劳动量，它都不是这里人们劳动交换所借以实现的物品。假如在物的等价中去评价他们的劳动，那他们就不可能取得等量的收入。从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出，这里作为交换根据的"劳动量"，与商品交换中所根据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有着本质的区别。前者虽然也是指一般人类劳动讲的，但它却仅指劳动者本身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而抛开了由于生产条件的不同所带给劳动质量的影响。而后者却包含着生产资料好坏对劳动质量的影响。在按劳分配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劳动者，都不会由于利用了较别人更为先进的设备而产生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来获得更多的收入。因为全体劳动者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方面，是完全平等的。而在商品交换的条件下，却不是这个样子。这显然反映了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

由此可见，在按劳分配基础上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与商品交换关系是根本不同的。至于劳动者在取得消费品时采取什么形式，运用怎样的经济杠杆，都不能混淆这两种不同的关系的本质。按劳分配的形式，可能是直接标明劳动时间的证书，也可以像目前实际上所采用的货币形式，也可以是其他什么形式。但无论如何，它本质上不是商品交换关系，而只能是个人从国家领取自己贡献给全社会的劳动质量和数量的证明，再凭这个证明而由社会储备中领取符合自己劳动的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也正因为按劳分配关系与商品交换关系有这种本质的区别，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作家们，在谈到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时，为了避免混淆这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都谨慎地避开了商品生产以及与它相联系的一些范畴。很多同志在谈到马克思论述按劳分配时未涉及到商品货币这一点时，总说这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的具体情况，这显然是一种极大的误解。

为了深入说明这种表面上存在的“商品关系”的实质，我们还可以从其最简单的形态上去探索它。这就是暂时把货币抽去。我认为，为了能在更简明的形态上探索生产关系的本质，这样做是可以的；因为货币在这里只是商品交换的媒介、交换的手段，有它或没有它，对商品关系的本质丝毫没有影响，物物直接交换同样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交换。在分析中抽去货币，绝不是忽视货币在目前经济中的巨大作用，只是为了帮助我们看清人们之间关系的本质。

我们把货币抽去后，国家和职工的关系就表现得很明显了，这就是：每一个职工给社会贡献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劳动，然后向代表整个社会的国家，领取按照他的劳动预先确定分配给他的消费品。从这里，我们能够看到丝毫商品关系的影子吗？显然不能。这里根本没有商品的交换。我们再假设，如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设想的，在能够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劳动耗费的条件下，发给每个劳动者一个劳动量的证书——劳动券，劳动者再拿它去领取适合自己需要的消费品。显然在这里，人们也不会认为是商品关系。那么，为什么由于人们还未能够立即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算劳动耗费的条件下，利用货币形式来进行分配，就成为实质上的商品关系呢？难道利用什么形式这点，也会决定人们之间关系的实质吗？

真正商品关系存在的地方，参加商品交换的人们的收入，是由交换的结果决定的。劳动的质量只能由交换来评价。但是，国营企业中工人的收入水平却与商品交换本身没有联系。这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1) 不论同一部门各企业之间，在生产同一种产品上耗费的劳动时间，是低于还是超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都不会由于这些产品的销售是根据社会必要劳动进行，而使这些企业成员中同等劳动力（包括厂长等在内）的收入，有多少的差别。他们的收入只是根据他们的劳动技能、熟练程度和支出的劳动数量等决定，而根本脱离商品交换那种“等价原则”所引起的后果。企业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与规定的统一的出售价格的差额对生产者的收入没有直接影响。有的同志提到奖金问题，好像这会表明人们的收入与商品交换的结果有联系。这是完全不对的。奖金只是对经营好的企业的物质鼓励，与其产品销售的结果没有必然联系。由于设备条件特差或其他原因而有很大的计划亏损的企业，只要它做到有更少的亏损，这就应当受到奖励，虽然它在“商品交换”中仍然是亏损者。(2) 假如由于某种原因，国家规定某种商品价格上升或下降了，它也丝毫不像真正的商品关系那样，表示着生产者间关系的变化，也就是说，这种价格变动，不会使这个企业的生产者的收入水平与其他企业发生什么新的差别。(3) 假如说职工收入与商品价格有联系的话，那只是表现在职工货币收入与商品总价格水平之间的联系，因为总价格水平会影响一定的货币收入所取得的实物量。但这个联系，只不过是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间的比例关系的反映。这只是表明国家预定分配给职工的消费品的数量上的变化。这种联系并不反映劳动者之间劳动交换

关系的变化。例如很多社会主义国家，就用降低价格的办法来提高劳动者的消费量。这清楚地说明，这里的“购买”，实质上就是实现国家已确定分配给每个劳动者的消费品数量的形式。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全民所有制内部劳动者之间是根本不存在真正的商品关系的。

为了进一步说清楚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拿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交换关系来比较一下。在这个交换关系中，即使把货币抽去，它不仅丝毫没有改变集体农民与国家之间原先存在着的商品关系，而且把关系表露得更清楚，这里仍然是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交换彼此的劳动。当然，这种商品交换与在私有制条件下是有本质区别的，这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不再是在私有者之间进行的，不再是盲目、竞争和自发发展的，但它却是实实在在的商品交换。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和它与全民所有制经济进行商品交换的计划性，丝毫也没有改变通过物来交换劳动这种特点。劳动的等量交换在这里仍是通过物的等价来进行。农民的收入就直接受到这种交换结果的影响（当然国家给予农民各种巨大的帮助，但其结果除了自给性的部分外，也是通过商品的交换表现出来）。农民所关心的，从根本上来说，是他们的产品与其所换得的产品之间交换的比例关系。在这个场合，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每一种产品价格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到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收入，从而影响农民的收入水平。

哪里是真正的商品关系，哪里只是形式上的商品关系，这不是表现得很明显吗！

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同样一件产品，卖给国营企

业的职工就只是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而卖给人民公社及其成员就体现着真正的商品关系，这不是诡辩吗？不是的。当然，我们若想从百货公司的货架子上来观察这种区别，这是荒谬的，正像要从一件物品本身确定它是商品或不是商品一样地荒谬。商品本来就是通过物而建立的一种生产关系，我们不应当以表面的观察为满足，而应当具体深入到这种关系本身来分析。其实，同样物品体现不同的关系，这种事情在任何社会内都是存在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内，同一枚货币，可以是货币资本，也可以是一般的货币。在小农经济中也存在同样情况：生产的同样小麦，自己食用的就不是商品，而拿到市场上出售的就是商品。在我们这里也是一样，仅仅被利用来作为计算劳动时间以分配消费品的价值形式与实质的商品关系，也是有着本质区别的。抹杀这之间的区别也是不对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明显看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分配的消费品，并不是体现着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因为这里人们根本不是通过它来交换彼此的劳动。这里是直接的劳动交换。假如不是把一切等量劳动交换都看作是商品关系的话，那么就不能把按劳分配这种等量劳动交换关系看作是商品关系。这二者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经济关系，因而不能同时存在于一种关系之中。既然消费品这种商品形式已经不是原来的**商品关系**的体现者，因此，就这个意义来说，它只是具有商品的形式，或称作商品的外壳。假如认清这一点，就通俗称作商品，也是可以的。那么这种形式的内容是什么呢？就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关系来说，它的内容就是劳动时间。这里所具有的价值形式，仅是作为一种劳动时间的相对的计算方式。这种形式就是以相对的

方式标明它所包含的劳动量，从而可以正确贯彻消费品分配方面的按劳取酬原则。正因为它只不过是计算劳动量的一种方式，所以在同样是按劳分配的关系中，可以利用它，也可以利用别的方式。例如在农业社中和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内部，按劳分配就利用工分（劳动日）的形式来计算劳动量（这是劳动时间的另一种相对计算方式）。

（三）全民所有制内部保留商品价值形式的原因和这种形式的作用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人与人之间已不再存在原来那种商品关系了。这不是人为地消灭它的结果，而是生产资料转归同一主人后的一个自然结果。恩格斯说："一旦社会领有了生产资料，那么商品生产以及与之一起的生产品对于生产者的统治就将被消除。"[①] 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这时人们的劳动交换不会再借助其产品的交换来进行，而只能是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的劳动交换。

生产资料转归同一主人和直接的劳动交换，提供了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劳动量的经济上的可能。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正是从这种可能出发，考虑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借助于劳动券来实现的。

为什么目前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按劳分配仍然利用价值形式来贯彻呢？这主要是由于在现阶段，还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并存，就决定了

① 《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98 页。

在国营工业和集体农业之间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既然在国民经济的相互依赖的两大部门中存在商品关系，那么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劳动耗费也就不可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计算，而必须借助于价值形式，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统一。也正因如此，在国营经济中，不论在生产领域内或消费品分配领域内，都利用价值形式。实践告诉我们，在目前阶段中，在生产日益高度社会化的条件下，价值形式是计算劳动量的一种唯一最好的形式。人民公社各生产队内部，随着生产的发展，随着集体所有制的扩大和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也必将逐步用价值形式代替其他的劳动量计算方式来进行核算和分配。在这里，正像我们前面所分析的，价值形式只是作为一种计算劳动量的工具被利用；它的存在丝毫不表明这里人们之间的关系，由于两种公有制形式之间关系的影响，而变成了商品关系。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既然必须利用价值形式来计算劳动量，那么劳动时间的重大意义，也就表现为价值形式的重大意义和价值规律的重大作用。马克思曾指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时间的作用。他指出："劳动时间将会有二重作用。劳动时间之社会的计划的分配，使不同的劳动机能，与不同的需要，保持适当的比例。另方面，劳动时间同时又当作一种尺度，来计量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参加的部分，从而也计量各个人在共同生产物中可以消费的部分。"[①] 这是马克思假设已经可以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的情况。但现实告诉我们，目前还不能做到这一占，而是仍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2页。

然用价值形式来计算劳动量。因而上面马克思所指出的劳动时间的二重作用，也就必然表现为价值形式的作用。现在我们就是利用价值形式来有计划地分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使之建立必要的比例；同时也利用它作为尺度，来计量劳动者贡献给社会的劳动量和应得消费品的数量。既然利用价值形式，而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因此，个别企业劳动耗费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就能进行经常比较，使企业管理者了解到本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必须在各种产品之间建立正确的比价关系，以确切反映产品的劳动耗费，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出企业的真正经营状况和彻底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里表明，价值形式和价值规律显然有着极重大的意义。因此，说它只是一种计算劳动量的形式，绝不意味着轻视它在目前的作用。但是，不应该把这些对生产的良好作用，理解为是价值这种特殊计算劳动量的形式本身所特有的。实际上，就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正像马克思所说的，这是劳动时间的作用，而不是这种价值形式本身的作用。假如在建立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并且又能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劳动量，上面所说的那些良好作用同样是有的。但是在还做不到这一点时，价值形式就是最好的形式，价值规律的良好作用就应当充分地被运用起来。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就是忽视劳动时间的作用，这会给生产带来极有害的后果。

利用价值形式将是很长时间的事情。劳动差别的多样性复杂性，使得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即使建立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以后，在一定的技术水平下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但是严格计算劳动时间，又是发展生产和产品分配

所绝对必需的。因此，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唯一较好的形式，也是一种已经普遍利用而为人们所熟悉的形式。所以，完全没有必要在目前考虑改变这种形式。在整个实行按劳分配的过程中，它会被利用着；到实行按需分配时，由于这时在主要消费品分配领域内，不再需要以劳动为标准了，这种当作计算劳动量的一种形式，当然也就在这个领域内不存在了。不过到那时，它还会被利用在生产上。马克思、恩格斯都曾指出这一点。例如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就说：在私有制消灭后，“价值这个概念实际上就会愈来愈只用于解决生产的问题”①，这个分析，显然是完全符合客观发展的基本情况的。原子量的相对计算形式，既然这样长久地有效地服务于化学物理事业，为什么劳动时间的这种价值形式，就不能在需要严格计算劳动时间的场合，长久地有效地服务于生产的发展呢？只要我们认清，这里的价值形式——不论在消费品分配方面，或者在国营经济之间生产资料分配方面——只是被当作一种计算劳动量的形式运用着，它既不表明这里人们还存在原来那种商品关系，也不会阻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就完全没有必要考虑什么时候和怎样来消灭它的问题。价值形式什么时候不再被利用，也是一个自然过程。只要出现了这样的条件：两种公有制形式变为全面的全民所有制，而且直接用劳动时间计算比这种形式更简便得多，这时，价值形式自然就成为多余的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5页。

（四）对用按劳分配说明商品关系存在的意见的商榷

目前很多同志，力图从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某个方面寻找价值形式存在的根据，其原因就在于他们首先肯定了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真正的商品关系。显然，这种“商品”关系，是不能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属于不同的生产者这一个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来解释的，因而就出现了很多的说法。有些同志用按劳分配来说明，有些同志用消费品个人所有制来说明，等等。既然大前提是不正确的，一切的论证和结论当然也就不可能是正确的。

不过，他们既然不是找到了别的，而是找到了这个理由，那就说明，除了其基本前提错了以外，还必然有着其他的理论错误。下面我仅论述一下按劳分配为什么不能决定商品关系的存在。

这种论点错误的理论根源，简单说来，就在于他们只表面地看到了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共同的地方，即它们都是一种形态的劳动与另一种形态的劳动的等量交换，但却没有看到二者的本质差别。这种差别就在于：按劳分配所要求的等量劳动的交换是直接的劳动交换，而商品关系所反映的等量劳动交换是在物的形态上的劳动的相互交换，即等价交换。二者的本质的区别，正如上面所说的，就在于这个“等量劳动”中是否包含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生产效率的影响。就这一点来说，它们反映着完全不同的两种经济关系。按劳分配所体现的等量劳动交换，是只有在公有制条件下才可能出现的；而商品交换所体现的等

量劳动交换，则只能是以交换双方互相承认对方是其生产资料的全权所有者为前提的。当然，商品交换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分配形式，但并不就是按劳分配。显然，谁也不能因为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是根据劳动进行的，而认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按劳分配的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质的商品关系也是同样情况，例如，目前各个农村人民公社之间的情况就是如此。各个公社之间的土地肥沃程度不同，气候条件不同，每年所遭遇的其他自然条件也不同，这一切就使得各个公社花费等量的劳动而有不等的收获量。从而当他们拿到市场上交换的时候，相等的真实的劳动耗费，就不能换回等量的产品。由于公社还是集体所有制，这种情况就使不同公社的社员之间，在花费等量劳动的条件下会有不等的收入。从商品交换的双方的关系来看，虽然是社会主义的，但却不是完全的按劳分配关系，可是它却一点也不违背商品交换的原则，而恰恰是根据商品交换的规律（等价交换）进行交换的必然结果。因为在物的形态上交换劳动，人们只能根据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由此可见，在存在实质商品交换关系的地方，是不能完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就统一的社会范围内，即就通过商品形式交换自己产品的双方的关系来看（不是就每个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来说），是与按劳分配原则不一致的。这一情况不是足以表明用按劳分配来说明商品关系的存在是错误的吗？他们虽然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按劳分配的产物，但真正的商品的等价交换却并不总是有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的。试图把一种关系说成既是商品关系又同时是按劳分配关系，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用按劳分配说明商品生产存在的论点，主要是用要求严格计算劳动量，来直接引出商品形式的必然性。这种说法的缺陷在于，他们没有令人信服地论证，按劳分配所要求的严格计算劳动在经济上为什么必然要求商品形式，而这种形式又为什么是其他形式所根本不可能代替的。我们可以问：为什么不直接用劳动时间，而必需要用商品价值形式这种迂回曲折的办法来计算呢？我们在具有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种条件时，通过商品关系来联系是一种客观必然性，不是其他形式所能代替得了的，因为这不是个形式问题，而是一定的经济关系。但按劳分配这种关系在经济上却没有这种必然要求。下列两方面可以证明：(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按劳分配和消费品的个人占有是通过劳动券来实现的；(2) 实际生活中，例如在农业社中，它的实现也不是通过商品形式进行的。

假如要想论证它是实质的商品关系或有商品的内容，那就必须证明它是按劳分配这种经济关系的一种必然要求，但这就必须证明人们的收入水平是与商品交换的结果直接相联系的，像真正的商品关系那样，但实际上，职工的收入是在领得工资时决定的。当他们用货币工资去买消费品时，只不过是去实现预定分给他们的那一部分（指劳动量，而不是指品种)。这种交换形式本身并不决定参加交换的人的收入（这一点前面已分析过了)。既然如此，处在这种关系中的人们，为什么就必须要求利用买卖的形式呢？这有什么特殊利益可以是在利用劳动券或其他形式中所得不到的呢？显然没有。由此可见，这种商品形式就只不过是一种计算劳动时间的形式，正像理论上和实际生

活中所告诉我们的那样，也可以利用它，也可以抛掉它而利用别的形式。当然可以论证，在目前条件下，商品形式是一种较好的形式；但为什么是较好的，就不能用按劳分配来直接说明，而是要探讨其他的原因了。

另外，若说为了严格计算劳动耗费，就必须有实质的商品交换，那这就不仅是按劳分配的要求，更重要的，它是生产本身的要求。生产本身永远要求严格计算劳动耗费。那么商品关系又怎样呢？

所以，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我个人觉得主要是他们只注意了经济现象表面上的联系。描述了这些现象，并用因果关系把它们联系起来，而忽视了从现象中探索经济关系的本质。这显然无助于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理解。而做到这一点，却正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任务。我们必须正确阐明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的本质，把这种本质揭示出来，使全体劳动者都清楚地认识到，从而更自觉地在这种关系中活动，以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

选自《红旗》杂志 1959 年第 12 期

十一、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理论与现实

一

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命运和地位问题，从社会主义建立的那一天起直至现在，经过了长时期争论仍然不能说已有了确定的结论。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理论，一旦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之后，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可是社会主义建设几十年的实践却表明，虽然全民所有制已经建立起来并取得支配地位，商品货币关系却仍然存在着（本文考察的范围限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关系），并且在日常经济工作中日益显示出利用它的重要性。人们之间长期的争论不过是这一理论和现实之间矛盾的反映。

理论与现实之间存在矛盾并不奇怪，这是科学上通常具有的现象。问题在于解决这类矛盾的正确方法。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应当这样对待公有制和商品货币关系之间存在的矛盾：既不要教条主义地对待马克思和恩格

斯关于公有制下不存在商品的理论，人为地去消灭社会主义现实中存在的商品关系和形式；也不要只抓住现实中呈现出来的表面现象，轻率地否定马克思的科学理论。解决这类矛盾的关键在于真正弄清并坚持科学理论，然后在这个科学理论的基础上说明表面上似乎与它相矛盾的现实状况。如果不很好地研究理论，只抓住表面现象并把它当作最终的东西，那必然会把思维引导到错误的方向上去。

因此，我觉得重新研究一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将消除商品生产的理论，对正确说明这种矛盾现象和提高我们对现实中的商品货币关系的认识是十分必要的。

二

马克思谈到公有制（全社会占有制）和商品关系不会并存的问题时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①] 很清楚，既然生产资料属于全体劳动者共同所有，单独的个人就不再是产品的私有者，他们之间劳动的互换也就不可能通过产品的交换来实现。这样，产品也就不再转变为商品，劳动也就不再表现为价值。这就是说，人们之间的关系已经不可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是商品价值关系了。

那么，这时劳动的互换将在什么基础上进行呢？马克思指出：总产品中的生产资料，依旧是社会的，由社会按比例在各种劳动职能之间分配以进行扩大再生产。至于生活资料的分配，马克思认为在还存在旧社会分工的条件下，“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们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这就是说，各种不同具体形式的劳动，即分属于各种不同生产职能上的劳动，是在等量的基础上交换的。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这是一种等量劳动交换关系。这种关系既表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已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也反映了现阶段旧社会分工的存在这样的经济条件，所以，它构成社会主义阶段人们之间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

可不可以把这种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与等价交换关系等同起来，从而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也看作是一种商品关系呢？这是不可以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与商品生产中的等价关系是有着本质区别的。马克思在谈到公有制条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时指出：“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价值是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结，等价交换就其内容来说，就是等量劳动的交换，所以马克思说这里通行的是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但是它们的共同点也就只此而已。马克思强调了二者的区别，指出，这两种交换，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这一内容的表现形式上，都起了本质的变化。因为环境改变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

首先，我们看到了由于公有制的建立，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已经具有了新的特殊的质的规定性。大家都知道，商品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它是劳动的社会性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的一种特殊形式。公有制条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从质的规定上说，它是直接社会的，而不是像商品关系那样间接地通过一种产品与另一种产品相等的途径迂回曲折地表现它的社会性。正如马克思说的，在公有制条件下，“社会劳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个人劳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日里的一份。”①另外，等量交换的劳动的质的规定上还有一个特点，它仍然是一般的，而不是个别的自然形式上的劳动。马克思也明确指出：“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② 不过这里的一般劳动已不再是私人劳动变为社会劳动的方式，而是“计量生产者个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12页。

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1]。为了表示这种劳动的特征以及它与形成价值的劳动的质的区别，我们可以把它叫作直接社会一般劳动（为了方便起见，我们下面就用这个名词表示公有制条件下等量劳动交换和按劳分配所依据的那种劳动）。

其次，直接社会一般劳动的量的决定上也有它的特殊性。我们知道，决定价值量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2]。这里包括生产条件的因素在内。马克思特别举了机器织布和手工织布的例子来强调生产客观条件对形成价值的劳动的影响。这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生产资料既然属于私人所有，由生产资料的优良而引起的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就被这个社会承认为倍加的劳动。直接社会一般劳动则根本不同，它只受劳动者本人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不受生产的客观条件的影响。因为生产资料已属于全社会所有。马克思在讲到直接社会一般劳动时，只说到“按照劳动的时间和强度来确定”[3]，把生产条件的因素排斥在外了。

再次，决定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同直接社会一般劳动量所包含的内容也是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是生产上的全部耗费，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因而它影响着生产、交换和分配全部过程，是生产的动机和动力，按社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9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必要劳动量进行交换是再生产的条件，也是分配的最终依据。而直接社会一般劳动则不是这样。它不包括物化劳动部分。在活劳动部分中，还要扣除进行扩大再生产以及其他社会需要部分。经过这些扣除之后才属于直接社会一般劳动。所以马克思说："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们给予社会的一切。"① 因此，直接社会一般劳动在这里只是作为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

以上我们比较了直接社会一般劳动同社会必要劳动之间的根本区别。不应该把二者等同起来，正如不能把方和圆等同起来一样。前者反映公有制条件下人们之间生产关系的本质，而后者则反映私有制或集团所有制之间生产关系的本质。没有在理论上把两种不同的劳动严格区别开来，可以说是把全民所有制内部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说成是商品关系这一观点的主要认识论根源。

三

我们再进一步考察直接社会一般劳动与社会必要劳动在表现形式上的区别。

商品的价值是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表现的，价值的本质决定了它只能通过一个商品与另一个商品之间的关系才能表现出来，也就是说价值只能通过交换价值、通过货币才能得到表现。货币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商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12页。

直接社会一般劳动是否可以通过货币来表现自己呢？显然不能。因为从概念上说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价值的形式，而直接社会一般劳动这一概念，正如我们所分析的，同价值概念是根本不同的。怎么能用表现价值的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来表现和价值根本不同的直接社会一般劳动呢？既然公有制决定了等量交换的劳动的内容已经改变，那么它的表现形式也必然要改变。正是基于这种严格的科学性，马克思在谈到共产主义生产方式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时，只讲到证书或劳动券，而不是货币。马克思说："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①]。这个证书不是货币，它要证明的既不是劳动的社会性，也不是生产者创造的价值量，而只是证明生产者个人向社会提供的直接社会一般劳动量，和他个人在供消费的那部分共同产品中应得的份额。

有人说，现实中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不是都存在着货币吗？的确如此。但现实不一定都是直接显示事物的本质。如果本质和现象是一致的，就不需要科学了。马克思上述观点是根据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所必然发生的生产关系变化这一科学预见所导出的科学结论。这种根据客观规律导出的结论，往往比表面观察到的现实更为可靠。科学理论的指导意义正在于此。

在自然科学方面就有无数这样的例子。例如门捷列夫根据他发现的元素周期律曾纠正了一些原子量测算上的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误，并预示了许多尚未发现的新元素。譬如，按当时公认的铍这种原素的原子量是13.5，在元素表上应是在碳和氮之间，但是按周期律，这是不可能的，铍应是在锂和硼之间。据此，他肯定铍的原子量有问题。门捷列夫重新对铍的原子量进行测定，多次反复验证，结果测定它是9.4。原来人们所公认的13.5，是因为当时在技术上对元素的分离和提纯以及测定技术还不完善造成的错误。理论指导了实践，帮助人们更正确地认识了现实。

同样，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像自然科学一样精确的科学。在公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关系和货币就是这样精确的科学预见。让我们来看看恩格斯在与杜林争论时对货币的阐述。杜林在他所设想的未来的经济公社中，认为公社和社员之间的交换的形式是货币。恩格斯指出这显然是不对的。因为在经济公社内部经济关系的本质是社员向公社尽生产义务，然后从公社分配得一定的消费资料，在这样的经济关系中，是没有货币存在的余地的。恩格斯断言说："但是在公社和它的社员之间的交易中，这种货币绝不是货币，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它成为纯粹的劳动券，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它只证明'生产者个人参与共同劳动的份额，以及他个人在供消费的那部分共同产品中应得的份额'，在这一职能上，它也'同戏票一样，不是"货币"'。因此，它可以为任何证件所代替，……标明所完成的'生产义务'和从而获得的'消费权利'的尺度的证件，无论是一张废币、一种筹码，或者一块硬币，这对这个目的来说是完全一样的。"[①] 恩格斯在这里极明确地指出了在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1页。

有制内部的关系中，即使使用了像过去的硬币这种货币形式，它也绝不是货币，而是化了装的劳动券。因为在不存在价值关系的地方，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就不可能存在。这是依据客观规律所作出的科学预见，它像门捷列夫预言铍的原子量不可能是 13.5 而只能是在锂和硼之间一样的精确。

四

从上面的阐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都确认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人们之间的本质关系是平等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也就是说，它本质上不能是商品关系。但是，在现实中却的确存在着商品和货币，而且商品关系越来越被人们有成效地利用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如何认识这一理论与现实、原则与实践之间的矛盾呢?

如果根据马克思的上述理论，主张在今天就应当人为地削弱和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么这只能是一种愚蠢的教条主义态度。这不仅是因为当前还存在大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和集体农民的关系上不应消灭商品关系的问题，而是应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问题。即使对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主张在现阶段就取消商品货币形式也是没有根据的，对实践也是有害的。但是，认为全民所有制在本质上仍是商品经济的看法也是不对的。他们不是把现象仅仅看作入门的向导，而是把它当作最终的东西了，他们用确认表面现象的方法简单地肯定现实，代替了对社会主义关系本质的理论分析，有意无意地对马克思主

义经典作家们根据客观规律所作出的科学预见置之不顾。

克服上述理论与现实矛盾的方法就是要找到理论与现实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实际上也就是探讨等量劳动交换这一本质关系是如何在现实中贯彻和实现的。

我们都知道，社会主义生产既不是孤立的个人生产，也没有达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那种全面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的程度，在这里人们的生产活动还仍然是在由旧社会分工决定的被固定在某种生产职能上的劳动者组成的企业这种生产单位进行的。社会主义企业，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方面来说，已经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起来了，但旧分工却又决定了它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是独具特点的，因而生产上具有相当的独立性。这种具有独立性的企业生产组织形式决定了等量劳动的交换首先只能是在企业职工集体之间进行。

如果就一个企业内部来说，等量劳动交换的实现还是比较简单的。在这里，职工的等量劳动交换是在直接的形式上进行的。人们由经验可以了解各种劳动的复杂程度和强度，通过对劳动者技能的各种方法的考核也可以确定各劳动者的技能水平。通过各种办法如工资等级表等或其他报酬形式来实现职工之间的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交换在这里可以不需要借助产品的交换来进行，因而劳动者的关系也不表现为价值关系。

但是，在社会范围内以企业集体为单位进行的交换，就不像一个企业内部职工之间劳动互换那么单纯。企业是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因此，企业一方面要关心企业职工集体的直接社会一般劳动能在等量的基础上与其他企业相交换，也就是说交换的最终结果必须符合按劳分配原则；

另一方面，它还要关心产品生产上全部劳动耗费的补偿，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也就是说交换的结果必须要保证再生产能够不断进行下去。这样，在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的条件下，在价值形式的基础上进行交换，就是唯一可能的交换方式了。这是因为：1. 处在旧社会分工中的各种劳动之间还存在着很大差别，从而还不可能直接用劳动小时来计量每一产品平均需要的劳动时间；2. 这是生产上具有独立性，在分配上要求实现等量劳动交换的企业集体所最愿意接受的方式。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之间仍然表现为价值关系，产品仍然采取商品形式的原因就在这里，很明显，这里的价值关系只是为保证企业正常的再生产的一种劳动耗费的计算方式，这丝毫不表示企业之间、人们之间的实质关系是商品关系、价值关系。因为：1. 支配企业生产的根本动机并不是价值；2. 最终决定着企业职工分配水平的，也不是该企业所创造的价值量，而是企业集体的直接社会一般劳动量。

现在的问题是，等量劳动交换怎样通过等价交换这一与它在质上和量上以及作用范围上都不同的关系和形式来实现自己，使商品等价交换既保证价值决定的规律对再生产的作用，又保证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得以实现?

问题的提出和问题的解决是同时出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就提供了解决这一矛盾的客观的经济机制，这主要是借助于代表全体人民管理生产资料的国家的调节来实现的。一方面坚持利用商品交换这种形式，让企业之间的联系建立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使交换趋向于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进行，以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得到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同时，在企业之间等价交换之后，

对企业的收入在全社会范围内加以调整，使各企业集体所得到的用于分配个人消费品方面的收入符合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人们总是先做了，然后再去逐步理解这种做法的深刻意义。不论哪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管理中心的国家实际上都在进行这种调整活动。例如在近几年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中，就出现了以下一些调节形式：实行公司内部核算价格、有差别的利润留成比例、调整工商利润比例、收缴资源税、加征企业基金占用费、由国家征收收入调节税等。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解决由于不同客观因素所造成的利润高低悬殊苦乐不均这一现象。而就其本质来说，这些调节措施不过是为了把按商品价值交换的结果加以调整，使其最后符合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国家在这里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因素起着调节作用的。等价交换的结果，借助于国家调节这个中间环节，在实际上实现着等量劳动的交换。本来是直接社会一般劳动决定劳动者的个人收入，但在现实中却取得了按价值即按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分配的外表。

从上面的分析也可以看到，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独立企业的条件下，等价交换是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实现自己必然要经过的步骤，必然要采取的形式。既然等量劳动交换关系表现为企业之间的价值关系，经过国家的调节，实现着自己。因此，从社会的外表看来，等价交换的结果决定着人们的实际收入。正是因为这种原因，价值关系虽然不是全民所有制的本质关系，但却依旧能在现实中起着促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影响企业生产积极性的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价值规律是实践的学校，它能够教育经济工作人员学会精打细算，发现和利用生产内部潜力，

推动他们不断改进生产方法，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促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名符其实的领导者。认为价值关系不是企业之间的本质关系，因而轻视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重大作用是不正确的。但是，如果看不到价值规律作用的性质由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已发生的变化，仍把价值关系作为全民所有制中的本质关系，看不到它与等量劳动交换关系的区别和联系，也是不正确的。这将会使人们在处理和安排企业之间实质关系的时候发生盲目性，违背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影响大多数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以上两种片面性都是由于对社会主义这个复杂的经济结构了解不清楚造成的。实践已经清楚地表明，只要存在全民所有制这种经济关系，等量劳动交换的规律就必然作为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来贯彻自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科学预见的精确和正确，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充分得到了证明。我们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真正说明了现实中呈现出来的复杂现象，我们也就能在整体上把握社会主义的经济结构，这对提高我们经济工作中的自觉性是有着决定性的意义的。

选自《教学与研究》1982年5期

十二、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方法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阐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在改革中做到既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又充分发挥商品关系对增强企业活力的作用，就成为一个亟需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的问题。我们应当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运动规律的基本理论，联系实际，解决这些在建设和改革中产生的新问题，推动建设，促进改革，并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推向前进。

（一）商品关系的一般规定

马克思是从商品开始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商品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才有的。在原始社会末期，在公社的尽头就产生了商品的交换，后来它逐渐侵入到公社内部。在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度下它都存在并且得到相当大的发展。资本主义制度的特点不在于它内部存在商品经济，而在于商品生产成了生产的普遍形式。

商品关系既然是一个存在于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中的经济现象，这一方面表明它有自己独立的规定性，必须把这种规定与它所依附的具体的特殊生产关系区别开来，另一方面又表明，这个独立的规定性只是一个抽象，因为在现实中它从未曾离开特定的占有关系而独立存在过；在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上，商品经济不可能构成一个独立的阶段。它总是与一定的特殊生产方式结合或融合在一起，从属于该生产方式，并为它服务的。

马克思所以从商品开始考察资本主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把商品关系一般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抽象出来，并给予它严格的规定，明确它反映的关系的范围，以便于在分析资本主义关系时，不至于把商品关系一般与资本主义特殊关系混同起来。这个理论和方法对考察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显然仍有重要指导意义。

马克思关于商品关系一般的规定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①。上面的概括可以分解为下面三个方面：（一）生产者之间是独立的、平等的关系，交换双方是各自产品的所有者，只能靠让渡自己的产品，才能占有别人的产品；（二）处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的生产者的劳动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必须通过市场上物与物的交换，把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三）产品交换是在等量的基础上进行的。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这里的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动包括生产产品时所花费的活劳动和过去的物化劳动。分配关系由这种交换方式决定。

有人说马克思关于商品的一般规定只是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中抽出来的，其实不完全如此。马克思曾经考察过原始公社末期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也考察过公社内部在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公有的基础上社员之间的商品交换。上述关于商品关系一般的规定同样适用这些关系。因为不论是公社之间的交换，还是公社内部社员之间的商品交换，前提都是交换双方是彼此独立的、都是各自产品的平等所有者。总之，都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的产物，虽然这里所说的私人劳动不一定都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无疑这个规定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同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的交换关系。

（二）商品关系是生产关系系统中的表层

商品关系既然存在于许多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中，它存在的根据和特征以及它在社会生产关系系统的层次联系中的地位，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的存在与一定特殊生产方式的深层的本质关系没有直接联系。在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度下存在商品经济，但它的存在与所有制的奴隶占有和封建制性质都不存在直接联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存在同样与所有制的资本主义性质没有直接联系，正如价值的形成只与抽象一般人类劳动有关，而与劳动的雇佣性质无关一样。

第二，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体系中，在生产关系系统的

层次联系中，商品关系总是一种表面过程，是本质关系的表层。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平等的等价交换关系就只是一种表面现象。马克思指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① 不仅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只是一种掩盖本质关系的表面现象，全部商品交换都是如此。马克思说："在现存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总体上，商品表现为价格以及商品的流通等等，只是表面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的背后，在深处，进行的完全是不同的另一些过程"②。商品交换关系不过是掩盖深层本质关系的假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利用这种假象，宣扬资本主义的平等和自由。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他们说："还有些人错误地把这种表面关系，把这种**质的形式化**，把资本关系的**假象**看作是资本关系的**本质**本身，因而试图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说成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一般关系，以此为这种关系辩护并抹杀这种关系的特征。"③

第三，商品关系不能现成地构成资本关系的表层，它还必须按照资本关系的要求加以改造。商品交换是一种生产关系，它不能像机器制造上的某个标准部件，可以现成地装配到任何一架机器上那样，以它现成的形式和任何生产方式机械地凑在一起。为能与资本主义关系结合在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26页。

起，为后者服务，商品交换的内容必须改变。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已不是简单地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资本要求同等资本获得同量利润，要求实现平均利润率。等价交换与这种关系显然是矛盾的。只有把按价值交换转化为按生产价格交换，商品关系才有可能与资本主义关系结合在一起，构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

第四，商品关系总是从属于某一种特殊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从属于资本主义关系，它的规模、作用范围和力度，以及发展趋势，都是由资本关系规定的。理解商品关系一般，并不能理解资本主义，把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制度是没有弄清楚商品关系与资本主义间的实在关系。马克思在阐明这一点时说道："这种等价物的交换是存在的，不过，它仅仅是建立在**不通过交换**却又在**交换假象**的掩盖下来占有他人劳动这一基础上的生产的表层而已。这种交换制度是以**资本**为基础的，而且，如果把它同资本分开来考察，也就是说，像它在表面上所表现的那样，把它看作**独立的**制度，那么，这只是一种**假象**，不过这是**必然的假象**。"①

马克思揭示了商品关系在一定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指出它是资本主义关系的表层、表面过程、形式、假象等，但这绝不意味着忽视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制度中的重要作用。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马克思曾指出："这种为了价值和剩余价值而进行的生产，……包含着一种不断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13页。

生作用的趋势，要把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就是把商品的价值，缩减到当时的社会平均水平以下。力求将成本价格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的努力，成了提高劳动社会生产力的最有力的杠杆。”①

但是，应当避免对商品经济作用的一种片面性看法。有人认为，正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资本主义战胜了封建制度，造就了资本主义几百年的统治；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社会化大生产，从而造成了社会主义的胜利。这种说法在理论上不能成立，也不是历史事实。历史事实恰恰证明，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使得商品生产成为普遍的生产形式，如马克思所说的，“只有雇佣劳动成为商品的基础时，商品生产才强加于整个社会，但也只有这时，它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全部潜力”②。

商品经济也不是资本主义代替封建制度的决定性力量。商品经济作为一种交换方式，它本身的力量是有限的，它能对没落的封建制度起瓦解作用，但却不能最后摧毁它，代替它。真正战胜并代替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制度的决定性力量，只有从生产方式方面去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只有建立在以大规模生产、实行协作分工、利用先进科学和工艺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能战胜封建制度并用自己代替它。这才是历史事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4页。

（三）理论与现实的矛盾

马克思依据对商品关系的科学分析，认为公有制确立后，商品价值关系将消亡，劳动不再表现为价值，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因而也将不存在。马克思这一思想的内容大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既然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共同所有，那么产品也就属于全社会共同所有，这时人们之间的劳动交换显然不可能再通过产品的交换来进行。产品自然也就不会再变为商品。

第二，在社会主义阶段里，人们之间还必须实行等量劳动交换，实行按劳分配，但这里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等价交换相比，内容已经根本改变了，即发生了质的变化。一、生产资料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再作为个人收入数量的决定因素参加进来，每个人只能凭借本人的劳动获得收入；二、生产资料不再通过交换进入个人财产范围，它总是属于社会的。这些现象在内容上都与商品关系有重大差别。

第三，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等价交换在内容上的区别决定了它们的实现形式上的重大差别。后者的实现形式是货币，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实现着等价交换。等量劳动交换则不同。这里实现的形式不可能是货币。货币，如果不囿于日常用语，而是作为科学概念，它只是价值的形式，是价值的尺度，是一般等价物。在公有制下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个人并不向社会出卖什么，因而不存在价值关系，所以也就不可能有货币存在。每个人从社会

领得的，只能是贡献给社会的劳动的证书，或称劳动券。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在社会与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中，标以所完成的“生产义务”和从而获得的“消费权利”的尺度的证件，无论是一张废纸、一种筹码，或者是一块硬币，“这种货币绝不是货币，绝不执行货币的职能。”① 个人既然不向社会出卖商品，他从社会得到的当然绝对不会是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

但是，马克思的上述理论与现实是矛盾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一再证明，不仅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存在商品关系，而且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那种公有制内部，也仍然存在商品关系。在现阶段，这种关系不是在趋向消亡，而是获得更大的发展。大力发展商品关系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

合乎逻辑的理论与确定无疑的现实之间存在着矛盾。

如何看待这个矛盾？有几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商品关系消亡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已经过时了；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的上述理论完全正确，现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的商品关系只是商品的“外壳”，实质上已经不是商品；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讲的是生产力已经高度发展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的情况，现在还没有达到那样的阶段，所以还必须保留商品关系。

哪一种意见更正确些呢？

在对待理论与现实的矛盾问题上，应避免两种偏向。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27页。

一是轻率地用直接经验否定科学理论，简单地确认现实并把它当作本质的东西，然后循着这条道路去探寻事物的性质和根据。这是很不可靠的方法。马克思曾说过："日常经验只能抓住事物诱人的外观，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问题，那末科学的真理就会总是显得不近情理了。"[①] 二是僵硬地用理论否认现实的客观性。即使这个现实没有确切地把本质表现出来，哪怕是歪曲地表现了本质，如果把理论与它绝对对立起来，而不是去探寻二者之间的联系，那么，即使这个理论本身是正确的，也会由于它没有说明现实而陷于困境，甚至会在人们面前破产。

正确的途径应当是找到使二者产生不一致的因素，研究这些因素，然后以这些被理解了的因素作为桥梁，使互相矛盾的双方联系起来。这样就可以达到对研究对象的科学认识。

（四）在理论与现实之间架起桥梁

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生产组织形式是这样设想的：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全国组成一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内，生产者用公共生产资料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这里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中没有其他独立环节。

但是现实的发展却表明，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后，人们还不可能立即在全社会范围内直接组织在一个自由人联合体里。由于还存在旧的社会分工，企业，作为一种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8页。

产组织形式仍然是必要的。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存在，就使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具体化和复杂化了。

企业是一个有机整体。企业内部工作者的协作创造了一种新的生产力。生产的效果不仅决定于劳动者个人的劳动状况，还决定于企业整体的工作水平。在这里，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运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组织管理水平起着巨大的作用。生产过程不依赖于个人劳动技巧的程度越高，作为企业集体的组织和管理水平的作用就越大，因而企业作为一个集体的作用也就越突出。

企业作为一个集体结合劳动，它的成果既包括生产者的劳动，也包括企业中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活动。因此，社会主义的等量劳动交换要求以企业集体为单位来进行，也就是以企业集体的结合劳动总量来互相比较，实行劳动的等量交换。这种包含着极复杂内容的结合劳动的质与量在现阶段还只能通过它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来衡量。企业之间也只能在产品上看到其他企业的结合劳动的质与量。在这种条件下，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之间的劳动交换，只能借助于把产品作为商品进行交换来进行了。不同形式的有用劳动，通过产品交换还原为抽象一般人类劳动加以比较。在这个范围内存在着典型的商品关系。这种交换方式是不同生产部门互换劳动的要求，也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补偿其资金与劳动的耗费维持再生产的正常进行的需要，也是促进企业不断改善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需要。

但是，矛盾也是在这里发生的。商品交换意味着按创造的价值分配。可是按价值分配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关系

是矛盾的，甚至是对立的。因为价值的创造，就生产同种产品的各企业的关系来说，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正比，而影响劳动生产率的，越来越在更大程度上受生产资料特别是技术设备水平的影响。按劳分配关系却要求在作为决定分配量的要素中抽去生产资料优劣的影响，因为公有制决定了人们在生产资料的所有上是平等的，任何个人或集团都不能由于生产资料的占有获取特殊经济利益。

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与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的矛盾实际上就是商品关系消亡理论与商品关系现实存在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必须加以解决。

为了解决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矛盾。不仅需要找到理论过渡到现实之间的中介环节，还必须探寻这一过渡（也是发展）的具体轨迹。做到了这一点，就能展示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把矛盾解决，并由此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内部结构。

企业既然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社会（现在是以国家为代表）与个人的单纯关系就分裂为两个过程，这样，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中的矛盾也只能通过分离为两个过程来解决，这两个过程在时间上是分开的，在性质上也是不同的。

第一，企业之间建立商品关系，实行严格的等价（或生产价格）交换，这是当前计量企业结合劳动量唯一可能的方式。这种计量是生产顺利运行所必需的，利用这种方式使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

第二，在企业之间实行等价交换之后，进入第二个过程。社会通过某种方式把企业由于生产资料优良而获得的

超额价值即级差收益提出来，在全国范围内加以使用和分配，用于满足全民的需要。这一过程实际上就把商品等价交换关系转化为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了，在全社会范围内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这后一过程显然已不属于商品交换过程，虽然在形式上它包括在统一的商品交换过程之中。

因此，矛盾解决了。

从这里可以看出，上述的理论与现实的不一致并不在于实践的社会主义改正、修订甚至“重写”了马克思创立的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特征，也不是“过时”了的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在这里，预见与现实的差别在于描绘这些根本特征的抽象水平不同，和社会主义基本轮廓的完整程度和具体化程度不同。马克思恩格斯的严谨的科学态度只允许他们在最高抽象的层次上指出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我们的任务是用创造性的实践活动去充实、丰富和发展马克思的基本理论。如果用实践中的社会主义一定阶段的具体形态对马克思的基本理论作出简单的否定，就是不对的了。

（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制度。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整个社会范围看，还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除全民所有制经济外，还存在着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中外私有经济和中外合资、合作经济，在多种经济形式之间只能借助商品交换关系联系起来。这是促进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些商品关系虽然并不都

属于社会主义性质，但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补充。

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同样存在着商品关系。在国家宏观管理和指导下大力发展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是在全社会规模上充分发挥价值规律作用的必要前提。

价值规律是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不同，它不是离开人们的有意志的活动而独立自在的，它是人们自己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是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因此，利用价值规律，不是像利用一根木棒，一台微机那样简单。利用价值规律实际上就是把追求价值作为刺激来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只有使企业实在地处在商品关系中，价值规律才能发挥作用。

过去由于教条主义地、不正确地理解马克思的商品关系消亡理论，幻想在一个早上实现用有计划发展规律代替价值规律，用有计划的产品分配代替商品交换，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建立的经济体制，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了应有的活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出来。

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为价值规律发挥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创造必要的经济条件。应当在全社会创立一个商品货币关系的大环境，使所有国有企业都处在这个关系的大海中接受锻炼和考验、检查和监督，推动它们为迅速发展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生产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满足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而努力改善经营，提高管理水平。这是增强企业活力的极重要的条件。

（六）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经营机制

为了适应发展企业商品关系的要求，必须改变企业过于依赖各级国家行政机构的被动地位，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也就是说，使它们都成为商品生产者。

为了利用商品关系推进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和按比例高效益地发展，为增强企业商品生产的活力创立外部条件固然重要，但是根基还在于企业经营机制的健全。如果企业这个国民经济细胞不健康，缺乏生机和活力，或虽有活力但不能主动适应国家宏观政策的要求，外部条件的改革所能起的作用是有限的，弄不好还会起相反的不良作用，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实践证明，改革的重点应始终放在改革和健全企业的经营机制上。这是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正确的企业经营机制必须是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第一位的是明确企业必须对国家完成的责任。责任内容包括对国家资产的保存和增值，对合同规定完成的产品任务和利润任务。责任必须落实到经营者或企业领导人身上。应改变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只负行政责任不负经济责任的状况。因为这种体制不能使企业领导人进入商品生产者的角色，不能成为实际的商品生产者。只有使领导人、经营者负主要经济责任，才能使企业自负盈亏具有实在的内容，企业才可以称作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商品经济的一切规律才能发挥出影响生产的作用。

调动企业经营的积极性，主要是调动企业经营者（承包者）的积极性。通过他们的工作去调动企业内部职工的积极性。在企业承担责任的前提下，最重要的是保证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有充分的权力：经营权和对企业内部人事调动、机构设置、劳动组织和工资制度等的管理权。没有这些方面的充分权力，经营者不可能施展他们的才能，无法对经营结果负责。在完成规定任务后，经营者应得到较一般职工更高的劳动报酬。如果超额完成任务，则应得到更多的报酬。当然，他们与职工的工资差距也不宜过于悬殊。组织者的作用固然很大，但国有资产的状况和职工的素质毕竟还是基础。把增加效益的功劳都归于经营承包者，是不符合实际的，从而也不利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增强他们的主人翁意识。

为适应商品关系发展的要求，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经营机制，当前的主要任务不是停留在原则号召上，而是要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基础上探寻恰当的企业经营机制的具体形式。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必须坚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维护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一是必须保证企业应有的经营管理权。只要找到适应不同企业、不同情况的各种有效的经营责任制形式，就可以逐步走出一条既坚持和维护全民所有制这个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使它不断巩固和发展，又使企业具有旺盛活力和生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路子。

有效的企业经营责任制建立起来后，企业行为就可以趋向合理，就能把蕴藏在企业内部的巨大潜力挖掘出来，大大提高经济效益。这关系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命运。在这

个基础上，完善的市场体系和间接宏观管理方式将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既保证宏观目标和协调发展的实现，又保证企业的活力更大的增强。

（七）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

依据马克思关于商品关系以及它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关系的理论，同样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都存在着的商品关系，不可能是社会主义深层的本质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系统的层次联系中，它也是处于表层，是本质关系的表面现象，在某种意义上，它还起着掩盖本质关系的作用。譬如它掩盖了人们之间按劳分配这一本质关系，容易使人们把这两种关系混同起来。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规模、地位、作用、力度和发展趋势等，都是由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这一本质关系决定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利用来推动生产发展的强有力的运行机制，而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

因此，我们提出适应商品经济要求进行改革，是改革经济运行机制，改革不适应这种机制的经济管理体制，而不是改变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有人提出，为了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应把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改为企业所有制，改为职工集体所有制，或实行把全民财产瓜分为企业或职工个人股份，甚至有人提出改为私有制。这种看法就是把商品关系看作是决定生产过程根本方面的主要关系了，这就颠倒了商品关系这种表层与社会主义的深层的本质之间的基本关系，摆错了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

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际的内部结构。这种不正确的理论可能导致设计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上的失误，使改革迷失方向。在大系统中没有各局部要素的正确组合，就不可能有全系统整体功能的最优化，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不能充分发挥出来。

说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本质关系的外表形式，绝不意味着它不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素，而只是精确地规定它是什么样的要素；也绝不意味着它对社会主义经济是多余的、可有可无的、不重要的，而只是精确地规定它在生产关系大系统中的真正地位和实际作用。理论只有精确才会对实践有用。对某一现象如果笼统地描述它如何重要，对实践不会起到什么作用。我们针对过去经济管理体制上的弊病，强调发展商品关系的极端重要性，这当然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但是因此就把商品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那就是一种盲目性了。向前多跨一步，真理也会成为谬误。这是我们应当避免的。在理论上搞清楚商品关系的真实地位，可以使我们具有更清醒的头脑，一方面，放手大力发展商品关系，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一切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在利用商品关系的时候，把握正确的方向，这样就可以更顺利地建立起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生机勃勃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选自《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8月

十三、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

（一）问题的提出

对于当前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问题，人们的认识基本趋于一致。但是，对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解实际上仍然有着很大的差别，可划分为两种基本观点。一种意见认为商品关系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的本质关系，它只是作为一种运行机制和调节机制被用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的。他们认为，提出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其实质在于要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的积极作用，使企业的经济利益与其劳动贡献挂钩，督促企业改进技术和经营管理。另一种意见认为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本质关系，是仅次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关系，所以主张根据商品关系的要求来塑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例如，根据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应该把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使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而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根据商品经济的要求，企业的直接生产目

的不能是社会的需要，而只能是利润；人们之间的分配关系应当是按创造的价值分配，工资总额必须与企业的盈利程度直接挂钩，由自然资源和生产资料优良带来的级差收益应归企业。

这两种意见在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商品关系的性质的理解上显然是很不相同的。这种理解上的差别，导致了他们对计划与市场这二者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地位有不同的认识。前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应是计划指导的经济，经济运行应以计划调节为主；宏观管理或计划的内容主要是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合理分配资源，规定投资结构；同时在计划规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和政府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在提供信息、刺激企业主动了解社会需求、发展和改进生产、提高微观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以补充和修正计划之不足。后一种意见则主张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由市场指导的经济；企业在市场供求关系的指导下进行活动；宏观管理主要是以需求管理为核心，国家计划只是对市场动向的预测并适应市场自发的供求变动在宏观上发挥协调机能，以补充市场机制之不足，实现均衡的经济增长。

这两种意见之间，如果从一些具体措施和做法上，会有很多共同的东西。因为两者都认为当前改革中心环节是搞活微观，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不少文章往往把两种不同的观点混淆或融合在一起，由此常常出现一些相互矛盾的设想。实践告诉我们，在理论上明确这二者的差别是重要的，它可以使讨论集中到关键问题上，有助于在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和经济体制模式时统一认识。

上述两种观点的重大差别，其核心就在于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究竟处于什么地位，它能发挥的实际作用究竟在哪里，其程度如何。总之，从本质上说，这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结构的理解的问题。

当然，为了总结、消化、巩固、完善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推动改革继续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经济循着社会主义方向更加稳定、持续和协调地运行，要求政治经济学提高对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探讨。不只限于一般地指出它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所有制、生产目的、运行方式、包罗范围的不同，也不是限于笼统地说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商品经济在运行机制方面不是对立的，是可以结合的。而是要科学地说明在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中都存在着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怎样与社会主义经济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需要精确地指明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个大系统中的真实地位和实际作用。

马克思总是强调政治经济学是一门精确的科学。提到科学的精确性，人们往往就想到量的考察或制定数学模型。实际上，从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来说，要求于政治经济学的，首要的还是质的规定的精确。精确的理论可能对实践有更大的指导作用。

本文所说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指全民所有制经济。这不仅因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我国是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决定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面貌，而且因为弄清它可以为考察不同经济形式之间的商品关系及其特点提供一个更坚实的科学基础。

（二）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是表层关系

为了说明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关系，有必要先对商品关系一般与特殊生产方式的基本关系作简略考察。这可以给我们提供思考问题的观点和方法。

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一般都包括两个方面，即横的网络联系和纵的层次联系。对揭示一种经济制度的内在基本结构来说，层次联系的考察具有首要的意义。

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系统，从大的方面看，在层次上可划分为表层关系、中间层关系和最深层的本质关系。商品生产本身也是一个生产关系体系。它在一个特殊的社会的生产关系体系的层次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呢？

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存在于各个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中。由此表明它有两个特点。(1) 作为商品关系一般，它有自己独立的质的规定性，这可简括如下：处于统一的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人们，是通过产品的交换，即通过物与物交换这种方式来彼此互换自己的劳动，满足各自的需要。在商品关系体系中起作用的基本规律就是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2) 商品关系一般是一个抽象，它从来没有脱离某种特殊的生产关系而独立存在过。它总是与不同的生产方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统一的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

关于第一点是比较清楚的。对我们当前的研究来说，重要的是对第二点作出正确的解释。商品关系一般与一定的特殊生产方式，不是互相独立并机械地结合着，而是水

乳交融般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它不能像一辆载重汽车那样，可以被现成地拿来运载这一种或另一种特定的生产方式，为后者使用和服务。商品经济本身既然也是一个生产关系体系，那么它要能与某种特定的生产方式融合在一起，适应后者的要求，就必须采取能与后者的内容统一起来的具体形式。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任务在于弄清商品关系一般与特定的生产方式这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精确地阐明商品关系经过怎样的具体形式变化从适应一种特殊生产方式到适应另一种特殊生产方式的要求，精确地阐明它们是怎样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不做到这一点，我们就既不能理解特种的商品关系本身，也不能理解它活动于其中的那种特殊的生产方式，也就是说，不能对这种特殊生产关系的整体有真正的理解。

商品关系一般所表现的仅仅是彼此独立的平等的买者和卖者、彼此独立的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至于买者和卖者、独立的生产者，是什么性质的经营主体和经济实体，它们又有怎样的特殊经济利益要求，一般商品关系本身并不回答这个问题。经营主体都是一定的特殊生产关系的承担者，是具有特殊内容的经济利益的当事人。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当事人也改变了，要求的经济利益的内容也随之改变。商品交换关系则必须使自己适应这种特殊经济利益的要求，为实现这种利益服务。

例如，在小商品经济中，由于经营主体本身是私有者，又是直接生产者，劳动和所有权是直接结合着的，因此，交换的依据只能是他们凝结在产品中的社会劳动时间，等价交换就是这里交换的客观规律。他们生产价值，按价值交换，从而也按创造的价值分配。在资本主义生产

关系中，情况就不同了。在这里，经营主体改变了，资本家成为实际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而交换者要求的经济利益的内容也必然发生变化。资本家不是要求从交换中取回本企业生产的价值，他要求从社会剩余价值总量中，取得与他的资本量成比例的一份。一定资本在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商品的总价格必须满足这种要求。

显然，等价交换原则，与资本家这种特殊利益要求发生了矛盾，甚至可以说是格格不入的。在这里，虽然从价值形成过程本身看，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本身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从交换过程看，商品交换的原则却必须改变。适应特殊利益的要求，交换不再能按价值进行，而必须改变为按生产价格进行。

从这里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1. 商品关系一般，虽然有自己独立的质的规定性，但它必须随着特殊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改变自己的具体形式。例如，是等价交换的商品关系，还是不按价值交换而按生产价格交换的商品关系。不能把等价交换关系与商品关系简单地直接等同。这一点往往被人们所忽视。这是造成某些人把商品关系与资本主义关系混淆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2. 商品关系的变化和发展，不是由其本身的规律决定的，而是由它在其中活动的特殊生产关系决定的。只理解商品关系一般，不可能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只有理解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能理解存在于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商品关系及其变化和发展。正是资本主义关系改造了商品关系，把等价交换关系改造为等生产价格交换关系。只有经过这种改造，商品关系才能与资本主义关系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构成统一的生产关系系统；3. 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商品关系只

是一种表面过程。商品交换过程，只是资本主义深刻的本质关系的表面现象。从层次联系方面来说，资本主义制度最深层的本质关系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中间层次的关系是同等资本获取同等利润，而商品关系则属于最表层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商品关系只是一种形式，其实质内容则是另外的本质上根本不同的关系。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劳动力买卖关系，显然只是一种表面过程，深层的本质关系是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物价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①。不仅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商品交换只是一种表面现象，而且这里的全部商品交换关系都是如此。“在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就其总体而言，商品生产、流通等，都是一种表面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背后，在深处进行的完全是不同的另一些过程……”②。在深处进行的是生产、实现和在剥削集团之间重新分配剩余价值或利润的过程。马克思明确指出：商品交换制度“是以资本为基础，而且，如果把它同资本分开来考察，也就是说，像与在表面上所表现的那样，把它看作独立的制度，那么，它只是一种假象，不过这是必然的假象”③。

马克思这样精确地阐明了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关系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13页。

系中的真正地位、作用，由此，资本主义的内部结构才被揭露得更清清楚楚。

正因为如此，虽然资本主义经济中商品关系占统治地位，马克思却不简单地把它概括为商品经济。因为商品关系只是一种表面过程，从经济属性上把资本主义规定为商品经济，丝毫无助于理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马克思强调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①。马克思在指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一个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这一特点时，总是立即指出，这一状况不是由于商品经济本身的力量造成的，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造成的。

上述观点显然丝毫不意味着马克思忽视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如果根据说商品关系只是资本关系的"形式"、"表面过程"，而认为这是忽视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中的作用，那是对"形式"概念的一种肤浅理解。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得出一个考察商品经济与特殊生产方式之间关系的方法论启示。这就是，商品关系一般不是独立的生产方式，它不是独自发展的，它的发展和变化都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它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体系的层次中，只是一个表层，是一种表面过程；它必须适应特殊的生产关系决定的特殊生产目的改变自己的具体形式，以使其能为这一生产目的的实现服务。我们应当运用这一观点和方法来探索社会主义制度中商品关系与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之间的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8页。

（三）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

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结构的方法告诉我们，为了确定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需要弄清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全貌”。依据这一方法，为了能够精确确定社会主义关系中商品关系的地位和作用，首要的前提也是要先弄清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全貌，也就是说，需要先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最深刻的本质关系。把握了最深刻的本质关系，才有可能揭明商品关系是怎样与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关系结合在一起，共同组成一个社会关系的有机整体。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深刻的本质关系是什么呢？列宁曾把它简单地概括为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所概括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实际就体现了这种本质关系。它既体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性质，又决定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关系，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

等量劳动交换关系的上述特征是大家都清楚的。但是它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它与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的区别，至今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常常把二者混淆或等同起来。从当前需要来说，彻底把这二者严格地区别开来，就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正如区别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是区别一般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关键所在一样，区别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与劳动者之间等量劳动交换关系这两种不同的关系，是区别商品关系与社会主义生产关

系的关键所在，是阐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特点的关键问题之一。《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的论述中特别指明了这一点。

公有制内部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等价交换的区别何在？又是怎样一种性质的区别呢？

为了说明这一点，首要的是弄清楚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与等价交换中形成价值的“劳动”之间的本质区别。这两种“劳动”的区别可以简要地概括如下：1. 质的规定不同。等价交换中形成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人类劳动，它不仅是产品生产上劳动耗费的计量尺度，它首先是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唯一方式。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中的劳动，虽然也是社会一般劳动，但从本质上说，它不是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唯一形式了，也不是产品生产上劳动耗费的尺度，它只是作为个人给予社会的劳动的计量尺度发挥作用。2. 量的规定不同。等价交换所依据的劳动量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的规定，包含生产资料要素的作用。如果个别生产者先使用了优良的生产资料，造成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这时的劳动就被社会承认为高级的劳动或自乘的劳动。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在量的规定上则不同，它把生产资料优劣对劳动生产力的影响这一因素排除在外。只要劳动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相等，不管由生产资料优劣引起了劳动生产力怎样的变化，都被承认为同等的劳动，从而依照这种劳动领取相同的报酬。3. 内涵不同。等价交换中的价值量包括产品生产上耗费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而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所包括的劳动是扣除为各种社会基金所进行的劳动之后剩余的劳动部分。所以这种交换只涉及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问题。4. 分配关

系不同。商品等价交换决定着生产者之间按他们创造的价值来分配，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则不是根据创造的价值量来分配，而只是按个人或集体本身所提供的劳动量进行分配。

以上关于等量劳动交换与等价交换之间区别的论述表明，它们的区别是一种本质区别，反映着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一是同所有制关系内部劳动者之间劳动交换关系。一是不同产品所有者之间的在物的形式上进行的劳动交换关系。现在的问题是，这一对互相矛盾的有本质区别的关系怎么能够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结合在一起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我们已经看到，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与资本主义的平均利润关系之间矛盾的解决，是通过把商品按价值交换改造为按生产价格交换。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等价交换之间的矛盾又是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从而结合在一起的呢？

首先我们会看到，这里的矛盾与资本主义制度下那对矛盾具有不同的性质。按价值交换虽然与按生产价格交换是矛盾，但生产价格毕竟只不过是价值的转化形式。总价值与总生产价格是相等的。因此，不论按哪一种价格交换，都能保证生产要素的补偿和资本积累的进行，不会损害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它影响的只是剩余价值在资本家之间的重新分配。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与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之间的矛盾就不同了。实际上它们是属于不同领域的问题。如果只从生产和交换领域来说，为了使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全民企业能够通过交换，使生产资金得到补偿并不断增大，保证扩大再生产正常进行，当然要求它们之间的产品交换必须按价值（或生产价格）进行。

从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来说，也需要利用这种交换关系使企业的经济活动受到市场的经常的检查和监督。促使它们更好地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只有坚持等价交换原则，才能充分发挥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的积极作用。这正是我们提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质所在。

可是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中的劳动所涉及的，只是分配给个人用于消费的价值或产品部分，不包括补偿生产中的耗费和进行积累的用于生产过程的部分。在这里，总价值中的劳动量不会等于等量劳动交换中的总劳动量。因此，这一矛盾就不可能通过改变商品交换关系的具体形式来解决了。如果在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关系上取消或削弱等价（或等生产价格）原则，企图使交换过程直接实现等量劳动交换关系的要求，这是不可能的，那势必会破坏生产的发展。

这一矛盾将如何解决呢？这里解决的途径是这样的：在交换过程中，贯彻等价原则，充分发挥它促进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作用，但同时阻断它伸入分配领域，即不让它像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那样直接决定人们的收入水平。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上，国家通过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无论在企业之间或者个人之间，贯彻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具体办法就是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按价值交换后，由生产条件优良带来的级差收入归全社会统一支配。

通过以上的考察，我们也就比较精确地阐明了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这一特殊生产方式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据此，我们也可以比较精确地规定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了。商品关系地位的确定在理论上实践

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譬如，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当我们只是描述了它是私有制的、无所不包的、无政府状态的、目的是为了利润等这些重大特征时，并不表明我们已经全面深刻地理解了它的特点。只有当马克思阐明了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解决了等价交换与获取平均利润的矛盾时，我们才能说真正把握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的特殊内容，弄清楚了它是怎样与资本主义关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从而揭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内部结构。同样，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也是这样。当我们还只是从所有制不同、目的不同、运行方式和包含范围不同等方面来阐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和它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时，也同样是不够的。根据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只有当我们阐明了商品等价交换与等量劳动交换的区别和联系时，才可以说我们更深刻地把握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内部结构，才能为我们利用商品关系提供理论基础。

关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可以具体说明如下。

1.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关系中，商品关系同样不是一种“独立的制度”。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同样是处于表层的地位。因此它不是自我独立发展，它的存在、特点和作用范围以及发展趋势，都是直接由社会主义深刻的本质关系决定的。这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针对过去计划管理体制中存在的弊病，突出强调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过去我们已为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付出了

不小的代价。但是，不能因此而模糊它与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基本关系和它的实际地位。不能认为现在是商品交换关系的要求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方向，不应当把商品关系（由于现实中不存在抽象的商品经济，所以很容易把历史上存在的商品经济当作商品经济一般）的要求作为基本依据来规定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和人们之间实际利益关系。譬如，有人提出，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应当把全民所有制改为集体所有制，或其他什么形式。这是把商品关系看作比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更为本质的关系。这就把本质关系与非本质关系弄颠倒了。所有制关系的产生、变化和发展，从规律性上说，只受生产力水平的制约，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则是直接由所有制关系决定的。譬如，我们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把一些原属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商品关系因之也就进一步发展起来。又譬如，有人说为了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使企业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本身的利益，只能是利润，而不能是满足需要。社会生产目的，包括企业生产目的，不是由商品经济是否存在决定；正相反，商品关系必须适应它活动于其中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生产目的。这也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马克思主义考察经济制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这些例子表明，不精确地规定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就不利于正确规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2. 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由于只是社会主义本质关系的表层，所以它并不是直接把本质关系显示出来。商品交换的结果要通过国家作用这一中介的调节，才能实际地确定

职工个人收入水平，使分配大体上与等量劳动交换关系相适应。不看到这一点就会在制定分配改革措施方面违背社会主义的实际利益关系。下面的事例清楚地显示了这一点。

前一段时间少数企业试行了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从大方向上看，这当然是对的，但这一措施没有带来预期的效果，产生了新的矛盾，影响了很多企业的积极性。原因在于没有对这里所说的经济效益作明确的决定。如果效益是限于企业结合劳动主观努力所取得的成果，这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使它们直接联系起来，必定会产生积极的结果。但企业经济效益一般是指创造的价值量和盈利程度，这就是与商品关系相联系的范畴了。把工资总额与这样的经济效益直接地而不是经过折算地挂钩，那就等于把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这就违背了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它当然地被职工认为是不公正的。这就是矛盾产生的根源。

公正还是不公正，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一种权利关系。工资总额与以盈利程度为尺度的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办法所以在全民所有制内被认为是不公正，是因为影响效益的因素不完全是劳动水平和管理水平。影响经济效益的因素中，除去目前价格体系不合理这一偶然因素（通过改革可以消除）外，主要是由于企业的客观条件不一样。根据中国体制改革研究所对 27 个城市 429 家企业的调查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情况。这些企业人均拥有固定资产的最大值与最小值竟相差 200 倍。这就造成以下的结果：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不仅不能准确反映劳动者本身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而且与利润的变化基本无关。利润增长率在

-15%以下的56个企业，劳动生产率平均增长到10%以上；利润增长率超过120%的43个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增长率却是负值①。工资总额与这样的经济效益挂钩显然不是公正的分配。企业生产的客观条件是全民的财产，不是属于使用它的企业的，因此，由此获得的效益也当然地应当属于全社会。

不符合等量劳动交换规律的分配，成为导致企业之间不是在劳动上比赛，而是单纯在职工收入上进行不正常的攀比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这时的宏观管理薄弱，它就会导致消费基金的过度膨胀，使分配关系陷于混乱。结果是，职工收入增加了，但不公正的因素却可能造成更大的不满情绪，劳动积极性反而可能降低。

3. 由以上两点还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全民所有制内的商品交换关系的实际作用，是被社会利用来对国民经济和企业进行管理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机制。这是我们提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企业间大力发展商品关系的实质所在。恩格斯曾经说过，"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②。这一预言在全民所有制关系中已经具有萌芽状态。价值关系在这里的确已开始不再是决定交换双方本质关系的直接因素了。不把握社会主义商品关系这一重要特点，在经济工作中就可能带有一定盲目性。

同时也可以看出，揭示商品等价交换是属于表面过

① 参考《经济研究》第1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335页。

程，不等于说把它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外在力量，更丝毫不意味着低估它对社会主义生产、流通的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把二者区别开来却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它使我们在考虑经济体制改革和一切工作中（包括经济工作、思想工作等），时刻把社会主义本质关系作为根本前提置于面前。这样就不会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迷失前进的大方向，同时又使我们在充分利用商品关系方面有更坚实的理论基础，保证经济工作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顺利地进行。高层次的深刻理论才能导致高水平的实践。

明确地弄清社会主义商品关系与私有制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精确地规定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既是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也是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密切相关的问题，还是有关建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否存在坚实的经济基础的问题。这充分表明，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来，商品关系的地位和命运总是成为讨论的中心之一，不是没有原因的。

选自《北京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十四、也谈商品关系和社会主义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我们正在全面展开的全民所有制管理体制改革和实际经济工作极为重要。但是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及其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管理体制的实际影响呢？我想谈一些自己的看法。

在关于商品经济的讨论中，人们忽视了商品经济是具有两个方面涵义的经济范畴，一是作为体现经营者实际经济利益的本质关系，一是作为利益关系借以实现的经济运行机制。二者密不可分，但又有区别。前者决定后者，后者以特有的方式为实现前者服务。前者表现商品经济的特殊性，它是由其所在的特殊生产方式决定的，反映由该生产方式决定的经营者的特殊经济利益。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是如此。由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经营主体已经是平等占有全社会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他们要求的经济利益，既不是按创造的价值量分配，更不是按他们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量分配，而是要求平等地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在个人消费品上实行按劳分

配。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利益关系的最明确的表现。由于生产资料已不再可能成为个人或小集团的财产，这一部分产品就不可能进入实现按劳分配的交换关系中。因此，商品交换过程本身在这里已经不可能直接实现这种经济利益关系了。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商品交换关系不仅在利益关系上与按劳分配相矛盾，而且作为经济运行机制，也不能单纯靠经过某种转形，直接为实现这种利益关系服务。在全社会范围内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只能通过国家采取一定方式，把由于生产资料优劣造成的级差收入收归全社会所有的特别机制来实现。上述情况表明，从利益关系本身到实现这种利益的机制，商品关系都是与社会主义相矛盾的。正是这种矛盾，马克思断定商品关系的消亡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亡是同一个过程。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的论断是科学的预见，不能说成是旧传统观念。

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商品关系将被公有制立即消灭。它作为经济机制，虽然不能直接实现社会主义利益关系，但它又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机制。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水平还不够高，还存在旧的社会分工，劳动还仅仅是谋生手段。在这种条件下，为了调动企业管理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必须使他们的经济利益与劳动成果直接挂钩。可是，劳动成果在现阶段又只能间接地借助于他们在生产中形成的价值量来检验，尽管它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实际的劳动成果。这就决定了必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就是说，使各个企业都真正处在商品关系中。这种商品生产经济机制尽管并不能直

接实现社会主义的利益关系，但它能造成一种环境，促使企业管理者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商品关系的波涛汹涌的大海中学会游泳，成为合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者，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把社会主义经济规定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实质就在这里。如果我们不区别作为利益关系的商品交换和作为经济运行机制的商品交换，把二者混淆起来，对全民所有制管理体制的改革就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这种混淆很容易突出社会的表面现象，引导人们根据表面的观察，把商品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本质关系和主要经济关系，从而进一步导致要求按商品关系的利益原则改造社会主义的利益关系，要求按创造的价值量的分配原则替换按劳动分配原则，甚至会提出按发展商品经济（作为利益关系）的原则来改变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形式。这显然是不符合我们强调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精神实质的。

混淆商品经济的一般和特殊，也往往导致混淆价值规律的一般和特殊。像任何一个经济范畴一样，价值规律具有两重性：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价值规律的物质内容是时间的节约和社会劳动在不同生产领域的按比例分配。但不能把价值规律与它的物质内容直接等同。价值规律的特点，在于它是在各个生产者追求本身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商品市场价格的涨落，影响生产者的经营方向，实现社会劳动在全社会的按比例分配。不能抽掉这种特殊社会形式来理解价值规律。

有些同志强调，计划必须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如果他们所说的价值规律只是指它的物质内容，即时间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个生产的自然规律，计划当然必

须按此办事，计划必须建立在这个规律的基础上。但这些同志实际上是指通过市场商品交换来贯彻的价值规律这种特殊社会形式，也就是本来意义上的价值规律。如果是这样，那么片面强调计划必须按价值规律办事就不够恰当了。前两年出现的经济发展中的一些不稳定因素，譬如总需求与总供给失衡、固定资产投资失控、产业结构中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与一般加工工业之间比例的进一步不协调趋势，以及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等现象，表明了市场价值规律调节作用的盲目性和局限性。怎么能使我们的计划只是按价值规律的这种要求办事呢？经济发展实践在当前要求于国家的，恰恰是尽快制定明确的长远的宏观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要求国家集中必要资金和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计划管理，以控制基建规模，保证重点建设，实现宏观决策。在重大的比例上，只能主要依靠国家自觉地按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进行管理，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地健康地发展。特别是我们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各部门、各地区发展还极不平衡，价格体系和市场体系都还不合理、不成熟。在这种条件下，只强调计划必须适应市场价值规律的自发要求，是很不现实的，对经济的发展和改革都是不利的。我认为，在计划调节为主的前提下，使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最优化应当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

选自《光明日报》1987年5月2日

十五、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表层关系

（一）深入探讨商品经济性质的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否定了那种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绝对对立起来的观念，肯定了二者的统一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要求在理论上对商品经济作进一步地考察。“七·五”计划报告中指出改革的基本方向必须符合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并且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作了进一步论述，除了指出它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是有计划有控制的之外，又增加了一条，即强调它是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这就给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有更精确的论证，以便进一步提高实际工作者的自觉性，减少大的失误，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至少有两个问题需要在理论上作深入的探索。

第一，前一阶段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讨论比较偏重在经济运行方面，着重讨论了调节机制问题。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规律与价值规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成为争论的重点。这些讨论是极重要的，取得了很大成果，在许多方面统一了人们的思想。但是在经济关系本质这一理论层次上的探讨，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比如，社会主义经济与商品经济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如果还只限于说商品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而是它的组成部分，就是不够的了，改革实践要求进一步精确说明，二者是怎样结合在一起并构成一个统一的生产关系体系的。例如，当我们说资本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只说它们是结合在一起的时候，这只是经验式的表述，它还不能使我们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深刻的了解。只有当揭示了资本主义是怎样改变商品交换关系的内容，使它与资本主义关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组成统一的生产关系体系时，才算真正把握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同样，我们对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之间关系的理论探讨，也不能长久停留在指出二者不是对立的，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这种一般说明上，而必须阐明商品经济怎样构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组成部分，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说我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有了真正的理解。只有被我们理解了的东西，我们才能自觉地把它管理好，这是不言而喻的。

第二，既然明确提出了改革的基本方向必须符合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这就更加迫切地要求理论上精确地阐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因为这里所说的符合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不是指抽象商品经济一般，而是社会主义商

品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现在还只一般地说改革要符合商品经济的要求就不够了，而应考察这种符合是在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范围内，还是也包括本质关系方面。总之，改革的深入对理论提出了新要求。这需要我们对商品经济进一步作深层次的考察。

（二）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关系是本质关系还是表层关系

有一种看法认为，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本质关系，或主要经济关系。把这种认识作为根本出发点，主张在调节机制上应该是市场调节为主，市场调节是基础性调节，计划调节是协调性调节，只是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在这一认识基础上，他们提出指导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应以商品经济的原则为主。就看法的推论本身来说，是合乎逻辑的，问题在于它的根本出发点是否正确。

推论的根本出发点是“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一论断。现在我们来考察这一论断的科学性如何，或者说，在什么意义上可以把社会主义经济叫作商品经济。

这里首先引起我们疑问的是，商品经济是许多不同生产方式所共有的经济现象，而社会主义是与以往所有生产方式有本质区别的特殊生产方式。把具有极特殊规定的社会主义经济直接定义为各社会共有的一个一般现象，这显然不可能使我们理解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正如我们说金子是黄色的，不能使我们了解金子本身一样。商品经济只不过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表面特征。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这里首先举资本主义社会的例

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正因为如此，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们对之停留在表面的观察上，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是商品流通所产生的简单关系，而否定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矛盾。正是针对他们把资本主义关系与商品关系混淆起来的谬误，马克思才说了如下一段话："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的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① 马克思之所以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先把商品关系抽出来单独考察，其原因之一，就是为了避免把资本主义关系与商品关系一般混同起来，只看到表面呈现的令人目眩的广泛的商品关系，而忽视在它掩盖下的资本主义特殊关系。

马克思不仅揭开了在商品关系掩盖下的资本主义关系的本质，而且具体阐明了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关系体系中的确切地位。

1. 商品关系只是资本主义关系的表层。马克思指出："这种等价物的交换是存在的，不过，它仅仅是建立在**不通过交换**却又在**交换假象**的掩盖下来占有他人劳动这一基础上的生产的表层而已。这种交换制度是以**资本**为基础的，而且，如果把它同资本分开来考察，也就是说，像它在表面上所表现的那样，把它看作**独立的**制度，那么，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注（73）。

只是一种**假象**，不过这是**必然的假象**。”①

2. 商品关系不能简单地并入资本主义关系体系，而必须经过资本主义的改造，即按照资本获取平均利润的要求，把按价值交换改变为按生产价格交换。商品交换只有经过这样的变化，它才能为资本主义服务，才能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以上所述，可以给我们考察商品关系与社会主义关系（暂限于全民所有制内部）之间的真正关系，以极其重要的方法论的启示。

首先，它给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一切都表现为商品，尽管如此，尚且不能说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关系或主要经济关系，那么怎么能把商品范围受到了限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说成是本质关系和主要经济关系呢？

其次，既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得到最高发展程度的商品关系只是资本主义经济的表层关系，那么，对社会主义经济来说，不管它得到多么广泛的利用，它仍然只能是社会主义本质关系的表层。

此外，商品关系同样不能简单地并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它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要求加以改造。只有经过改造，才能适应社会主义本质关系，并为发展本质关系服务，从而才有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交换改造的内容，就是使它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和按劳分配原则。小私有者之间的商品关系是按价值交换和按价值分配。资本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13页。

义经济中的商品关系是按生产价格交换，按预付资本量分配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关系，为了生产的利益，尽管在交换领域中必须坚持按价值或按生产价格交换，但当最后实现职工个人实际的经济利益的分配时，就既不能按价值分配，也不能按预付资金量分配，而是按劳分配。否则，商品关系就会与社会主义关系发生抵触，就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可见，是社会主义本质关系（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决定着商品关系的存在及其面貌和发展，而不是商品关系本身成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或主要经济关系。

因此，从本质关系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论断是缺乏科学根据的，不符合社会主义实际的，容易导致混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之间的本质区别。

（三）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是不是根本不能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呢？这不能绝对化。在我们明确了商品关系只是社会主义本质关系的表层现象的前提下，为了突出强调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时，这种说法也是可以的。正如明确了交换价值只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的前提下，为了方便可以把价值和交换价值互相通用一样。但是，如果把交换价值看作是事物的本质，那就必须明确地加以反对。同样，对“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说法也应一样对待。

实际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关系（全民内部）

是被当作一种经济运作机制被利用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下面就谈谈调节机制的问题。近几年来，关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关系的讨论，实际上是在这个层次上进行的。

如果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看作是社会主义最深刻的本质关系，自然就会认为应该以计划调节为主。计划调节，包括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是公有制实现自己的必然形式。问题只在于客观条件允许哪些方面必须有计划地安排，哪些现在还不可能，只能创造条件逐步去做到。

在这个问题上目前所以还存在着很大的争论，我认为首先是由于对我国经济发展全过程的经验教训作全面的总结不够。在经济体制改革初期，针对过去旧体制的弊端，特别强调利用市场机制的重要性，这是完全必要的。近几年由于在强调放活微观的同时，放松了宏观的管理和控制，又发生了资金分散、投资失控和方向混乱的现象，这使人们有了更全面的认识，提出放活微观是改革，加强和完善宏观管理也是改革，微观放活的程度应当与宏观控制的程度相适应，否则就会一放就乱。这一点现在大家的认识基本上一致了。

其次是由于没有区别开影响全局的战略性比例和适应市场需求的日常生产中的具体比例。前者包括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平衡、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积累中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基础设施、基础工业与一般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等；后者包括再生产过程中日常生产的具体比例，例如一般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消费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结构之间的比例等。

这两种比例中，前者显然属于基础性的影响全局的比

例。可是这些比例在当前社会化大生产已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有些已不是市场机制可以调节的，如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有的根本不属于市场调节的范围，如积累与消费的比例，这个比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能通过有计划地安排来调节。至于像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与一般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虽然可以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来实现，但那样就等于重新走一遍资本主义走过的老路，经过漫长的首先从轻工业开始进行建设的路子。在当前的形势下，这样的时间我们是花不起的。计划调节则使我们有可能自觉地按照生产力本身的发展规律，把资金集中到最必要的重点建设上去，使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地高效益、高速度地发展。

关于这一点，"六·五"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了很好的说明。"六·五"期间，由于国家财力过快削弱，资金过于分散，投资主体多元化，结果使我们原来安排的加强基础设施、基础工业的发展计划没有实现，物质生产部门的投资比例中，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等工业不仅没有按计划规定的那样增大，反而缩减了，结果使我们本来就不合理的产业结构状况进一步恶化，这就必然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经济效益。由于缺电、物资压站、压港和原材料缺乏，工厂设备闲置状况更加严重，每年为此损失工业产值数百亿元。

由于计划规定的重点建设缺少资金，影响了投资效益。1981年，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交付使用率为86.6%，1984年下降到71.8%，1985年进一步下降到70%。同时，一般加工工业的投资大大膨胀，造成不少盲目建设，重复建设。这一切都使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进一步降低了。宏观比例失调，微观效益也

难以提高，这不仅表现在没有完成“六·五”计划规定的降低产品成本任务，而且反而不断上升，成本中的物耗比重不断增加，产品质量连年下降，不易扭转。

这些事实都证明了，基础性的、战略性的比例只能实行计划调节。只有在客观上大的比例关系基本协调的前提下，放活微观，增强企业活力，才不会一放就乱。否则，不要宏观管理的“活”，不仅达不到提高效益的目标，而且也不可能持久。因为现实会迫使国家不得不把一些本来可以放给企业的权力收回来，防止经济生活的进一步紊乱。

（四）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理论根据是什么

既然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和计划调节是基础性的调节都明确了，那么，经济体制改革所依据的主要原则也就清楚了。它不应是商品经济，而是社会主义本质关系和完善计划调节机制。

那么，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是不是不重要呢？绝对不是。马克思把商品关系看作是资本主义的表层关系，绝不意味着轻视它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同样，社会主义经济也是那样。当前的问题是要弄清它重要在什么地方。不能一说重要，一旦强调它的作用，就非得把它说成是主要经济关系不可。我们强调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为了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充分重视在经济工作中贯彻物质利益原则，使人们的实际经济利益与他们的劳动贡献挂钩，以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但是，绝不是

让它代替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

关于这一点，我可以举一个例子加以说明。前一段时间，一些企业试行了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这从方向上说，当然是对的。但却没有带来预期的效果，反而产生了新的矛盾，影响了很多企业的积极性。为什么呢？原因就在于这里的经济效益是指企业创造的价值和由此带来的盈利。如果完全按这个原则做，那就是按创造的价值来分配，这就等于把商品关系作为我们企业之间的本质关系了。而这却是不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因为在价值创造过程中，物质生产条件的优劣是起着作用的。可是社会主义制度中生产资料不是属于企业的，而是属于全民的，因此，由生产物质条件带来的好处，也应属于全民，在全民中间按劳分配，而不能只属于直接使用它的企业和职工。正因为如此，国家领导人提出停止扩大这种试验。这表明，经济体制改革所遵循的主要原则，应当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而商品关系只有在为实现本质关系服务时，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选自《计划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1987年5月

十六、计划工作和价值规律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必须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建立一种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这里，明确表述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计划工作与价值规律的关系，表述了价值规律在计划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它表明我国计划管理体制正在经历着巨大的转变。

（一）时间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的两种实现方式

任何一个社会为了维持自己的存在，必须把社会劳动、生产要素按比例地分配到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以生产出满足各种需要的产品；任何一个社会为了发展，必须实行劳动时间的节约，以便以较少的投入生产出日益增多的产品，推动社会和经济的进步。所以，时间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生产当然也不例外。马克思曾把它称作未来新社会的

首要经济规律。

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这个生产一般规律借以实现自己的形式是不同的。从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看，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方式是通过直接对劳动时间进行自觉的安排来实现；一种方式是通过劳动时间迂回曲折地表现为价值，在自发的商品交换过程中实现，即通过价值规律来实现。前一种方式一般都是发生在同一所有制内部。不过在社会主义以前，对劳动时间的有意识的安排只是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实现，当时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国民经济。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对社会劳动实行有计划地安排，才成为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在国民经济范围内借以实现的特殊形式。

从制度或本质关系方面说，社会主义公有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立的，但从经济运行的层次来看，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都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即都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都广泛地利用着商品货币关系。这一共同点就是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借以实现的两种不同形式——有计划地发展和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必须和可能结合起来的基础。

要做到把计划工作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对价值规律有准确的认识，是重要的前提，这是理解社会主义计划工作与价值规律结合的性质，以及计划工作依赖于价值规律的程度和范围的重要方面。

价值规律是一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说它简单，因为就其物质内容来说，不过是时间节约和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为什么又说它是复杂的呢？其原因就在于价值规律这种特殊形式本身。恰恰是这一点，导出了众多的争论和

歧义。

例如，有的研究者是这样把握价值规律的："节约劳动、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是非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节约劳动、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我认为这个规律的要求已经包括在马克思提出的首要经济规律之中。"[①] 这里是在阐述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与价值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关系，但这段表述是不清楚的，无论从理论上或逻辑上看都是值得商榷的。

从理论上来看，"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节约劳动、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这句话尽管表述得不很准确，但意思是对的，而"节约劳动，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是非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规律"这句话，在理论上就难以成立了。既然已经是非商品经济，就意味着没有商品交换和价值范畴，哪里还会存在价值规律呢？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怎么还需要借助价值规律这种特殊形式来实现自己呢？其次，从逻辑方面看，上段论述也有缺陷。既然在商品经济和非商品经济这两种对立的条件下，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和价值规律二者可以轮流成为主语和表语，那末结论只可能是这样：或者这两个判断其中一个是不对的，或者主语与表语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同一的。显然，作者实际上是把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与价值规律直接等同了。

既然把价值规律这种特殊形式与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直接等同，当然也就没有其他实现形式存在的余地了。因

---

① 《自觉地运用以价值规律为中心的经济规律体系》，光明日报，1987年4月18日。

此他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有计划发展不是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借以实现的独立存在的特殊形式，它已包含在这个生产一般规律之中了。

把生产一般规律和它实现的特殊形式混同，是经济学中常见的错误。这里的困难主要在于社会形式分析。我们不应局限于把一般规律所借以实现的特殊形式归结为一般规律，我们的主要任务恰恰是应当说明这种特殊形式本身。当前理论和实践要求我们的主要不在于把价值规律归结为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而在于说明后者为什么和如何表现为前者，前者是如何实现后者的要求的。因为只有阐明了这些问题，才能说我们真正理解了价值规律，才能在实践中正确、有效地运用它。马克思特别强调这一点。他说："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科学的任务正是在于阐明价值规律是如何实现的。"[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十章中曾对价值规律的实现问题作了粗略的考察。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是通过市场上复杂多角的竞争确立起来的，这里包括卖者与买者之间的竞争、买者之间的竞争、卖者之间的竞争。这些复杂的竞争是在两个不同的范围里进行的：同种商品生产者范围内的竞争，使生产者的个别价值平均化为社会价值，也就是说，竞争迫使他们的商品按照同一个价格出售；不同种商品生产者范围内的竞争，使市场价格平均化为市场价值，即在不同商品之间建立起符合它们的抽象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会必要劳动量的比价关系。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竞争，分别完成不同的功能。前者起着促进劳动时间节约的作用，后者则起着在不同生产领域分配社会劳动的作用。

竞争和市场价值的波动就是价值决定规律得以确定的机制，即人们所说的市场机制。市场机制是价值规律的现实存在形式，而且是唯一可能的存在形式；离开市场机制，价值规律就不能实现，也就失去了它区别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的最本质的规定，从而也就不成其为价值规律了。

（二）把计划工作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

基于上述对价值规律的认识，我们可以确定，把计划工作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就是把对经济的计划管理建立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建立在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具体的做法应当是这样的：由于市场机制的核心是价格，为了实现计划体制的巨大转变，从近期来说，针对我国价格体系严重不合理的现状，应当在国家强有力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理顺价格体系，为企业之间竞争创造平等条件；从长远来说，在价格体系的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后，在总供给和总需求大体平衡的条件具备后，把市场价格放开，让市场上的竞争确定价格。国家的计划工作则是利用经济杠杆对市场价格的形成、变动和供求变化发挥影响和实行监督。如果市场价格的波动无碍于或有利于宏观计划目标的实现和效益的提高，则国家不加任何干预，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在调节资源合理分配方面的作用；如果市场状况出现了可能导致经济生活紊乱的情况，影响

宏观计划目标的实现，国家则运用经济手段实行干预，国家可以利用自己的储备调节市场的供求关系，以保持市场价格的相对稳定，保证国民经济按预定的宏观经济目标协调地发展。

对某些企业或某些产品有时仍需要下达指令性计划，但即使这种场合，也需要利用商品经济的方法，采取合同订货的方式。价格必须符合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即制定的价格不要严重背离成本，也不要依据个别成本，而是依据部门平均成本，以保证企业出售其生产的产品可以得到应有的经济利益，并鼓励它们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至于某些严重短缺的关系到经济发展的重要产品，则仍应该由国家定价，直接分配，以防止价值规律盲目自发作用给社会再生产过程带来混乱。对由这种按国家定价直接分配而带来亏损的企业，国家在财政、税收上给予补贴和优惠。

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不能理解为一切计划工作都要按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或完全按市场机制行事。那样会把计划工作当作市场信息的简单反映。一些战略性的重大比例关系，只能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通过计划直接确定。例如积累率、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积累中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等等，都不是价值规律所能决定的，这些比例只能由国家根据正确处理生产与消费、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的原则由计划确定。此外，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些带全局性的重大比例，例如农业与工业的比例，有人计算二者的增长应保持1:2或1:2.5的比例为佳，这个比例不是价值规律所能提供的。又如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与一般加工工业之间的比例，科

学技术发展和战略目标、重点的确定，中长期产业政策的制定，等等，都是直接根据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安排的。例如“七五”计划决定加快电力为中心的能源建设，加快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事业的发展，把它们列为建设的重点，都不是依靠从市场机制得到信息而确定的。因为今天已不是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现在人们对生产力发展规律有了更充分的认识，自觉地按照生产规律办事的能力大大增强，生产资料公有制又提供了直接安排的可能，在这种条件下，当然就不必再去求助于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这种迂回曲折的特殊方式。

由于人类对生产力发展规律的知识越来越丰富，即使在一些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愈来愈不是依赖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而是直接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作出有意识的安排。例如战后一些亚洲的新兴工业国家和地区，它们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发展成就，主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国家自觉地根据生产力发展规律来组织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以泰国为例，它在实施前四个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期间，把外债的62%由政府部门和国营企业用于能源、交通、通讯三大基础设施的建设。1986年泰国在完成第五个五年计划时，已经基本上解决了电力供应、电讯网络化和现代化，并在全国形成了由一、二级公路组成的交通网和相应的服务设施。这就为加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基础。计划化的力量日益显示出来。显然，泰国这种有计划地发展重点部门的安排，并不是依靠市场机制提供的信息，而是基于对生产力发展规律和对按比例分配劳动规律的认识。

随着人类的科学知识的增长，信息技术手段的日益高

级化，自觉性愈来愈代替自发性，这是发展的必然趋势。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比例关系的安排上，价值规律影响的范围和力度将相对地趋向缩小。这是现实的发展已经表明了的。

但是，绝不能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在绝对地下降，或者认为已经是无足轻重的了。我们今天所以仍要强调把计划工作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依然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这不仅表现在日常生产中局部比例关系必须依靠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来调节，即使由计划决定的重大比例关系的实现，也必须利用市场机制和市场方法。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弊端不在于直接规划重大的比例关系，而是在于：1. 由于对生产力发展规律认识不足和发扬民主不够造成的决策不科学、不正确；2. 计划包揽过多和在实现由计划决定的重点建设投资上，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排斥市场机制和市场方法，例如招标、投标的方法等，忽视人们的经济利益，使企业的活力受到压抑，投资效益下降，不正确的决策也得不到及时的纠正。

（三）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运行，就其实质来说，应当是计划经济，即“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指出了这种必然趋势，但他们绝不是要制订一个在公有制建立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9页。

始就必须立即加以全面实施的具体方案。由于后来的实践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对马克思的理论和方法的误解，把对计划经济特征的描述当成了现成的具体模式，不考虑具体经济条件的成熟程度，硬性推行国家对全部经济活动实行直接的计划管理，计划只能是指令性的，认为指令性计划包含的领域越宽，范围越广，项目越多，指标规定得越死，才能表明计划水平越高。至于客观上存在着的商品经济、市场，则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残留，是对计划经济的干扰。如果不能立即消灭它，至少也应尽可能地加以限制。实践已经证明，这种高度集中的排斥市场机制的计划体制脱离了社会主义阶段的现实。

（1）公有制不是一下子可以全面地建立起来的。在社会主义阶段，特别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全民所有制同其他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典型的商品关系，因此，价值规律是支配它们之间生产和流通的基本规律。

（2）就全民所有制本身来说，它也不可能在建立伊始就达到完全的成熟形态。社会主义的现实形态表明，社会与个人并不是像马克思所说的建立起直接的联系，它们之间存在企业这样的中间环节。企业不仅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而且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市场是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基本形式，成为企业经济行为的导向器。

（3）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要通过国家制定计划来体现。但计划毕竟是主观的东西，主观并不必然与客观相一致，而且往往不能完全一致。我国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中不可控因素极多，工作人员的文化水平和科学素养参差不齐，关于生产力发展规

律的知识不足，加上我们的预测、计算手段也极不完善，信息系统的结构很不健全，这一切都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直接计划管理的有效性。在这种条件下，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就必然要导致主观主义和决策上的失误。

因此，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必须进行改革，根据当前的经济条件，改革的目标只能是把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建立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是当前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一种必然趋势。

是不是可以用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代替计划经济呢?

在资本主义的形成时期，经济的运行曾经是建立在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即依靠所谓“看不见的手”协调经济的发展。由于那时企业生产的规模还不很大，竞争也相对地并不那么激烈，所以它曾是唯一有效的经济运行机制。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的规模愈来愈大，生产社会化程度愈来愈高，出现了股份公司这样的组织形式。生产规模扩大，提供到市场上的商品数量大大增加，速度也加快了。这时，自由市场制度的弊端开始明显地显露出来，破坏性增大了。为了克服这一弊端，开始在流通领域，随后又在生产领域产生了各种形式的垄断性组织。这一发展进程清楚地表明完全的自由市场制度的局限性。恩格斯看到了这一点，指出：“历来受人称赞的自由竞争已经日暮途穷，必然要自然宣告明显的可耻的破产。这种破产表现在：在每个国家里，一定部门的大工业家会联合成一个卡特尔，……还嫌不足，……在有些部门，只要生产发展的程度允许的话，就把该工业部门

的全部生产，集中成一个大股份公司，实行统一领导。”①

垄断的产生和发展标志着占有形式的进一步社会化，由于垄断组织仍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因而它不仅没有消除完全自发的市场机制和盲目竞争所固有的弊端，而且由于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生产能力的进一步增强，使得竞争更加激烈并具有了更大的破坏性。这种破坏性的最典型的表现，就是1929年到1933年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完全的市场调节机制把资本主义带到了灭亡的边缘。在这种形势下，学习苏联计划经济的经验成为当时资产阶级理论界的热门话题，完全由“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的运行机制必须改造，成为当时的普遍意见。凯恩斯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和罗斯福的“新政”，分别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显示了这种新的趋向。这就是把国家的作用部分地引进经济的运行。国家不再仅仅扮演护卫神的角色，站在市场运行外部，维护商品经济秩序，而是部分地作为一种积极因素渗入到国民经济运行内部。这时不仅有私人企业的主动性，而且增加了作为资产阶级总代表的国家组织经济发展的积极性。由于把国家干预这只“间接的手”渗入到“看不见的手”的市场调节中去，使原来的运行机制得到了改善。这一改善造就了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相对稳定发展的局面。这是资本主义制度趋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但是，资本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的改善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自发的市场经济所产生的弊端，在发展中不断发生小的震荡仍然是不可避免的。在维护私有制的前提下，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95页。

主义正在探索着国家干预与市场自发调节的结合问题。凯恩斯否定了马歇尔新古典派的市场经济调节论，70年代发生的“滞胀”现象，使凯恩斯主义陷入困境，导致主张自由市场经济的供应学派争得了主流派地位。而1987年10月爆发的股市暴跌，又把供应学派推下了主流派的宝座，凯恩斯主义又在吸收了其他学派的合理因素之后重新崛起。这一理论上的兴衰替代，实际上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探讨建立更好的经济运行机制，探索如何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的进程。

（四）“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这就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这一新的运行机制具有以下特点。

（1）国家是调节的主体，国家在整个经济运行中起主导作用。这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科学的经济总体发展战略和经济增长速度，制定为实现战略目的的一定时期的正确的产业政策，确定符合产业政策的投资方向和重大项目安排，保证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逐步高级化，安排基本建设规模和消费基金规模，维持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的总量平衡。国家的导向作用表明国家计划不是市场供求状况的简单反映，也不是企业计划的简单汇总。把国家计划理解为市场自发活动的消极反映，或看作是市场自发调节的补充，不符合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本质。国家的主导作用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计划与市场关系方面的本质区别所

在。

(2) 与过去的计划体制不同，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意味着国家不再直接调节企业，给企业下达指令性指标，而是以市场为中介，通过对市场的调节，变动市场上的各种参数来引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使其符合宏观计划目标。

国家对市场的调节并不意味着国家对市场的直接控制，不是逆市场运行规律而动，而是遵循市场规律，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国家对市场的调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监督市场状况，纠正扰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不良行为，二是直接参与市场的经济活动，主要是通过向市场投入和取出商品、生产要素和货币资金等影响市场上商品和资金的价格，以引导企业的经营活动。

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实现要求有一个健全的市场体系。市场体系发育成熟的重要标志就是建立起了大体符合价值和供求关系的价格体系，创造一个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大体平衡的市场环境，还要建立起包括商品、生产要素、劳动力、资金、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的完整的市场。价格体系不合理，总供给与总需求严重不平衡，就不能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因而价值规律就不能起到刺激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价格信号也不可能起资源分配的导向作用。市场体系不完整，价值规律内部包含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就发挥不出来。

企业是经济运行的主体。为使企业接受由国家调节的市场的引导，必须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当前我们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创建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一种较好

的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是一种从原来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转变为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新体制的好形式，它有利于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企业素质和效益的提高，既是改革的目的，也是改革不断发展的基础，又是其他方面改革的基础。只有建立起完善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才能使企业接受市场信号的引导，适应市场的变化，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

在新的经营运行机制下，企业作为运行的主体不能只是处于受引导的被动地位，它会以它的创造性活动向市场输送信息。它可以通过新技术的创造、发明，新产品的开发，改变产品结构来影响市场上的供求关系，把信息传导给国家计划机构，影响国家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在国家计划起导向作用的前提下，实行国家与企业的双向调节机制，将能够更好地实现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

选自《教学与研究》1988 年第 5 期

十七、对公有制和商品经济兼容问题的思索

（一）问题的提起

经济改革的起步和发展以经济理论的突破和发展为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的思想大解放也不可逆转地冲击传统经济思想。这样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中国经济理论界开始主要从批判“四人帮”的极左理论，逐步转向对传统计划经济模式本身缺陷的批判和认识，提出了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兼容问题；对表层的进一步认识，必然触及对深层本质的再认识。原因也是显而易见的，不理解一个社会经济的内部结构，就不能深刻理解其表层的运行机制，看不清楚外部的经济运行如何反映和实现内部的经济本质。因此，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能否兼容的问题必然引发出公有制和商品经济能否兼容的问题。争论的结果得出了肯定的回答。在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专门有一节《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其中写道：“改革计划体

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①

在这一结论指导下，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从1984年起在全国全面展开。到1987年党的十三大，总结几年改革，进一步得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作出的科学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②

一般说来，对这一概括，人们都是同意的。大部分人都认为，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公有制和商品经济并不是截然对立的，它们可以兼容在同一经济体系之中。但对问题的理解却存在分歧，因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论断本身，没有明确阐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十年改革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也带来了许多问题，有人认为中国改革较早地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困境。1987年、1988年连续出现了物价大幅度上涨，人们的通货膨胀预期促成了1988年8月份的全国规模的抢购风潮。国民经济的宏观失控和倾斜发展，市场价格的扭曲，市场主体的苦乐，全民经商的困惑，官倒、私倒的作梗，都给

---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第17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第26页。

中国经济蒙上了一层阴影。

这一切的一切，迫使人们对十年改革进行冷静地反思，促使人们把注意力再度引向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能否兼容上。当然这并不是经济理论的不幸。

公有制和商品经济能否兼容一再被提出，表明它不是一个可以简单地作出结论的问题。简单地用现实经验去否定科学理论，或者简单地用理论去否定现实经验都不是科学的态度。用对现实经验的观察代替科学的理论分析去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不能令人信服。因此，不回避矛盾，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具体分析矛盾，弄清矛盾的内在机理，然后，有的放矢，寻求解决矛盾的可行途径。本文即尝试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商品经济进行矛盾分析，具体考察兼容和不兼容各自存在的合理条件，寻找从不兼容到兼容的可能轨迹。

（二）等量劳动相交换和等价交换的矛盾

要分析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就必须先弄清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全貌，这主要是指弄清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人们之间经济关系的本质。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本质利益关系是什么？人们往往用社会主义存在“不同经济利益”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关问题，但却对这里的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不作分析。譬如说，资本主义企业主之间，也存在着不同的经济利益，问题在于把握这种利益的具体内容。资本主义企业主之间不同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是按投入的资本量分取剩余价值总量中的相应部分，弄清了这一点，才能理解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和商

品按相等价值交换到按相等生产价格交换的转化。为了理解公有制和商品经济之间的关系，也必须首先弄清不同企业之间要求的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找到这个实质性的东西，然后再进一步考察它与日常经验表现出来的商品交换关系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二者有无矛盾？如果有矛盾，本质利益关系又是怎样通过商品交换关系表现自己的？

公有制就本来意义讲，相当于我们所称的全民所有制。公有制的特点是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所有，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完全平等。这种平等表现在没有人再通过占有生产资料而获得更多的私人利益，每个社会成员只能靠他对社会的贡献来领取符合其贡献的收入。每个人所能贡献给社会的只能是他的劳动，除了劳动之外，他不能再提供其他的东西。因此，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只能凭劳动领取报酬和收入，同量劳动获得同量收入。这是劳动者之间的一种等量劳动互换的关系。一定形式的一定量劳动换取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等量劳动互换关系就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人们之间的本质利益关系，是不同经济利益的具体内容，它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只有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完全平等的条件下才能产生的具体利益关系。

为了说明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关系，首先必须弄清楚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互换与商品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在经济利益关系上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二者能否兼容。

商品关系的一般规定是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

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①在这里，生产者之间是独立的、平等的关系，交换双方是各自产品的所有者，只能靠让渡自己的产品才能占有别人的产品；而处于社会分工体系中的生产者的劳动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必须通过市场上物与物的交换把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产品交换的基础是劳动，包括生产产品时所花费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凝结在商品中的劳动形成商品价值。商品经济的本质内容可以概括为：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价值，按价值交换，从而也按价值分配。

等量劳动交换和商品等价交换从这二者体现的经济利益的角度考察，它们之间有没有本质差别呢？二者是同一的，还是对立的呢？

就价值不过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劳动来说，等价交换也是一种等量劳动交换。根据这一点，许多人把等价交换与社会主义的等量劳动互换直接等同起来，认为等价交换能够直接反映和实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关系，声称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就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只有贯彻等价交换原则，才能真正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样就把商品经济直接与社会主义经济等同了起来，这种关于二者关系的认识是肤浅的，或者说是不正确的。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内部结构理解上的混乱似乎都与这种混淆相联系，因此，弄清等价交换与等量劳动互换二者的区别，就成为科学地回答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之间能否兼容这一问题的枢纽。

揭明等价交换与等量劳动交换之间的本质区别，中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点就是要弄清等价交换中体现为价值的“劳动”和等量劳动互换中的“劳动”的区别，分析将表明它们是两种具有不同内涵的劳动，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说明。

首先，从质的规定性上看，形成价值的“劳动”是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这里的劳动不仅是价值计量的尺度，它首先是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唯一可能的形式。价值是商品中耗费的社会劳动的物的形式，即物化、凝结于商品中的抽象劳动。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互换中的“劳动”则是直接社会一般劳动，它不再是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形式，从本质上说，劳动时间在这里只是计量贡献的尺度。它也不是个别的特殊的劳动，而是一般人类劳动，但这里的劳动不再是在物化的形式上来表现其社会性，而是在直接的形式上表现出来。

其次，从量的规定性上看，等价交换中的价值量决定于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就是说，同质同量产品就代表同质同量的劳动。这种规定的关键就在于它承认由于生产条件优劣不同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别，由于生产条件优良而引起的高的劳动生产率就被承认为是高级劳动，从而，同样时间可以形成更多的价值；劳动生产率低的劳动则在同样的时间内只能形成较少的价值。在等量劳动互换关系中，劳动则只限于本人主观条件在产品生产上的作用，在评估和计量劳动者本人的劳动的质与量时，要剔除由生产条件优劣对劳动生产率带来的影响。如果劳动者本身在生产中付出的劳动是同质同量的，即使由于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优劣不同，劳动生产率不同，从而带来不同量的产品和不同量的价值，在这里也仍认作是同量的劳动，对社会的贡献是同等的。这是因为生产资料是公

有的，个人或小集团不能由于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而获取特殊经济利益。

再从劳动所包括的内容看，等价交换中的劳动是指产品生产上所花费的全部劳动，这些耗费需要通过交换得到补偿，包括转移部分和新创造的部分，即“c+v+m”，这是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等量劳动互换中的劳动则不是指生产上的全部耗费。在生产上耗费的全部劳动中要扣除生产资料耗费部分，也要扣除归社会消费的部分（包括社会积累在内），余下的部分，才能在劳动者之间实行等量劳动的互换。这就是说，等量劳动互换所涉及的只是“v”的部分。

再从分配关系上看。交换方式的不同，决定着分配方式的不同。等价交换决定了要按生产者创造的价值进行分配；等量劳动互换则决定了直接影响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只是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而不是依据物化在产品中的抽象劳动即价值来分配。

最后，从它们借以实现的形式上看。等价交换的实现形式是货币，因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价值的独立形式。等量劳动互换的实现形式则是劳动证书或劳动券，而不是货币。这是因为在社会与个人之间不存在个人向社会出卖商品的关系，从而也不会存在实现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货币。从劳动者之间的互换来说，由于这里用来互换的劳动是已作了各种扣除的剩余部分，所以在他们之间也不存在等价交换问题。因此，就科学涵义来说，这里也不存在货币关系。有的人囿于表面的观察，看到人民币在现实经济交易中，起着计量尺度和流通手段的作用，每个社会成员的报酬都是采取了货币工资的形式，就把劳动

证书的货币形式当作了真正意义上的货币，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肤浅的认识，没有看到劳动收入的货币形式的劳动券实质。谁又能承认自己得到的工资中包含自己创造的价值的全部，同时也包括自己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耗费呢？谁又能承认自己向社会出售什么商品从而获得了该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呢？这是一个日常观念和科学概念之间的矛盾问题，二者之间出现不一致是正常合理的，但如果不是局限于表面观察，而是对事物进行本质的科学分析，就必须剥开表面，探寻事物内在的本来面目。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就会理解为什么马克思、恩格斯他们一再说一旦生产资料公有制确立后，就不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当然，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真正展开论述，而主要是从直接社会性质上来说明，没有作更细致的分析。但他们的这一思想已经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了出来：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互换与商品等价交换相比，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发生了质的变化。

应当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一切，都是从本质和抽象的层次上考察的，我们要探索的是事物发展的规律和趋势，并不否认现实世界中有反趋势的现象。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如果不是囿于经济的表面过程，而是着眼于生产关系的深刻本质的话，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所要求的等量劳动互换关系与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关系显然是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按其本质来说，是非商品关系，是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否定，当然也是对等价交换关系的否定，商品关系与私有制一起被否定了。所以，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公有制下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只是马克思

的主观设想，是旧传统观念，要加以突破。实际上，就公有制内部的本质利益关系来说，马克思这一科学推断今天恰恰被证明是完全正确的，而且正在从理论变为现实。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确实不同于商品关系的等价交换原则。可见，就本质利益关系说，公有制和商品经济是不能兼容在一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就是商品经济所要求的等价交换关系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

当我们在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中人与人的本质利益关系时，如果不实行等量劳动的互换，而是实行等价交换，不实行按劳分配而是实行价值分配，就必然会破坏公有制关系，伤害绝大多数人的积极性，从而必然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现实已经无情地向我们昭示了这一点。我们要求职工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这本是天经地义的，可为什么总是做不到这一点呢？问题就在于我们没有严格区分生产资料的优劣和企业自身经营的好坏分别对经济效益的影响。企业的高效益可能来源于它所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技术水平较高，而不是厂长的经营艺术和职工的勤奋劳动。这种由于公有的生产资料的优良而带来的较高个人收入就造成了这样一种怪现象：效益好的企业中的消费基金膨胀，效益不好的企业中的消费基金也以同样的速度在膨胀。由于生产资料低劣而导致效益相对低下和个人收入减少的企业对增加消费基金的这种权利要求，也同样是正常的、合理的。因为职工评判工资收入的标准只能是劳动的质和量。由于企业职工都是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者，在这种关系中不允许任何个人和团体利用所使用的全民的生产资料

享有特殊的经济利益。你认为效益差的企业中的职工收入的提高是不合理的，他同样认为你凭借生产资料的优良条件获得较高的收入也是不合理的。在公有制条件下，人们不允许按价值分配取代按劳分配。在这里，人们要求竞争机会的均等，只有在这种均等下，才可能谈得上公平的存在。

（三）理论与现实的矛盾及其解决

以上，我们从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考察中，得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商品经济之间存在对立和矛盾，二者不能兼容。然而现实则迫使人们承认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存在，重视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论断就是人们对发展着的现实的一种确认。但是无论从理论上或从实践上来看，人们对这一论断的内涵都还没有来得及真正搞清楚，这主要表现在没有精确地说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真正地位。经济改革进行到今天，之所以举步维艰，无所适从，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是我们用以指导经济改革的理论的脆弱。因此，我们必须还要说明，在本质利益关系上不能兼容的二者为什么会在现实上兼容在一起？商品经济的精确地位到底怎样？

大家知道，商品关系可以存在于许多不相同的生产方式中。原始公社末期的共同体中有其萌芽的存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中也可看到商品关系的迹印；建立在社会化和机器大工业基础上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生产方式中，商品生产发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只

有72年历史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经济尽管屡遭磨难和压抑，它还是顽强地从未在经济中消失，一直到今天，席卷整个社会主义世界的改革，再次把商品经济提到显赫的地位上来。

商品关系存在于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关系体系中，这就表明商品关系在一定特殊社会关系系统的层次联系中不能处于最深层的地位。我们可以把它的这一特征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的存在与一定特殊生产方式的深层本质关系没有直接联系。在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度下存在商品经济，并不是由该制度特有的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同样与所有制的资本主义性质没有直接联系，正如价值的形成只与抽象一般人类劳动有关而与劳动的雇佣性质无关一样。

第二，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体系中，在生产关系系统的层次联系中，商品关系总是一种表面过程，是本质关系的表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平等等价交换关系是一种假象，是一种表面现象，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在现存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总体上，商品表现为价格以及商品的流通等等，只是表面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的背后，在深处，进行的完全是不同的另一些过程。"①

第三，商品关系不能现成地构成本质关系的表层，它还必须按照本质关系的要求加以改造。在资本主义社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00页。

商品不是简单地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商品交换的内容已经改变了。资本要求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要求实现平均利润率。等价交换与之显然相矛盾，只有把按价值交换转变为按生产价格交换，商品关系才能构成资本关系的表层，成为它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四，商品关系总是从属于某一种特殊的生产关系，其规模、作用范围和力度，以及其发展趋势都是由本质关系决定的。理解商品关系一般并不能理解特殊本质关系。如果把商品关系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制度来理解，就不可能理解商品关系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真实关系。

上面是对商品关系与一定特殊生产关系体系之间的关系的一般考察。既然商品关系的存在与特殊生产方式的本质关系不是同一层次的东西，我们就不能因为在本质关系上公有制和商品经济不能兼容而简单地否定在表层关系上二者兼容的可能性。这就为我们的分析选择拓宽了余地。这就要求我们不能简单地用前者否定后者或者用后者否定前者，而是应该继续作深入具体的分析。

我们首先来分析一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依然存在的依据在哪里?

商品经济一般说来是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这种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只有借助于把产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交换才能实现。至于这个“独立的私人劳动”是小商品生产者，还是资本家，是与问题无关的。因此，商品关系就其一般涵义来说，它的本质内容是由社会分工结合在一起的各分散独立的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它反映单个生产者对全部生产者总体的关系。一般地都把“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这一概念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其实

不然，它也可以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具体单位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在公有制内部，由于部分生产资料从而使劳动属于自己的生产者之间的关系。

我们这里要考察的是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商品关系。根据前面所述，为说明其存在的原因，无须涉及全民所有制的本质关系，因为商品关系只是涉及全民所有制的表面过程。

现实的发展表明，人们不可能在消灭私有制后，像马克思所设想的那样，立即组织在一个自由人联合体里。由于在社会主义阶段，旧的社会分工依然存在，企业，作为一种资本主义社会遗留下来的生产组织形式，仍然需要被利用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服务，就是说，生产还需要以企业为单位来独立进行。因为生产力还没有达到全社会的生产由统一的控制中心加以直接操纵和管理的完全自动化的水平。劳动者的劳动也不是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而仍然只是人们谋生的手段。这就要求以企业为代表的局部职工的物质利益上的差别必须得到承认。

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单位的存在，使得社会与个人的关系具体化和复杂化了。

企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内部工作者的协作创造了一种新的生产力，生产的效果不仅决定于各个劳动者本身的劳动的质和量，还决定于作为一个企业整体的工作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由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决定的等量劳动交换，要求以企业集体为单位来进行，也就是以企业集体的结合劳动总量来互相比较。这种结合劳动的质与量，在现阶段还只能通过它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来衡量。企业之间也只能在产品上看到其他企业的结合劳动的质和量。

在这种条件下，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之间的劳动交换，便只能通过产品的交换进行了，也就是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进行劳动的互换，同量的相同的产品就代表同量的劳动，不同形式的有用劳动，通过产品的交换还原为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的支出而加以比较、相等。这里存在着商品价值关系。

这种商品价值关系，不仅是为计量企业的结合劳动从而为实现社会主义的等量劳动互换提供依据，而且也是为了使独立核算的企业能够通过交换补偿其劳动和资金的耗费，保证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并使企业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因此，社会主义之所以存在商品关系，就在于还存在这样的经济条件，即存在“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在这里，生产是分散独立进行的，又有在交换中实现个人利益的特殊要求，这就需要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使劳动得到核算和计量。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又可以看到，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有其存在的现实土壤，不管如何对其加以压抑，都不能人为地强制地取消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表层上，它和社会主义经济融合在一起，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的有机体。

我们知道，本质和现象的关系是极其复杂微妙的。要想真正弄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全貌，只理解其本质的内部结构还是不够的，还需要弄清表层关系如何在现实中把本质关系表现出来。我们的结论是，商品关系以其自然必然性成为等量劳动互换的社会主义本质关系的实现形式。下面试探其实现的具体轨迹。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等价交换的商品关系的矛盾，是用把后者变为按生产价格进行交换的办法得到解决的，在交换过程中，实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要求。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与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的矛盾却不能像资本主义那样，通过使交换过程直接适应自己的要求来解决。因为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体现人们本质利益关系的等量劳动互换，其内容不包括生产上的物质消耗部分，无论按什么原则进行的商品交换过程都不可能同时实现等量劳动互换关系，不能实现按劳分配关系。它必须经过一个特殊的中介环节。

企业既然作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社会（现在是以国家为代表）与个人的单纯关系，也就分裂为两个过程。作为一般的商品生产者，企业要求按照等价的原则交换商品，取得利润。同时，这也是对企业的生产状况进行经常考核和监督的唯一可行的形式。通过市场上的商品交换过程，让各个企业在这一市场的交换过程中互相评判各种商品的劳动耗费和同一类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以及它们是否是社会所必需的劳动。

然而上述交换过程的结束，并没有解决我们提出的矛盾，因此还需要进入第二个过程。这时，国家的收入分配政策这一中介开始发挥功能。因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决定了企业劳动者除了个人劳动收入外不能再享有其他的利益，企业不能把利润直接作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因为这里有属于全民的生产资料的作用包含在内，社会（国家）必须通过某种方式把企业由于生产资料优良而获得的超额价值即级差收益提取出来，在全社会范围内加以分配和使用，满足全社会成员的需要。通过这一调节

过程，就实现了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向等量劳动互换关系的转化，在全社会范围内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这后一过程虽然在形式上包括在统一的商品交换过程之中，但实质上显然已不再属于商品交换过程了。这后一过程也正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在努力做的，都在寻找简便易行的最佳方式来实现的。虽然这一过程的具体操作会因时而异，这一过程还是不能缺少的，这是由社会主义本质关系与表层关系的矛盾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这一工作完成得好坏，直接关系到等量劳动互换原则在现实中的实现程度。现在出现的比较严重的分配不公平，从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这第二个过程的宏观失控。

以上的分析表明，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与社会主义本质利益关系的对立性和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必然性这一矛盾现象，经过国家调节这一中介得到了解决，从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商品关系是否兼容的问题也就得到了科学的解决。

上面我们是从本质利益关系层次上分析商品经济与公有制的兼容，下面再从运行层次上谈这个问题。

（四）计划与市场的兼容

理解一个社会的内部结构，是理解运行的基本前提，运行机制就是这个结构的各个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和联系中的运动规律，如何通过不断地运行来维持和发展结构。

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问题主要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

的关系。这实际上是等量劳动互换和等价交换这一对本质关系在运行层次上的表现，是本质关系的具体实现。

我们首先从一般抽象理论上说明计划和市场之间的关系，然后再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结构上说明二者的兼容。

任何一个社会要维持自身的存在，都必须把社会劳动、生产要素按比例分配于不同的生产领域，以便生产出满足人们各种需要的产品；任何一个社会为使自己得到不断的进步，都必须实行时间的节约，以便以同样的劳动耗费生产出日益增多的产品，推动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所以，时间节约和按比例分配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共同规律。这一共同规律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有着不同的实现形式，但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直接对劳动时间进行自觉的有意识的安排，一种是迂回地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时间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是生产的自然规律，与社会经济形态的具体形式无关。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则是生产一般规律在不同形态下采取的具体形式，它们也同样是客观规律，但不是生产的自然规律，而是经济规律。两个规律所反映的客观内容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同一内容所表现的形式。实现这两个经济规律的机制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既然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从全社会范围来说还只能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实现自己，这两个机制就有可能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而有可能兼容在一起。但这也决不是说二者之间不存在矛盾，只是矛盾的性质不同于在本质利益关系上所表现的那样。在那里之所以存在根本对立，是因为等量劳动互换和等价交换所要求的物质利益的内容根本不同。而在这里，两种机制所要

达到的目的，所要实现的内容则是一样的，不同的只是形式。

既然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商品经济之间对立的利益关系能够通过商品关系（社会中介）来实现，那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也就成了必然，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也就必然同时发挥作用。

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在具体发挥作用时，会不会发生矛盾？如果有矛盾，又是通过怎样的方式来解决呢？

计划机制是实现有计划发展规律的经济机制。马克思针对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生产社会化这一基本矛盾必然带来的弊病——生产无政府和生产无限扩大趋势与劳动者消费水平相对低下所导致的周期性生产过剩危机，提出把生产资料转归全社会集体占有，对社会生产实行自觉的计划管理。社会主义公有制赋予国家一个重要职能，就是代表全社会管理全部生产资料，管理企业全体，推动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围绕着一个共同目的而按比例地发展。国家的管理主要表现在计划管理上，制定整体发展目标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这是实现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的最基本的机制。

市场机制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机制。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是通过市场上多角的竞争确立起来的。这种多角的竞争是在两个不同的范围里进行的：一个是生产同种商品范围内的竞争，它使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耗费平均化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竞争迫使他们按同一市场价格出让自己的产品；另一个是不同种商品范围的竞争，即部门间的竞争，它使市场价格平均化为市场价值，即在不同种商品之间建立起符合它们的抽象的社会必要劳动时

间的比价关系。前一竞争起着促进节约劳动时间的作用，后一竞争则起着在不同生产部门分配社会劳动的作用。两种范围的平均化过程，都是通过价格的波动完成的。促使商品价格波动的直接原因是商品的供求关系。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要素就是供求变动、价格波动、竞争。

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每个商品生产者都以企图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由于每个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只有符合其他生产者的需要，同时又是社会平均的劳动耗费，才能实现其价值，获得相应的利益。为了私人利益，生产者自然要关注市场，尽量节约各种生产要素，合理加以利用。计划机制作用的目的之一也是如此。国家制订和组织实施计划，是为了能够掌握生产力发展规律，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时间，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市场机制的另一作用就是调节生产资源在各部门之间分配，通过竞争驱使在各部门间流动，最终使各部门的利润率大体相等，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当然，这只是作为一种趋势存在。计划机制是为实现按比例发展规律服务的，它的目标当然是资源在社会主义经济各部门之间达到优化配置，使各部门协调发展。可见，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在功能上有一致的方面。然而二者的矛盾也很突出，这主要是由市场机制的界限决定的。

市场机制对关系全局性的长远利益性的资源的合理配置难以发挥作用。如果说不是绝对不可以的话，那也正如资本主义发展过程那样，需要一个漫长的年代。在现代生产力这样迅速发展，国际竞争空前激烈的时期，企图依靠市场机制来实现重大资源的合理配置，无异于自取灭亡。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人们对生产力的发展规律有了更为

深刻的认识，有可能自觉地按照生产规律分配资源。放弃这种努力而迷信于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难说是科学的态度。考察一下日本和其他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发展史，是不无益处的。在那里，国家对经济的强有力干预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市场机制的作用主要是短期的，因为市场主体所关心的不可能是全国范围的长远利益，其眼睛很自然地盯在利润的赚取上，并且追求获利周期的最短化。就我国当前的情况看，与这种机制相吻合的恰好是那些价高利大的一般加工工业，而不是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那些投资多、见效慢、周转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计划机制则不然。制订和组织实施计划的主体是国家，国家作为全社会的管理中心和全体人民利益的总代表，其短期行为受到了强大的约束，它能够也应该使其行为长期化。因此，在计划机制导向的资源配置中，比较容易避免产业的轻型化发展，使国民经济在强大物质基础上协调运行，而不致于出现众多的瓶颈产业，拖经济发展的后腿。

市场机制还易于造成经济运转的不稳定性。例如一些重要产品，生产周期长，而需求弹性却很小。这种产品即使其价格猛涨也不可能立即把足够的商品提供到市场上来，同时，需求也不会因价格的上涨而相应地明显缩小。如果发生相反的情况，其价格大幅度下跌，需求也不会因之增加多少，而供给也不能做出立即缩小的反应。这类产品只要稍微出现供大于求或供不应求的情况，就会导致该商品价格的急剧下跌或上涨，造成市场的激烈动荡。农产品就属于这一类产品。市场机制在这里也与计划机制发生冲突，二者作用的方向发生偏差。在计划机制下，计划严格调控这类产品的生产，调节供给适应需求，谨防其冲击

市场。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认识到农产品这类产品市场的特点，都对农业的发展采取了一定市场组织、限制生产、财政补贴或价格干预等措施，从宏观上加以管理或控制，缩小市场供给及价格波动的幅度，以保证农民收入和生产的稳定性。我们在1984年获得农业丰收后，由于没有认识到市场机制会引起的价格波动，采取了与支持相反的措施，促成了以后连续几年的农业生产徘徊。这表明，市场机制在这里不能自动地去实现计划的要求，且会违背计划的初衷。

就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来看，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否完全一致呢？实际上也不尽然。在这里，市场自发调节作用往往表现出滞后性。在这些产品生产上，往往出现另一个极端，只有市场上出现了过度的供求不平衡时，才会在价格上得到反映，然后方才影响到企业生产方向的调整，可这时生产资源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浪费。这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显然也违背了计划经济的原意。

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的不一致，还表现在一些市场机制不起调节作用、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又是非常重要的领域。例如，保持生态平衡，消除环境污染等，这些都是涉及整个社会利益和人类长远利益的事情。单个企业在市场机制的支配下不可能考虑这一类问题。计划则不然，在安排国民经济重点发展项目，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必须把这一类问题考虑在内。市场机制在这里不能配合计划机制达到计划所规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它可能起着相反的作用。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从经济运行的层次上考察，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之间尽管存在矛盾，但并非完

全对立，二者所要实现的目标，即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是一致的，从而在一定条件下，二者可以兼容在一起。那么二者的兼容方式和相互地位如何呢?

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存在双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企业。这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主体的双重化，即国家和企业。社会主义国家是经济运行的积极因素，而且是总体经济运行的出发点。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计划机制无疑是调节经济的主要机制，市场机制从总体说是为实现计划的意图服务。我们这样说决不是忽视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而是力图精确弄清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关系，摆正各自的地位。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找到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纽带，找到计划机制过渡到市场机制的中介环节。这个中介环节就是国家利用各种经济手段对国民经济的组织和调控，特别是国家制订的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

既然国家是经济运行的主体之一，而且是重大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在整个经济活动中，国家就处于主导地位，是经济调节的主体。国家的调节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制订经济总体发展战略和为实现战略目标的一定时期的产业政策；确定符合产业政策的产业结构，使其合理化和逐步高级化；安排重点项目投资，安排基本建设规模和消费基金规模，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总量平衡；在整个经济活动中，运用各种手段保证正常的经济秩序，使整个再生产协调高速发展，达到预期的目标。市场机制主要是围绕计划规定的任务发挥作用。市场本质上是盲目无政府的，它不可能自动实现计划所规定的目标，但是，加入国家力量对市场的调控之后，就有可能避免市场机制的缺

陷，发挥其竞争带来的高效优势。在这里，国家计划不是市场自发活动的消极反映，也不能只把计划看作是市场自发调节的补充，更不能看作是各个企业根据市场供求作出的个别计划的简单汇总。在这里，计划成为发动整个国民经济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

合理的产业政策是市场机制实现计划机制要求的关节点。产业政策的目标是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正确的产业政策只能这样来制订：在深刻把握本国国情的基础上，按照生产发展的自然规律，按照生产本身的运动规律来制订，而不是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如果主要根据市场行情，把市场上的自发活动看作是国家经济决策和计划的依据，就体现不出计划经济的主导地位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也就模糊了。

国家把制订好的产业政策输入市场，变成各种市场信号，刺激市场主体作出反应，市场机制也就反映了计划机制的要求，做到了为实现计划目标服务。我们认为，这就是国家调节控制经济，把计划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基础上的真正含义。

当然，为了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还需要有一个完善的宏观调节系统。首先，要有能体现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决策体系。计划的科学性是国家正确调控经济的根本前提，计划必须正确反映生产力本身发展的规律，主要指时间节约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其次，要有一个能够协调各种经济杠杆，综合配套运用的调节体系。为此，必须转变国家职能，改革国家机构，同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并不单是社会主义本质利益关

系所要求的，这也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为了避免交易费用的昂贵超过经济活力带来的益处，国家作为社会管理中心，理应担负起协调经济发展的责任。至于协调能达到什么程度，则因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别。

这样，通过国家的调节，主要是产业政策的导向，计划和市场兼容在一起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共同推动经济向前发展。

选自《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十八、正确认识商品经济的作用，打破商品经济的“神话”

公开宣扬私有制，攻击公有制，成为今年春季在北京和其他地区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重要舆论准备。反对公有制的一个重要的理论依据就是认为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是矛盾的，只有私有财产制度才适应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在这类论述中，商品经济俨然成了判断一种所有制形式命运的最高裁判。这就在人们面前尖锐地提出了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商品经济的涵义究竟是什么，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如何处理商品经济与公有制之间的关系。弄清这个问题不仅有理论意义，还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一）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定

决定一种经济制度兴衰的是生产方式而不是交换方式。商品经济本身所能显示的只是一定的特殊交换方式。

对商品经济一般，只能这样加以规定：它是一种通过产品的交换来互换劳动的经济，它最本质的特征就是通过

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人们之间劳动的互换。商品经济是一个极抽象的范畴，(1) 它本身表现不出是怎样的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下它都可以存在，有小私有制商品经济，有资本主义私有制商品经济，还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商品经济。(2) 从生产的目的看，它本身并没有特定的目的，小商品经济生产的目的实际上是满足生产者的需要，它与自然经济的不同之处，只在于这个目的不是直接实现的，而是通过把产品变为商品，劳动表现为价值来换取生产者需要的消费品。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生产目的则迥然不同，这里生产的目的则是价值本身，是剩余价值的占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目的则是最大限度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价值生产则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所以，同是商品经济，由于所有制关系不同，生产目的可以截然不同。正如抽象的商品经济不存在一样，一般的商品经济生产目的也是不存在的。(3) 从生产力方面看，商品经济本身不显示它是怎样一种生产力和生产方式（指生产技术方式）。从生产方式上看，小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可以是一样的，它们都是使用手工工具的独立的个体劳动方式，二者的区别只是交换方式不同。但是，自然经济可以是大规模的集体协作劳动，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建设金字塔和万里长城时那样的集体劳动方式。在这个意义上，奴隶制下的集体劳动方式比当时的小商品经济的劳动方式有更大的优越性，靠以个人劳动方式为基础的小商品经济是不可能创造出像埃及金字塔、罗马水道和万里长城那样灿烂的古代文明的。所以不能一般地说商品经济比自然经济优越。关键不在交换方式，而在生产方式。正因为如此，尽管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经产生

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代替原始社会的；不是商品经济制度，而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奴隶制度。在奴隶制度末期，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它仍然不能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代替奴隶制度的仍然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制度。在封建制度末期，商品经济有了更大的发展。它虽然在瓦解封建制度自然经济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它仍然没有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制度代替封建制度。因为决定一种经济制度兴衰的是生产方式，而不是交换方式。

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这样讲道："商业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着解体的作用。但是它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的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生产方式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但在现代世界，它会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商人资本的发展就它本身来说，还不足以促成和说明一个生产方式到另一个生产方式的过渡。"②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出，商品经济如果脱离开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生产目的和一定的生产技术方式，它本身所能显示的只是一定的特殊的交换方式。人们总是把它作为自然经济的对立物，也正是着眼于二者是以交换方式不同而互相对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3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1、366页。

（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存在于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之中，商品关系不可能成为任何一个经济制度的本质关系。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等量劳动互换关系即按劳分配。

用计划经济代替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根据和必然结果。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在马克思看来，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个人的劳动直接作为社会劳动存在，不再需要经过迂回的道路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样，生产者就不再交换自己的产品，从而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也就不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商品货币关系也就不可能存在。

马克思这里讲的是未来社会的必然趋势和目标，至于具体要经过怎样的过程，通过哪些必经的中间阶段达到这一目标，马克思以他严谨的科学态度避免对此做详细的设计。在他看来，这是应由后来实践中的人们根据具体条件去解决的问题。

有的人把马克思关于随着公有制的建立商品关系将消亡的理论说成是具有空想性质的个别结论。他们是怎样证明这一理论的空想性质呢？他们不是就马克思的上述理论本身去评论、检查这一结论哪些方面缺乏科学根据，或者，推理得出此结论在逻辑上有哪些地方存在缺陷，从而影响结论的正确性。而是把目标和必然趋势与现实存在作简单的对比，用当前现实不是那个样子，来否定马克思提

出的规律的科学性。这种思考问题的方法显然是错误的，它混淆了目标与达到这一目标的过程之间的区别。如果用这种方法看待问题，那就会得出荒唐的结论，即在科学上不允许作出预见，因为预见、假设等总是一种超前的主观活动，因而都会被认为是一种不符合实际的空想。实际上，正是由于它超前于现实，才成为争取实现的目标。

把目标与过程混淆的错误思维方法的另一个表现，就是把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成熟形态的目标当作现成的建设方案。持这种错误看法的人没有估计到公有制囊括全部生产资料不可能在革命后立即实现，也没有考虑公有制本身还有一个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更没有估计到实现理想目标是一个从实际出发经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具体前进途径的复杂过程。他们以为照着目标的“图纸”就可以把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厦建立起来。这是一种简单化的教条主义的看法。

正是在这种教条主义的影响下，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问题上，我们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商品货币关系看作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事物，在经济管理体制上实行了排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这种僵化的管理体制的一个最突出的弊端就是社会经济活动缺乏生机和活力，只重视产量、产值，而不重视经济效益。企业只是作为一个生产单位，直接听命于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这就使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受到压抑。由于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社会需要及其变化的信息，不能及时反馈到计划机构，往往使计划脱离实际，造成比例失调和资源的浪费。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

定》，作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它的实质就是在发扬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势的同时，克服计划管理体制上僵化的过于集中的弊端，其主要内容就是在整个国民经济的管理中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机制，来改善我们的计划管理体制，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企业真正成为具有强大活力的细胞。据此，在改革中提出了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政策。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都包括哪些内容呢？应当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商品关系。我国现阶段还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济成分，在它们之间存在着典型的商品关系。在这个领域里，经济的发展同时就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农村里更具有特点。我国农村在进行改革之前基本上属于自给或半自给性的自然经济，在这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意味着变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把更多的产品吸引到商品流通领域里来，包括在农业中发展多种经营，发展社会分工，建立各种专业户，以促进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和加深，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

另一种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情况。这里不存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也不存在变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的问题。因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从来就是社会化大生产而不是自然经济。从全民所有制经济领域来说，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是大力发展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把原来的只是作为计算工具利用的价值形式变为实在的等价交换关系。具体说，它包括以下内容：

(1) 使社会主义国有企业都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成为市场的主体。

（2）绝大部分产品都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过程，包括大部分生产资料，大大缩减以实物形式直接分配的物资部分，大力发展商品流通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各种要素。

（3）完备市场体系，不仅发展商品市场，还应逐步发展资金市场，另外，技术、信息、劳动力等也模拟商品的形式进入市场，这是发挥企业自主经营的能力所必须的。

（4）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大的方面仍要由计划机制起主要作用，发挥计划的导向作用，例如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产业结构的制定重点，基本建设投资方向的安排和实施，最重要的产业部门的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和一部分农产品的分配，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等等，这是为了自觉地按照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从根本上保证资源配置合理化。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仍然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当然，在实施计划过程中也必须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企业的经济利益。但其他方面，包括企业日常的生产和流通，在有条件时，应避免国家直接插手干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导向作用，以调动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利于一般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当然，在这方面也应当加强国家的宏观管理，防止商品经济自发性的破坏作用，同时要通过税收及其他政策防止商品交换必然会带来的收入差别过大等消极现象。

以上我们阐述了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容，它的涵义是很清楚的。但是有的人对这一论断作了片面的解释。他们极度放大了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有的人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观点“是社会主义经济本性的认识的一大飞跃”，认为“商品关系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全局范围内起中心作

用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有的人甚至明确断定“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

这些说法的谬误是很明显的。商品经济、商品交换是许多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的现象，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范畴，还是根本不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①。所以，商品经济、商品关系不可能成为任何一个经济制度的本质关系。在历史上最发达的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制度，商品生产在这里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但是没有任何一位有经济学知识的人论证商品关系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关系。为什么它竟然会成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或社会主义经济的本性了呢？谁都清楚，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等量劳动互换关系即按劳分配，这是与商品等价关系本质不同的一种崭新的经济关系。不应当把已经很清楚的问题重新弄糊涂。

（三）打破商品经济的“神话”

商品经济的作用一度被夸大为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从而演化出商品经济的“神话”。其谬误在于把商品经济直接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直接等同于社会生产力。

让我们先看看下面引用的两段话。“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能促进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发展，除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

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外，还因为资本主义用发达的商品经济取代了自然经济，……在其后期，资本主义之所以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是因为它的陈旧和腐朽与发达商品经济的发展相矛盾，……是因为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使资本主义走向反动。”① 另一段话是：“在历史上商品经济跨越几种社会经济形态，对社会生产的进步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岁月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发展很慢。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逐步冲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后，生产力迅速发展，使小生产走向社会化大生产，造就了资本主义几百年的统治。在商品经济形式中社会化大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超出私有制所能容纳的范围，又为社会主义提供物质基础。历史事实是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社会化的大生产，而没有社会化的大生产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胜利。”②

分析这两段话所包含的内容，我们看到它们把商品经济的作用夸大到它似乎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了。因此，我把它称作商品经济的“神话”。

首先，所引文章的作者认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所以发展缓慢是因为是自然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这种观点是不成立的。正如前面已经论及的，商品经济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产生了，为什么它没有发展成占统治地位而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了呢？如果不陷入历史唯心主义所说的是历史犯了错误这种谬论，那么只能有

① 《光明日报》1985年8月10日。

② 《经济研究》1986年第10期，第31页。

一个解释，那就是在当时的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现实的条件下，自然经济更有利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它才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至于说当时生产力发展缓慢，只能相对于后来的资本主义时代来说才有意义。生产力发展缓慢的原因，一方面是奴隶占有制和封建制度的生产关系（特别从它们占统治地位的后期来说）和生产力发展本身的规律性。生产力本身是有自己的发展规律的，不是人为地可以改变的。例如生产力只能从石器时代逐渐发展到铜器时代或铁器时代。商品经济也不可能会使生产力从石器时代、铜器时代跃进到蒸汽机时代或计算机时代。把当时生产力发展缓慢归罪为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缺乏历史的公正性。

其次，引文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能促进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发展”是“因为用发达的商品经济取代了自然经济”，或者说“商品生产发展……造就了资本主义几百年的统治”，这些说法更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为什么资本主义能促进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并最后战胜封建制度了呢？不是像他们所说的，是因为用发达的商品经济取代了自然经济。发达的商品经济只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历史前提，它作为一种交换方式，不可能对经济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战胜封建制度的决定性力量是生产技术方式的变革，创立了新的劳动方式，即协作、分工和大机器工业。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了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必须把许多分散的独立的个体劳动者集中起来进行协作、分工，以及在分工发展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工具的革命，建立大机器工业。

而劳动方式的这些变革在当时只能在资本主义关系下才能发生，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它在当时的基础上只能在资本主义的形式中发展起来"[①]。马克思还指出："整个社会内部的分工，不论是否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种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而工场手工业分工却完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创造"[②]。很清楚，资本主义制度正是靠使广大小生产者破产，把货币和生产资料集中在少数资产者手里，建立起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创立了与个体的手工劳动方式相区别的新生产技术方式，才推动生产力比以前更高的速度发展的。特别是到了大机器工业阶段，资产者大规模地利用先进工艺和把自然科学成果自觉运用到生产中去，这才是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的真正的决定性的因素，正是依靠先进的生产方式，才创造出了远远超过封建制度和行会手工业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从而战胜它们，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经济发展阶段并占据了统治地位。当然，商品交换方式也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毕竟不是生产力发展上起决定作用的力量。

为什么一些人把商品经济吹嘘得那么脱离实际呢？主要是因为他们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直接等同起来。资本主义是历史上最发达的商品经济，尽管商品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但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二者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商品经济作为资本主义关系实现自己的一种机制起着巨大的作用。在这样一个复杂系统面前，一些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3页、第397—3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03页、第397—398页。

缺乏通过思维把二者分离开来的能力，从而就把资本主义关系在经济发展上的革命作用错误地移到了商品经济这样一个流通方式上来。一个典型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个问题。《共产党宣言》中有这样一段话："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有的人在运用这段话时却把"资产阶级"换成了"商品经济"，这段话本来是表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作用，却被改为鼓吹商品经济的神奇力量了。这是对马克思理论的一种不严肃态度。

既然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那么，为了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用私有制代替公有制，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了。

再次，上述引文中对商品经济作用片面夸大的一个更极端的表现是把资本主义走向反动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都看作是由商品经济的发展决定的。这种看法不仅在理论上不正确，而且也不符合历史事实。说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的胜利，如果这是在讲历史发展顺序的话，倒也并没有什么错误，这正如说没有奴隶制、没有自然经济、没有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一样，在理论上说明不了什么问题。至于说商品经济的发展决定着资本主义走向反动和被否定，则是根本不对的了。理论和历史事实都表明，决定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在它推动下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生产社会化这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决定的。怎么把这样一个很清楚的问题搞糊涂了呢？看来上述引文的作者是把商品经济与社会生产力等同起来了。在这种混淆的基础上，把发展商品

经济当成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说否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正是为了使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就是不奇怪的了。

综上所述，关于商品经济的一切混乱观点都源于对商品经济概念缺乏准确的理解和对它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和实际作用的误解。为了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驳倒主张全民财产私有化的谬论，坚持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社会主义方向，继续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经济的理论，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仍然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选自《教学与研究》1989年6期

十九、以科学的态度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

——再谈正确认识商品经济的作用

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今后十年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消除过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经济体制的弊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这一结论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我国十年来改革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它是科学的、正确的，它已经指导了而且必将继续指导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促进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保证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因此，科学地论证和正确地宣传建立这一新体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是经济理论工作者的责任。

但是我们看到，有些同志在论证党的这一方针政策的正确和重要时，出现了一些非科学的观点，主要表现在对商品经济作用的认识上。这些非科学观点的传播不利于人们正确地理解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这一科学决策，也不利于在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正确地贯彻这一方针，同时也容易在思想理论上造成某种混乱，因此在理论上澄清

是非，就成为我们理论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的迫切任务。

（一）某些非科学观点的表现

根据我接触的材料，在论证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必要性时，对商品经济认识上显露出来的一些非科学观点，主要有以下一些：

1. 把马克思关于公有制一旦建立，商品关系将消亡的科学论断说成是具有空想性质的个别结论。这是一个较为流行的观点，它把党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中的方针政策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立起来，用前者否定后者。公有制下商品关系将消亡的理论是科学，还是空想，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作出在公有制下商品关系将消亡的论断，主要有以下两点理由。一是从本质利益关系上来考察。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将是一种等量劳动互换关系，这一关系与商品等价关系相比，虽然在表面上二者都是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但是，马克思强调指出，它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改变了。就内容来说，公有制的建立意味着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已经是平等的，人们能向社会提供的只是自己的劳动。因此，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优劣虽然会影响劳动生产率，但却不再影响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在这里，影响利益关系的只是自己的劳动，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在商品关系中，交换所依据的是价值，它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在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因素中，除了生产者自己的劳动外，还包

含生产条件优劣的因素。生产条件好的，同样的劳动会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在同样时间会创造更多的价值，从而通过商品交换可以分配到更多的收入。因此，如果承认在公有制下必然要实行按劳分配的话，那么按价值分配的关系当然地会消亡。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必然结论，是科学的。这一结论实际上已由社会主义实践所证明，譬如，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当生产同种产品的各国营企业按价值在市场上出售其商品之后，代表全民的国家总是要通过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把由于生产资料优良而在交换中获得的更多的级差收益，收归全民统一分配，以使各个企业的职工收入大体符合他们本身实际的劳动耗费。这就证明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后，人们已经在用按劳动分配的利益关系代替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的按价值分配的利益关系。

另外，从运行层次上来考察。公有制的建立，决定了个人的劳动已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全体成员都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即通过社会统一的有计划的安排，也就是说，他们劳动的互换是直接进行的，不需要再迂回曲折地通过产品的交换，通过把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这种艰难途径。劳动都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质。显然，这个理论也是合乎逻辑的，科学的，从基本方面看，它也由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所证明，譬如，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一些影响经济发展的决定性的重大比例关系，如总量平衡、建立和优化产业结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等，都是由国家直接根据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来实现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中提到的大力发展和加强农业、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实施、抓好原材料

工业结构的调整、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发展科技教育事业，等等，这些对现代化真正起决定作用的资源配置，只能由国家计划自觉地进行安排，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和现代化事业的实现。这一切都证明了在一些重要领域中，劳动已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从而证明了马克思的有计划发展代替自发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这一预见的科学性、正确性。至于脱离现实条件，企图立即实行由计划包罗一切，排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那是人们在实践中的工作失误，同马克思的基本理论无关。

从以上两个方面看，马克思的商品关系消亡理论不是什么“空想”，而是科学预见。

表面看来，马克思的上述理论是与社会主义实践相矛盾的。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按劳分配是借助商品交换关系进行的；现实也一再表明商品经济在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提高企业经营者商品意识还是当前搞活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如果深入地考察，我们会看到，这些现象都不能否定马克思的基本理论的科学性。这里的矛盾只不过是本质与现象、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矛盾。

我们知道，理论与现实存在矛盾并不奇怪。无论是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发展的历史都表明，理论与现实存在矛盾是一般规律，科学正是在解决这种矛盾的过程中发展的。我们不应简单地用科学理论否定现实，也不应简单地用现实否定科学理论，应当是努力在它们之间找到内在联系，在二者之间架起理解的桥梁。从理论与现实存在矛盾出发否定商品消亡理论的科学性，是同用科学理论否定商品关系当前存在的合理性一样，都是一种简单化的错误，

同样阻碍科学的发展。科学的任务是探索这一矛盾存在的原因和解决矛盾的现实途径。

列宁在这方面为我们作出了榜样。他曾用马克思的商品关系消亡的理论论证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正确性，但当他改正这种错误政策，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只是承认自己没有从当前现实条件出发而犯了错误，却从未轻率地宣称马克思的理论具有空想性质。这是应有的科学态度。

2. 对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在生产力发展不同阶段中的作用采取了非历史主义态度。这主要表现在撇开一定的历史条件，把自然经济说成绝对不利于生产力发展，把商品经济看作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的永恒的巨大推动力。这是一种形而上学观点。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是作为两种不同的交换方式互相区别的。哪一种交换方式更能促进生产力发展，从而占支配地位，不是由其本身的性质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在原始公社、奴隶制和封建制下，由于生产力低下，这时大规模的集体协作劳动只能使生产者处于人身依附或半依附地位时才能组织起来。这就决定了自然经济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交换方式，成为当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基本经济形式。在前资本主义的各种社会形态中，新的社会生产力和具有历史意义的许多伟大工程，正是在自然经济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上获得的。

强调这一点，不是要用玫瑰色描绘自然经济，而是要说明我们不应因为今天强调商品经济的作用而改写历史事实。我们不能把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描绘成商品经济发展史，看作是商品经济依靠本身的力量不断扫除前进道路上一切不利于自己发展的障碍的历史。用这种非历史的方法

看问题，自然经济就不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的必然形式，而是一种历史错误，似乎它一开始就作为阻碍生产力迅速发展的交换方式存在着的。这显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察问题的方法。商品经济也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并对生产力发展起着巨大推动作用的。如果脱离历史条件观察问题，很容易把商品经济的作用绝对化，从而把思维引到歧路上去。

3. 过分夸张了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及该生产方式巩固和发展中的作用。在封建制度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和人身依附关系的逐渐瓦解，导致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的迅速扩大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刺激作用，但它无论如何不能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这里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本身，这就是从根本上改变劳动方式，把分散的个体生产转变为运用协作劳动的大规模生产。在当时劳动者已获得人身自由的条件下，为了组织大规模的协作劳动，只有通过剥夺小生产者为自己劳动的生产资料，然后通过劳动力商品的购买，强制地把劳动者组织在一起，实行简单协作和分工，才能实现向劳动社会化过程转变。这是当时发展生产力的唯一可能的方式。正如马克思所说："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它在当时的基础上只能在资本主义形式中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此成为历史的必然，资产阶级也因此取得了它历史存在的合理性。可见，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历史前提，而不是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决定性因素。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商品经济无疑对资本主义下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它仍然不能成

为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决定的作用还是应从生产过程本身去找。马克思特别地对协作、分工、机器生产作了很详细的考察，以它们为标志把资本主义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这清楚地表明，决定着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发展，从而最终战胜封建制度，巩固了自己的力量的，主要不是由于“用发达的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发展起来的劳动过程日益社会化、生产方法的改进、科学在生产和技术上的自觉运用。

因此，说商品经济冲破自然经济，“使小生产走向社会化大生产，造就了资本主义几百年的统治”，这是一个没有真实历史根据的臆断。历史的实际是，使小生产走向社会化，造就了资本主义几百年统治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它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商品经济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之来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一种经济机制。

4.把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看作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这一非科学观点认为，“资本主义之所以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是因为与发达商品经济的发展相矛盾”。这种说法更是与历史实际相悖的。我们都知道，商品经济本身既不具备摧毁一种旧制度的力量，更不具备创造一种新生产方式的力量。相反，它本身的发展却是仰赖它所依附的特定的生产方式。只是由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和劳动力成为商品，才使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只这一点就大大削弱了商品经济的影响，怎么能说因为社会主义更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才得以代替资本主义的呢?

说“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

倒也并非不可，但是反过来说，“没有社会化大生产，就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样是对的，而且是更准确表现了二者的基本关系。社会化大生产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后者对前者则是起着重要的反作用。至于只强调前一个方面，并由此把商品经济的发展看作是社会主义胜利的决定性因素，则显然是一种失真的夸张，理论上不能成立，也没有真实的历史事实作为根据。

5. 还有一个更突出的表现，这就是用修改马、恩的原话来论证商品经济在生产力发展上的决定作用。马、恩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这里要说明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但有些同志为了强调商品经济的作用，把这句话中“资产阶级”改为“商品经济”，这怎么可以呢？这不是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了吗？如果仅仅是自己的一种看法，是可以讨论的，但以修改马、恩的原话来加强自己的论点，总是不可取的吧。

（二）非科学地论证的危害

用非科学的观点来论证党的方针政策有很大的危害性。

1. 非科学的论证不利于引导人们正确地理解党的方针政策的实质。提出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其实质本来是为了强调在发挥公有制计划经济的优势的同时，应当切实注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使整个国民经济更具有生机和活力。而上述那些非科

学的论述却不利于人们在实践中正确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例如前些年在改革中片面强调放权让利，认为只要把生产交给市场机制去支配，就能解决企业活力、动力、效率问题，忽视了同时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削弱了必要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些偏差的发生与片面地过分夸张商品经济的决定作用是有密切关系的。

2. 近乎神话般地夸张商品经济的作用，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种偏差不利于坚定人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信念。例如有的同志要求按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改革公有制，变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变按劳分配为按劳动力商品价值分配等。一些热衷于搞资本主义的“精英”们也利用这些非科学的观点公开宣扬搞私有化。

3. 不利于广大学生和实际经济工作者通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这种非科学地论证的作法，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无助于提高全社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甚至会导致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怀疑以至否定。事实上，曾有过这种例证，有些人从把马克思的商品关系消亡理论说成是具有空想性质的个别结论开始，一直发展到把马克思关于全民所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等理论，全部说成是空想社会主义，声称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过程还远远没有完成。

4. 如果我们实行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只能靠那些非科学的东西来支撑、论证，那么人们就会有理由怀疑党的方针政策本身。因此，如果真心维护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就必须对之进行科学论证，任何为短暂效果而牺牲科学性的作法，都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只有理解了党的方

针政策的科学基础，才能达到真正理解政策本身，才能正确地贯彻执行，才能运用自如，不逾矩，不“左”右摇摆。

（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吗？

最近晓亮同志连续在辽宁的《理论内参》（1991 年第 1 期）和《经济研究》（1991 年第 2 期）上发表文章，对我在《教学与研究》1989 年第 6 期发表的《正确认识商品经济的作用，打破商品经济的“神话”》一文提出了批评意见。他提出的许多问题，我在前面的论述中实际上已作了回答。下面就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外壳”还是“实质”这一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晓亮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同公有制、按劳分配等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所在”。其理由有三：（1）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消灭了商品关系；（2）谁越承认和发展商品经济，谁的经济发展越快；社会主义公有制从生产、交换、分配到消费，都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进行运转的；（3）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各单位之间有不同的利益关系。前述三点都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现实情况，是无可怀疑的，但是把它们作为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的理由，则不是不容置疑的。因为这些理由只是说明了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存在的必要和起着重要作用，但却不能说明它是社会主义的“实质”关系。我们都知道，“外壳”的说法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来的。仔细阅读一下这本书就会看到，晓亮的三点理由是斯大林在该书已经阐明了的。正是斯大

林第一次从理论上论证了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范围内包括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也正是他第一次提了价值规律是一个很好的实践的学校，可以教育我们的经济工作人员不断地改进生产方法，降低成本，使企业能够赢利。如果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环节都是通过商品交换进行的，也就不会提出存在“商品的外壳”的问题了。所以“外壳”还是“实质”的焦点并不在于晓亮同志所提到的那三点，关键在于对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如何估价，它是“实质”关系，还是社会主义实质关系的“外壳”或“形式”。斯大林说生产资料只具有“商品的外壳”，理由是在交换中所有权不发生变更，它的生产不受价值规律的调节。可是晓亮同志在批评“外壳”论时恰恰回避了这些基本方面，因此批评就变成没有针对性；而上述三点理由又没有超越斯大林已阐明过的问题，实际上是同“外壳”论站在同一的基础上，这样的“批判”当然是无力的。

在如何理解商品关系与一定的特殊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上，马克思给我们提供了理解这个极复杂问题的钥匙和方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总是把资本主义生产看作商品生产一般，其目的是用商品关系的“平等”掩盖资产阶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针对这种论证上的混乱，马克思强调指出，无论资本家与工人之间或资本家之间，商品交换关系只是一种“表面现象”，是“形式”，其“内容”是不付等价而对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马克思说“还有人错误地把这种表面关系（指商品关系），把这种质的形式化，把资本关系的假象看作是资本关系的本质本身，因而试图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说成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一般

关系，以此为这种关系辩护并抹杀这种关系的特征。”我认为马克思对商品关系与资本主义关系之间相互联系的性质所作的深刻的科学分析，为我们提供了理解商品关系与社会主义关系之间实际联系的指导思想和方法。我在1989年第6期的《中国社会科学》上曾就这个问题作了较详细的阐述，这里就不再细谈了。

总之，商品关系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之间的联系，以及前者在后者中所处的地位，是一个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关系到如何认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重大现实问题，是应当探讨清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中把有计划商品经济作为“经济体制”而不是作为“实质关系”提出的，我认为这更清楚地表达了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希望通过讨论，大家能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基础上取得共识。

选自《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3期

二十、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几个认识问题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商品经济能否并存与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这一直是人们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本身就是对这种关系不断重新认识，以及根据这种认识不断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历史。在我国，以往11年多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把研究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突出起来。事实已经证明，实行旨在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改革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理论界在研究阐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上，也已取得很大的进展。

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有些同志在论证解释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正确性与重要性时，自觉不自觉地宣传了一些非科学的观点，主要表现在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地位与作用的认识上。这些非科学的观点的传播，不利于正确解决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复杂问题，也不利于人们正确理解和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同时也容易在思想上和理

论上造成某种混乱。因此，有必要通过开展学术观点的批评讨论来澄清是非。

那末，在阐述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上，有哪样一些非科学的观点呢？根据我接触的材料和我的认识，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用我国当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政策否定马克思关于商品关系消亡的理论

这是一个较为流行的观点。这几年，不少人在他们的著述中都把马克思关于商品关系在公有制下将消亡的理论，说成是“旧的传统观念”，是“具有空想性质的个别结论”，应该加以“突破”、“否定”。果真如此吗？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点是科学真理呢还是空想？这是一个应该弄清楚的理论原则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生产资料公有制一旦确立后，人们之间的生产关系必将产生的变化作了科学的分析，得出了在公有制下商品关系将会消亡的论断。他们作出这一论断的根据有以下两个方面。

1. 从深层的本质利益关系上来考察。随着公有制的建立，全体社会成员在生产资料的占有方面已处于完全平等地位，这表现在任何个人或集团都不能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上享有特权和由此获取特殊经济利益。这时人们能向社会贡献的只是个人的劳动。因此，在这种共同占有制下，在社会主义阶段，人与人之间的本质利益关系必然

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实行等量劳动互换。这里所说的等量劳动互换与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相比，虽然在表面上是受同一原则支配，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但是正如马克思强调指出的：它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改变了。就内容来说，这里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已经是平等的，人们能向社会提供的只是自己的劳动，因而只有劳动才是决定人们权利的尺度，他们使用的生产资料优劣虽然会影响劳动生产率，但却不再影响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商品交换所依据的是价值，它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在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因素中，除了生产者自己的劳动外，还包含生产条件的优劣。生产条件好的，同样的劳动会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因而这种劳动就被看作是较高级的劳动，同样的时间会创造更多的价值，从而通过商品交换可以分配到更多的收入。在这里，我们看到按劳分配的利益关系同按价值交换或按价值分配的利益关系是根本不同的两种利益关系。二者是有矛盾的。因此，如果在公有制下实行按劳分配，那么按价值分配的关系当然地就会消亡。这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科学的结论。

从社会主义实践经验看，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机构，都力图依据按劳分配这一客观要求行事。当生产同种产品的各国营企业按价值在市场上出售其商品之后，代表全民的国家总是要通过多种形式和多种渠道把由于生产资料优良而获得的更多收入或级差收益，收归社会统一支配，以使各个企业的职工实际利益大体符合企业结合劳动的质和量。这就证明，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后，人们用按劳动分配的利益关系代替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的按价值分配的利

益关系，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现实。

2. 从运行层次上来考察。公有制的建立，决定了全体成员都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个人的劳动已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换句话说，他们的劳动是通过社会统一计划安排的，他们劳动的互换是直接进行的，不需要再迂回曲折地通过产品的交换，通过把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这种艰难途径。显然，这个论断也是合理的、科学的，并且也基本上由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了。譬如，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范围内，一些影响经济发展的决定性的重大比例关系，如总量平衡、建立和优化产业结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等，都是由国家直接根据按比例发展规律制定并组织实施的计划来决定。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中提到的大力发展和加强农业，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抓好原材料工业的调整，搞好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等等，这些对现代化建设起决定作用的资源配置，都只能由国家计划来安排。这一切证明在一些重要领域中劳动已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马克思的用有计划发展代替商品经济自发运行机制的预见是科学的、正确的。至于脱离现实条件，实行由计划包罗一切和排斥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体制，那是实践中人们工作上的失误，同马克思的上述理论无关。

总之，理论和实践都证明，马克思关于商品关系消亡的理论不是“空想”，而是科学预见。用当前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政策否定这一理论，是不正确的。

为什么会产生把一种科学预见看成具有空想性质的个别结论而加以否定的认识呢？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首先

是因为有的人对马克思关于商品关系将要消亡的科学理论尚未充分把握，对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同商品关系下的等价交换之间的区别没有理解，特别是对马克思的理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中正在付诸实施的一系列实际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缺乏深刻的认识。他们没有看到在公有制范围内按劳分配已经在取代按价值分配这一现实。

其次是对理论与现实之间的矛盾缺乏正确认识。表面看来，马克思的上述理论是与当前社会主义实践相矛盾的。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按劳分配是借助商品交换关系进行的，现实也一再表明商品经济在国民经济运行中起着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提高企业经营者商品意识是当前搞活经济的一个重要条件。但如果深入考察，我们会看到，这些矛盾现象都不能作为否定马克思理论的根据，它们只不过表明理论与现实之间存在着矛盾而已，而理论与现实之间存在矛盾并不奇怪。无论是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的发展历史都表明，理论与现实存在矛盾勿宁说是一般规律，科学正是在解决这种矛盾的过程中发展的。我们不应简单地用科学理论否定现实，也不应简单地用现实否定科学理论，应当努力在它们之间找到内在联系，在二者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从理论与现实存在矛盾出发否定商品消亡理论的科学性，是同用科学理论否定商品关系当前存在的合理性一样，都是一种简单化的错误，都阻碍科学地探索这一矛盾的原因与途径。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商品关系消亡的理论，同社会主义商品关系仍然存在并发挥着极重要作用的现实之间的矛盾，主要是由以下因素产生的。一是本质与现象的差别。一个事物的本质只有在没有任何外在因素干扰的情况下才

能纯粹地显现出来，但是现实世界是不具备这种纯粹环境的，任何一个事物都处在周围环境的多种因素影响之下，因此，本质都不可能直接以人们表面观察到的形式表现，本质与现象总是不一致的。理论是揭示事物本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是本质，商品关系是这一本质关系的表面现象。关于这个问题，下面再作专门论述。二是目标与实现过程的差别。理论只是指出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目标的基本特征，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却必须经历一个或长或短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商品关系的消亡是公有制建立后的必然趋势，至于这个目标的实现需要经历怎样的过程和具备哪些必要的条件，这是一个实践问题，要由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人们根据社会历史的实际条件加以解决。如果看到理论目标与现实不完全一致就断定该理论是空想性质的，那就很可能把现实当目标。如果这样看问题的话，也就等于否定了理论研究的意义，因为理论的任务就在于把握事物发展变化的必然趋势。

我们不应忘记否定商品关系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的危害。但是，总结历史经验也要采取正确的态度，不能够把我们不从实际出发而照搬马克思关于商品关系消亡理论的错误，说成是马克思这一理论本身的错误。列宁为我们在这方面作出了榜样。他曾用马克思的商品关系消亡的理论论证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正确性，但当他改正这种错误政策实行新经济政策时，他承认自己的错误在于没有从当前现实条件出发。他说："我们犯了错误：决定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生产和分配。"① 列宁从未轻率地宣称马

① 《列宁全集》第42卷，第182页。

克思关于商品关系消亡的理论具有空想性质。这才是我们应取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二）错误地估计和片面地夸张商品经济在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变革中的地位和作用

商品经济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但是有的人为了论证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巨大作用，对它在人类历史发展上的作用作了极度的夸张，把它的作用抬到了不适当的地步。这种倾向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用非历史主义态度对待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在生产力发展不同阶段上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撇开一定的历史条件，把自然经济说成是绝对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把商品经济说成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的永恒的巨大推动力。例如有的同志是这样论述的："在历史上商品经济跨越几种社会经济形态，对社会生产的进步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岁月里，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力发展很慢。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逐步冲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之后，生产力迅速发展"[①]。这是一种片面的观点。

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是作为两种不同的生产形式和交换方式互相区别的，哪一种方式更能促进生产力发展，从

① 《经济研究》1986 年第 10 期，第 11 页。

而占支配地位，不单纯是由其本身的性质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在原始公社、奴隶制和封建制下，由于生产力低下，这时大规模的集体协作劳动只能使生产者处于人身依附或半依附地位时才能组织起来。这就决定了自然经济成为占统治地位的交换方式，成为当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基本经济形式。在前资本主义的各种社会形态中，新的社会生产力和具有历史意义的许多伟大工程，正是在自然经济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基础上获得的。当时的商品生产形式是不可能具有这样巨大力量的。

我强调这一点，不是要用玫瑰色描绘自然经济，而是要说明我们不应因为今天强调商品经济的作用而改写历史事实。我们不能把人类经济发展的历史描绘成商品经济发展史，看作是商品经济依靠本身的力量不断扫除前进道路上一切不利于自己发展的障碍的斗争史。用这种非历史的方法看问题，自然经济就不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的必然形式，而是一种历史错误，似乎它一开始就是作为阻碍生产力迅速发展的生产形式存在着的。这显然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察问题的方法。如果这样的话，那就不能解释这一段历史：为什么代替原始社会的不是商品经济而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奴隶经济和封建经济。可见，商品经济也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有可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推动作用。如果脱离历史条件观察问题，很容易把商品经济的作用绝对化从而得出错误的结论。

2. 对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它在该生产方式巩固和发展中的作用，作了不真实的过分夸张。

例如有人说：在商品生产发展逐步冲破自然经济以后，“使小生产走向社会化大生产，造成了资本主义几百年的统治”①。实际的历史并不是这样的，对这一段经济发展史作这样的描绘是不真实、不确切的。在封建制度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和人身依附关系的逐步瓦解，导致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但是，为什么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并使它最后巩固了自己，商品经济本身的发展是根本解释不了的。发达的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但真正决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根源，应从生产过程的变化中去找，这就是劳动方式的根本改变，即把分散的个体生产转变为运用协作劳动的大规模生产这个条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为了组织大规模的协作劳动，只有通过剥夺小生产者，使劳动者成为获得人身自由的无产者，然后通过劳动力商品的购买，强制地把劳动者组织在一起，实行简单协作和分工，才能实现向劳动社会化过程转变。这是当时发展生产力的唯一可能的方式。正如马克思所说：“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它在当时的基础上只能在资本主义形式中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正是由此成为历史的必然，资产阶级也因此取得了它历史存在的合理性。可见，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历史前提，而不是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决定性因素。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之后，是什么力量决定生产力获得了巨大发展呢？有的人归结为是商品经济的力量。有的同志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能促进生产力以前

---

① 《经济研究》1986年第10期，第11页。

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发展，除了生产关系发生变化外，还因为资本主义用发达的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①]。这种解释是不确切的。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商品经济无疑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它仍然不能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决定性力量应从生产过程本身去找。为此马克思特别对协作、分工、机器生产作了很详细的考察，并以此为标志把资本主义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这清楚地表明，决定着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发展从而最终战胜封建制度、巩固了自己力量的，主要不是“用发达的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的因素，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发展起来的劳动过程日益社会化，是生产方法的改进，是科学和技术在生产上的广泛运用。

因此，说“商品经济冲破自然经济”，“使小生产走向社会化大生产，造就资本主义几百年的统治”，这是一个缺乏历史真凭实据的判断。而历史的事实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它推动下的生产（技术）方式的根本变革，使小生产走向社会化大生产并造就了资本主义几百年的统治。我们拿英国与荷兰发展的历史作一个比较，就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17 世纪荷兰的强盛主要建筑在商业霸权上，这时期荷兰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依靠其商业霸权取得的。到 18 世纪，英国发展了强大的工场手工业，荷兰经济却日趋衰落，它在西欧的经济地位被英国取代，沦为世界第二流国家。马克思概括两国历史发展的这个过程时说：“荷兰作为一个占统治地位的商业国家走向衰落

---

① 见《光明日报》1985 年 8 月 10 日。

的历史，就是一部商业资本从属于工业资本的历史。”①商品经济实际的历史地位就是如此。实际上，不管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中起多大的作用，它毕竟只是资本主义利用来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一种生产形式或运行方式。

3. 把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说成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这一非科学观点认为，“资本主义之所以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是因为与发达商品经济的发展相矛盾”②。还有人这样说：“历史的事实是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而没有社会化大生产也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胜利”③。这就把商品经济拔高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决定力量了。商品经济果真具有这种神奇的力量吗？历史证明并非如此。我们都知道，商品经济本身既不具备摧毁一种旧制度的力量，更不具备创造一种新生产方式的力量。相反，它本身的发展反而仰赖它所依附的特定的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是由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和劳动力成为商品，才使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经济条件，只就这一点来说，就大大削弱了商品关系的范围和影响，怎么能说因为社会主义更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才得以代替资本主义的呢？说“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社会化大生产”并非不可，但是反过来说，没有社会化大生产就没有商品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2页。
② 《光明日报》1985年8月10日。
③ 《经济研究》1986年第10期。

济的发展同样是对的，而且更准确地表现了二者基本关系。社会化大生产对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后者对前者则起着重要的反作用。如果只强调前一个方面，并由此把商品经济的发展看作是社会主义胜利的决定性因素，则既不能正确理解客观经济过程的相互关系，也无法证明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真正原因。

4．还有一个表现，就是用修改马克思的原话的办法来证明商品经济对生产力发展的决定作用。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这里要说明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但有些同志为了强调商品经济的作用，把这句话中的"资产阶级"改为"商品经济"，这怎么可以呢？这不是把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了吗？殊不知，这一修改正是"失之毫厘，差以千里"了。

（三）把商品经济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已不是商品的著名论断。他虽然仍承认生产资料还采取商品形式，但他认为这只是事情的形式方面，"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他的这一论断的根据主要是认为生产资料在国有企业间的交换，并不发生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有权的转移；另外，他认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已超出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斯大林的错误在什么地方呢？我认为，从一般理论和方法来看，说商品在公有制经济中只是“形式”、“外壳”，这本身并没有什么错误。如果我们熟悉马克思关于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的论述的话，就会认为斯大林这些概括也同样是成立的。尽管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成为占统治的地位生产形式，但马克思只是把它看作一种“生产形式”，而不是生产的实质。马克思一再强调商品关系只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形式”、“表层”、“表面过程”、“假象”，是“质的形式化”，等等。商品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尚且如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当然更应是如此了。

那么斯大林的“外壳”说法错在哪里呢？不在于“外壳”的提法本身，而是在于他所建立的体制和政策措施。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1) 不允许生产资料进入商品流通，宣布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不再起调节作用；(2) 认为商品流通已开始阻碍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前途，在这种思想的支配下，人为地用产品交换代替商品流通。这样的体制和政策显然是不适应当时经济发展要求的，失之于僵化。在这个意义上，为避免“外壳”的说法与当时政策与体制联系起来，我不主张起用“商品的外壳”的提法。

但是有的同志未能对斯大林的论点进行实事求是的客观评价，而是一概否定，以致走到了另一个极端，用“实质论”顶替“外壳论”。他们作出了“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的论断，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公有

制、按劳分配等一样，都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所在”[①]。他们的理由有三：（1）没有一个国家能够消灭了商品关系；（2）谁越承认和发展商品经济，谁的经济发展越快，社会主义公有制从生产、交换、分配到消费，都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进行运转的；（3）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各单位之间有不同的利益关系。这三点的确是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现实情况，是勿庸置疑的，但用它们证明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则是难以成立的。因为提出的这三点理由只能说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存在的必要和重要，却不能说明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关系，也没有划清与“外壳”论的界限。我们都知道，“外壳论”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来的，但就在这部书中，他第一次从理论上论证了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范围内包括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第一次提出了价值规律是一个很好的实践的学校，强调指出经济工作要按照价值规律办事。须知，如果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环节都是通过商品交换进行的，“外壳”论也就没有意义了，因而也就用不着提出“商品的外壳”的问题了。所以是“外壳”还是“实质”，分歧的焦点并不在于商品关系是否有必要存在和是否起重要作用，而在于对现实存在着的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地位的估价。上面提到的文章在批评“外壳”论时恰恰回避了对这个问题的论证，因此未能告诉人们商品经济为何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也因而使得他们对“外壳”的“批判”从理论上看变得苍白无力。

---

① 见《经济研究》1991年第2期。

把商品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否能成立呢？我认为是不能成立的。

1. 商品经济是极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都具有的现象，它只是这些社会经济形态共性的抽象，因此，它同一定经济形态特有的本质关系没有直接联系，从而也不可能成为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实质关系。

2. 尽管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资本主义生产都表现为商品生产，但马克思却强调指出商品生产只是资本主义的“生产的一般形式”①，而不是生产的实质。马克思特意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其发展的形式上）；不是产品，而是剩余产品。”② 如果把商品生产说成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那么我们对什么是资本主义将会一无所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同样是这种情况。仅仅理解了商品经济一般，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殊规定有任何理解，不会理解它为什么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实际上，商品经济也只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生产一般形式”；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需要和他们的发展，这是商品经济本身所根本不可能显示出来的。

3. 商品生产不仅不能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它还起着掩盖资本主义生产实质的作用。马克思着意揭露了这一点，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只是一种表面现象，是假象。他说：“资本家和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624页。

之间的交换关系，仅仅成为属于流通过程的一种表面现象，……劳动力的不断买卖是形式。其内容则是，资本家用他总是不付等价物而占有的别人的已经物化的劳动的一部分，来不断再换取更大量的别人的活劳动。"① 不仅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只是一种掩盖本质关系的表面现象，全部商品交换都是如此。马克思说："在现存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总体上，商品表现为价格以及商品的流通等等，只是表面的过程，而在这一过程的背后，在深处，进行的完全是不同的另一些过程"②。商品交换关系不过是掩盖深层本质关系的假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利用这种假象，宣扬资本主义的平等和自由。马克思深刻地揭露他们说："有些人错误地把这种表面关系，把这种质的形式化，把资本关系的假象看作是资本关系的本质本身，因而试图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说成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一般关系，以此为这种关系辩护并抹杀这种关系的特征。"③

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指出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最大量的、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时，才从未作过"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这样的概括。相反，马克思总是强调商品生产所以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特点决定的。他说："社会劳动时间在商品价值上作为决定要素起作用的一定形式，是同劳动作为雇佣劳动的形式，以及与此适应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形式有关的，因为只有在这个基础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126页。

商品生产才成为生产的一般形式”①。

商品经济不可能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当然它更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不过在现阶段，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互换关系还要借助于商品等价交换的形式来实现。这样，等量劳动互换这一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关系就被商品等价交换关系掩盖了。这也是为什么一些人把商品关系看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关系的一个认识上的根源。二者的真正关系只能通过理论的研究揭示出来。实际上，由于排除了生产资料这种物的条件对分配关系的影响，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比商品等价交换关系是一种更进步、更平等的关系。把商品关系说成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关系，就把一个巨大历史进步抹杀了。这显然是不恰当的。

应当指出，说商品关系是一种表层关系，并不是说它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是多余的，可要可不要的。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们所要强调指出的，是必须科学地规定它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指出它是整个生产关系体系中处于浅层次水平上的关系，它不反映社会主义深刻的本质关系，而是这一本质关系的外部表现形式。这一形式要从属于最深层的本质关系，为它服务，适应它的要求而改变自己的运行原则。

我们当前强调发展商品经济，利用市场机制，并不是把它从表层关系变成深层的本质关系。这种强调，正如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中所讲的，是为了“要消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7页。

过去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经济体制中的弊端”，恢复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应有的地位，充分发挥它的作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从全民所有制范围来说，商品经济是作为一种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被社会主义公有制利用来为增强企业活力和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服务的。

（四）坚持科学性是阐述党的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

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历史上所以能够战胜形形色色的非马克思主义流派和错误思潮，并对革命和建设实践起着巨大的指导作用，一个根本原因就在于它的科学性。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命。举一个例子。当党内一些人把拉萨尔派的鼓动性很强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写进党纲时，马克思以严肃的科学态度批判了这一口号的错误，抵制了拉萨尔主义的消极影响，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恩格斯说：“在德国党和德国社会主义科学之间哪怕是有一点不协调，都是莫大的不幸和耻辱，更不用说分离了。”[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治学上严谨的、一丝不苟的态度，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上述的关于商品经济的种种观点，涉及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理论，涉及如何看待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确切地位问题。这些问题看

① 《哥达纲领批判》（单行本），1965年版，第64页。

起来是抽象的理论是非，实际上也是一个能否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经济关系的重大实际问题。如果颠倒了商品关系这种表面过程与社会主义深层的本质之间的基本关系，把商品关系看作是决定生产过程根本方面的主要关系，在实践上就会摆错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大系统中的地位，就不能在生产关系大系统中把各局部要素按其内部结构正确组合，实现全系统整体功能的最优化，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还会导致经济体制改革理论上的失误，使改革走偏方向。

用非科学的观点来阐述党发展商品经济的方针政策，会产生一些很不利的影响，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非科学的论证不利于引导人们正确地理解党的方针政策的实质。提出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目的是为了在发挥公有制计划经济的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使整个国民经济更具有生机和活力。而上述那些非科学的论述很容易使人们迷失方向。例如前些年在改革中片面强调放权让利，认为只要把生产交给市场机制去支配，就能解决企业活力、动力、效率问题，忽视了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削弱了必要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些偏差的发生与片面地过分夸张商品经济决定作用的理论导向是有关系的。

2. 过分夸张商品经济的作用，很不利于坚定人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信念。例如有的人要求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改革公有制，变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变按劳分配为按劳动力商品价值分配等，就是援引这些非科学的观点作为根据。

3. 这种非科学的论证无助于提高全社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甚至会导致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怀疑。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一些人从把马克思的商品关系消亡理论说成是具有空想性质的个别结论开始，一直发展到把马克思关于全民所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等理论，全都说成是空想社会主义，声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过程还远远没有完成。

4. 只有理解了党的方针政策的科学基础，才能真正理解党的政策本身，才能正确地贯彻执行它，不“左”右摇摆。任何主观片面的宣传，即使有短暂的效果，到头来也会走向反面。

总之，商品关系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之间的联系，以及前者在后者中所处的地位，是一个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希望通过讨论，大家能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基础上取得共识。

选自《中国社会科学》1991 年第 5 期

二十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

——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讲话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一篇指引全党和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的纲领性文献。联系当前国际和国内形势的变化和发展，深入学习这一讲话，对提高我们的理论水平，进一步明确我们的目标，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讲话》在分析我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上，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不断丰富和发展了的认识，根据十三届七中全会《建议》总结的十二条原则，对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作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理论概括。在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分析中，《讲话》的最大特色在于明确地指出主张什么，反对什么。本文仅就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谈谈我的认识。

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呢?

(一) 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

《讲话》首先指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征。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坚持社会主义，首先必须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所以，《讲话》强调指出“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讲话》同时还强调应当“允许和鼓励其它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针对过去所有制结构上比较单一的缺陷而提出的，这一改革方向是完全正确的，它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和多层次性的特点。所有制结构改革调动了千百万劳动群众的积极性，通过各种形式把他们动员起来参与到生产和流通活动中去。生产发展速度加快了，市场繁荣了，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了。

有人曾对党的这一正确改革政策做了完全错误的解释，有人把发展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说成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不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了，今后发展经济应多依靠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了。他们竭力贬损国营经济，提出把它改为企业所有制，甚至有的人提出私有化主张。这些看法显然不符合实际，是错误的。《讲话》针对这些错误思想旗帜鲜明地指出：“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还明确提出：“在我国现阶段，适应生产力的

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首先要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这里指出“首先”，是对那些否定国营经济在生产力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的观点的明确回答。《讲话》特别强调了国营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力量，阐明了它们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决定性的主导地位，是我们的主要依靠力量。因此，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是坚持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没有强大的国营经济的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就会丧失自己的经济基础。我们必须对国营大中型企业实行政策上的倾斜，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增强它们的活力，保证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日益增长。无论以何种形式抑制或削弱国营经济作用的发挥，都是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的。

《讲话》也明确了对其它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政策，指出它们是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所必需的部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益补充。这是改革以来为实践所证明了的。针对改革过程中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某些偏差，《讲话》对此也明确地阐明了我们的政策，指出：“我们要在实践过程中，经过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采取适当的措施，逐步使得各种经济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和发展范围趋于比较合理。要逐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政策，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引导其他经济成分健康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分配关系。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是两个不可分割的基本要素。二者共同构成一定社会经济制度的最深层的本质关系。人们建立某种所有制关系，是为了通过生产资料的占有实现一定的利益关系的，分配关系就是这种经济利益关系的最直接最明确的表现。所以马克思把二者的关系表述为一个事物的两面，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另一面或背面。人们以什么样的身份参与生产，就以什么样的身份参与分配。离开分配关系孤立地考察生产，生产就会呈现为抽象的生产一般，离开生产关系考察分配关系，则分配将成为不可理解的，而且往往会陷入道义、人性的一般空洞论证。

所以，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讲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后，紧接着就阐述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他讲道："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

按劳分配之所以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是因为在生产资料属于全体成员共同所有的公有制条件下，每个成员能向社会提供的除了个人的劳动以外，不可能再有别的什么；另外，在社会主义阶段，只有实行按劳分配，生产资料公有制所体现的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平等关系，才能在经济利益关系上真正体现出来。如果实行别的什么分配方式，必然会构成对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这种所有制关系的实际上的否定，那将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不利

于公有制的巩固。前一段时期有的人否定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他们从“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一规定出发，认为按劳分配与商品交换相矛盾，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无法实现，主张社会主义必须使劳动力也变为商品，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这显然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劳动者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已经摆脱了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这种屈辱地位，从而个人消费品的水平也不再由劳动力价值量来界定。如果像有些人主张的重新使劳动力成为商品，实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那就是使改革走入邪路，走向资本主义化的“改革”了。

既然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上占主体地位，与之相应的，按劳分配这种分配制度在全社会范围内也必须占主体地位。《讲话》中指出：“必须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按劳分配必须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按国家确定的统一劳动报酬标准进行。如果不按统一劳动标准，那就等于否定了全民所有制各个企业职工之间的按劳分配关系，从而也就很难说按劳分配占主体地位了。不过应当看到的是，在现阶段，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单位，考察劳动不能只从单个个人的状况来看，首先应当从一个企业全体职工的结合劳动来评判。这里所说的结合劳动是指包括管理者的管理活动、科技人员的设计、技术革新活动和直接生产者的生产劳动共同作用的整体。企业之间的按劳分配应当以这种结合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作为获取整个企业劳动者收入的标准。管理水平

高，技术进步快，直接生产者的劳动好的，在同样的生产条件下，就能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样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就应当被承认为是较高级的劳动，劳动同量时间应当获得较高的收入，从而在全民所有制整体范围内实现按劳分配原则。这种劳动量的实际计算是很困难的。但不能因为它困难就否定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依照统一的劳动标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践会找到计算和正确贯彻的方法。当然，像任何其它客观规律一样，它只能表现为一种趋势，而不可能表现在每一个个别场合。把握这种趋势的实践意义在于它使我们调整劳动者之间分配关系和经济利益时有明确的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提高实际工作的自觉性。

在集体所有制范围内，按劳分配则只能在单个企业的范围内实行，因为生产资料只是属于这个小的集团所有。因而它同其它集体企业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不属于按劳分配范畴。在其它所有制形式中，分配关系只能按照该所有制形式所形成的经济关系来进行分配。这些分配形式是合法的，为社会所承认的。

在贯彻按劳分配和实行其它分配方式时，一方面应当继续反对平均主义，同时也必须反对严重的分配不公现象的滋长。《讲话》中指出："要继续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也要提倡先富帮后富。我们保护合法收入。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等形式加以调节。对违法经营牟取暴利的行为，要依法坚决取缔"。

（三）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

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深层的本质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规定，二者缺一，就不能称其为社会主义。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除了上述两个本质关系外，在经济运行方面还有其特色，即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讲话》指出："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既要克服过去那种过分集中、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又不能过于分散和削弱宏观调控"。

由于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由于还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还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等这样一些经济条件的存在，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经济里仍然存在着商品关系，不仅在国营经济与其它经济成分之间存在商品关系，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之间也都是借助商品交换来进行经济联系的，因此，商品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普遍形式。

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中这种特殊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是必须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这是一种客观必然性，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40多年的计划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根据《讲话》的精神，实行这种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要求如下：

1.《讲话》中指出“计划经济要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这一论断明确地表明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并不取消计划工作。这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经济运行方面的一个重要区别。资本主义从整体上说，经济运行是建立在市场自发调节的基础上的。

2. 对经济实行宏观管理时，既要遵循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又要遵循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仍是普遍的生产形式，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例如价值规律、商品交换规律、货币流通规律、资金循环和周转规律等当然都是适用于我们的经济的，必须遵循。但是也应看到，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了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因此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应当遵循而且首先应当遵循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必须为社会主义特有经济规律的实现和贯彻服务。正如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必须为剩余价值规律和平均利润规律的实现和贯彻服务一样。

前一阶段有些人根本否定社会主义有自己特有的经济规律，他们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都宣布为是主观臆断，在现实中根本不存在。这表明他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缺乏最起码的认识，《讲话》明白地纠正了这种错误观点。

3. 计划与市场，作为调节经济运行的手段，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所客观需要的。资产阶级虽然一再标榜自由竞争是它们的根本原则，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社会化生产的发展，生产过剩危机的周

期爆发而且破坏性日益增大，他们不得不吸取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长处，提出了进行必要的国家干预，实际上也就是利用计划手段来进行宏观调节。社会主义现阶段由于本身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都还很低，计划调节还不可能包罗一切，否则就会把经济管死，使企业失去活力，影响生产的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因此，还必须广泛地利用商品经济，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以便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使国民经济的发展更富有生机和活力。

可见，资本主义经济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采取计划手段，社会主义经济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市场手段。不能认为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了计划手段就成为社会主义了，社会主义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市场调节就成为资本主义了，也不能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由此就没有什么差别了，或者说它们走向趋同。应当知道，在一定范围内运用计划调节手段或市场调节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标志。即使抛开生产和分配这种深层本质关系，单从经济运行的角度来考察，两种经济也有着质的区别。这首先表现在计划手段和市场手段在经济运行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的根本不同。譬如，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计划手段主要限于总供给与总需求总量调节的范围内来使用，重要的经济结构则几乎完全是由市场来调节的。正因如此，西方国家都把自己的经济叫作市场经济；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调节首先是有计划地安排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当然也包括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市场调节则是被利用来为更好地实现计划规定的重大比例关系服务的。

其次，实现的方式也不同。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计划手段，即使也涉及到经济结构某些方面，但它只能起一个气象预报的作用，而对垄断企业来说没有任何约束力。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调节不仅首先体现在国家制定计划，自觉地根据客观规律预先安排经济发展上的重大的比例，而且还通过指令性指标、指导性的计划指标和利用各种经济杠杆和其他手段来切实地组织实施。正因为如此，西方国家都把计划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同义语。

可见，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同样存在着重大的差别。

4. 社会主义经济既然还普遍存在商品经济这种生产形式，当然也就必须利用那些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通用做法，例如资金、技术、劳务、房地产等都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建立全国统一市场、建立企业集团等企业组织形式，通过股份、债券等形式动员社会闲散货币，把它们转化为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等等。但是应当看到，商品经济这种生产形式虽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内在属性，但它毕竟不是社会主义所固有的本质属性，它是在许多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中都存在过的共有现象，千百年来它都是同私有制相联系并为它们服务的。特别是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所以，利用它的时候会有一个方向问题。不提高警觉性，会不自觉地滑向资本主义。因此，《讲话》中特别强调利用商品经济形式“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决不能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道路”。

5. 计划经济要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这一论述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要克服过去计划工作中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

律作用的弊病，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一是强调对价值规律要自觉运用，不能让它完全盲目地自发地发挥作用。前一阵产生一种议论，说什么价值规律根本不能自觉运用，而只能让它自发地发生作用。把过去计划工作中的某些缺点，说成是妄图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结果。这显然是完全不正确的。这种崇尚自发性的观点是不恰当的。人们是能够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的经济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自觉地利用和驾驭规律的可能性更大了。而且也有必要自觉地去利用它。如果社会主义国家不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来管理经济，让它自发地发生作用，那么其它经济成分就会从它们的阵地利用价值规律来损害国营经济。

以上是关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的基本内容，它充分显示了我们已经找到了在我国的现存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道路。我们应当牢牢把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的这些基本要求，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江泽民同志阐明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的基本要求，一方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原则上毫不含糊，明确宣布我们必须怎么做，不能或不允许怎么做，另一方面又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勇于探索和创新。《讲话》特别强调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和平演变同坚持改革开放的一致性。《讲话》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只有通过改革，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才能更加充分发挥出来。"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

自我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只有在坚持自身改革的进程中，才能逐步走向健全、走向完善、走向成熟。改革开放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否则，改革将从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变质为社会主义的自我否定，最终葬送党和人民长期奋斗的全部成果，使自己沦为西方国家的经济附庸。《讲话》对这一切都作了完整的、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的阐述，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其精神实质，在教学和理论宣传中加以贯彻和落实。

选自《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6期

二十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

党的十四大报告谈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时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它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与国家的宏观计划调控相结合的市场经济。这里明确指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特征。不过这里只是说市场经济运行的外部的客观制度条件，指明了它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的条件下发挥作用的。这里还存在着以下的问题：作为许多生产方式中都共有的市场经济这样一种交换制度是如何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由于这种结合，市场经济本身又呈现出了哪些独有的、是其他经济制度下所没有的特点，使它可以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呢？这是应当进一步加以阐发的。

（一）市场经济与社会基本制度的基本关系

市场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经济是这样一种经济形式：“生产者把他们的产品当作商品，从而当作价值来对待，而且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把他们的私人劳动当作等同的人类劳动来互相发生关系。”① 具体解析，大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1）生产目的是为了市场交换；（2）生产者之间是独立的、平等的关系，交换双方是各自产品的所有者，只能靠出让自己的产品，才能占有别人的产品；（3）生产者是处在社会分工体系中，但他们的联系都是通过市场进行的，他们的劳动不能直接成为社会劳动，必须通过市场上物与物的交换，把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4）产品交换是在等量的基础上进行的。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这里的劳动包括生产产品时花费的活劳动和过去的物化劳动；（5）分配关系是由这种交换方式决定的，按价值交换决定了按生产者的劳动所形成的价值进行分配。等价交换和按价值分配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利益关系。生产者的生产方向、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由市场上产品的价格和盈利水平来调节。

从市场经济的规定来看，它本身是一种生产关系，表现为一种特定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关系具体表现在决定着交换者利益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市场经济尽管是一定的经济关系，但它并不是一个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立存在的经济制度。实际上，市场经济一般只是不同制度下所存在的一种共有现象的抽象。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这样说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只知道这些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抽象的商品流通范畴，还是根本不可能了解这些生产方式的不同特征，也不可能对这些生产方式作出判断。"①

根据这一理论，我们可以这样认为：（1）商品流通、市场经济只是不同生产方式共有现象的一个理论上的抽象，离开一定特殊经济制度，没有独立存在的市场经济；（2）市场经济作为不同制度的一种共有现象，它不可能属于社会基本制度的范畴，实际上，它在一定的特殊经济制度下是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存在的。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它首先为该经济制度的利益关系的实现服务，其次是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以使它们依附的经济制度的再生产过程得以正常进行，保证统治阶级获得经济利益。

市场经济是不同制度下的共有现象，但不能由此把它说成是一个"中性的事物"。"共性"与"中性"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一般说来，我们说某种事物是中性的，那它本身必须是一个单独存在的客体，中性本身是该客体的一种特性，是其他事物所没有的，譬如，物理学上的中子，这是指既不带阳电也不带阴电的粒子，它是同带负电的电子和带正电的质子同时并存的；国际关系中的"中立国"，那也是指与交战双方并存但不参与任何一方反对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

一方的独立国家；医学上的“中性粒细胞”，也是单独存在的细胞体；食品中的“中性食品”，那是指一种用植物油和中性流质原料而不用乳类制成的食品。显然，市场经济的“共性”不是这个意思，它只是不同生产方式共有现象的一个理论抽象，而不是与不同基本制度并存的独立事物。

认为市场经济是“中性的事物”，其悖理的地方还表现在以下方面：市场上的交换是由携带着商品进入市场的人进行的，即市场主体。市场经济的性质是由进行交换的市场主体的性质决定的。参与市场交换的市场主体是小私有者，就是小私有制商品经济；市场主体是资本家，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市场主体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现实中不存在没有任何规定性的“中性”的市场主体，当然也就没有“中性”的市场经济。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市场经济一般这个理论抽象，除了表示一种特殊的交换方式外，它本身没有决定制度性质的那些特定的规定性，因而不可能成为独立存在的经济制度。用它不能解释任何一个特定的生产方式。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时就明确指出：“这种等价物的交换是存在的，不过，它仅仅是建立在不通过交换却又有交换假象的掩盖下来占有他人劳动这一基础上的生产的表层而已。这种交换制度是以资本为基础的。而且，如果把它同资本分开来考察，也就是说，像它在表面上所表现的那样，把它作为独立的制度，那么，这只是一种假象，不过这是必然的假象。”[1]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13页。

把市场经济的“共性”说成是“中性”的人，实际上是把市场经济看成是一种可以脱离社会基本制度而单独存在的一个独立的事物。这种看法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二）市场经济与特殊经济制度的结合

各个特殊的社会经济制度都由其特殊的利益关系，实现这种利益关系是该经济制度的根本要求，经济活动的一切方面都必须服从这一要求。

现在的问题是，市场经济一般所体现的利益与它所依附的特殊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所体现的根本利益是否是一致的呢？是否存在矛盾？如果不一致或存在矛盾，哪一方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这些问题是必须加以回答的。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阐明市场经济是如何与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相结合的，从而也才能理解不同制度下市场经济的功能、作用范围和特殊性。

从历史上看，资本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是密切的，发达的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历史前提，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商品生产才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市场经济才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蕴藏在市场经济规律中的一切潜力才得以充分发挥出来。为此，在西方经济学界，由于二者这种水乳交融的关系，往往都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抹杀了二者的差别。为了更清楚地说明市场经济与一定社会基本制度的结合，我们就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标本来加以剖析。这种剖析将为我们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提供理论上和方法上的认识武器，从更深层次上把问题阐述清

楚。

市场经济中所包含的经济关系和所体现的经济利益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关系和经济利益是有本质区别的，市场经济中的基本规律等价交换与资本主义占有关系是根本对立的。这一点往往被一些研究市场经济的人们所忽视。

等价交换原则与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利益关系。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派已经感觉到单纯商品交换关系与资本主义关系二者之间的矛盾，但没有真正理解它，而总是力图去抹杀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对立。等价交换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表现在两个方面。（1）商品等价交换与剩余价值占有之间的矛盾。如果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是按价值进行的，就不可能生产出剩余价值；如果确认剩余价值的客观存在的现实，那就要否定等价交换原则的存在。（2）等价交换原则与平均利润关系之间的矛盾。如果商品交换是按价值进行的，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不同，同量资本就会获得极不相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显然，这是资本关系所不能容忍的，资本主义制度现实是同量资本获得大体相同的利润。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是资本的权利要求，这种权利被社会认为是公平的，是法律所承认的。

从这里可以看出，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并不是与资本主义制度自然而然地无矛盾地啮合在一起的。只有解决这些矛盾才能实现市场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结合。我们也只有弄清这些矛盾是如何解决的，才能说我们理解了这里的市场经济为什么和怎样成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先看看第一个矛盾是如何解决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曾为等价交换与剩余价值占有之间的矛盾所困扰，导

致亚当·斯密宣称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已不起作用。真正搞清楚了二者之间关系的是马克思。马克思在区别劳动力与劳动的基础上，揭示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实际上包含着两个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性质上不同的过程，把它们分解开来，分别加以分析，就可以清楚地看清了这个矛盾的解决过程。(1) 工人把自己的劳动力商品按价值出售给资本家。这里的交换是按价值进行的，不违背市场交换规律；(2) 第二个过程是生产过程，即资本家使用劳动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劳动创造新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行使自己对商品的使用权力，不仅使自己的资本价值保存，还使它增殖。马克思指出："在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中第一个行为是交换，它完全属于普通的流通范畴；第二个行为是在性质上与交换不同的过程，只是由于滥用字眼，它才会被称为某种交换。这个过程是直接与交换对立的，它本质上是另一种范畴。"[①] 马克思就这样科学地揭示了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剥削之间的联系和它们是怎样地结合起来的。

再看看第二个矛盾是如何解决的。等价交换原则只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定,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它是一个客观规律,但绝不是说市场上商品的交换只能按价值进行。

小私有制商品经济下生产者是个体劳动者，它们是自己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私有者，同时本身又是直接劳动者，劳动和所有权是直接结合的。在这种所有制条件下，市场上商品的交换只能是按照他们生产商品时凝结在产品中的一般劳动时间来进行。这是保证他们本人生存和继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2页。

再生产的基本前提，也是促进个体生产者不断提高效率的激励机制。所以，等价交换是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基本交换原则。这是小私有制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情况就不同了。所有制关系改变了，市场主体改变了，市场主体的利益要求也改变了。资本家到市场上进行商品交换时，他不再是像小商品生产者那样，要求以一种商品形式投入流通的价值额，换回另一种形式（货币形式或其他商品形式）的等量的价值，而是要求和他的预付资本的总量相当的剩余价值或利润量。这个利润量必须和任何另一个同量资本同样的或者与资本的大小成比例的利润，也就是要求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要求实现一个平均利润率。这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利益关系，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服从资本的这一权利要求。所有制关系的变化起着决定性影响，在小商品生产那里，生产资料价值要素占的比例是大一些或小一些，不影响市场交换关系，利润率的差别是无所谓的事情。只是要求等量价值换得等量价值。资本则要求等量资本获得相同利润。

这个矛盾如何解决呢？交换原则必须改变以服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利益要求，这就是说，市场上的交换不能再按价值进行了，而只能按保证实现平均利润的要求进行，即交换按成本价格加上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来交换。等价交换改变为等生产价格交换了。等价交换原则也被取消了。所以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抛弃了商品生产的基础，扬弃了孤立的、独立的生产和商品所有者的交换或等价交换"。[1]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6页。

市场交换原则的改变表明了小私有制市场经济变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不同制度下的市场经济绝不只是市场经济发生作用的外部环境的改变，而其本身则是不变的。实际上，由于所有制关系的改变，决定着市场经济一般交换原则本身发生了变化，正因为这种改变，它才解决了市场经济一般原则与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才能与资本主义制度对接，构成资本主义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正因为如此，它才可以称作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以，我们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绝不只是意味着资本主义加市场经济这种机械地结合，而是经过资本主义制度改造了的市场经济，适应资本主义要求的变了形的市场经济。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我们只是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归结为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存在剥削的、无政府状态的经济，是多么地不足了。这样的说明实际上等于没有回答应解决的问题。如果我们没有揭示出市场上的交换已从按价值交换改变为按生产价格交换，我们能说我们理解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征了吗？显然是不行的。

以上我们揭示了市场经济与特殊的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和结合，从而弄清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明确了市场经济本身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究竟具有怎样的不同于其他制度的特征，同时也明确了它们是怎样结合在一起的，从而也就理解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整个体系的内部结构。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的理论和方法：

（1）市场经济与特殊社会基本制度的结合不是一种机械的简单相加和拼凑，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2）理解一个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和由它决定的本质利益关系，是理解市场经济与该制度结合的根本前提。

（3）这种结合实质就是市场经济体现的一般利益关系与该制度特殊的本质利益关系之间如何结合的问题，因此，为了理解它们之间的结合，首先要揭示二者的矛盾，然后寻找这一矛盾的客观解决途径。这一矛盾解决了，也就弄清楚了它们是怎样地有机结合起来的。

（4）只有当两种利益关系结合起来，市场经济才能对资源配置起应有的作用，才能成为该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方式。

现在我们就根据马克思的这一理论和方法来探索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兼容和结合问题。

（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结合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现阶段，随着所有制结构改革的深化，随着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日益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市场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和力度也日益增大和加深，覆盖全社会。实践已充分证明，市场经济的发展大大加快了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改革的深化。党的十四大报告回顾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总结了十四年改革的经验，指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把资源配置到较好的环节中去。

依据我们在前节中所阐述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市场经济只有当它实现了与该制度的本质利益的对接，成为

这种利益的实现机制时，才能成为该社会资源配置的调节机制。因此，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资源配置作用，其根本前提就是使市场经济与基本制度结合起来，而要使它能够对接，首要的就是使市场的一般利益关系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关系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利益关系是什么呢？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今天我们还实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的政策。不过在多种经济成分中占主导地位、决定社会基本性质的是全民所有制，而且在与市场经济结合问题上，难点也在于全民所有制。所以，我们的研究也限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国有制）的兼容和结合上。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点，按其本意来说，就是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所有，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是完全平等的，具体表现在任何个人或小集团都不允许利用对公有的生产资料的支配和使用获取特殊经济利益。在这里每个人只能凭他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领取报酬，同等劳动领取同等报酬。这是一种等量劳动互换关系，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换取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这样，等量劳动互换就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们之间的最本质的利益关系。等量劳动交换决定了分配关系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按劳分配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里才可能产生这种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也从根本上排除了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不平等关系。

现在的问题是市场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关系与按劳分配之间是怎样一种关系，二者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矛盾又是如何解决的？矛盾的解决过程也就是二者的结合过程。如

果矛盾在制度内部根本得不到解决，结果只能是，或者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排斥市场交换关系，或者市场等价交换关系否定公有制和按劳分配。

让我们先来考察一下等价交换与等量劳动交换或按劳分配之间的矛盾。

等价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是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在这个意义上，等价交换也是一种等量劳动交换。乍看起来，市场经济的利益关系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利益关系是一致的，都是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这表面上的共同性曾导致一些人认为只要彻底实行等价交换原则就是贯彻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这种表面上的共同性也曾导致一些人把市场经济体现的利益关系看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在持这种观点的人看来，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具有天然的同一性。

事实并非如此。市场经济中的等价交换与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的同一性只是一种肤浅的表象，从实际内容上看，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问题的关键在于二者中的"劳动"在内涵或规定性上是根本不同的。

前面已经谈到，决定价值量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包含两方面因素：物质生产条件因素和人本身的劳动因素。生产条件优劣不同，同样的劳动就会有不同的劳动生产率，具有较高劳动生产率的劳动就被社会承认为是高级劳动，同样的时间可以形成更多的价值。但按劳分配中的劳动则不同，这里作为计量个人收入的"劳动"排除了物质生产条件这一因素，只是指劳动者本身的主观条件因素。这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既然企业占用和支配的生产资料都是全民共同所有的财产，任何个人和团体都

不应因使用哪一部分生产资料而获取特殊的经济利益。如果把物质生产条件优劣加进个人收入分配因素中去，像市场等价交换关系那样，就等于承认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上存在着实际的不平等，因而等于是对公有制的否定。

举例来说。我国上海宝山钢铁总厂由于全套引进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它的劳动生产率在国内遥遥领先，1992年全员人均年产钢230多吨，而国内同行业的人均产量是20吨；全员劳动生产率为人均40万元，高于国内同类企业5—10倍。取得这样高的效率，当然有很多因素，包括管理水平、人员素质和结构等等，但不可否认，先进的现代化技术设备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如果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宝钢的个人收入就应高于国内同行业的5倍以上。但在实际工作中这样处理职工之间的工资关系，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职工就会认为这是不公平的，不能接受的，因为宝钢的现代化先进设备是全民财产，它不仅属于宝钢，也属于全体社会成员，他们与宝钢职工一样是该企业平等的主人。劳动生产率和形成的价值量的巨大差距，不是产生于职工本身的劳动质量上，而是客观生产条件。权利关系是由经济关系即所有制关系决定的。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有权利要求排除客观生产条件影响，只按企业职工所付出的实际劳动的质与量来获取收入。（当然，这里的劳动决不能理解为个别的自然劳动时间，它也是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只是排斥客观条件的影响。）

上述情况表明，市场经济交换原则与社会主义本质利益关系是存在矛盾的，甚至是对立的。如果要使二者结合，就必须寻找具体途径使前者适应后者的要求。它们之间的矛盾是如何解决并实现二者的有机结合呢？科学地回

答这个问题是理解市场经济能否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和兼容的关键。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本质利益关系的矛盾是通过改变市场交换原则解决的，即把按价值交换转型为按生产价格交换，形成平均利润率。这样，在市场交换过程中矛盾就得到了解决，使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衔接起来，并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原则与社会主义制度之间矛盾的解决就不这么简单了，它不可能通过交换原则的改变在交换过程中来实现。这是由这样的原因造成的：等价交换中的“劳动”与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在内涵上还有一个重大的区别，前者中的“劳动”是指商品中所包含的全部劳动耗费，因此，交换原则的改变，影响的只是剩余价值在不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从总量上说，总价值和总生产价格在量上是完全一致的。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就不同了，它不是指生产商品上所花费的全部劳动。在实行按劳分配之前，先要扣除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部分，然后还要扣除积累部分和社会消费部分，只是在作了这些扣除之后剩下的部分，在劳动者之间贯彻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实行按劳分配。这就决定了等价交换根本不可能通过市场交换转换为等量劳动互换关系的。

这一矛盾是如何解决的呢？这是通过把这一转换分为两个独立的过程解决的。这两个过程在时间上是分开的，在性质上也是不同的。

第一个过程，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实体，具有法人财产支配权，生产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企业之间建立严格的等价交换（等生产价格

交换）关系。这是当前计量商品生产上生产和劳动花费的唯一可能的方式。严格的计算既是生产正常进行所必须的，也是贯彻等量劳动交换原则所必须的。从企业生产来说，通过交换使耗费得到补偿，才能继续进行再生产，只有不断节约耗费，才能获得更大的盈利，实行扩大再生产。为了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增进效益，就必须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实行经常的考核和监督，需要有一种经常起作用的外在压力，督促企业不断提高自己的劳动水平和管理水平，更新技术。在当前的条件下，实现这一要求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就是通过市场上的商品交换，通过企业之间的竞争，它能迫使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并尽可能把成本降到最低限度，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的配置。这正是我们为什么把市场经济体制规定为改革的目标，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基础性作用的原因。通过市场上的交换，在正常的情况下，各个企业大体都能获得平均利润，效率更高经营更好的企业可获得超额利润。这对企业会起着极大的激励作用，增强它们的活力。

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过程不能就此结束。正如上面分析的，这种市场交换的结果与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是不符合的，相矛盾的，因此还必须有第二个过程作为补充。矛盾是在第二个过程中解决的。

第二个过程就是社会（国家）通过某种方式把企业由于生产条件优良从市场交换中获得那部分超额价值部分提取出来，不参与企业内部职工个人收入分配，而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加以分配和使用。通过国家的这一调节过程，实际上就把商品等价交换关系转换为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了，在全社会范围内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这后一过程显然已

不属于市场交换了。至于国家通过什么样的具体办法把这部分超额价值收归全社会统一支配，这属于具体方法问题，实践已经提供了许多办法，如征收调节税，资金占用费、规定工资基数等等，而且大多数情况往往就留在本企业用在扩大再生产上，以鼓励企业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实践将会提供出更好的方法。

通过上述两个过程，矛盾解决了，市场交换原则与公有制按劳分配原则实现了对接，啮合在一起了，市场经济由此成了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机制，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

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结合中，我们也看到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本身与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有着重大的区别。若仅从上述的第一个过程看，两种社会制度下的市场经济的共同点更多一些，也正因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许多作法，我们都可以学习和借鉴，利用它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但是共同点也就到此为止。在第二个过程中，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独具的特点了，即它不再成为决定市场主体个人收入分配的因素了，决定个人实际收入的按劳分配原则只能藉助于国家的宏观调控来实现。也正因为有了这种变化，我们把它称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区别。从这里我们也可以进一步看清楚那种把市场经济看作一种独立起作用的经济制度的错误所在了。

选自《学术月刊》1995年第2期

第 三 编

关于利用市场机制和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

二十三、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在“九五”计划期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1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对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着重大意义。从过去单一的计划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是一个带有根本性质的转变，它影响到社会经济运行的各个方面的全部过程，在这样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中，如何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前提下，在加强和完善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以促进企业活力的增强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一篇很大的文章。在这个转变过程中，如何做到充分发挥市场的正面效应，尽量减小它的负面效应，这就需要对流通过程在理论上有深刻的认识，既理解它在国民经济运转上的积极方面，又理解它必然会引发的各种矛盾及其解决途径，这样就能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提高自觉性，克服盲目性。深刻学习《资本论》第二卷对资本流通过程的分

析，是达到这一目的的便捷途径。

《资本论》第二卷的名称是“资本的流通过程”，名称明确指出了它的研究对象，这应当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但是理论界一些人对这一点的理解却是模糊的，特别是对其中的第三篇“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把握上有着很大的偏差。有的人写了整本阐述马克思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专著，其中竟然没有一章叙述流通问题，没有涉及到资本和货币流通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这实际上是把马克思这里的研究对象从研究中舍去了，把它变成关于再生产过程一般的研究。这就大大缩小了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理论的巨大现实意义，使其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运用难以实现，削弱了它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因此我认为，在当前提出重新认真学习《资本论》关于资本流通过程的理论，特别是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是有很大现实意义的。

一、资本的流通过程

马克思曾对《资本论》各卷的研究对象作过如下的说明：“在第一卷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撇开了这个过程以外的各种情况引起的一切次要影响。但是，这个直接的生产过程并没有结束资本的生活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还要由流通过程来补充，而流通过程则是第二卷研究的对象。在第二卷中，特别是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来考察的第三篇指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就整体来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①] 马克思在这里清楚地阐明了第二卷的研究对象，这就是资本的流通过程。

作为第二卷研究对象的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含义是什么呢？马克思是在两重意义上使用流通过程这个概念的，一是指与生产过程相对立的流通阶段，即指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及出售商品的单纯的买卖过程。这是狭义的流通过程。另一方面，又是指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形式的流通，这就是资本的整个运动过程。每一个资本从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开始，然后进入生产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生产出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最后销售商品,实现了包含剩余价值在内的全部价值,结束了这个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两个流通阶段和一个生产阶段,它们共同构成资本的运动。马克思在第二卷中要研究的资本的流通过程,正是指这个既包括流通阶段也包括生产阶段的资本的整个运动过程。

如何正确理解我们这里所要研究的资本运动呢？有些人只把生产阶段和流通阶段看作是再生产过程中相互联系的两种独立的经济活动，甚至理解为两个独立的经济部门的活动，把资本运动过程整体只看作是两种独立经济活动的有机结合，这样就把这个运动的资本主义特征看漏了。为了正确把握资本流通过程的性质，必须把它看作是资本的本质的一种必然表现形式。具体来说，它应包括以下几点：(1) 资本在本质上是一种阶级剥削关系，但它是在物掩盖下的，因而在表面上表现为是一个能自行增殖、自行运动的独立价值；(2) 资本运动是这个独立的资本价值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页。

断变更自己形式的过程，先采取货币资本形式，后采取生产资本形式，继之又采取商品资本形式，最后回到货币资本形式，实现价值的自行增殖；（3）资本运动全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这种统一的基础就在于这里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都只不过是同一资本的形式变更的各个阶段。把握住这几点，我们就对资本的流通过程有了正确的理解。有人说，第二卷是把生产过程舍象掉来研究流通过程的，这种说法是不很确切的。这里所研究的资本的流通过程是包括生产阶段的。资本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生产资本的形式。马克思恰恰是在这一卷里对生产资本的运动进行了大量的深刻的分析，例如马克思运用了大量的具体材料来阐明生产时间、劳动期间的问题。马克思对生产资本区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科学分析以及它们对资本流通的影响的分析，构成第二卷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所以第二卷所研究的资本的流通过程不是舍去了对生产过程的研究，只是对生产过程研究的角度与第一卷不同。第一卷是着重在生产过程中揭示资本作为阶级关系的本质，第二卷则是把生产过程作为资本运动的一个阶段来考察，作为资本价值的形式变化的一个阶段来考察的。

马克思对资本流通过程的考察分为三篇。资本主义的总流通过程是一个由各个独立的互相交错、互相补偿的单个资本的运动组成的。这是一个极复杂的过程。为了使问题由简单上升到复杂，叙述得更清晰，马克思首先从社会总资本中抽出单个资本，把它作为在社会总资本中独立执行职能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考察，揭示资本流通的性质和规律。第一篇主要是分析资本运动的形式本身。这种对运动形式的研究揭示了资本流通过程的本质，正是这种特殊的

运动形式显示出资本的流通过程不同于一般商品流通的区别。一般商品流通只是价值形式的变化,货币只是作为交换的媒介,而资本的流通过程则是作为能自行增殖的独立价值的资本的形式变化,它采取循环的形式,并且是一个不断的循环过程。资本运动的这种特殊形式是资本本质的必然表现形式,因为既然劳动力是作为可变资本并入生产过程的,从而剩余价值也就表现为资本自身活动的产物,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也就表现为资本的运动过程。只有把握了上述各点,才能正确理解第一篇的内容,才能分析资本流通过程的其他方面的现象和规律。所以,第一篇的内容是关于整个资本流通过程研究的基础的根本出发点。人们往往因为这一篇内容比较抽象而忽视其重要意义,这是不对的。

如果说第一篇揭示了资本流通过程的质的规定的话,那么第二篇关于资本周转的研究则是从量的角度进行的,即加入了时间的因素,资本每循环一次,即完成一次形式变化需要的时间。在这里马克思揭示了制约资本周转速度的各种因素和它们在加快资本周转中的作用。在对资本周转的分析中,马克思揭示了资本的一些新的划分,这些划分是在流通过程中出现的。首先是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分,这种区分对组织生产的实践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它都模糊了资本的不变部分与可变部分的区别,进一步掩盖了剩余价值的来源。此外,在本篇中还揭示了发挥作用的资本和不发挥作用的资本之间的区别。这是与流通时间的存在相联系的。这些观察一方面证明了流通阶段和流通时间对生产的限制作用和重大影响,同时也看到这种区分为信用制度的产生和发挥作用打下了基础。加快资本周转速度不仅对资本价值增殖程度有重要影响,即增加年剩余价

值量并提高年剩余价值率，使得剩余价值可以被更多地利用来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二、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研究对象

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中，马克思考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社会总资本就是各个单个资本的有机总和。“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是互相交错的，是互为前提的，互为条件的，而且正是在这种交错中形成社会总资本的运动。”①

既然社会资本的循环只不过是单个资本循环的总和，因之凡是单个资本循环和周转的条件和规律，也同样是社会总资本循环的条件和规律。那么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而且只能在社会资本的流通过程中加以研究呢？我们知道，每一个单个资本的正常循环是社会总资本正常循环的一个必要条件。但从宏观方面看，单个资本正常循环的根本条件是它通过交换必须在价值上和物质上都能得到补偿，而实现这一点的前提是总供给与总需求保持平衡和社会生产的结构合理，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必须按比例分配于各种生产上。在现实中产品种类是极为繁多的，为了便于揭示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规律性，马克思把亿万种商品生产部门归结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这就为在最简单的形式上清楚地阐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规律性提供了可能。马克思在阐明两大部类的交换中特别强调了货币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2页。

通在这种物质变换中的媒介作用,并揭示了其中的规律性。

马克思对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研究先是在物与物直接交换的形式上进行的,通过研究揭示了再生产正常进行的一个基本规律,这就是两大部类之间Ⅰ(v+m)=Ⅱc。这个规律的基本思想就是要证明为了实现正常的再生产,两个部类之间的生产必须要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因为只有第一部类相当于(v+m)的价值部分的产品全部销售出去,并取得同等价值的必需的消费品;第二部类相当于c的价值部分的产品全部销售出去,并换得它所需的生产资料,这样两部类的再生产才能正常进行下去。这是再生产的一般规律。这个规律同样适用于扩大再生产,只是把积累的因素加进去就是了,丝毫不会改变这条基本规律。也就是说,只有第一部类扩大再生产时所必需的消费品在价值上与第二部类扩大再生产的必需的生产资料在价值上相等相交换,它们的扩大再生产才能实现。这也正是为什么马克思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简单再生产上而不是扩大再生产的原因。

马克思用物物直接交换形式对社会资本再生产的观察,尽管为了说明问题,进行了反复的图式演算,但要说明的问题是单纯的,这就是要求两大部类之间,延伸开来就是指各种生产之间,必须要有正确的比例,否则再生产的正常秩序就会遭到破坏。在以往的长时间里许多同志把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理论只归结为上述方面的内容,许多论文都是围绕着马克思设计的图式展开的。拥护者认为图式里包含着很多奥妙,需要进一步探索,围绕着它展开了极复杂的推算,意欲从这里发现新天地;挑剔者则批评马克思的图式所显示的是外延性扩大再生产,而不

是内涵性扩大再生产；是速度型的，不是效益型的；还有人认为新的形势要求在图式中再增加一个部类——第三部类，以适应第三产业日益重要的地位。

但是在我看来，无论拥护者还是批判者提出这样的意见表明他们都没有正确理解马克思的本意，他们在探索马克思在这里根本没有或不需要在这里涉及的问题，在要求马克思的图式去解决依据叙述的逻辑尚不可能在这里加以解决的问题。实际上，马克思为了更清楚地揭示再生产的基本规律性，在图式中把许多具体问题都舍象掉了。这里的数字完全是假定的；它假设总供给与总需求是平衡的；它抽去了增长速度问题，即使在扩大再生产图式分析中也是假定积累率为一定，50%，这是为了计算方便；它也抽去了技术进步因素，假设资本有机构成是不变的；它抽去资本生产的结构变化；等等。当然，为了深入全面研究扩大再生产和经济增长问题，可以把马克思暂时舍象的因素，一个个加进去，这种研究是很有益的，每增加一个新因素都可以形成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但应当理解这并不是马克思在本篇所要研究的对象和重点。如果我们只是把图式中的物物直接交换过程所揭示的再生产的一般规律看作是马克思所要得出的主要结论，那是不符合他的本意的。很明显，通过图式所揭示的规律是生产的自然规律，它与社会制度无关，无论在哪个社会经济制度下，它都是再生产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可是我们不应忘记，《资本论》第二卷所要研究的是资本的流通过程，是再生产所采取的特殊社会形式，而不是一般再生产本身，所以上述基本规律的揭示并不是马克思在本篇中所要得出的最终结论，也不是研究的主要任务。实际上揭示这个规律是为揭露这一

规律在资本主义制度实现自己的特殊形式以及由此必然会引发的矛盾；它只是作为中介，为后面对资本主义总过程的考察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为了校正许多人在学习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理论中存在的认识上的偏颇，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第三篇的主要研究对象。从马克思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考察的两个手稿的比较中，可以明显看出，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这一篇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

本篇是由两个手稿编辑成的。恩格斯在论述本篇时写道："这是重农学派以后第一次在这里对资本主义社会商品和货币的总循环最出色的阐述。内容很好，形式却难的可怕，因为，1. 这里把按照两种不同方法进行的两次研究合并在一起。2. 第二次研究是马克思在经常失眠脑子有病的情况下勉强完成的。"[①] 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编者序里有着更详尽的阐明。

这里所说的两个手稿中的两种不同的方法，显然是指这样一种差别：Ⅱ稿是用产品的直接交换来说明再生产过程的，没有估计货币流通的作用，没有把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考虑进去。经过修改的第Ⅷ稿，则完全是藉助于货币流通来说明社会资本的整个运行过程的。Ⅱ稿中撇开货币流通的那种论述方法，只是马克思开始探讨社会资本正常运行条件的初步成果。这种研究只是针对社会资本再生产运行的物质内容方面，严格说，这属于生产一般的内容。这种方法是与马克思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关于资本的流通过程的研究对象的理论不相容的。在《资本

① 《〈资本论〉书信集》第581页。

论》第一卷第三章中，马克思就在商品流通一节中批判了那种把商品流通同物物直接交换混同的经济学家的观点。他强调说："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不同于直接的产品交换。"[1] 马克思从这种实质的区别出发，阐述了买卖分离的可能性和由此产生的危机在形式上的可能性。把商品流通归结为直接的物物交换，就会抹杀商品内在矛盾的进一步发展，这显然是不符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实际的，也违背了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理解。另外，按Ⅱ稿那种撇开货币流通的研究方法，也与前两篇对单个资本的循环与周转的思想是不一致的。在第一篇中马克思揭示了单个资本流通的特征，G—W…P…W′—G′。在那里我们已经强调指出这是资本流通过程的本质规定。社会资本不过是单个资本互相交错运动的总和。因此，社会资本的运动也就是各个资本的G—W…P…W′—G′的独立循环运动构成的。我们的任务正是要说明社会资本的运动是怎样由无数单个资本的循环构成的。因此，无论如何不能把货币资本和货币流通的作用抽象掉。那样就等于抛开了资本流通过程的本质，抛弃了我们研究的对象，把对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研究变换成一般再生产过程的研究。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对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从物质变换上弄清楚之后，就从根本上修改了他研究的着眼点，转变为研究社会资本再生产是怎样借助于货币流通这一媒介来实现的，即考察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正常运行的现实条件。恩格斯说：第三篇"即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在马克思看来，非重写不可。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1页。

为第Ⅱ稿在论述再生产时，起初没有考虑到作为再生产媒介的货币流通，后来考虑到这种货币流通就要再论述一次。原来的部分应当去掉，全篇应当改写，以适应作者已经扩大的眼界。”[①] 第Ⅷ稿就是这样产生的。因此，为了把握本篇的主要精神，重点应放在探讨第Ⅷ稿部分上。当然，这并不是说Ⅱ稿是多余的。恩格斯说过，在Ⅷ稿中，主要是对Ⅱ稿中不曾表示的新的见解加以论述，有一些Ⅱ稿已有的东西，就被忽略了。所以，对Ⅱ稿也应很好读。但为了学到马克思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主要思想，重点应放在Ⅷ稿上。恩格斯说：“我总是把最后的文稿作为根据，并参照了以前的文稿。”[②]

只有如此理解，才能正确把握本篇的研究对象。关于这一思想可概述如下：1. 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困难，不是由于把一年生产内的生产从整体上进行研究而产生的，而是由于一年生产的总产品的各组成部分都必须经过流通而产生的。总之，很多单个资本和个人收入的运动在通常的变换的位置中彼此交错地混同起来，而这种通常的位置变换使人眼界模糊，给研究带来了麻烦。2. 本篇所分析的，就是这个位置变换和单个资本形式变换的现实关系——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的各部分循环运动的关系，总之，第三篇是分析整个社会产品补偿的一般条件，如何以流通为媒介，采取各种经济形式来实现的。3. 因此，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分析，归根结底就是对社会总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分析，即可以归结为对流通的分析。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9页。

于这种认识,我认为在学习第三篇时应对以下两点加以重点考察。一是导言的第Ⅱ节:货币资本的作用,和简单再生产这一章中的第Ⅴ节:货币流通在交换中的媒介作用。

1. 货币资本的作用。(1)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货币形式的资本,即货币资本是发动整个生产过程的第一推动力,也是生产过程连续进行的持续的动力。每一新开办的企业,都是从握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开始的。为了使生产能持续进行,资本家必须不断地用货币购买劳动力、劳动资料、生产材料,只有用货币不断地购买,才有资本主义生产的连续进行。就单个资本来说是如此,就社会资本来说也如此。当然,这不是说预付的货币资本量的大小能够规定生产的绝对界限,因为决定生产发展的,还有其他物质要素。例如,剥削程度的大小,自然资源的利用程度,周转时间的长短,都可使同量的预付货币资本量产生出大不相同的经济效益。(2)适应着生产资本的一定规模,必然要求有一定数量的与它并存的货币形式的资本存在,以便在成品售出之前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和支付工资,这是保证生产连续性和正常周转的必要条件。当然,它的数量会受到周转时间长短的影响。但必须有这样一个部分则是肯定的,因为生产资本发生作用生产出产品,总要经历一段时间。在这个时期内,企业总是从社会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不能同时提供产品出售,而且出售产品,收回货币也需要有一定的时间。

2. 货币流通的作用。在社会资本的运动过程中,商品交换是借助于货币完成的。货币流通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这一点与一般商品流通是共同的。但在这里,它是在

资本主义条件下进行的，因而有它的特征。这个特征就是货币流通在完成一般商品流通职能的同时，还完成其货币资本的职能，即同时完成各个资本的特殊的循环运动。马克思从货币运动角度，阐明了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实现过程。这全部过程表现为一系列的购买。马克思通过7次购买活动的分析展示了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全过程。货币流通在这里都不过是起交换媒介的作用，但是，只要仔细观察一下，这一系列的购买行为，都是完成着不同的特殊职能，都是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有的是完成资本的职能，有的完成一般货币的职能，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资本流通与一般商品流通是如何地交错在一起。二者明显的区别在于一般商品流通，货币总是在第三者手里，而资本流通中，货币由以开始的出发点，只是资本家。他起着流通的起点的作用。关于货币流通在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马克思强调说："货币流通成为交换的媒介，同时也使这种交换难于理解，然而它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可变资本部分必须一再表现为货币形式，即表现为由货币形式转化为劳动力的货币资本。"①

三、资本流通过程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指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下，在经济运行中引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基础性作用。实行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2页。

市场经济体制，就表明整个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过程是借助于货币流通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全社会再生产也就取得了流通过程的形式。从经济运行的形式上说，这与资本主义下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有相似的地方。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否顺畅是再生产过程能否正常实现的根本条件。所以，马克思关于资本流通过程的研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再生产过程显然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指导意义。关于流通正常进行的复杂条件和由此必然会引起的一系列矛盾的分析，都会适用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只要我们把握了《资本论》二卷的研究对象，把握了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理论的实质所在，视线不是被围堵在物物直接交换形态上和一些假设的数字模型的围墙中，而是开阔视野，充分估计到货币资本的决定作用和货币流通的媒介作用，则本卷特别是它的第三篇将立即展现出它丰富多采的内容，重新认真学习它会从中发掘出对正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为有用的思想，提供广阔的研究领域。这方面在本文里还只能就此作简略说明。

为了运用马克思第二卷第三篇的理论探索如何正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认为至少以下几点应该特别加以注意。

1. 社会总资本的运动，不仅包括单个资本循环范围内的商品流通，还包括不形成资本的一般的商品流通，即包括资本家和工人购买个人消费品的活动，也就是说，社会总资本运动中，不仅包括生产的消费，还包括个人的生活消费。这两种流通紧密地相互联系结合在一起形成社会总资本的流通。它表明了生产与消费的内在联系，不仅在总量上生产依赖个人消费，在人们的消费偏好上，消费时

间上的任何变化，都会影响社会总资本的流通的顺畅进行。在现实中这种变化是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

2. 马克思指出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不单纯是生产阶段与流通阶段的统一体，它的特点在于它是无数单个资本的G—W…P…W′—G′的循环运动构成的。单个资本循环运动的完整实现是社会总资本循环运动正常进行的前提，单个企业不论在生产阶段还是在流通阶段出现了障碍，都会影响到社会总资本运动的整个链条。各个资本家在无数的地点须付下货币资本，而整个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就依靠这种货币来实现它们自己的产品。货币流回到预付资本家手里是整个运动正常进行的条件。不回来，再生产就不能继续进行下去。我国目前出现的货币资金短缺和三角债泛滥，就反映了再生产过程出现了障碍。

3. 全部运动和各单个资本的互相交错的内在联系都是依赖货币流通进行的，是通过一系列分别独立进行的买卖实现的。这表明，为了实现社会资本再生产的正常进行需要多么复杂的条件。

货币流通造成买与卖分离的可能性。例如，今年的生产过程完了，全社会产品中的构成上Ⅰ（v+m）=Ⅱc，这样，在实物形态和价值形式上都可得到补偿。如果是物物直接交换，问题就单纯得多，买就是卖，卖就是买，供给与需求永远会相等。但当交换是以货币为媒介时，条件就变得复杂多了，会有多种原因造成买卖关系的变化。例如，第Ⅱ部的资本家由于实行了技术革新，减少了物耗，该部类的资本家为维持原有规模的再生产，按图式上设定的数字，他只需购买1 800的生产资料就可以了，那200就在货币形式上留在这部类资本家的手里，也就是只卖不

买，这就会影响Ⅰ部类200的生产资料销售不出去，成为多余的，影响再生产在原有规模基础上进行下去。再假如，Ⅱ部类资本家由于意外需要提前进行固定资本更新，这就会发生相反的情况。

不仅如此，而且这种单方面的买和单方面的卖，即只买不卖或只卖不买，并非是某种偶然的事情，而是资本主义流通正常进行的条件。例如固定资本的补偿就是这样的因素。固定资本的价值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的，当它还没有完全磨损失去使用价值之前，并不需要立即用实物补偿，而是先转化为货币，直至这个货币积累到该固定资本需要在实物形式上更新时为止。这种卖与买的分离是再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因素。但它却可以造成Ⅰ部类的生产资料不能在市场上实现。为了使再生产能正常进行，就需要这样的条件：这就是Ⅱc中今年需要在实物形式上更新固定资本的价值量必须与只出售产品而不需要在今年在实物形式更新的固定资本价值量相当，而且在实物上还能相互替代，才符合Ⅰ（v+m）=Ⅱc，才能保证再生产过程不致中断。所以马克思说只买不卖和只卖不买“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因素。”①

从以上几方面我们可以看到，使社会资本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需要很复杂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可以转变为同样多的造成过程失常的条件，转变为同样多的危机的可能性。整个再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它们是用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作为媒介的。这个过程，包括三个独立进行但又互相交错在一起的流通过程。过程本身的复杂性，呈现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56页。

同样多的造成过程失常的原因。”[①] 在资本主义这种生产自发形式中，平衡是一种偶然现象。

很明显，借助货币流通为媒介来实现社会资本再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绝不应把它抽象掉来研究问题，因为很多现实矛盾都缘于此。通过货币流通实现再生产，一方面便利了交换，货币成为交换的润滑剂，另一方面，它又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矛盾推向了更广阔的领域，使商品交换成为更难以驾驭的过程。货币使得买与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分离，这使商品运动更不易于为人们所了解和控制。它可能造成已在实物上平衡了各部类、各生产部门因货币流向、流量、节奏上的变化而造成货币与实物之间的不平衡，使部分产品无法实现或呈现短缺。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可以自由与一切商品相交换，掌握了货币的当事人可以不按原计划购买，导致结构上的失调。货币可以使企业任意改变生产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分配比例，这当然要影响到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实物结构上的变动。

信用制度的发展会使这一矛盾更为加深。货币的出现大大便利了商品交换，但也出现了脱离实物过量发行的可能，出现了国民收入超分配这种新的矛盾现象。从理论上说，货币的过量发行只会减少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普遍提高商品的价格水平，不会对货币与实物的平衡关系产生影响。然而实际情况并不会那样简单。因为增发的货币在各部类、各部门的分配并不绝对按原有比例进行，所以各部类各部门所拥有的货币在总货币量中占的比重会发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59页。

变化，这实际上是货币资金在流向、流量上的再分配，已平衡的实物与货币的关系在新的货币资金分配的状况下必然会导向新的不平衡，从而会影响社会产品的实现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银行的产生，通过存贷业务满足货币资金的供求，从而对保证再生产过程起着重大作用，但同时它又进一步放大了货币运动的自由度和力度，使由货币流通引起的矛盾更进一步加深，使社会再生产过程正常进行的条件更加复杂化。以上只是对估计到货币资本和货币流通的作用所引发的矛盾简略介绍一、二，不过从这已可窥见它与物物直接交换比较有着本质的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研究的重点也正是在这里。只有把握了这个内容，才能真正把握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这一篇内容实质所在，也才能真正把马克思的理论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现实联系起来。这一篇的内容将帮助经济工作者深谙商品流通与资本流通的规律性和与其相伴的一系列复杂矛盾，从而增加工作中的自觉性，克服对市场作用的迷信，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建设实践中正确规定和处理市场机制与国家宏观调控之间的关系，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在结束本文的时候应当作以下补充说明。本文没有着重阐述第三篇中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两个图式及有关问题，绝不意味着否定它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在比例与速度关系问题上出现过重大失误，出现过比例要服从速度的主张，曾因此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与经济效益的下降，今天在这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届五中全会上关于十二个关系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的关系和一、

二、三产业之间的关系，都是针对着当前经济中存在着重大经济结构失调现象的，例如农业的发展严重滞后、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落后成为经济发展的“瓶颈”等。“九五”计划强调了克服这种重大比例不协调的紧迫性。马克思关于再生产必须合乎比例的理论当然地具有重大指导作用。有必要指出，马克思在这一篇中只是论述再生产比例关系的实现形式，还没有涉及它的实现机制问题。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实现机制是市场机制。市场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首先是为它所依附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利益的实现服务的。只有它适合该制度根本利益的要求，才能成为它的经济运行机制。按照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只有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总体上弄清楚，不仅了解它的最核心的本质关系，还必须了解这种本质关系采取的现实形式，才能以此为基础研究它的经济运行机制问题。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为了理解那种由生产者互相形成的供求，就需要弄清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全貌。”①

在资本主义现实中，剩余价值是采取了利润的外貌的，不先弄清剩余价值与利润的关系，就不能在整体上把握资本主义。可是第二卷尚不能解决这个问题，要在第三卷中才能完成。在那里马克思考察了剩余价值到利润的转化和利润到平均利润的转化。在现实中，资本主义经济就是在追逐平均利润和超额利润的基础上运行的。经济运行机制必须为实现这一根本目的服务。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但如果按商品价值交换，就不能实现平均利润，从而也不能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机制，这决定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7—218页。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时生产供给的条件就不再是价值而是生产价格。商品的交换必须由按价值交换转化为按生产价格交换。这时价格不再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而是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因此，实际起着调节作用的是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只有在这个基础我们才有可能说明资本主义的经济运行机制，马克思只是在分析平均利润率规律时才谈到市场机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问题。显然这在第二卷中还不可能涉及运行机制的研究。

《当代经济研究》1996 年第 1 期

二十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思考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贯彻落实十四大提出的这一任务，十四届三中全会又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把十四大所确定的改革目标及其基本原则具体化和系统化，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描绘了继续深化改革的总体蓝图。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地全面地阐述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课程的极重要内容。这里就此谈谈我们的看法。

（一）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

市场经济是这样一种经济，即企业和个人在追求本身利益的激励下，在等价交换和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的压力下运行的经济。市场经济不是存在于一切生产方式中，而

只是在几个方式中存在，所以不能说它属于生产力的范畴，它体现的是一定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即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这个规律就体现着一种特殊的经济利益关系。在这种关系中，生产者按价值交换彼此的产品，从而也就按形成的价值实行分配。由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规定包含两个条件，物质生产条件和人本身的劳动状况，生产条件优等的，同样的劳动时间可以生产更多的产品，从而可以形成更多的价值，在实行等价交换的条件下，就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由于生产条件属于商品生产者，所以，由优良的生产条件带来的利益当然地就属于生产者本身。社会承认这种权利，并认为是公平的。

市场经济不是一个独立存在的经济制度，它只是一些不同的制度下都存在的一种共有关系的抽象，没有独立存在的一般市场经济。它不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它在特定的经济制度中是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存在的；作为运行机制，首先为实现该经济制度的本质利益关系服务，其次是作为资源配置方式为该制度下的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服务。

市场经济是几个生产方式中都存在的共有现象，有人根据这点把它说成是“中性的事物”，这是不正确的。“共性”与“中性”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中性”一般是指某一独立存在事物的特性，例如，物理上的中子，是指既不带阳电也不带阴电的粒子，它是同带负电的电子和带正电的质子同时并存单独存在的粒子，不带电是它的特性，是其他粒子所不具有的。显然，市场经济的“共性”不能是这个意思，它不是与不同基本制度并存的独立事

物，它只是不同生产方式所共有现象的一个理论抽象。市场经济是由携带着商品进入市场的人进行的，这种人即市场交换主体，市场主体是资本家，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市场主体是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或公有企业，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现实中不存在没有社会规定性的市场主体，所以也就没有“中性”的市场经济。

如前面所说，市场经济本身体现着一定的经济利益关系。市场经济所依附的社会基本制度都有着本身的特殊的本质利益关系。现在的问题是，如果要考察市场经济与社会基本制度的结合，那就必须搞清楚市场经济的一般利益关系与特定的社会基本制度的本质利益关系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如果这两种利益关系结合不起来，那就谈不到市场经济与该社会基本制度的结合。从这里我们看到，虽然市场是调节经济的手段，但它绝不像一件简单的工具一样谁拿去就可以现成地为谁服务，这里面存在着两种利益关系的矛盾的复杂的解决过程。

我们拿资本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过程来剖析一下。市场经济一般要求等价交换，商品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来交换。这种利益关系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利益关系是不同的，而且是相矛盾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利益要求投入等量资本必须获得大致相等的利润，这里起作用的是平均利润率规律。如果商品在市场上按价值交换，同等资本就会有着极不相同的利润率。因为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是极不相同的。在按价值交换的条件下，同量的资本，有机构成高的，其利润率就较低，有机构成低的，利润率就较高，显然，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所绝对不能容许的。这表明一般市场经济的利益关系与资

本主义制度本质利益关系之间是存在矛盾的。这个矛盾是怎样解决的呢？在现实中，矛盾是这样解决的：市场商品交换不再按价值进行，而是按生产价格加上平均利润所形成的价格即生产价格进行。商品按生产价格交换，就使得同量资本能够获取相同的利润。矛盾得到了解决。市场经济由此成为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运行机制，并发挥着资源在不同生产领域中的分配的功能。

从资本主义制度下二者矛盾的解决和结合过程，可以得出如下的具有方法论意义的结论：在市场经济与基本制度的关系中，基本制度处于起决定作用的地位，市场经济必须适应和服从于基本制度的本质利益要求，并根据这种要求变换本身的交换原则。只有通过这种变革，市场经济才能与基本制度相结合，成为它的经济运行机制，为合理配置资源服务。

下面我们就运用上述方法考察一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问题。上述理论和方法告诉我们，市场经济只有当它实现了与一定制度本质利益关系的对接，成为这种利益的实现机制时，才能成为该社会资源配置的调节机制。因此，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配置资源的作用，其根本前提就是使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起来，而要使它们能有机结合起来，首要的就是使市场经济的一般利益关系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关系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是什么呢？社会主义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了研究上的简单，只就全民所有制范围而言），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是平等的，任何个人和集体都不能由于占有生产资料而获得特殊的经济利益；

每个社会成员只能凭个人提供给社会的劳动领取报酬，同等劳动获取同量收入。这是一种等量劳动互换关系，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换取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这种等量劳动的互换也就是按劳分配。所以，等量劳动交换等量劳动，即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人们之间最本质的利益关系。

现在的问题是市场经济中的等价交换关系与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即按劳分配关系能不能结合和怎样结合的呢?

首先我们会看到等价交换与按劳分配之间是存在矛盾的。等价交换是按劳动形成的价值分配。价值虽然也是劳动的凝结，但它与按劳分配中的劳动在内容上是根本不同的。形成价值的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正如前面已经讲过的，它包括着生产条件优劣的影响在内。按劳分配中的劳动，则是只包括劳动者本身的劳动的质和量，而排除生产条件对劳动生产率的影响。因为这里生产条件都是公有的，所以不应当由于使用的生产条件优良而获得特殊经济利益，否则就会被认为是不公平的。显然，要使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就须找到一种途径使市场经济等价交换关系适应社会主义本质利益要求，只有实现这一点，市场经济才能成为社会主义的运行机制，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矛盾是如何解决并结合起来的呢? 这一矛盾的解决是分为两个独立的过程实现的。

第一个过程，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独立的法人，据有国家交给企业的财产支配权，生产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

我约束。企业之间严格地实行等价交换，通过这种交换和市场上的竞争，促使企业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并尽可能在降低成本，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的配置。生产经营好的企业可获得超额利润，可以实行扩大再生产。这对企业会起着极大的激励作用，增强企业的活力。

第二个过程，社会通过某种方式把企业由于占用优良生产资料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形成的更多的价值中的那部分超额价值提取出来，不参与该企业内部职工个人收入分配，而是在全社会范围内加以分配和使用，用于满足全社会发展生产和社会成员的生活需要。这种调节会被认为是公平的，为全体劳动者所认可的。通过这一个调节过程，实际上就把商品等价交换关系转换为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在全社会范围内贯彻了按劳分配。

至于国家怎样把一部分企业的超额价值部分收归全社会统一分配，这是一个具体方法问题。实践提供了许多具体方法，例如收缴调节税、资金占用费、在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规定不同的工资基数，等等。实际上很多情况下，为了鼓励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技术，超额价值的很大部分留在本企业里用作更新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实践将会提供更好的规范的办法。

通过以上两个过程，矛盾得到了解决，市场经济的交换原则与公有制按劳分配原则实现了对接，啮合在一起了，市场经济由此成了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了体现这一要求，《决定》设计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这可以增强我们对改革工作指导的预见性，使改革更具有系统性、自觉性，更加富有成效，同时也就可以使人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更系统化、具体化。

我们要建立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体系，因此它必须是以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为前提的，在这个前提下，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最核心的内容是构筑竞争主体。没有市场主体，就没有市场，当然也就谈不到市场经济体制了。在塑造市场主体方面，当前最主要的是建立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能够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运行和发展。这种企业制度应当是产权关系清晰，权利和责任明确的。产权关系清晰就是使国家所有权同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概念的提出是重要的。首先，这清楚地表明它不是与国家的所有权并立的企业所有权，所有权是不能分割的，它确切的涵义是企业对国家委托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拥有占有权或支配权，支配权包括使用权和一定范围内的处分权；在企业被赋予这种权力的同时，对国家承担财产保值和增值的责任。这就是说，企业不只是经营生产，增加

产量、产值和利润、而是经营资产，即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其次，企业法人财产权，意味着国家财产一旦投入企业，这部分财产就与其他财产划分开来，构成企业的独立的法人财产，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这样就使国有企业能够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也就更容易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如果不把企业财产作为独立的财产与国家其他财产部分划分开来，当企业亏损和资不抵债时，就得用国家的其他部分财产抵补。这样就做不到自负盈亏，也就难以成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市场主体。

在承认企业法人财产权时必须强调国家对国有财产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主要体现在财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上。只要维护这些权利，全民所有的性质就不会改变。

建立社会主义新企业制度可以有许多形式，把企业由工厂制改组为公司制是一种有益的探索，但把企业改为公司不是建立新企业制度的目的。当前重点还是要继续贯彻落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建立新企业制度打下基础。在建立新企业制度过程中，在吸收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时必须注意如何加强党的领导与精神文明建设，发扬我们自己在企业管理方面的优良传统。

2.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继续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改革是发育市场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应当根据多方面的承受能力，加快改革步伐，积极理顺价格关系。现在大部分商品价格已经放开，继续深化改革的重点，是在进

一步发展商品市场的同时，尽快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加快生产要素价格的市场化进程。还应积极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的金融市场，发展技术、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和信息市场，尽快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要加快市场制度和法规建设，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促进和保持公平竞争。

3.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在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没有国家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是不可能正常运转的。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过某种程度的失控状态，根本就在于宏观经济管理体系的建立严重落后。所以，国家的宏观调控与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加快改革，不仅包括深化改革，加快培育市场体系，也包括加快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宏观调控体系。当前这已成为改革中矛盾的焦点，宏观调控体系的三个支柱是计划、金融和财政。这三个方面成为当前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要通过改革在其间建立相互配合和制约的机制。有一种议论，把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都说成是计划经济下的行政手段。这是不符合事实的。实际上，加强改善宏观调控的本质就是深化改革，在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指导下，明年将在财税、金融、投资等方面迈出更大的改革步子。

4. 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所以必须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原则，因为它能调动最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能够产生最高的效率。要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

劳多得，合理拉开差距。要继续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但要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收入形成两极分化。

5. 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过去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很大缺陷，社会保障水平比较低，社会保障面窄，内容不全，经费负担不合理，管理工作社会化水平低，社会保障法不健全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要求，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要按照社会保障的不同类型确定其资金来源和保障方式，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我国国情是人口多、底子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因此，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目前和长远利益，既要保证社会成员遇到生、老、病、残、死和待业时获得物质帮助，又要有利于树立社会成员的参与意识，减轻国家和企业负担，促进生产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五个方面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改革必须配套进行。当前我国改革已经进入了全面推进的新阶段，因此，搞清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计划与市场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确定，核心问题是正确认识

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把计划与市场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很好地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就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是15年来改革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认识上的一个重大的突破。这里所说的基础性作用，是指市场对微观企业的经济活动起主要调节者的作用。称作基础性作用，是因为企业的经济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既然作为国民经济运行基础的企业。生产都是面向市场，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根据市场上该商品的价格和盈利率确定，那么，这里市场当然也起着基础性调节作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计划体制下那种由计划安排全社会经济活动的运行机制。在这种体制下，企业不再是根据国家计划，而是直接根据市场信号决定生产方向。这种体制的优越性已在实践中，特别是在满足日常的生产、生活需要方面充分显示出来了。

除了市场起基础性作用一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有另一个方面，即国家的宏观调控。国家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如果把市场的作用作了片面的理解，把它神化，否定或削弱国家宏观调控，那只能造成经济运行的紊乱，背离资源配置的效益原则。近年来的实践已证明了这一点。

国家宏观调控包括两个不同的方面：预先的计划安排和事后的随机调控。这二者在性质上和作用方式上是不同的。计划是指人们在进行经济活动之前对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事先的规划、安排，并以适当的方式在行动上加以

贯彻。它的特征就是事前性，即有意识的事前设计和规划。而通常所说的宏观调控大多是指事后的调控，即市场上多个主体自发竞争造成经济运行的不正常状态影响甚至破坏整个国民经济正常运转时，国家运用财政的、金融的手段加以调控，使其趋向平衡。这种宏观调控的特征是事后性和随机性。

两种宏观调控的另一个区别在于它们调控的对象不同。计划主要是决定整个经济发展的大方向和重大结构，而一般的宏观调控的对象则主要是总量的平衡，即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也包括一般的经济结构和产品结构，通过这种调控，主要是弥补和校正市场调节的缺陷。

二者的区别还在于两种宏观调控直接依据的客观规律不同。计划的制定直接依据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这样的生产的自然规律，而不是市场价值规律。因为如果市场规律作用可以调节的领域，计划就是多余的了。问题在于许多带有战略性的问题，是市场价值规律的作用所达不到的，只能靠计划来解决，而计划则只能是直接根据对生产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来安排。例如，根据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规律，决定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增加农业的投入；根据能源、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官的规律，使投资向这些领域倾斜，保证它们得到优先发展。对这些经济发展需要的了解和所根据的客观规律都不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如果按照市场价值规律的要求，这些社会需要和满足需要的投资，都是排不上号的。当然，在实施这些计划时，也需要利用价值规律，这主要是为了照顾多方面利益，调动他们实现计划的积极性，但市场价值规律不能成为计划决策的根据。一般的宏观调控则不同，它主要是以市场为基础

并依据市场价值规律的要求来活动。

弄清了两种宏观调控的本质区别，有助于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根据我们的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总体上的框架应当包括这样三个部分：(1) 发挥计划在宏观经济方面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由于计划工作的宏观性、战略性、事前性、政策性，所以它必然在国民经济的资源配置方面起主导作用。有人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说成是主辅关系，市场起主要作用，计划起辅助作用，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是不符合实际的。这样的看法主要是由于他们没有看到计划调控与一般的宏观调控的区别，把前者融于后者了。实际上，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不是主次关系，而是主导与基础的关系。(2) 市场在微观经济方面的基础作用。(3) 事后的宏观调控，包括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和必要的行政管理、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保证总量平衡。

只有上述三个方面正确结合和配合起来，才能使资源配置在总体上有明确的大方向，从而也更有效率，既有微观效益，又有宏观效益的提高；既有经济效益，又能保证社会效益，把计划与市场二者的长处结合起来，保证国民经济能较资本主义国家更好、更有效的运转。

选自《教学与研究》1994 年第 1 期

二十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表明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即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和国家宏观调控的主导作用。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是对经济体制改革认识上和实践上的一个重大突破。这里所说的基础性作用，是指它对作为国民经济细胞的企业的生产起着主要调节者的作用，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国民经济运转的基础，所以对企业行为的调节作用就称作基础性调节作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从而从根本上变革了过去计划体制下那种由计划安排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办法，在新的体制下，大多数企业不再是根据国家计划，而是直接根据市场信号决定生产经营方向。这种运行机制的优越性已在实践中得到充分的证明。

市场的基础性作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方面，它的另一个方面是国家的宏观调控。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现实和我国改革以来特别是这一年来实行市场经济

的实践，都证明了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没有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是无法正常运行的。因为以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为基础的市场，既有增强市场主体主动性的一面，又有盲目性的一面；既有优化企业之间资源配置的一面，又有导致宏观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资源浪费的一面；既有对市场信号反应灵敏的一面，又有反应迟钝、滞后的一面。特别是当前我国正处在新旧体制转换的时期，如果把市场的作用作片面的理解，把它神化，否定或削弱国家的计划宏观调控，其结果只能造成经济运行的紊乱和背离资源配置方面的效益原则。

对国家的宏观调控，人们往往理解得不够全面，只把它看作是对市场自发竞争所产生的缺陷的校正过程。实际上宏观调控应当包括性质不同的两个方面，一是预先的计划安排，一是事后的随机调控。这两种活动都可称作是宏观调控，但二者的性质和作用方式是不同的。弄清它们之间的区别，对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涵是很必要的。关于二者的区别大致可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计划

这里指国家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是指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之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事先的规划与安排，并以适当的方式在行动上加以贯彻。一位美国人莫里斯·伯恩斯坦对计划曾这样说过：“计划是未来的行动的方案，……国民经济计划就指的是国家经济活动的方案，因此，计划包括有三个特征：(1)它必须与未来有关；(2)它必须与行动有关；(3)必须有个机构负责促进这种未来行动。”[①]这

① 《东西方经济计划》，商务印书馆，第4页。

个概括就突出了事前的这一特点，是符合实际的。例如，国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产业政策、搞好经济预测、规划重大结构、制订中长期计划，等等，并通过一系列经济手段组织实施。所以，有意识的事前的规划和安排是计划的一个重要特征。而通常所说的宏观调控，则是一种事后的调节，是当市场上各个主体自发竞争造成某种不正常状态，影响甚至破坏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时，国家利用财政的、金融的或必要的行政手段加以调控，使其趋向平衡，以利于经济的正常运转。这种宏观调控的特征是事后的、随机的。

（二）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决定总体发展方向和重大结构

例如我国制定八五计划，规定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增加农业投入，以建立起合理的工农业产业结构；规定加速基础工业、基础建设和重要原材料工业的发展，以调整它们与一般加工工业的发展相比相对落后的经济结构的不合理状态，以保证资源配置在大的方面保持恰当比例和宏观效益的提高等等。而一般的宏观调控主要任务则在总量方面，即总供给与总需求之间保持基本平衡，另外也包括一般的具体经济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节，以校正和弥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的缺陷和不足，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三）两种调控所直接依据的客观规律不同

计划直接依据的是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这样一些生产的自然规律，而不是市场价值规律。因为如果市场价值规律的作用能够调节的，就没有必要再去制定某种计划。过去我们所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弊端就在于本来可以由市场调节来解决并解决得更好的问题，计划却强行包

揽起来，结果是力不从心，影响经济的发展。但是许多带有战略性的全局性的有关长远利益的问题，是市场价值规律所解决不了的，如果按照市场规律去制定计划，那只能与资源合理有效配置背道而驰。这些必须依靠国家计划来解决，排除市场价值规律的干扰。譬如，如前面所说的把发展农业放在首位，加快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的发展，把科技和教育的发展放在战略地位来安排等等这些重大经济结构方面的问题，按照市场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都是挂不上号的，因为这些产业的特点是要求投资大、周转慢、盈利低。但是这些项目却是社会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所绝对需要的，而且必须得到优先的发展。当然，在实施这些计划时，也需要利用价值规律，利用市场，以照顾各方面的利益，调动他们实现计划的积极性，但市场规律不能成为计划决策的依据和基础。而一般的宏观调控则主要是以市场为基础并依据市场价值规律的要求来行动。

以上是计划调控与一般通常所说的宏观调控之间的区别。理解这一区别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计划与市场各自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是很重要的。

选自《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

二十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计划与市场

(一) 基本制度与资源配置方式

正确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关键在于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之间的关系，而认识这二者之间关系，又在于正确把握计划与市场这两种运行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实际功能及这些功能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联系方式。

计划与市场是人类社会中资源配置的两种基本方式。各种生产要素在不同生产领域的按比例分配，是任何一个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前提，这是社会生产的自然规律，它的存在和发生作用与社会制度的类型没有直接联系。"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①。

① 《〈资本论〉通信集》，第282页。

为什么这一社会生产的自然规律会随着社会制度的变更而改变它的实现形式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要说明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与社会基本制度有怎样的关系。

只有当考察的界域内全部生产资料属于同一个主人、生产的目的直接为了满足该社会全体成员的生活需要的条件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生产自然规律才能直接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自觉目标得到贯彻；在这里，社会将根据社会成员的各种需要和为满足这些需要各自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直接安排各种劳动到各个生产领域中去，不需要迂回曲折地借助于其他中介环节。

但是，从有了私有制后，特别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就不再是社会成员生存和消费需要。小私有制商品经济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价值，通过商品的交换和商品价值的实现，生产者从市场换取自己需要的消费品。奴隶制和封建制经济生产的直接目的是奴隶主、封建主的奢侈消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直接目的是利润，至于人们的消费需要的满足则从属于利润的获取，资源配置是为实现追求利润这一社会生产的根本目的服务的，也是由这种目的来调节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资源配置所直接依据的不是生产的自然规律本身即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而是利润率，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通过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根据利润率的升降进行的分配”[1]，也就是说，是通过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利润率的高低来调节资源在各种生产之间的分配。

---

① 《资本论》第3卷，第218页。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资源合理配置虽然是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但它贯彻自己的形式却离不开一定社会基本制度决定的根本利益关系。因而，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生产形式下，这一规律就有着不同的实现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市场成为人们之间经济联系的唯一形式，剩余价值和利润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市场因而成为实现平均利润和超额利润的基本机制，市场方式也就成了资本主义下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有着紧密的联系。不过不能由此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直接等同，因为市场方式一般无论与资本主义经济结合得多么紧密，它本身毕竟是经济运行范畴，反映不出基本制度的类型，而资本主义则属于基本制度范畴，表现一定的剥削关系。市场只是资本主义利用来为实现这种剥削关系服务的经济机制，通过市场来实现资源配置只是借助市场实现特殊经济利益的表现或结果，因为经济利益的获得必须以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为前提。

西方一些理论家，在他们不是有意抹煞事实真象的时候，对市场与基本制度的内在联系是看见了的。美国的艾伦·布坎南在他的《伦理、效率与市场》一书中评论兰格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式时就说道："泰勒·兰格模式褒奖市场的一种重要特征，即价格与供求之间的相互调整关系，这种关系表达在价格理论的基本原则中。但这种模式似乎没有看到市场的第二个重要特征——它的动机意义，即市场诱导自我利益去促进互利的方式"，最后他说"……只要还提不出有关官吏的、经理的以及工人的动机的详细理

论，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就还极不完善。”① 布坎南强调必须结合根本利益关系的特点来探讨市场作用的看法，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脱离基本制度和根本利益关系孤立地探讨资源配置方式，是一个理论上的缺陷，这样会失去探索资源配置采取何种方式的基本依据，会把基本制度上的差别混合或融合在一般生产规律之中；从实践的角度来说，它会使人们陷于脱离现实的抽象议论，对实际工作难以起正确的指导作用。因此，如果从更广阔的视角来考察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即不仅把它们作为资源配置方式，而是把它们放在社会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一般之间的现实关系中来考察，我们就会看到，作为两种调节生产的基本方式，它们首先是作为动力传导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发挥作用的，资源配置不过是作为追逐和实现特定利益关系中生产的自然规律强制贯彻自己的结果。

（二）作为动力传导机制的计划和市场

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经济主体包括两个方面：国家和企业。这是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和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这样两重形式所决定的。

国家以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代表的身份参与经济活动，它主要在宏观经济方面对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有决定性影响的方面作出重大决策并组织实施。例如，制定长远发展战略、规定重大结构、决定重点建设项目并进行直接投

① 《伦理、效率与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8页。

资等，这使它成为经济运行的重要主体之一。

现在的问题是，代表全民所有制的国家是否具有推动经济高效率发展的动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动力又是借助于何种机制传导给企业的？有一种意见认为，全民所有制（国有制）由于生产者、经营者没有财产利益联系，是缺乏动力的，因而必然是低效率的。这些问题是应当给予科学回答的。按照上述意见，只有与财产利益有直接联系的生产经营者才具有动力和高效率。为了搞清这个问题，我们简单回顾一下资本主义推进效率提高的实际进程。

当生产力还停留在手工工具水平、市场还相对狭小的时期，个人劳动与生产工具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直接结合，曾是生产发展的适当形式，也是提高效率的必要的社会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市场的急剧扩大，这种直接结合的所有制形式已经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因素了。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资产阶级是通过无情地彻底地破坏这种直接结合，剥夺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使劳动和所有权分离，使商品生产所有权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权，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又导致了资本的大规模集中，这是通过大资本吞并小资本，使大批直接经营自己财产的资本家与其财产所有权分离，以实现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后来又发生了大垄断资本进一步吞并和兼并，最后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股份公司形式日益普遍化，这一进程使得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也日益发展和普遍化，不仅生产者与财产相分离，而且经营者包括董事会、经理等，也越来越成为单纯的经营者，而与财产相分离，他们收入的来源不是财产而是资本家支

付的佣金，其经济利益与财产占有已没有直接联系。

这一实际历史进程表明，就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来说，所有权与生产者或经营者在狭小生产规模基础上的直接结合，同当前已经形成的社会生产力的要求是相违背的。适应生产规模的日益增大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占有必然日趋社会化，直至由全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是历史发展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只有把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包括高科技，从私有制那种生产者、经营者与财产所有者直接结合的狭隘的框框里解放出来，它才能获得更充分、更自由的发展余地，从而创造出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或效率。

因此，在考察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否具有动力或效率时，我们不能采取非历史主义的态度，认为只有使生产者和经营者直接成为生产资料的私有者并直接从财产占有中获得相应物质利益，经济运行才具有动力和效率。更不能把那种在特殊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动力和效率一般化、永恒化。历史上从来不存在永恒不变的一般物质利益和财产关系，它们都是具体的。有不同的财产关系和利益关系，就存在不同的动力体系。究竟哪一种财产关系具有更大的动力，能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用一般的财产利益是说明不了的。根本问题在于该种所有制形式是否适合当时生产力性质。生产力性质决定所有制关系，所有制形式决定特有的利益关系类型和动力，决定该社会根本的激励机制。这就是它们之间的基本关系，也应当是我们思考问题的基本方法。当一种所有制形式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由这种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利益关系也就当然地成为激励提高效率的根本动力。

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社会主义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在这一新所有制关系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物质利益和新的动力，这就是满足人本身及其发展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生产直接目的和动力（以下简称为社会需要目标）。正是在这里显示出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利润，满足社会需要只是获取最大利润的手段。社会主义当然也关心利润的增长，但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利润，而是社会需要的满足，利润是促进财富增长且更好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需要的手段。

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的这种新的动力在现阶段是如何实现的呢？

在社会主义阶段，对生产资料的实际支配具有双重性，除了国家作为全社会代表占有和支配属于全民的生产资料外，还存在于作为生产基本单位的企业。在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具有经营自主权。这种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双重性决定了生产根本动力的实现机制也具有双重性。作为社会需要目标的根本动力，当然只能由代表全社会的机构具体体现，这个机构今天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国家就成为公有制产生的新的经济利益和动力的承担者，成为全社会共同利益的“人格化”，从根本上说（这里是从根本性质上说的，暂时撇开具体管理体制），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活动，除了实现社会需要目标外，没有其他的目的。国家是怎样把这一目标传导给各个生产部门和企业呢？这就是通过计划手段，具体体现在国家根据社会需要制定发展战略目标，推动高技术和生产的高速、协调发展，以尽快增

加财富的总量，使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党和国家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提出“三步骤”的发展战略，确定发展速度，安排重大比例关系，是国家动力作用的体现，它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着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大大促进了我国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提高。大量事实无可置疑地证明了国家以及它所制定的宏观规划和计划是一种巨大的推动力。公有制条件下计划的这种地位决定了它的首要功能就是动力的传导。对各个生产部门来说（不是对一个个独立的企业来说），计划是作为一种外在的强制力量促使生产部门实现社会需要目标。看不到或轻视社会主义国家推动经济发展的巨大动力和作为动力传导机制的计划的重大作用，是一种片面性，这种片面认识成为看不到公有制所特有的新的动力和优越性的主要原因之一。这是公有制生产动力实现机制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作为生产基本单位的企业。企业既然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是为市场而生产，这就是市场导向的生产。推动企业走向市场，就是促使企业根据产品的价格和盈利程度来了解市场需求并据此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就形成另一种生产动力，这叫作企业运行目标。社会主义企业毕竟与资本主义下的私有制企业有区别，它也需要考虑社会目标，并为其实现服务。但它们不可能自发地把社会需要作为生产的直接目的，一是因为它是一个个分散的独立经营单位，不可能完全了解自身从事的经营活动在满足社会需要目标中的确切地位、作用及其变化；二是它有自身追求的特殊经济利益，它的利益是与企业利润直接相联系的，不可能总是在企业和个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为社会需要目标服务。因此

市场需求，即产品的价格和盈利水平必然成为企业决策的导向机制。这种经济也因此叫作市场经济。

企业运行目标与社会需要目标之间会存在矛盾，但二者并不必然是截然对立的。企业为市场生产，它的直接目的是价值和盈利，而不是需要；但是价值必须以使用价值为物质承担者，因此它也必须关心实际需要状况，也必须尽力用最低的成本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以获得更多的盈利和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作为一种外部强制力量会迫使企业去这样做。从这些方面看，市场的盈利目标与计划的社会需要目标在实际运行中又是可以并行不悖的。在国家计划的引导和调控下，市场经济可以成为实现社会需要目标的有力因素和重要手段。否定或轻视市场经济的作用，认为它必然与计划目标相对立，同样是一种片面性。

改革实践证明，企业直接面向市场从事生产，比传统计划体制下根据政府机构意志进行生产能更好地符合社会需要，特别是在对广大居民的消费需要方面，市场经济手段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能更好地满足这种需要。因为一个个分散经营的企业更接近市场，接近群众，对居民的偏好和日益丰富多样的需求及其变化，反应灵敏、及时，更能调动企业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的主动性、积极性，这是中央直接计划所根本做不到的，至少在目前还做不到。在这个意义上，大力发展市场经济，使企业直接面向市场，取消政府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直接干预，是当前实现社会需要目标所必需的。正因为如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受到广大企业、职工和居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尽管市场经济体制的自发性也许带来诸多弊

端，群众也会有意见，但总体上是满意的，因为企业活力增强了，生产发展了，市场繁荣了，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当然也应看到，企业运行目标与社会需要目标、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之间存在着对立的一面。一些企业可能滋长单纯追求价值和利润而忽视满足人民实际需要的倾向；在我国市场尚未发育完善的情况下，一些企业就有可能不是靠降低成本，而是靠乱涨价或资源替代、靠资源浪费或其他不规范行为，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以获取更大的利润，从价值形式上看，利润是增大了，但使用价值量并没有相应地增加；从全社会看，财富的绝对量并未增加，只是原有价值的再分配。企业（甚至包括地方当局）为了追求高利润，会盲目增加价高利大产品生产上的投资，而不顾该类产品生产已经过剩；即使社会提供了市场已经趋向饱和的信息，他们在高利润的诱引下也不会顾及，却抱着“等我渡过去之后，让暴风雨再来吧”的投机心理加速生产。1988年和1992年以来又再次显露出来的一般加工工业过热、空调和服装等生产线严重重复引进、汽车行业生产失控等，都表明了这一点。因此，在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积极作用的同时，必须加强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克服其消极方面，使市场经济真正成为实现社会需要目标的重要积极力量。

有一些社会需要目标是不能通过市场经济来实现的，例如高技术领域的大规模投资、国家对教育文化部门的投资以及精神文明的建设等，在这些社会效益高于经济效益的行业和部门，市场难以发挥作用，这只能靠国家从长远利益出发，制定必要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来解决。

总之，为了实现社会需要目标，必须发挥计划在总体目标方面的主导作用，同时也必须充分发挥市场经济在企业日常生产方面的导向作用，并辅之以国家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只有把二者的长处很好地衔接起来，并注意调动中央、地方、企业、个人等各方面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产生的巨大动力才能更充分地表现出来。

(三) 作为利益实现机制的计划和市场

等量劳动互换（在分配领域就表现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利益关系，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因为这里任何人都不能利用对公有制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而获取特殊利益；人们能向社会提供的只是个人的劳动，每个劳动者都是以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这样的前提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因此，等量劳动交换关系，构成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之间的本质利益关系。

等量劳动互换关系的实现机制是怎样的呢?

1. 公有制下的等量劳动互换关系与市场上的等价交换关系所实现的经济利益是本质上不同的两种利益关系。等价交换关系中的价值也是劳动的凝结，等价交换也是一种等量劳动交换，但是它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等量劳动交换有本质的区别，因为这二者中的“劳动”的内涵是根本不同的。价值是物化或凝结在产品中的劳动，这就意味着是用产品这种物的量来评价劳动的质与量，在这种关系中，同量产品就代表同量劳动，因而这里承认由于生产资料优劣不同而引起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别，生产资料优良就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同量劳动可以生产出更多

的产品，从而形成更多的价值，这种劳动在商品关系中就被承认为是高级劳动；相反，因生产条件差异导致生产率低的劳动，在同量时间里只能形成较少的价值。等价交换关系决定了分配是按形成的价值分配。这样前者就会获得超额价值部分或称作级差收益。从商品关系一般规定来说，这种级差收益是正常的、公平的，应归使用优良生产条件的生产者所有，因为生产条件和劳动一样都属于该生产者所有。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这种只是因使用了公有的优良生产条件而从商品交换中得到的级差收益，若只属于该企业，加入个人收入分配，则会被认为是不公平的，是不符合公有制本质要求的。

等量劳动交换与等价交换存在矛盾并不是特殊现象。资本主义下的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原则也与等价交换关系存在矛盾。关键问题在于解决这一矛盾的机制。资本主义平均利润原则与等价交换原则的矛盾是在市场交换过程中解决的，这就是通过价值转型为生产价格，把等价交换转化为等生产价格交换，这样，矛盾就得到解决，平均利润关系得到实现。在这里，市场就成为资本主义本质关系与一般商品交换关系对接的机制。由于商品交换原则的转换，才使得市场成为资本主义本质利益关系的实现机制。可以说，正是因为市场成为资本主义利益关系的实现机制，西方经济学才把资本主义经济称作自由市场经济的。

等量劳动交换与等价交换之间矛盾的解决则不同，在这里市场交换过程本身不可能使矛盾得到解决。因为商品价值包括生产这一商品的全部劳动耗费，既包括物化劳动即各种生产资料的耗费，也包括全部活劳动耗费；而等量劳动交换中的劳动，则是在把生产它的过程中消耗的生产

资料价值部分扣除外，还要扣除用作积累和社会消费部分，经过这些扣除之后的部分才能在劳动者之间实行等量劳动互换。显然，在这方面，市场是无能为力的，它不属于市场机制作用的范围。社会主义等量劳动互换与商品等价交换的矛盾只能靠计划机制来解决。

2. 但是，等量劳动互换关系的实现又离不开市场。因为现阶段公有制关系内部仍然实行市场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还需要在物化形式即价值形式上表现其社会性；作为分配依据的劳动的质与量，还不能直接计量，还需要借助价值形式进行比较；在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上也必须借助货币形式，等等。这一切表明，等量劳动互换又是离不开市场的。

3. 计划手段是实现等量劳动互换关系的主要机制。等量劳动互换不能在市场交换中实现，但又离不开市场，这是一个矛盾。这一矛盾只能通过分离为两个过程来解决：(1) 企业之间建立商品关系，实行严格的等价（生产价格）交换。这是当前计量企业结合劳动量唯一可能的方式。这种等价交换关系是生产顺利运行所必需的。利用这种方式，有利于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有利于发挥市场的调节功能和激励功能，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2) 在企业之间实行等价交换之后，国家通过各种不同方式把等价交换过程中实现的因生产资料较优而引起的级差收益提取出来，在全社会范围内加以使用和分配，用于满足全民的需要。这种方式在现实中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在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之间，国家通过核定工效挂钩基数、比例和征收工资调节税，调节企业间的工资关系；通过适当扣除获得超额

利润企业的级差收益，尽量贯彻等量劳动互换原则。这样，通过国家这一中介或者说计划的作用，就使等量劳动互换关系借助于与其性质不同的等价交换关系得到了贯彻，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质利益关系与商品等价交换关系的对接。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实现社会主义利益关系中计划是起着主导作用。除上述外，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也是不可忽视的：(1) 计划是保证国民收入合理分配的根本手段。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在国民收入分配过程中必须把劳动者的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结合起来，使每个经济单位和劳动者从切身利益上关心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为此，必须科学地确定国民收入中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收入的比例，合理安排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以及积累、消费内部的比例关系等。很显然，这些比例只能由国家计划机构根据正确处理诸方面利益关系的原则，通过计划加以确定。市场在这方面不能提供什么依据。(2) 公有制本质上要求全体人民能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但由于劳动者在劳动能力、家庭负担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一部分劳动者虽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但仍不足以摆脱贫困；又由于历史、自然条件等方面的原因，我国地区之间的发展水平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为防止贫富悬殊或两极分化等消极现象的产生，必须对他们进行必要的扶持。在制定国民收入再分配计划时，把这些问题考虑在内，通过计划的作用，使这些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在这里，市场是难以发挥作用的。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会加剧贫富悬殊或两极分化的程度。从总体和长远来看，这是与社会主义的要求不相容的。

（四）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计划和市场

如前所述，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就有了社会直接根据生产的自然规律、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进行资源配置的可能性。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同样需要借助于市场。因此，这就使得社会主义下的资源配置具有两重性，即资源配置在宏观经济领域和微观经济领域采取不同的配置方式：计划方式和市场方式。

微观经济方面，处于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众多企业，生产要素在它们之间的配置主要是借助市场机制的作用进行的。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企业最贴近市场，对市场需求及其变动的信号反应最灵敏，在这个领域里，企业分散决策较之中央集中决策能够更好地符合社会的需要，从而使资源得以更有效地配置。在这个意义上，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基础性作用。

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基础性作用，实质上就是使企业直接面向市场，为市场而生产，成为真正的法人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为此，首要的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理顺产权关系，建立现代企业新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首先是要转变政府职能，解决经济管理中长期以来存在的政企不分、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的问题，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把政府职能从直接管理经济转到“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上来。一定要把应该给予企业的自主权切实下放给企业，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把应由市场调节的职能切实转

给市场。从企业来说，转换经营机制不能只要求宏观经济环境改善，也应该眼睛向内，苦练内功，研究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内容和实施步骤，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有效形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然而，在现代高度技术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没有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是无法正常运行的。市场的积极主动性与国家的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应当清醒地看到，以价值规律和竞争机制为基础的市场，既有主动性的一面，又有盲目性的一面；既有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也有导致资源浪费的一面；既有对市场信号反应灵敏的一面，又有反应迟钝、滞后的一面。特别是我国当前正处在新旧经济体制转换的时期，如果只看到市场的作用，忽视国家宏观调控，实践已经表明其结果只能是旧经济体制的短处与市场经济的短处相结合，共同冲击经济的正常运行。前一些时期出现的开发区热、房地产热、股票热、乱集资等就是旧体制与市场体制弱点结合的产物。

国家的宏观调控不是过去高度集中的旧体制下那种政府机构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而主要是以中央计划为导向，以市场为基础，运用符合市场规律的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通过利率、税率、汇率以及价格和产业政策，来调节供求平衡、资金投向、社会分配、地区差别，通过加快经济工作法制化来规范、约束经济主体的行为和市场活动的秩序，要采取必要的手段解决那些主要由于行政行为导致的经济秩序混乱的问题。市场经济并不是不要行政管理，而是要求实行科学的行政管理。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新的宏观调控体系。因为市场经济体制意味着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基础性作用，这样，原来计划体制中一些调节方式就不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了。为了加强宏观调控，必须对投资体制、金融体制、财政体制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宏观经济方面主要是指影响和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包括制定长远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和计划；影响全局的重大经济结构的建立和调整，生产力在各地区的合理布局，以及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基础产业、基础设施、支柱产业和高科技产业专项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和直接组织投资。这些重大方面都是要由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事先地加以计划并利用各种手段组织实施，以保证经济沿着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要求的方向发展。例如，根据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认识，在制定计划时必须使农业得到优先安排；能源、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官，必须使它们得到优先发展，等等。这些计划主要是通过国家安排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和组织各方面资金加以贯彻的。在解决宏观领域的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和优化方面，市场是难以发挥作用的。由于这些方面的决策及其实施对国民经济正常运转起着关键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计划在宏观经济资源配置上的作用对国民经济总体发展具有主导的、导向的性质。为此，必须增大国家财政收入比重，必须建立国家政策性投资和融资体系，保证国家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有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保证重点建设的投入，支持“瓶颈”产业的发展。譬如当前在整顿金融秩序以后，银行特别突出了对国家计划安排的铁路、电力、煤炭重点项目和

大中型建设项目给予支持。没有这些强有力的具体措施，国家计划会落空，也谈不到计划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主导作用。

中央计划和政府机构所以能够发挥主导的、导向的作用，是由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政府机构所处的位置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机构能够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全局利益出发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另外，由于中央政府机构所处的位置，使它能够从全社会的根本利益着眼，具有全局的长远的观点，从而做出正确的宏观决策。当前主要应当抓什么，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快速发展？譬如，从长期的发展来看，当前应当抓住深化改革，包括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建设上应当限制一般加工工业的重复建设，压缩用于开发区、炒房地产等项目所占用的资金、土地，把力量集中到有关全局发展后劲的交通、能源、重要原材料、农业的重点建设上来，等等。只有站在国家和整体的高度才能够理解这些决策，从而正确处理长远与眼前、全局与局部之间的关系。当前一些地方、部门对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措施不理解，有的甚至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从反面说明加强中央计划导向的必要性。

关于中央计划的主导作用，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也愈来愈强烈地表现出来。二次大战后，许多国家都加强了政府干预经济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发展最快的日本、韩国等都是实行政府主导型的市场经济体制。例如日本，一方面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同时政府通过自下而上的“禀议制度”、

官民合一的审议制度，制定国家中长期计划、法规和产业政策，对资源配置实行强有力的导向。这种体制是保证这些国家经济高速、协调增长的重要原因，我们应予重视和借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两个方面：宏观方面的计划集中决策与微观方面的市场的分散自发活动是怎样的关系呢？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计划与市场不可能是你管一块我管一块的简单的板块机械结合，二者必然是一种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有机结合。问题在于宏观计划如何达到微观领域，微观的自发活动如何体现到宏观计划，使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统一的国民经济有序地高效地发展。

计划与市场，归根结底都是要满足种种社会需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资源配置方式，二者不具有根本性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补充、相得益彰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是多层次多形式的。前面我们谈到，计划的制定不是依据市场规律，不受市场价格的驱动和支配，但计划中重点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总是要依靠企业来完成的。例如，中央计划出于对生产发展自然规律的认识和对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更好结合的考虑，决定集中一定资金建设一批重点项目，诸如铁路干线、大型能源基地及重要原材料基地的建设，等等。这些计划不是根据市场价格高低作出的，但这些投资所必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都是要由市场购进和由企业支配、使用的，建设进程也都是由企业执行的，这就是说，重点建设项目的决策是计划，而且是必须执行的计划，但它的实施都离

不开企业和市场。施工单位可以是通过招标、投标这些市场方法确定，施工单位要通过市场购买行为来获取建筑材料和机械设备，等等。这样，中央计划就把相当一部分企业的活动通过市场纳入自己的轨道，使它们直接为实现中央计划服务。这是计划与市场结合的一条重要途径。

计划对市场的影响，还包括通过政府机构根据自己掌握的综合信息和所作出的预测分析，并与国家扶持产业的优惠政策一起，定期向全社会发布公告，给企业提供较完善和及时的信息。包括发布宏观经济走势、市场运行和计划工作的信息，介绍重要产业行业发展态势，介绍全社会投资活动和重要建设项目信息、一些短线产品的现有生产能力、国内外市场容量，等等，从而引导投资流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央计划预定的领域。

在一些高新技术的新兴产业的创立过程中，打破地方和部门的局限，做好全行业的发展规划，发挥以市场为基础的计划指导作用，是资源有效合理配置的重要方面。我国家电工业的发展历程显示了这一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家电工业获得了迅猛发展，仅用了10年时间就形成了西方国家三四十年才达到的规模。但是也有着值得吸取的教训，例如彩电，由于一些地区、企业受到市场规律的驱动，盲目引进装配生产线，到1988年全国引进了125条，形成了约1 800万台的巨大生产能力，大大超过了市场容量，但由于投资分散，各家都形不成规模经济，造成了资源的巨大浪费。再如汽车、化工等许多行业也一次次重复着这条曲折的道路。为了避免再次重复这种失误，国家在录像机行业发展上采取了新的投资方式，即由政府机构牵头，变分散投资为集中投资，变分别引进为联合引进，发

挥计划管理的功能，集中全国力量并采用股份制的形式，组建跨省市大型产业集团。与此相配套，国家还选择了近40家录像机配套企业，生产集成电路、荧光显示屏以及元器件等。在这种新的投资方式中，既有计划的主导作用和政府机构的组织作用，又发挥了市场作为制定计划依据和调节生产的作用，避免了过去分散投资和完全由市场来配置资源所带来的浪费，使资源得到了合理的、有效的配置。

以上分析表明：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资源配置必须包括这样三个不可分离的方面：宏观经济的中央计划的主导性作用、微观经济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和国家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只要把这三者的关系处理好了，就能把计划与市场这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结合起来，使它运转得比资本主义经济更好。

选自《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3期

二十七、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吗

近年来在讨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中，特别是在论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问题时，理论界出现了这样一种看法：计划（当然是指国家统一计划）是主观的，市场是客观的；由此引申出根本不存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进而还认为市场是客观的行为，是第一性的，计划是主观行为，是第二性的，等等。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因此有必要在这里谈一点看法。

先谈谈"计划是主观的，市场是客观的"这种提法。

邓小平同志在谈到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时曾说，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他还说资本主义也有计划，社会主义也有市场[①]。这些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从这些论断看，显然没有计划是主观，市场是客观的意思。也

---

① 参见《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第98页。

不可能把“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理解为“主观多一点还是客观多一点”。把计划与市场这两种调节手段的关系说成是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是没有根据的。

“计划是主观的”这个命题本身，从一定意义上说是对的。计划、规划、指标体系等，即便是国家计划机构根据对客观现实的了解制定的，它也毕竟是意识、观念的东西。但是这里所说的“主观”可能有两种理解，一是指主观能动性，一是指主观主义。如果是指前一个方面，说计划是主观的东西是可以的。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是人与动物的活动的本质区别。“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而且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问题只是在于制定的计划是不是正确地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如果计划制定者不顾客观条件，凭主观想象拍脑袋决定，违背客观规律，这种计划就等于主观主义。

列宁对计划就有两个不同的说法：1）“经常的、自觉的保持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2）“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显然，前一个对“计划性”的理解是科学的，这种主观能动性发挥得愈强，国民经济就愈能高速度地协调发展；后一种是对计划的错误的认识，这种“计划”愈强，主观主义就愈严重，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的损害也就愈大。我们过去实行的过于集中的计划体制，是与对计划的误解有关的。这种弊端必须通过改革加以克服。但是我们不能用“计划是主观的”这种提法引申到把计划等同于主观主义这种片面的认识

上。

实际上，计划与市场，作为两种不同的调节经济的手段或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都有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都同样有一个力图使主观逐步接近客观，达到主观与客观统一的过程。二者的区别在于决策的主体和校正决策错误的方式不同。计划方式是在一国范围内由社会中心（国家）根据对社会需要的了解对资源配置做集中的决策和安排；当发现计划不符合实际，引起了经济发展过程的不协调时，则通过计划机构不断修订或改变计划，使之更接近现实需要，最终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使主观符合客观。市场方式是由各个市场主体（包括单个企业、集团、地区）为了本身的利益根据自己对市场需求（社会需要的市场形式）数量和结构的了解，分散作出决策；校正决策的方式则是通过竞争，在竞争中，那些主观不符合客观的决策者会亏损、破产、倒闭，被淘汰；决策符合实际的企业和个人，则获得丰厚利润并得到发展，这样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

由此可见，计划与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两种不同方式，其区别不在于一个是主观的，另一个是客观的，区别的实质只在于决策方式不同，计划是由国家集中决策，市场是由企业自主分散决策。无论是国家计划的制定者，或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者，都是有意识和意志的人，都是认识的主体，也都有认识的客观对象，即社会需要的数量、质量和结构以及资源状况。由于客观社会条件的限制和人们主观认识能力的不同，无论对国家计划者来说或对自主经营的企业来说，主观与客观是经常会发生矛盾的，因而都有一个不断校正主观认识的过程，部分地或全部地改变

原先的计划、方案的事情屡见不鲜，只有这样才能使主观决策符合客观规律，从而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在实践中达到预想的结果。

因此，不能用主观与客观的区别来表述计划与市场这两种资源配置方式的区别，更不能用这种区别来判断二者的长短。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地研究和论证这两种资源配置方式各自的利弊，在不同领域和不同条件下选择能获得最大效益的配置方式。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这是因为作为国民经济运行基础的企业更接近市场，对市场需求及其变化反应灵敏，因而企业自主决策更容易符合客观实际，更好地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微观经济效益的提高。另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要求加强和改善国家的宏观调控，包括计划调控。这是因为在宏观领域里，国家计划机构站在高处，能从全局利益出发并掌握全局总体发展态势，对总量平衡、重大比例的重大结构方面是否协调，对社会需要总体及其变化的状况反应比较灵敏，因而在这个领域里，集中决策就比较容易做到符合实际，实现宏观方面的资源有效配置，达到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我认为这样理解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比用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来说明更符合事情的实质。

那么，能不能说市场与计划的关系是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关系呢?

当计划还处在制定的认识阶段上，体现在一系列的预测、规划、计划、政策、指标上时，当然是主观的东西，因而是第二性的，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在于它对谁来说

是第二性的。国家计划只是就它与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而言，是第二性的，计划必须正确反映各种生产发展之间客观的比例关系，因而后者是第一性的，起决定作用的，计划是第二性的，是被决定的。不能把计划说成是就它对市场配置资源方式来说是第二性的。

说市场是客观的、第一性的，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对的。马克思曾指出市场是商品所有者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它"表现为一种自发的客观联系"。但这时所说的客观性、第一性，是对各个分散的自发活动的市场主体而言的。马克思曾这样描述这种关系："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像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在这种关系中，各个分散的独立的经营主体制定自己的发展生产计划时，必须适应各种生产之间必要比例关系的客观规律（这个自然规律在商品生产条件下采取了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规律这种特殊社会形式）。因此，对各个市场主体所作的决策来说，市场交换规律是第一性的，他们的主观决策是第二性的。但是不能把市场的这种第一性的地位用在对国家计划的关系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计划方式和市场方式本身，都同样存在着第一性和第二性、决定作用和被决定作用的关系。但把这种关系简单地套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却是很不妥当的。

计划与市场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两种配置资源

的方式，都是客观的存在。这两种方式都有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主体和客体，都是主观与客观矛盾的统一体。我们应当做的，是探讨两种方式在解决主客观矛盾过程中的具体作用，对比它们在不同领域里的长处和短处，这对实际工作是有用处的。不应当把一个事物的主观认识阶段拿来与另一个事物的主体活动的客观结果相对照，宣布前一个事物是主观的，后一个事物是客观的。这样的思维方法很容易导致人们从根本上否定计划方式的必然性和客观性，从而在实践中导致不能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陷入盲目性。这是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

选自《高校理论战线》1993年第3期

二十八、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内在动力问题

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法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①]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告诉我们，正确的行动只能产生于正确的思想指导；正确的思想或理论能把事业导向胜利，而理论上的错误则往往是实际工作错误的前导。因此，我们在确定工作方针、解决重大的实际问题时，首先应进行理论的探讨，把事情的性质和规律弄清楚，自觉地以符合客观事实的科学理论指导自己的实际工作。认为理论是抽象的东西，解决不了实际问题，这是一种糊涂观念。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指示，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中，理论问题的讨论应当占有重要地位。本文试图在这方面作些探索，以期有助于弄清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目标。

在有关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根据问题的讨论中，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经济利益问题成为中心问题之一，讨论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越来越集中在：什么样的利益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根本的内在动力？体制改革的基本立足点应放在怎样的利益基础上？也就是说，以什么样的理论来指导我们的改革工作？

有的同志提出，企业本身的利益是"企业经济运行具有的内在的动力"，"企业对国家应尽的责任是一种外在的压力。"这种看法是不是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呢？这是不是一种毛主席所说的正确的思想和理论呢？用它来指导我们的体制改革是否能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达到预期的效果呢？本文主要就这个问题谈一些商榷性的意见。讨论的范围限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利益关系。

（一）社会共同利益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内在动力

这里所说的动力，是指推动人们参与生产、发展生产的目的和动机。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关系表现出来。"[①] 在一定的社会里，由于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从而也就有不同的经济利益。不同阶级、集团和个人的不同的经济利益，是由他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决定的。但成为一定社会的生产发展的根本的内在动力的，总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的利益就成为生产的推动因素。"[②] 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的利益，即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发展的根本的内在动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9页。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特别是由于全民所有制在公有制中占有绝对统治地位，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了，也就消灭了少数人的特殊经济利益存在的基础，不同的对立的利益集团已不复存在。另外，由于消灭了剥削，消灭了阶级的对立，劳动者的劳动不再是为剥削者，而是为了自己，为了自己的社会。劳动已不再是一部分人的事情，而是普遍化了。劳动已成为对社会贡献并决定其社会地位的根本因素。所以，劳动不再是卑贱的事情，而是光荣和荣耀的事情。这一切就决定了全体社会成员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在这种一致性基础上的相互依赖关系。在这种条件下，共同的（全民的）经济利益就理所当然地成为主导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利益关系。这种全社会共同的经济利益也就必然地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内在的根本动力。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和动力，只能是为了全体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除了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从社会生产整体说，不可能再有其他的目的和内在动力。这种新的生产的内在动力不是由理论家或某些社会领导者出于善良愿望规定的，也不是由劳动者的主观愿望决定的，它是客观地产生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本身。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不是为了剥削。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些特点，我国人民能有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理想、共同的道德

标准”。[①] 这里所说的共同的理想和共同的道德标准，就是由公有制决定的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为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利益这样的内在动力在人们思想中的反映。

有的人认为社会共同利益是抽象的,把它看作是生产发展的内在的根本动力是过分看重社会主义经济中人们利益的一致性,而看轻了人们利益的差别性。产生这种看法是有其认识上的根源的:(1)作为社会生产发展的内在动力的利益实质,往往不是直接呈现在社会的表面上。这种内在动力需要经过科学的研究并加以揭示和阐发,才能被大多数人所理解和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2)在社会主义阶段,虽然全体人民的利益是共同的、一致的,但毕竟还是存在差别的,在经济上还承认人们之间劳动上的差别以及由此带来的收入上的差别。这种利益上的差别性往往会掩盖人们之间利益上的共同性。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力和决定性动机,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和作为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的地位决定的。我们不应否认参与生产和组织生产的不同的人会有各种不同的具体目的和动机。但是,我们的任务不是简单地描绘和反映这种现象,把它看成是主要的东西。我们的任务应当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考察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揭示工人阶级在此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找出由这种体系所决定的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和人们参与生产的根本动力。然后用这一科学理论教育、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启发他们的主人翁意识,并据此制定我们的基本政策,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动员群众为全体人民的利益而奋斗。

---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3页。

恩格斯在要求当时德国工人领袖们必须透彻地理解理论，摆脱传统词句的影响时曾指出："社会主义自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看待。即：要求人们去研究它。必须以高度的热情把由此获得的日益明确的意识传布到工人群众中去，必须日益加强团结党组织和工会组织。"① 现代无产阶级依靠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意识到本身的地位和要求，意识到本身解放的条件，从而推动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实现了社会主义革命。今天,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则是帮助社会全体成员认识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认清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根本动力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及其发展趋势。这种意识一旦成为每个人的个人意识,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成为完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历史使命的取之不竭的力量源泉。

实际上，以全社会的共同利益为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动力，这不仅在理论上得到论证，而且已经成为活生生的实践。如果不带成见并到建设实践中去作番调查的话，我们将会发现，即使是在经过了十年内乱和这几年自由化思想影响以及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削弱的情况下，先进人物和劳动英雄模范在各条战线仍大量涌现，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更是如此。据全国总工会统计，全国厂级以上的先进模范人物有1 100万人，占全国职工的十分之一。对这些先进人物来说，把全社会利益放在第一位，个人利益放在第二位，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的关系，为全体人民的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既非"空话"、"大话"，也非"左"的影响，而是一种自觉的为社会主义、共产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01页。

义而奋斗的伟大、高尚的实践。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建立，和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内在的根本动力。这是我们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它应当成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根据和基本出发点。这是使改革工作不偏离正确轨道的重要保证。

科学的使命，不仅是要在经济规律的抽象表现中研究经济规律，而且还要阐明这些规律的作用机制，说明这些规律是怎样以及通过什么方式在具体经济形式中表现出来的。经济管理体制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具体形式和作用机制问题。

一定社会制度下，客观经济规律和由它决定的生产活动的内在动力、决定性动机，都是通过一定的社会经济机制发挥作用的。利益，不管在哪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里，都只能是在追求一定目的的人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中实现的。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利益的不同性质和人们不同的联系方式，决定了这种利益的实现方式。有怎样的利益和生产的内在动力，就有怎样的实现形式和作用机制。这二者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都是在一定所有制形式的基础上产生的，后者只是前者作用的具体表现形式。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从事生产的内在动力是最大的剩余价值或利润。这一客观规律的作用机制就是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竞争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规律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竞争迫使资本家不断扩大自己的资本来维持自己的资本。”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9—650页。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生产的内在根本动力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与这种动力相适应的也就有它特有的作用机制。显然，它不能再是企业之间为了各自私利的竞争斗争。既然生产的根本动力和出发点是全民共同利益，自然就要求生产在全国范围内有意识地统一安排。这就决定了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以及监督企业执行计划的各种具体手段，成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所特有的作用机制。这就是说，计划是企业了解自己为全社会共同利益而必须完成的具体任务的主要途径。这个经济机制同经济规律本身一样是一种客观必然性，不是人们可以自由选择的。实践一再表明，社会主义生产发展过程中的成功或失败，都是决定于这一机制作用的情况。

根据这一客观现实，为了保证生产迅速地按比例地发展，并使之服从于社会共同利益这一目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首先应抓住计划体制的改革。这种改革的关键在于完善经济计划决策体制，找到一个保证制定出一个真正有科学根据的符合全体人民利益的统一国民经济计划的具体途径。为了提高计划决策的科学性，国家有关机关就必须对社会需要做深入细致的经济调查，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进行计算和预测，加强信息咨询等机构，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地制定计划。其次，要找到实现这一计划的具体办法。国家代表全社会利用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制定和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办法，指导企业的经济活动。为了发挥企业实现计划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在计划已不符合实际情况时能够得到及时的修正和补充，重要的一环就是给企业以必要的自主权，并实行与这种自主权的性质相适应的利益原则。

我们还应当看到，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是不能在广大职工中自发产生的。广大群众只有经过学习才能掌握这种科学思想。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所决定的社会共同利益，总会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成为支配他们行动的动机和目的。但是，在广大群众中，有的早些，有的晚些；有的正确地，有的不正确地意识到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利益。因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不能作为人们自发的盲目活动的必然趋势表现出来，它的作用离不开人们的自觉活动。应当看到它的这一根本特点。因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机制，就不能只限于纯经济范围。这就要求更加重视研究政治因素、意识形态因素等在这个机制中的重大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一再证明了的一条真理。我国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无论怎样好的政策、制度和改革方案，如果不把启发人们为全体人民利益而奋斗的内在动力放在首位，不发扬人们自觉地为共同利益奋斗的主人翁精神，只是偏重用个人物质利益和小集团利益去刺激，就可能而且往往必然会破坏社会共同利益。例如，在经济改革中，不正确地理解和阐述扩大企业自主权这一本来正确的措施，结果导致企业与国家争利和向消费者转嫁负担，以及超过利润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幅度滥发奖金、实物，甚至达到难以控制的地步。

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①] 这是完全正确的。必须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作用的机制中。只有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才能正常地发生作用。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3页。

（二）个人物质利益和企业利益

一般说来，在人类社会中，阶级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是一种对立统一关系。阶级共同利益是该阶级每个成员的个人利益的集中，前者建立在后者的基础上，而且是由它产生的。没有个人的物质利益，也就没有阶级的共同利益。否定了个人利益，也就否定了阶级的共同利益。我们为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而斗争，也就是为每一个劳动者个人的解放而斗争。正如恩格斯所说，“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本身也不能得到解放。”① 如果抛开个人利益谈共同利益，那共同利益就成为空话，劳动者不会关心这种所谓的“共同利益”。列宁指出：“不直接而迅速地改善劳动群众的状况，劳动群众是永远也不会同意去想象什么全国的共同‘进步’的。”② 毛泽东同志也曾精辟地阐明了这二者的关系。他说，为了使群众了解革命战争的任务，拥护革命，为革命的胜利斗争到底，“就得关心群众的痛痒，就得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解决群众的一切问题。我们是这样做了么，广大群众就必定拥护我们，把革命当作他们的生命，把革命当作他们无上光荣的旗帜。”③ 我国在粉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以前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生产虽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人民的生活却没有得到相应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2—333页。

② 《列宁全集》第18卷，第71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24—125页。

改善和提高，这就可能在群众中造成一种印象，似乎社会共同利益是与他们的个人利益相对立的。这使社会主义的信誉受到了损害，劳动者的政治的、生产的积极性受到了挫伤。理论和实践都告诉我们，在任何条件下，作为领导者都应当重视个人物质利益，尽可能地满足每个人在物质利益方面的合理要求。这是使劳动群众理解和关心社会共同利益的根本条件。

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企业是社会主义生产最基本的基层组织，是国家直接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的一个完整的机体。这就决定了存在着企业物质利益。在这些利益中，除了企业每个职工直接的物质利益外，还包括企业扩大生产、更新技术等内容。不过，当前所说的企业物质利益主要的或归根结底是企业中进行劳动和工作的包括管理人员、科学技术人员和直接生产者在内的全体职工的个人物质利益的集中表现。

个人（包括企业）物质利益既然是社会共同利益的基础，那么，它是否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的内在动力呢？有的同志把物质利益与个人物质利益等同起来，并且把个人物质利益与社会共同利益对立起来，认为每个人（或每个企业）为眼前的“实惠”而奋斗，才能成为生产的真正的内在动力。这种看法是片面的。

首先，我们应当看到，阶级共同利益是个人利益的集中，它的这种特性决定了阶级共同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是在各个资本家为了个人的私利互相残酷的激烈竞争斗争中和不断为共同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能够自觉地正确地处理好共同利益

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无产阶级政党一向反对把历史唯物主义篡改为庸俗的经济唯物主义。正确的领导必须是能引导群众正确理解和处理个人利益与阶级共同利益之间的关系，使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防止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个人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从上面我们所引的列宁和毛泽东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们总是通过对群众个人利益的无微不至的关怀，提高群众觉悟，引导他们去认识阶级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从而使他们自觉地为阶级的根本利益献身。

其次，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全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不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而且个人利益直接依赖社会共同利益。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利益，从总的方面看，表现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人民的消费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最后实现共产主义上。从物质内容上看，它具体体现在社会总产品量的不断增长上。社会总产品分为两个大的部分，一部分是用在维持和扩大再生产及其社会消费上，一部分则是用在直接满足生产者的个人消费需要上。可见，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是统一的。没有脱离个人物质利益的社会经济利益，也没有离开社会共同利益的个人物质利益。社会利益中就包括每个成员的个人利益，为社会利益生产就是为每个个人的利益和需要服务。所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与个人利益相对立的社会利益。为社会利益，包括扩大再生产在内，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提高全体人民的福利，直接或间接都是用于提高个人利益，满足每个个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社会主义制度比以往任何社会都关心每个人的物质利益的普遍提高。也正因为如此，社会共同

利益就必然成为整个经济活动的出发点。

可见，把个人物质利益同社会利益对立起来，并把它置于第一位的地位，把它说成是社会主义生产真正的内在动力，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本质关系的，从而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客观的经济利益。

当然，社会、集体与个人经济利益上的一致和统一，并不排除它们各自的特点和相互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从经济上看，比较集中地反映在国民收入中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分配问题上。积累过多，当年分配给个人消费的部分就会得不到应有的增长，影响了个人利益的实现。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反复地论述了要处理好国家和集体中的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问题。毛泽东同志说："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①] 虽然积累归根结底都是用来造福人民群众，而不是压迫人民群众，但如果在正常情况下人民的生活由于过高的积累率而长期得不到相应的改善，人民就会不满意，就会挫伤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这个矛盾的性质是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完全能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和长远利益、目前利益合理结合的条件下，自觉地调节这一矛盾发展的整个过程。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因看到存在这一矛盾而模糊三方面利益的正确结合，不能通过把个人物质利益提到首位，把它规定为生产的内在动力，来解决这一矛盾。由于这种解决矛盾的方式不符合客观规律，必然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75 页。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同时我们也历来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①] 这一论述是辩证的，是正确的。

为什么有的同志把个人物质利益（企业利益）看作是生产的主要的内在动力，夸大了它的作用，颠倒了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地位呢？我认为从理论上、认识上说，有下面一些原因：

（1）把个人物质利益抽象化，即离开客观经济条件来谈论个人利益。这些同志实际上把经济利益解释成一种主观现象，把它说成是人们根据对社会生产的物质成果源泉的认识所提出的主观要求。这种看法不能使人们对物质利益有一个正确的概念。利益不是主观的东西，而是一种客观现象。没有一般的抽象的个人物质利益，正如没有抽象的个人一样。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个人的物质利益也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规定的。没有抽象的利益关系，只有由社会经济关系规定的具体的经济利益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的私人利益只能是占有日益增多的剩余价值，工人的个人利益则只能是得到自己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个人利益都不再存在了。在这里，单个人的物质利益，首先是由必要产品的总量所决定的；其次，是由每个人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获取的。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别的形式的个人物质利益。不对利益作出明确的规定，只是抽象地谈论个人物质利益或企业特殊利益，将不能使人对利益有真正的理解，从而也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页。

不能说清楚它为什么和怎么会成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内在动力。恩格斯曾经把这种将个别人或少数人的主观动机作为社会发展动力的看法批评为“本质上也是实用主义的观点。”[①] 把这种没有明确规定的个人物质利益（企业特殊利益），当作生产发展的内在动力，从根本上模糊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人物质利益的特殊规定性，从而必然会引起思想混乱。在实践上导致企业和个人为了个人或集团的私利而行动，从而“合法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没有区分开个人物质利益的两个不同方面。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个人物质利益的实现有两个不同方面。一是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即国民收入中必要产品总量占的比重问题。这是属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安排是否恰当的问题。这个方面最清楚地显示了个人利益直接依赖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另一个方面是涉及到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即在必要产品总量已定的前提下，劳动者之间如何分配的问题。有一种偏向是一些同志只是在反对“大锅饭”、平均主义的意义上提出重视个人物质利益问题，这是因为他们只看到这第二个方面，即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方面，而忽视了前一个方面。很明显，如果社会总产品不增加，从而必要产品总量不增加，仅仅反对平均主义，是不能解决个人物质利益提高的问题的。大锅里的饭总量不增加，平均主义也是反不了的。因为一般说来，我们不能靠缩减一部分人的收入来提高另一部分人的收入。这种做法也达不到调动全体劳动者积极性的目的。这种看问题的片面性，看漏了决定个人物质利益的一个方面，而且是主要的方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2页。

这就是导致他们在反对平均主义的正确口号下，却得出了把个人物质利益看成生产的主要内在动力这样一种片面看法的原因之一。

当然，这绝不是轻视反对平均主义。为了克服“吃大锅饭”的现象，应当十分重视改革工资制度，研究工资奖励制度和生活福利制度，以便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但这不是要人们只是为了个人物质利益去奋斗，更不是鼓励劳动者之间斤斤计较。我们不应当在克服过去平均主义错误的同时走向另一个片面性，忽视、不相信，甚至否定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忽视使他们理解社会共同利益的根本重要性，不去以极大的精力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群众，启发蕴藏在他们身上的为社会共同利益而奋斗的积极性。如果这样，那就是错误的了。这一点不能不是导致一部分干部和群众产生“一切向钱看”的错误思想和行为的重要原因。

邓小平同志说:“我们提倡按劳分配,承认物质利益,是为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而奋斗。每个人都应有他一定的物质利益,但这决不是提倡个人抛开国家、集体和别人,专门为自己的物质利益而奋斗,决不是提倡各个人都向钱看。要是那样,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还有什么区别?”[①]这里正确地阐明了个人物质利益和全体人民利益的地位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它清楚地表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人物质利益要服从全体人民的共同物质利益。社会主义性质的个人物质利益不是像私有制那样是为私人利益而竞争斗争。按劳分配决不是要把在公有制基础上结成共同利益伙伴的

---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7页。

全体人民再分割成互相对立的、各自为自己的私人利益而斗争的独立的个体。如果把个人物质利益片面夸大，就会在实际上导致否认社会共同利益的存在，从而抹煞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区别，给社会生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带来不良后果。以这种对个人物质利益的片面认识来指导我们的经济工作，指导经济体制改革，后果必将与他们的主观愿望相反，不是全体劳动者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的普遍提高，不是四化建设的迅速发展，而是导致各个个人和各小集团共同来挖社会主义公有制墙角，极端个人主义和小集团主义膨胀。

企业的经济利益与个人物质利益一样，在正确思想指导下，都是推动企业职工努力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提供更多财富和盈利的一种物质鼓励力量。在国家对企业的物质鼓励和企业对职工的物质鼓励一致时，物质利益原则就会产生最大的效果，这也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应当很好解决的一个问题。

但是，如果把企业的特殊利益看作是企业经济活动的内在的根本动力，则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只能是一种外在的东西了。然而，这种看法显然是片面的，它没有正确表明社会主义企业的特殊利益同社会共同利益的正确关系，从而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的。

有的同志说，让每个企业都为自己的特殊利益，为自己的利润去努力经营，其结果就是全社会利益的实现；国家的作用只是在外部对它们之间的利益加以协调。这种看法是不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全社会的共同利益包括企业和个人利益，但并不是个人利益或企业利益的简单总和。不能认为有益于个人的或有益于企业的，就自然

有益于社会。从思想体系来说，这种看法实质上属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英国功利主义的鼻祖边沁就是宣扬这种思想的。他把个人利益、利己主义看作是人类道德行为的主要动机，是人类生活所有领域的指导原则。他批判"个人利益必须服从社会利益"的说法，他说："这种社会利益只是一种抽象，它不过是个人利益的总和。"他认为有益于个人的也就是有益于社会，"个人利益是唯一现实的利益。"资产阶级思想家边沁的这种观点对资本主义来说是恰当的，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但是，它绝对不符合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现实。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这种一致不是建立在以个人利益或小集团特殊利益为基础的基地上，而是建立在以全体人民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基地上。在我国，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国家利益、整体利益，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每个人的利益，为了每个人的幸福和富裕。每个人的生活水平只能在生产增长特别是经济效益提高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基础上才能不断提高。只有使每个个人和每个企业的活动都服从于国家的统一领导，按照共同利益行事，才能实现三者的根本一致。损害了国家利益和整体利益，也必然损害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如果让每个人或每个企业、地区、部门都以自身的特殊利益为活动的出发点，其结果决不可能造成三者利益一致的实现；它的必然结果只能是损害整体利益，并且造成三者利益的对立，造成个人或企业之间利益的日益对抗。当前我国少数地区和部门、企业的严重本位主义、小集团主义的活动，已在实践上表明了这一点。

（三）这样一种经济改革目标是可取的吗

不正确的思想和理论必然导出不正确的行动。甚至还会导出另外一些不正确的思想和理论。不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生产的内在动力会导出不稳妥的行动计划。

有的同志从企业的特殊利益是生产的主要内在动力这一观点出发，提出了这样一个改革目标：为了充分发挥这种动力的作用，应当使所有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国家对企业只有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则属于企业。主张采取这种模式的同志用下面的理由来论证它的合理性：（1）在历史上曾有过这种情况，例如资本主义制度中的借贷资本就是如此；（2）国家不直接管理企业，会更接近于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3）可以使企业之间的关系建立在完全的商品关系基础上，从而为充分发挥商品经济推动生产迅速发展而创造条件。我认为这样的改革目标和这一目标合理性的论证都是值得商榷的。不应把针对过去集中过多的弊端而提出扩大企业权限的政策曲解为国家应交出全部经营权。

至于国家管理自己企业的具体方式应当是多层次的。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包揽一切，统得过死，管得过多，这是错误的。其弊病已为事实所证明。应当根据企业的规模、产品的性质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以及其他条件，确定国家对企业直接管理的程度和方式（对一些小型企业、商店和服务行业可以实行灵活的管理方法）。但是，要求管理的具体方式的多样性，绝不意味着要国家一般地放弃这种管理权本身。

另外，论证“分离”的合理性的一些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

（1）用借贷资本家与职能资本家的关系同社会主义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作对比是不恰当的。①社会主义国家同企业职工的关系，不是所有者与使用者的关系。在全民所有制中，全部生产资料是属于全体人民的，国家只是代表全体人民对全部生产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和分配。企业职工作为全体人民的一个部分，既是该企业生产资料的使用者，也是它的所有者。②借贷资本家只是资本价值的所有者和贷出者，而不是企业的所有者，因此他对企业没有经营管理权，也不对企业盈亏负责。社会主义国家则直接是生产资料和企业的所有者。这种所有权应当通过管理权体现出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盈亏负责只是国家管理企业的一种具体方式，而不是交出经营权。

（2）认为只有国家放弃对企业的管理权才能实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这是对直接结合的含义的误解。生产资料转归人民国家所有，消灭了横隔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之间的资产阶级，就在根本上实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当然，这种直接结合在现阶段还是通过自己的代表——国家对生产资料的统一管理实现的。从共产主义角度看，这种直接结合还是不成熟的。这是由于现有生产力水平低下和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决定的。在现有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这是唯一适当的直接结合方式，因为只有这种形式能保证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为实现更成熟的直接结合方式创造条件。如果因为这种直接结合方式还不成熟就根本取消它，那么结果将是全体人民丧失对全部生产资料的管理权，各个企业将陷入被无政府状态盲目支配

的困境中，全民所有制和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将遭到削弱，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将失去根本保证。

（3）产生“分离”这种观点的一个重要理论根源是对商品生产这种生产形式的性质和作用理解得不确当。他们认为，当今人类是处于历史上的“商品经济阶段”，从而商品生产是当前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主要生产形式。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就可以使企业之间建立起完全的商品关系，以使商品生产推动生产发展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他们强调商品生产是一种“独立的生产方式”。

对商品生产性质和作用的这种看法是否正确呢？我认为，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真实历史上看，上述看法都是缺乏根据的。在人类历史过程中，商品生产从来没有成为独立的生产方式，也没有成为独立的特殊历史阶段。实际上，商品生产的产生、性质、范围和作用都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商品生产在原始社会末期就产生了。小私有制商品生产只是寄存于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中，当时并没有起过决定性作用。发达的商品生产曾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历史前提。但商品生产后来普遍化并占据统治地位，并不是由于它本身有什么特殊的优越性，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劳动时间在商品价值上作为决定要素起作用的一定形式，是同劳动作为雇佣劳动的形式，以及与此适应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形式有关的，因为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商品生产才能成为生产的一般形式。”[1] 由此可见，不像一些同志所说的，商品生产规定着资本主义企业的特征，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商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7页。

生产发展的特殊作用。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还仍然存在商品生产，但这不是因为现在人类历史处于“商品经济阶段”决定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现阶段的特点决定的。只能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来说明现阶段商品生产的存在及其作用范围和性质，而不是相反。商品生产不可能作为一个决定历史发展的独立方式规定社会主义国家与企业和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另外，片面夸大商品生产对社会主义生产的推动作用也是不妥当的。商品生产虽然在原始社会末期就产生了，但并没有因为它的“优越”而代替原始公社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真正决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恰恰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商品生产存在了几千年，但从来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它的劳动方式。劳动方式是资本主义产生后才开始得到根本改变和进步的。同时，只是资产阶级追逐剩余价值的这种内在动力，才赋予了商品生产以特殊的力量。如果我们忘记了这些基本事实，就会导致过高估价商品生产本身的作用。这种对商品生产作用片面的看法，实际上是把以追逐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误认为是商品生产一般了。因此也就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误认为是商品本身的作用了。如果以这种混淆为依据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那就容易把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一些特征移植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

当然，我们丝毫不应忽视商品生产形式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生产发展中的重大作用，现在还应当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特别是要在农业生产方面扩大商品关系，逐步消除那种落后的半自给自足的经济形式。但是，离开

和忘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离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由它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力，不把这一切作为我们全民所有制改革的基本出发点，而片面夸大商品生产形式的作用，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把主要注意力只放在如何发挥商品生产的作用方面，那就是一种盲目性了。这不会达到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预期效果，因为它不符合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真正地位。近几年经济工作的实践，已经一再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不加强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和监督，不运用强大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对企业施加一定的压力，无论扭亏增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还是淘汰落后小企业提高社会经济效益，都将很难取得成效。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已经显示出它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局限性。我们应当重视实践给我们的启示。

邓小平同志说："有些人发议论，往往只看现象，原因是理论和实践都没有根底。只有打下根底，才能真正纠正错误，包括纠正"左"和右的错误。"[①]

本文的主要意见就是要说明在作出重大决策时，必须先要在理论上基本讨论清楚。用正确的思想、正确的理论指导我们的实践。我在这里只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指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根据作些探讨，作为对毛泽东同志九十周年诞辰的纪念。

选自《经济研究》，1984年第4期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37页。

二十九、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效率、动力及其实现机制

效率对一个社会制度的存在和发展具有生命攸关的重要性。列宁曾说过：劳动生产率，归根结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

社会主义公有制能不能比资本主义私有制创造出更高的效率？公有制有没有发展经济、提高效率的动力和激励机制？这是近几年引起一些人困惑和疑虑的一个重大问题。

怀疑公有制能带来高效率的人，他们思考的逻辑是这样的：追求个人私利是人的本质规定，公有制割断了个人物质利益与财产占有之间的直接联系，因而是一种缺乏动力的制度，导致责任心减退、怠工和浪费行为、缺乏开拓精神，结果造成经济上的低效率和低效益。

事实是不是这样呢？为了阐明这个问题，首先需要明确以下几点：效率是由哪些因素决定的？是否只有把生产者的物质利益与个人占有财产直接联系起来的所有制形式才有动力，才能创造高效率？是只考虑微观效率，还是也要考虑全社会的宏观效率？

效率，从经济学观点来说，就是劳动生产率。影响劳动生产率的主要因素有两个：一是生产条件的效能和规模，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水平；二是劳动者的技能、熟练程度和他们的结合方式。如果不仅从单个企业，而且从整个国民经济来考虑效率的话，影响宏观效率的还有一个重要因素，这就是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或资源的合理配置。

对效率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起决定性作用的首先是社会生产力，特别是生产工具的发展水平和生产的具体方法和劳动联合方式。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历史表明了这一点。资产阶级为了提高效率，它不是依靠提高生产者的积极性，而是靠改变劳动方式和生产方法。资本家剥夺了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把他们变成无产者，然后把他们集中在一个屋顶下，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起初实行简单协作，后来发展了劳动分工基础上的协作，最后，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尽管工人在这一进步过程中是牺牲品，成了机器的附属物，强化了资本对劳动的统治，但它却使得劳动生产率极大地提高了。马克思把简单协作、分工、机器生产称作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三个阶段。今天，由于新的科技革命的发生，生产过程全盘自动化的前景更加明朗，科学在生产和技术上的自觉应用更加成为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决定性因素。这一切表明先进生产力是提高效率的物质技术基础。

那么提高效率的动力又来自何处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推动变革劳动过程，改进生产方法的动力主要来自资本家。资产者在狂热追逐利润欲望的驱使下，在竞争的外部压力下，进行不断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改进技术，提

高效率。正是具有这种为生产而生产的动力，使资产阶级优于和战胜旧剥削阶级并取得自己存在的历史合理性。至于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资本家从来未曾重视过，因为在资本家看来，劳动者只是他购买来的生产要素。尽管近些年他们也开始看到人的因素的重要性，但只要资本主义制度不改变，阶级对立关系不消灭，在提高效率问题上，生产者的积极性永远不会在资本家的视野内占据应有的地位。

是否只有使生产者、经营者能从财产占有方面获得物质利益，才具有动力和高效率？这种看法是片面的、主观的，不符合资本主义促进效率提高的实际进程。

让我们看看实际的历史过程。当生产力还停留在手工工具水平、市场还相对狭小的时期，个人劳动与生产工具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直接结合，曾是生产力发展的适当形式，也是提高效率的合理的社会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上述直接结合形式已经成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关系了。为了提高效率，资产阶级不仅不顾及生产者与其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恰恰相反，它是通过无情破坏这种直接结合，剥夺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使劳动与所有权分离，使商品生产所有权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权，来推进生产力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的。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导致资本大规模的集中，大资本吞并小资本；后来大垄断资本进一步吞并，使大批直接经营自己财产的资本家与其财产所有权分离。正是通过这一系列的剥夺，使生产和资本更加集中在极少数人手里，来发展生产力，实现着效率的不断提高的。垄断资本主义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股份公司形式的普遍化，所有

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也日益发展和普遍化。不仅生产者，而且经营者包括董事会、经理等，也越来越成为单纯的经营者，他们收入的来源是资本支付的佣金，他们的经济利益和财产没有联系。

上述发展的客观进程表明，所有权与生产者、经营者在狭小生产规模基础上的直接结合，同当前已经形成的社会生产力的要求是相违背的。在这样的条件下，仍然把个人物质利益与个人财产占有直接联系看作是提高效率的唯一动力和决定性因素是没有根据的，不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趋势。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幻想把已经高度社会化了的生产力重新装进已被这种生产力突破了的，而且还要继续被突破的那种旧的所有制形式的框子里来追求高效率，这显然是不可能实现的。

有的人为什么总是摆脱不了把经济利益与私有财产的联系看作最富有动力的利益关系呢？他们在认识上的一个缺陷在于把物质利益和财产关系抽象化了，把它们看作是非历史的，是由人的本性衍生出的一种一般关系，是永恒不变的。事实上从来不存在一般的物质利益和财产关系，它们都是具体的，历史上曾经有过奴隶主、封建主的财产利益，有过小私有者的财产利益，有过资本家的财产利益。只要有不同的财产关系和利益关系，就存在着不同的动力体系。究竟哪一种财产利益更能促进效率的提高，一般的财产利益本身是说明不了的。根本问题还在于是否适应当时的生产力性质。

生产力性质决定所有制形式，所有制形式决定利益关系的类型和动力系统，决定该社会生产的激励机制。这就是它们之间的基本关系，也应当是我们思考问题的基本方

法。当一种所有制形式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时，由这种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利益关系也就当然地成为激励提高效率的根本动力。离开生产力性质和所有制形式，认为只有财产归个人或私人所有，才能有动力和效率，这是一种非历史的抽象思维方法，不能说明和解决任何一个现实问题。

根据以上分析，无论从理论上还是现实上的发展都清楚地表明，适应生产规模的日益增大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占有必然日趋社会化，直至由全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这是历史发展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是不以资产阶级的意志为转移的。只有把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从私有制的框框里解放出来，它才能获得更充分、更自由的发展余地，从而创造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更高的效率。今天的现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证明了马克思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和正确性。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建立的。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了新的物质利益关系和新的动力系统。公有制产生了全体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这种一致提供了全体人民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共同富裕而相互协作和共同努力劳动和工作的基础。另外，在社会主义阶段，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贯彻这一分配原则成为激励每个劳动者积极为社会作贡献、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物质保证。这种崭新的利益关系也就构成社会主义的新的动力体系。人及其需要，人本身的发展，是激励发展生产、提高效率的取之不竭的动力源泉。

社会主义的动力体系，从大的方面说，是由两个部分体现的，一是直接代表劳动者整体利益的国家机构，一是企业和劳动者个人。

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水平还相对低下，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个人还没有得到全面发展。但旧分工当前还仍然是发展生产力的强有力的杠杆。这样，客观上就要求从劳动者群体中分离出一部分专门从事整体生产管理职能的人。在当前，这种管理职能就由国家的相应机构来承担。国家代表全体人民为了全社会的利益对整个生产进行管理。国家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引导者，因此它也就成为社会主义的为全体人民谋幸福这一新的动力的担当者。社会主义国家在推动生产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具有无限的积极性，它替代了资本主义下的资本家这个人格化的资本，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中提高效率的最积极的因素。这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动力机制。看不见或未充分估计到这一点，是怀疑社会主义缺乏动力的主要原因。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实践都证明了国家是发展经济、提高效率的最强大的推动力这一事实。就以我国的“大跃进”来说，虽然从总体上说它包含着一系列严重错误，但从另一方面也显示了国家的动力作用。在国家的推动和组织下，“大跃进”发展成一场汹涌澎湃的群众运动。“大跃进”的错误在于方法不正确，决策程序不健全，特别是在于我们缺乏生产力发展规律的科学知识，这就使得国家和群众的行为在很多方面成为盲动。它的失败反而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

社会主义动力的特点还在于它的担当者不仅有国家，而且还包括企业和直接生产者。因为全体劳动者都是社会的生产过程的主人。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的所有上已处于完全平等地位，在这个基础上，只要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就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们的

效率能否真正以应有的速度提高，关键就在于找到使国家和企业与个人这两方面的积极性有效结合起来的方法和形式。过去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较多地注意国家机构的积极性，而在如何充分调动企业和广大生产者的积极性方面研究不够，抑制了他们积极性的发挥。

应当看到，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新的动力不可能自然而然地充分显现出来，新的激励机制的全面形成是有一个过程的。每个个人都有一个成熟过程。最初建设社会主义的人都是从旧社会过来的，在他们身上必然带有某些旧社会的残余和痕迹。劳动者在经济关系中已经是社会的主人，但主人翁意识形成和巩固则是一个需要多年培养甚至要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做到的。依靠还不完全具有社会主义意识的人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个重大的矛盾。我们只能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依靠强大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先进分子的模范作用，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来逐步培养一代社会主义新人。这种状况，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会主义固有动力的充分体现。

总之，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没有自己的动力和激励机制是不符合事实的。那么我们今天为什么还没能创造出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更高的效率来呢?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决定效率的首要因素是生产力发展程度。我国是在一个极端落后的国家里起步建设社会主义的，原有的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只能在既有的生产力基础上来创造新的生产力。社会主义制度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场所。在这里生产力的发展已经不存在任何制度上的障碍。但社会主义制度毕竟不是魔法师，它一登

台就能变出一个强大的生产力。生产力是物质力量，必须由物质力量来创造，生产力本身又有自己的发展规律。学习和引进可以缩短进步的历程，但新制度不可能改变它发展固有的规律，不能超越必要的发展阶段。

目前我们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总体状况是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因此在短时期内我们还不可能在效率方面赶上和超过它们。一些人从我国目前还没有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这一现实情况出发否定公有制的优越性，断言公有制是低效率的同义语，这是不懂得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表现。

除了上述物质技术基础的因素之外，在影响效率的另外两个因素方面，社会主义则具有资本主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和社会的主人决定了在他们身上蕴藏着极大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方面，由于我们实行计划经济，能够自觉地有意识地预先对资源进行合理分配，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不存在周期发生的生产过剩危机，这就是在国民经济范围内实现了最大的节约，为宏观效益的提高奠定基础。

当然，在这些方面我们也应看到，与生产力基础落后相联系，管理水平和生产者的科学文化水平也相对低下。培养一支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管理水平的熟练劳动者队伍和社会主义企业家队伍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培养一批懂得生产力发展规律、善于充分调动企业和个人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具有高度组织才能的宏观管理人才，则需要更长的时间。缺乏这样的人才和队伍是造成我们经济工作中几次重大失误的重要原因。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优越性，尽管在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方面还在相当

程度上落后于西方国家，我们却创造了比他们更高的经济发展速度，在较短的时期里把一个极端贫穷落后的国家变成一个具有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强大的综合国力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即使从效率方面看，我国许多企业，虽然技术水平还是相对落后的，但却创造出了比西方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

列宁说："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①] 把先进技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的崭新的动力体系结合起来，就一定能创造出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和效率。认为公有制必然低效率的观点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都是毫无根据的。

因此，在当前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主导方向不应当是去思考怎样使劳动者与财产利益结合，而是要在发现、挖掘和调动全体干部和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上下功夫，同时加速吸收和发展先进技术，提高企业和工人队伍的素质，探索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方面少出差错的途径。深化改革的努力方向端正了，全体劳动者团结一致了，就一定会更快地在效率上赶上和超过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

选自《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1期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三十、生产力标准和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它在多种经济成分中的主体地位，批判变全民财产为私有的私有化思潮，是我们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极力鼓吹在我国用私有制代替已经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这股私有化思潮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就是“生产力标准论”，他们歪曲党的十三大报告中阐述的生产力标准的真正涵义，认为生产力标准既然是检验一切问题的标准，再提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主体地位这一标准，就是二元论。他们把二者对立起来，企图借此来否定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我国存在的合理性。因此，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弄清生产力标准的正确涵义和它与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之间的联系，就是很必要的。

（一）生产力标准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从来认为，生产力是社会发

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生产力状况归根结底决定着生产关系的类型，适应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是推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当一种生产关系与在它的推动下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不适应的时候，这种生产关系就变旧了，必然会由一种适合这种生产力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

生产力标准的提出就是从这个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中衍生出来的。

什么是生产力？生产力或称社会生产力，是指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者、劳动资料诸要素或诸力量的总和。这里所说的诸力量的总和包括这些要素的结合方式，即劳动者之间的联合方式、对生产过程的组织和管理、科学在生产和技术上的应用等。在所有全部要素中，人是首要的生产力，因为劳动资料是由人来发明、制造和发动的，生产过程是由人来组织和管理的，科学的发现及其在生产和技术上的应用也是通过人的活动实现的，否则，劳动资料就是一堆死物。

生产的发展往往首先是从生产工具开始的。人首先通过改进生产工具，通过科学在技术上的应用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提高了自己的生产能力，改变着生产的面貌，加快了生产的发展速度。因此，生产工具的质量就成为生产力性质和水平的根本标志。马克思说："社会的生产力是用固定资本来衡量的，它以物的形式存在于固定资本中。"[1] 这里的固定资本是指自动机器体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10页。

的资本主义形式。

生产力的水平主要是以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数量和效能来衡量的，生产力提高了还是降低了，主要看生产工具是否改进与提高了，数量是否增长了。例如，蒸气机标志着产业革命的开始，电子计算机和用机器操纵机器的全自动化机器体系标志着生产力爬上了一个新的高度。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这就是强调生产工具的作用。

为了准确把握生产力和生产力标准的内涵，弄清以下三个区别是很重要的。

1. 区别生产力和劳动生产力。

人们往往把这两个概念混淆起来，生产力和劳动生产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正如上面所说的，生产力是指生产中的诸种要素的总体，包括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物的要素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的多种多样的劳动资料，如机器设备、厂房、各种容器、量具、照明取暖设备等等。劳动生产力是指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实践能力。生产力是已经形成的力量、要素的总称，它是以往生产实践活动的产物，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而劳动生产力则是指这种实践能力本身。

劳动者的实践能力即劳动生产力，是由现有的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力质量高，劳动者对自然界对象加工能力就更强，另一方面，劳动者的实践活动又会创造出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力。

生产力和劳动生产力二者的衡量尺度是不同的。生产力主要由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数量和效能来表示的，如车床的转速，电子计算机的运算速度，而劳动生产

力则是用生产某种单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或在相同时间里生产同种商品的数量来表示的。在这一点上，劳动生产力与劳动生产率是一致的，所以这两个概念往往互相通用。

生产力对劳动生产力的大小起着决定性作用，劳动生产力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生产力的水平，但必须看到影响劳动生产力的不单纯是生产力，还包括劳动强度、自然条件优劣、原材料的质量等等因素。所以，劳动生产力又不能完全表现出生产力的状况。

不能区别生产力与劳动生产力，是一些人把加工对象也包括在生产力的范围内的重要原因。加工对象的好坏对劳动生产力有极大影响，但它并不表明社会生产力会由此而有何不同。

2. 生产力提高与生产增长的区别。一般说来，生产力提高了，必然带来生产以更高速度增长，但生产增长并不一定表明生产力有了提高，因为衡量生产增长的指标是产值、产量，而产值、产量的增长可以是单纯增加投入大量活劳动的结果，这种增长往往伴随着能源、运输、原材料的浪费和产品质量的下降。产值、产量虽然增长了，但劳动生产率却可能在总体上降低了。这不但不是生产力的提高，而且可能是生产力的破坏。所以应避免把生产增长与生产力标准混淆起来。产值、产量的增长不可能成为判断我们应采取怎样的生产关系类型和体制模式的标准。

3. 生产力标准与企业经济效益指标的区别。经济效益一般是用企业盈利程度来衡量的。决定企业盈利程度的不仅有生产力的因素，还包括很多复杂因素和偶然因素。在我国当前条件下，使利税增长的有很多不正常因素，有

靠盲目扩大投资形成的速度效益和规模效益，还有的是靠涨价形成的涨价效益。有的人把这种效益的提高当作生产力发展的标准，显然是不正确的。使用这种标准作为检验我们制定的方针、政策的好坏，甚至作为判断公有经济与私有经济和个体经济孰优孰劣的标准，必将甚至已经搞乱了人们的思想，模糊了改革的方向，在实践中造成严重后果。

以上我们谈了生产力本身是以什么来衡量和容易与生产力混淆的几个方面，这样，我们对生产力就有了明确的科学规定。

下面我们谈谈生产力标准问题。

生产力标准是指用作衡量什么的标准呢？在这里是就它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来讲的，具体说来它包括以下三方面：

1. 从人类历史的发展来说，生产力，特别是生产工具是判断历史上生产关系类型的指示器。正如马克思形象地描述的那样，手工磨标志着封建制度，蒸气磨代表着资本主义制度，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只能在机器大工业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

2. 从我们当前现实来说，生产力标准是指用来检验一定生产关系类型和它的具体形式是不是当前生产力发展的适当的社会形式，是否有存在的合理性，选择怎样的社会形式更合理。

3. 在既定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下，它是检验党的方针政策和改革目标选择是否正确、是否切合实际，即看一个政党的政策是好是坏，归根到底要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生产力发展的矛盾，推动生产力以更高的速度发展。所以，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后的首要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这一科学思想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相当长的时期里被忽视了。针对过去那种“阶级斗争为纲”、“政治压倒一切”的片面形而上学观念，邓小平同志从1978年后一再强调指出发展生产力的决定性意义。这显然是极其必要的和完全正确的。他在1985年4月指出，“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同年8月又强调说：“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的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为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在党的十三大的报告中所说的生产力标准，实际上就是根据邓小平同志的上述思想提出的。我们已经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里，发展生产力当然地成为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只有生产力发展了，才能有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只有生产力发展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政权才能得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吸引力才能不断增强。所以，“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

报告中的这段论述的意思是很清楚的、正确的。但却遭到了某些人的误解，以为可以抛开社会主义这一前提抽象地谈论生产力发展。例如有人提出生产力标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什么关系？从理论上说，物质生产总是包括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社会主义是片面的，这会导致划不清科学社会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的界限；同样，离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离开劳动人民政权的巩固和稳定抽象地谈生产力标准，就会划不清科学社会主义同庸俗生产力论的界限。

（二）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坚持生产力标准与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呢？有的人把二者对立起来，把二者的关系看作是“二难选择”。在他们看来，要么选择“一切以生产力为尺度，任何条条、框框及清规戒律都可以冲破”；要么选择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一切以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为标准，生产力的发展只能局限在划定的框框里”，二者不可得兼。他们愤然地叫嚷：“为什么改革开放十年来，我们许多同志一边高举发展生产力的大旗，一边又敏感地围绕着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兜圈子?！悲剧乎？喜剧乎?”[①] 有的人说得更明确：“我们应当放弃某些过去视为神圣不可侵犯但却超越现实的教条，以新的、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标准——‘生产力唯一标准论’，来判断所有制的优劣性和合理性。”声言根据生产力标准，“以公有制为主体（主导）的所有制结构，并不一定是最有利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因而不一定是最佳选择”[②]。

从这两段引文可以明显看出，制造这种“二难选择”

① 见《经济学周报》1988年9月4日。

② 见《经济学周报》1988年9月4日。

提出“生产”观点，批评列宁从政治上看问题是片面的，布哈林当时采取折衷主义态度，说从政治上看问题和从经济上看问题同等重要。列宁严厉地批评了这些糊涂观念。在当时关系到苏维埃政权生死存亡的关头时，这些说法显然都是严重的思想混乱。列宁指出“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处理问题，就不能维护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解决它的生产任务。”列宁详细地阐述了这一思想，他说“我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希望我们少搞些政治，多搞些经济。但是不难理解，要实现这种愿望，就必须不发生政治上的危险和政治上的错误，而托洛茨基同志所犯的并且由布哈林同志加深的政治错误，却使我们党离开经济任务，离开‘生产’工作，迫使我们——遗憾得很——花许多时间来纠正这些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可能导致苏维埃政权的灭亡”①。

在我国同样存在着类似情况。当我们提出把经济建设喵为中心任务，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的时候，那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竭力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党的领导，他们打着支持改革开放的旗号妄图把我们国家推向资本主义化的道路。在这种形势下，迫使我们党和邓小平同志不得不一再出来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在我们党和政府集中主要精力考虑经济问题，考虑发展生产力问题，一心一意地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候，我们还必须高度重视我们的政治方向。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与列宁的政治对经济占首位的思想是一致的。

---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74页。

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总是在一定生产关系形式下发展的，离开生产关系，生产力是不能孤立存在和发展的。我们现在已经是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所以十三大报告中所说的“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这里的“我们”就是社会主义，就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人民和政党。在这里，社会主义是前提，是出发点，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为发展自己所提出的任务。从实践上看，新中国40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使得中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伟大变化和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如果我们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没有党的正确领导，没有国家的统筹安排，没有全国人民政治上、思想上的一致和安定团结的环境，社会生产力不可能发展得这么快。因此，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与生产力标准并不存在矛盾。政治标准和生产力标准是统一的。有人利用共产党提出的生产力标准的观点来否定共产党领导的必要性，显然是毫无道理、别有用心的。

但是，在生产力标准和政治标准之间的确还存在着某些复杂现象。当我们提出生产力标准是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时，是以政权和党的领导地位的巩固为前提的。如果在社会主义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有被推翻的危险时刻，保卫人民政权，维护共产党的领导就不能不被提到各项任务的首位了。这里涉及到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问题。

关于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关系，1920年在工会问题上列宁与托洛茨基曾发生过一场激烈的争论。托洛茨基当时

观点的人，实际上是打着生产力标准的旗号，反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地位，认为坚持社会主义违背了生产力标准。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我国人民所以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摒弃了资本主义道路，正是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作出的正确决定。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结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的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还是解放生产力的。在当时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保证生产力以可能有的最快速度发展。因为在现有的生产力状况下，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有极大的优越性。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主义使社会有可能自觉地按照生产力发展规律在部门和地区之间合理分配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社会劳动和资源的最大节约；另一方面，公有制消灭了人对人的剥削，劳动者成为国家和生产过程的主人，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一种同心协力搞好生产，充分发挥每个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客观条件。这种优越性显然是资本主义所不具有的。

我们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以来的 40 年建设实践成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在建国以前的近百年的历史中，帝国主义的侵略、掠夺，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剥削压迫，割地赔款，军阀割据，内战连绵，使中国成为贫穷落后的国家。建国后的 40 年中，我们又经历了抗美援朝战争，帝国主义的长期封锁，一个大国的背信弃义，再加上我们由于缺乏经验，工作上发生过失误。在 1978 年之后，

我们才真正实现了把主要精力放在经济建设上。尽管我们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艰难险阻，经历了如此多的风风雨雨，却仍然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使我国成为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高速度地增长着。特别是近十年来，按可比价格计算，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长9.6%，大大高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平均增长2—4%的速度，这使我们在短短的40年里，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跃居全世界第八位，并建立了独立的、门类齐全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有些重要产品已跃居世界前列。例如钢由1949年的第26位上升到第4位，原煤由第9位上升到第1位，原油由第27位上升到第5位，发电量由第25位上升到第4位，化纤也跃居到世界的第4位。只是因为我国人口太多，按人平均值还比较低。由于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尽管人均国民收入还不太高，但我们保证了全国人民物质生活普遍有了提高，避免了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两极分化，全国居民实际消费水平从1952年到1988年平均每年以3.7%的速度增长着。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一部分居民生活开始向小康水平迈进。

正因为我们成长为一个具有强大综合国力的、摆脱了外来奴役的、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际地位迅速上升，在世界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受到全世界人民的尊重，没有任何一个敌视我们的国家敢于对我们轻举妄动。这是每一个具有爱国心的中国人民不能不为之自豪的。

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的大国，如果不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期里取得

如此辉煌的成就。世界上大多数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一些与我们有类似条件的大国的发展现状和国际地位，对比之下，更明显地反映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当我们认真总结了40年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克服了政策上的“左”、右偏差，经过必要的治理整顿后，建设和改革必将更加稳定地健康地向前发展，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将能够更充分地发挥出来。我们一定会取得比以往更加辉煌的成就。这是毫无疑问的。

我国建国虽然已经历了40年，生产力比解放前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从总体讲，我国的生产力还是相对落后的，而且发展也不平衡。适应着生产力的多层次性，所有制结构也应当是多层次的。在过去一个长时期里，由于在所有制问题上盲目追求纯的“左”的思想影响，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作为有害的经济成分几乎全部被扫除掉了，使得我国的所有制结构过于单一。事实证明，在我国现阶段，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并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为了克服这一弊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所有制结构上进行了调整，推动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有一个较快的发展，以调动全体社会成员发展生产和流通的积极性，补充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力量之不足，更好地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但是，在所有制结构调整过程中，思想上出现了某些偏差。有的人把这种调整看作是承认公有制的失败，承认公有制经济不如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优越，似乎后者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种鼓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论调在报刊流行起来，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与生产力标准相对立的观点被大力宣扬。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有些地方和部

门甚至把注意力放在鼓励和扶持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上，甚至把它们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的超速增长作为改革工作的成就加以渲染。这从根本上模糊了提出所有制结构改革的出发点，即使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起拾遗补缺的作用，作为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

与此同时，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特别是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实际处于被抑制境地。它们上交给国家大量利税，有的企业因此失去了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但是这些资金却通过信贷、减免税等渠道流向了非公有制经济，滋养着它们。在税收、贷款等方面使个体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享受各种优待；加上它们在产品销售、价格制定以及利用一些非法手段活动的充分自由，这使国有经济处在一种不平等的竞争地位。结果，造成近年来所有制结构向非全民所有制倾斜的格局。全民所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趋向下降，从 1982 年的 78.1% 下降到 1988 年的 64%，减少了 14.1 个百分点；而集体所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的比重同期上升了 7.8 个百分点，乡镇企业发展尤为迅速。这就影响了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这里并不是说个体和私营经济今天已经发展过头了，在一些行业中，它们还有相当大的活动余地。问题在于前一时期，一方面国有大中型企业受到不平等的待遇，活力和发展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盲目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又缺乏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它们利用自己拥有的不断增大的资金，冲击国有经济的经营领域。譬如，全社会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主渠道是国家物资部门，它肩负着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的重任。但是近几年来，私营企业以及名为集体实为个体的工商户却是零售、批发一起干，大搞长途贩

运，倒买倒卖，造成不良恶果，大大弱化了物资流通的主渠道。国家由于资金不足，在物资吞吐上力不从心，国营物资企业的调动能力遭到很大削弱。这不能不损害国有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这种状况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指它构成国民经济的主体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对其他经济成分占有绝对优势。例如，公有制经济应当握有全部固定资产的绝大部分。固定资产是生产力的具体体现，只有握有大部分固定资产，才能具有左右经济全局的物质力量。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还表现在它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中的绝对额要超过其他经济成分的总和。国家必须掌握着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大部分流通。

有人说公有制为主体应是一个质的概念，即国家掌握着经济命脉和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部分就可以了，而不必然意味着数量上占优势。这种说法不完全。主体地位当然首先意味着国家掌握着经济命脉，但仅仅这样还不够，还必须在主要生产的总量上占优势。这里的确如提出这个问题的人所说的，存在一个量与质的辩证关系。量可以转化为质。马克思充分肯定黑格尔所发现的单纯量变转化为质变的规律，认为这是人类社会历史上和自然科学上都同样有效的规律。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明确指出“纯粹的量的分割是有一个极限的，到了这个极限它就转化为质的差别。”如果非公有制经济逐渐在量上占有优势，它们就可能利用这种优势进一步冲击国有经济，从而导致后者的进一步削弱，最后引起社会制度的质变。这是应当引

起注意的。

还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以公有制为主体是指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还是指国有经济加上其他公有制形式的经济共同占主体地位。我的理解是：（1）在国民经济中工业对农业起主导作用；（2）在公有制经济中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只是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领导，其他公有制形式的经济才具有了社会主义性质。因此，从工业部门来说，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就是指全民所有制国有经济占支配地位，而不是其他的公有制形式。我国过渡时期的结束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就是以此为标志的。在1957年全民所有制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952年的41.5%，上升到53.8%。只有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工业中占支配地位，才能保证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才具有控制经济发展方向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社会力量，才能保证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具有合理的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应有的发展速度，才具备保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的基本力量。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力图削弱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也从反面证明了它的确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关键因素。

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必须端正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切实地把搞活大中型工业企业作为当前深化改革的重点。

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是从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156项重点工程开始的。经过40年的建设，到1988年，我国已经拥有大中型工业企业1万个左右，它几乎囊括能源、冶金、机械、建筑、化工、纺织、轻工等所有重要行业。这些企业规模大，资金雄厚，生产技术和设备较先进，人员

素质较高，是我国先进生产力的具体体现。我国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工业企业，而工业企业又主要依靠大中型企业。据统计，从1949年到1989年，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累计上交国家财政的利税近15 000亿元，占国家同期财政收入的49%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由于据有先进的生产力，有较高素质的工人和管理干部，所以经济效益也是比较高的。从上交国家税利的比例看，大中型工业企业数量只占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2%，职工人数只占34.7%。但它们实现的利税和上交的利税却分别占63%和68%。如果所有工业企业都达到这样的水平，我们的资金短缺状况将会有很大改善。

选自《高校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三十一、全民所有制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经济管理体制有着二重性，有一些管理体制是同生产力的状况、生产社会化水平和生产一般的发展规律相联系的，而同一定的经济关系无关。关于这方面的问题需要加以单独的研究，这里暂不涉及。另一些经济管理体制则直接是一定的特殊的经济关系的反映。作为反映一定经济关系的管理体制是直接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的，有怎样的所有制形式，就会有怎样的经济管理体制。因此，为了理解我们改革的必要性以及改革的方向，就必须首先在理论上弄清我们所有制形式现阶段的性质和特点。

（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一般特征

什么是所有制关系呢？这一概念的含义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产生以后就在实际上被从两个方面加以把握：一方面是从它的法律表现形式上去把握，即把它看作是一种意志关系；它是指一个人或某个集团垄断占有某物，从而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对该物自由处理。这种权利一般是由

社会规定并由法律公布加以保证的；另一方面，是从它的现实形态上，即作为经济关系来把握。这里包含着这样的意思：人们占有某物，都是为在它上面实现某种经济利益；只有这种经济利益得到实现，占有才是现实的。因此，谈到所有制关系时，就包含着对占有对象的支配和使用。

“所有制”概念的这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的，后者是所有制关系的实体方面，前者是后者外在的法律上的表现(在我国的译文中把它称作“所有权”以与作为经济关系的“所有制”相区别)。后者决定前者。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原则区别，不能混淆。如果把两者纠缠在一起，只把所有制关系作为权利关系来把握，往往会导致看不见一定所有制关系的本质以及它的历史根源和发展，就会陷入蒲鲁东那样的错误。蒲鲁东把所有权看作是一种脱离一定生产关系的独立的抽象的法律关系，从而不能正确揭露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本质，只能对它作一些“教条式的批判”。

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里，所有权关系表现在很多方面，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产品的所有权等等。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存在有商品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土地所有权、资本所有权（指与职能资本相对的作为财产的资本)，等等。所有这些所有权构成所有权关系的总和。在所有制关系的全部总和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基础，对其他所有制关系起着决定作用。

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从经济关系上来把握，首先是指生产资料的分配形式，即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归谁占有，归谁支配的问题。其次，它还包含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方式。因为少数人垄断占有生产资料不是简单地为

了享有对它的所有权，而是为了使用它并实现某种经济利益。马克思曾明确指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就是“劳动对它的客观条件的关系”。[①] 离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结合方式，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不能确定的。例如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的生产资料所以成为资本，垄断占有这些生产资料的人所以成为资本家，并不是由对生产资料的垄断占有来规定的，而是由把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力作为商品购买来与他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这种特殊方式来规定的。由上述可见，当我们说到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时，其内容必须包括上面两个方面。由于生产资料是劳动得以进行的根本条件，所以生产资料的分配方式，也就从根本上规定着生产关系整个体系的性质。

依据以上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认识，让我们来看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本质和特征。由于历史原因，社会主义在它的不发达阶段，公有制还存在着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我们的经济制度所以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是由于全民所有制的存在决定的，而且当前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主要的方面也是全民所有制采取怎样的具体形式的问题。所以我们的分析就着重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方面。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化，消灭了横隔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之间的资本关系，全体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共同主人。劳动者已经不再是通过向生产资料所有者出卖劳动力来实现同生产资料的结合，而是通过劳动者集体占有生产资料来实现这种结合。在这个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11页。

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已经直接结合起来了。这种直接结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基础。正是这种结合方式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劳动已具有了普遍的性质，不再有靠榨取别人的劳动来生活的阶级和集团。劳动已经成为摆脱了剥削的、自由的劳动了，生产资料已不再是作为异己的力量和劳动者相对立。最后，生产的目的已不再是为少数人谋取私利，而是为了提高劳动者全体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保证他们自己的全面发展。

在全民所有制关系内，全体劳动人民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从根本性质上说，已经实现了平等，无论那一个个人、集团和阶级都不能在生产资料的占有上享有特权和由此谋得特殊利益。全民所有制关系的一个根本特点就在于，在这里，每个劳动者只能以他们的劳动参与社会生产，“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① 在这种关系内，任何个人或集团都不能再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生产过程。

全民所有制的特点还在于它是完整不可分割的。全民或全社会所有是指全体人民共同所有，不是单独属于每一个个人或集团所有。与此相联系，在管理上，它必须是全体劳动人民共同管理全社会的生产资料。

有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现阶段由于还存在大量的集体所有制，并且还有相当数量的个体经济，因此所谓全民所有制并“不全”，因而根本不存在所谓全民所有制。我觉得这种看法是不恰当的。全民所有制不能只看作是一个量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概念，它首先是一个质的概念。我们现在的国有化企业所以称作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因为这些企业并不是只属于某个集体，也并不是只属于工人阶级一个阶级，而是属于全社会所有。国家（或者未来的经济委员会或其他什么机构）不是作为某一部分人或某一个阶级的代表，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来管理全社会生产的；国家在运用这些生产资料组织社会生产时，不是为某些人或某一个阶级谋私利，而是为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为全体人民的彻底解放，最后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过渡到共产主义服务的。正是这些本质的特点表现了现在的国有化企业具有全民所有的性质。有的人忽视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国有化企业的这些本质特点，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区别只看作是规模大的集体和规模小的集体的区别，看作是质上相同（都是集体所有）而只有量的差别的关系。他们没有看到，如果没有全民所有制的存在，就谈不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集体所有制本身从来没有成为独立的经济形式，它的性质只能由它所活动的社会中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关系性质来决定。如果抹杀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质的区别，把二者看作是同一水平的均等关系，那末我们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的确，我们现在还存在大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相当时期里还会存在相当数量的个体经济。应当如何认识这一现象呢？这一现实只是表明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的建立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我们不能在一天之内就宣布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因为我们的生产工具，特别是农业中的生产工具还是相当落后的，国家的各个地区，生产的各个部门发展也很不平衡。我们只能适应生产力发展水

平的不断提高，来不断扩大全民所有制的范围。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国有化还没有囊括全社会的生产资料就否定已经国有化的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

以上我们阐述了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一般特点。实际上这里讲的也是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全民所有制的共同特点。但是，全民所有制不是一旦建立起来并在法律上加以规定和保障，就具有了完成的、成熟的形态，它和其他一切事物一样，有它的产生和从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如果我们从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关系方面来把握全民所有制，就会看到全民所有制在现阶段所具有的不同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特征。对探讨我们当前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来说，认识这种特征具有更直接的意义。

（二）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特点

马克思指出，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要受到下面一些因素的影响：它受到占有对象即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发展水平的影响；它还受到占有主体即实际使用这些生产工具的劳动者的发展水平和他们的联合的发展水平的影响。根据这一理论，我们看看社会主义现阶段我国的生产工具和劳动者的发展状况。从占有对象方面看，我国的一些部门和企业，例如采矿、电力、钢铁、机械（包括汽车、拖拉机、船舶、机车等）制造、纺织等，都已经是社会化大生产，这些社会化大生产的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已占有主导地位。这表明在我国建立全民所有制已经具备了初步的物质基础。适应这样的物质基础，对这些生产资料实行全社会范围的公有化，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公

有化大大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并证明了它对资本主义的优越性。有些同志说我国现阶段还不具备建立全民所有制的物质基础，或者认为这种基础只存在于与流通领域相联系的某些部门，如交通运输、邮电等部门，我认为这种看法不符合实际情况，是不正确的，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我国现阶段生产工具的发展水平还是相当低下的，生产力的发展很不全面，大机器生产还没有成为普遍的生产形式，自动化程度更是有限，距离全国建立统一的生产自控系统，对全国的生产实行全面的直接的自动控制则相差更远了。总之，我们的生产社会化水平还不高。从占有主体方面看，由于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相对低下，还存在着旧的社会分工，现阶段生产者本身便必然具有这样两个特点：

（1）劳动者还被束缚在某一个工种和职业上，他们之间的劳动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生产者还区分为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二者之间还存在着重大差别。总之，劳动者还不是全面发展的个人。

（2）劳动者的劳动虽然已经摆脱了资产阶级的强制和压迫的性质，但还受到旧分工的束缚，还不能自由选择职业，因而劳动还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还不能成为完全自由的劳动，这就决定了劳动还仍然仅仅是一种谋生手段，而未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

占有对象（劳动资料）和占有主体（生产者）处在这样的发展水平上，直接影响着全社会和全体人民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程度。生产资料在这里虽然从根本性质上说已经属于全社会共同所有，但在实际上还不可能真正实现全社会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完全占有，即还不能做到

像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由全体成员“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① 的程度。这就使得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只具有局部技能的劳动者固定就业于某一个生产组织，为生产某一种产品工作。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与特定的生产资料的这种固定关系，实际上意味着劳动者还被限制在某一种生产资料上，这种状况当然也就决定了他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在实际上也被限制在这一部分生产资料上。

（2）每个劳动者是把劳动作为谋生手段参与生产过程，实现与公有化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现阶段劳动的这种特点和它与公有化的生产资料的这种特别的结合方式，也直接影响着劳动者对全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程度。

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结合方式的上述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企业是这样一种生产组织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虽然已经不再属于私人或个别集团所有，而是属于全社会所有，但它在现阶段仍然是属于旧社会分工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它是藉助于片面发展的生产者分别固定在某一种职业上建立起来和进行生产活动的。既然每一个企业都是由具有某种共同的局部技能的成员组成的并固定使用某一种生产资料和固定生产某一种产品，那么生产者之间劳动上的差别也就表现为企业之间的差别，每一个生产部门和生产企业都成为一个具有独特性质的生产单位，例如纺织企业、钢铁企业等。由旧社会分工决定的企业之间这种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上的差别和独特性质，就构成企业具有独立性的真正基础。一旦旧的社会分工消失，这种性质的独立企业也就不会存在了。这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一个特点。企业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劳动者还是把劳动作为谋生手段与公有化的生产资料相结合这一点相联系的，社会主义劳动这一特点当然也适用于由劳动者组成的企业集体。企业要求在经济上承认企业之间劳动上的差别。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这种差别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唯一可能的方式，就是企业之间实行等量劳动的交换，就如同在私有制条件下处于社会分工的各个企业的劳动上的差别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的唯一可能的方式是企业之间实行等价交换一样。

重要的是要把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等量劳动交换与商品关系中的等价交换严格加以区别，它们之间有着质的不同。等价交换也是一种等量劳动交换，但它与全民所有制内部人们之间互换劳动所依据的“等量劳动”在内容上是不同的。等价交换中的“等量劳动”是指决定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个社会必要劳动在内容上不仅包括劳动者本身的实际劳动耗费，还包括生产的客观条件——生产资料的优劣所带给劳动的生产力的影响。由于利用特殊优良的生产资料而带来的更高劳动生产力的劳动，即使劳动者本身的实际劳动耗费完全相同，劳动时间也相同，但却被承认为是倍加的劳动，从而会凝结为更多的价值。交换就是根据这种社会必要劳动量进行等量交换的。这种等价交换关系是完全符合生产资料归私人或集体所有这种经济关系的。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生产的客观条件已不再属于私人或集体，而是属于全体社会成员，在这种情况下，由使用属于全社会的优良生产资料而产生的更高的劳动生

产力、从而生产的更多的产品部分，就不会像私有制或集体所有制那样只属于生产企业本身所有，而是归全社会所有并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分配。因此，从本质上来看，企业之间进行等量交换的劳动，只包括劳动者本身的劳动的质和量，即只包括企业的直接生产者、科学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活动本身。生产同一产品的各个企业，尽管由于使用的生产资料的好坏不同，从而实际的劳动生产力高低不同，但只要企业的全体劳动者工作水平相同，就被认为是等量劳动，并依此建立它们之间的等量劳动互换关系。

等量劳动互换是全民所有制直接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基本的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人们之间经济关系本质的最明显的特征。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由于旧社会分工的消失和劳动已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等量劳动交换关系也就随之消失。但是在今天，在社会主义现阶段，认识这一点并弄清它与商品经济中等价关系的本质区别则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三）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依据

社会主义制度初建立的时候，人们还没有来得及探讨全民所有制的发展进程，划清它在社会主义阶段和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区别，没有把握它在社会主义阶段的特点，因此，一开始就试图由全社会直接支配全部社会生产，并根据这一抽象原则建立起一套由代表全社会的国家直接统一集中支配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体制的特点是：生产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都由国家统一规定，各地区、各生产部门、各企业的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方法，都由国

家下达指令性指标，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的价格都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利润上交国家，亏损由国家弥补。价值、货币只被当作计算工具，市场的作用得不到发挥，从而价值规律不能对生产和流通起到它应有的作用。在这种体制下，企业的工作好坏，只是根据完成上面下达的任务情况来衡量，而不是经济效率，企业的实际工作水平得不到正确的反映，因而企业之间也不可能很好贯彻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工作好的不能受到物质鼓励。国家对企业的领导主要依靠行政方法，而不是经济方法。

这样一种管理体制的形成，不仅有理论认识上的根源，而且也有客观条件。社会主义革命都是首先在一些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而且在开始时都面临着虎视眈眈的帝国主义集团，因此都有一个为自己建立强大物质基础的迫切任务。为了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最紧迫需要的项目上，当然要求高度集中的计划，这符合当时条件下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很好地保证了迫切任务的迅速完成。

但是，后来人们把这种适应国内外特殊条件的具体方针、政策，同对全民所有制的抽象的形而上学的理论认识结合起来，加以理论化，好像全民所有制的根本特点就是高度集中，集中程度越高，社会主义因素就越多。一个具体的真理被夸大成为谬误。

随着社会主义大工业基础的建立和国内外条件的改善，开始进入生产正常发展的阶段。这时，如何更好地利用已有的生产力、节约劳动时间等就成为主要任务。另外，随着生产的巨大发展和国际形势的好转，人民愈来愈希望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充分的满足。这就要求国民经济的各项重大比例有更恰当的结构。总之，如马克思所

预见的，时间的节约和按比例在各生产部门分配劳动时间越来越成为首要的经济规律，要求把提高经济效果，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放在首位。

为了实现这一点，必须使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使经济管理体制适合生产关系的性质。过于集中的管理体制的弱点在新形势下就显露出来了，它不适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妨碍了人们主动性与积极性的发挥。这就是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定发展阶段上都提出了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的任务的原因。人们要求建立这样的管理体制，它能真正调动每一个生产者的主动性、积极性，使他们在生产中不是消极地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而是主动地在经济上严格地精打细算，节约劳动时间，提高劳动生产率；特别是要使他们能根据企业的具体条件寻找最好的解决经济任务的方法；积极主动地采取最新科学技术成就，既具有技术上的先进性，又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此外，经济管理体制必须使企业能够灵活地及时地反映不断变化的经济情况，使生产同社会需要和人民的需求有最紧密的联系，充分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适应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应该是怎样的呢？

1. 既然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这就决定了必须坚持国家（或其他中央经济机构）对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领导，但是国家计划必须要有科学根据，必须符合生产本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主观地决定需要发展什么，以怎样的速度发展。应当既考虑发展的需要、又考虑经济效果。为此，计划机关必须对国民经

济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科学，摒弃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的长官意志。

2. 既然全民所有制在现阶段表现为由旧的社会分工决定的一个个劳动上具有极大差别的独立企业，那么与此相适应，必须使企业有独立经营的权力，扩大企业自主权，包括生产、销售、分配各方面的自主权。为了克服现行管理体制中过于集中的缺陷，应逐步取消那些自上而下的没有多大科学根据的繁琐的指令性指标。除了有关国计民生的一些重要产品下达指令性指标外，国家只给企业有关生产方向的指导，让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权根据社会需要来计划生产任务和寻找完成任务的方法。当然，企业的独立自主权必须与企业对全社会的经济责任密切结合起来。在现阶段企业之间生产还有极大差别的条件下，最了解企业的还是企业自己。中央计划机构无论多么庞大，也不可能了解企业的具体情况，何况情况还会不断变化。一切由中央计划机构直接下指令，是不可能适合企业的具体情况的，必然是主观主义性质的。

3. 既然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本质关系是等量劳动的交换，这就决定了在经济管理体制中必须贯彻这一原则，只有这样才能调动企业集体的积极性，才能引导企业按照全社会利益的要求积极组织生产。这一关系的存在赋予国家利用经济方法指导企业生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经济方法实质上就是利用价格、利润、信贷、税收等手段保证在企业之间贯彻等量劳动交换以促使企业完成全社会计划。经济的领导方法的特点在于：(1) 它是与企业工作者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着的，能从物质上鼓励企业更好地完成生产计划，提高经济效果；(2) 它给企业以相当的灵活

性，有自己判断和选择生产任务和生产方法的余地，可以及时修正中央计划不符合客观需要和不利于提高经济效果的部分。利用经济方法管理企业有利于促使企业内部在经营管理上扩大民主管理，减少行政命令和官僚主义。(3)它促使企业之间建立供求的直接联系，并能造成它们在市场上一定的竞争关系（这里所说的“竞争”，实质上只是在共同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一种利用市场关系来使生产符合社会需要和鼓励先进，鞭策和淘汰落后的社会主义竞赛），使每个企业经常处在一种相互比赛的压力之下，力争上游。

我认为这就是由现阶段全民所有制决定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基本方面，也是我们当前经济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认识了全民所有制下独立企业的经济实质，扩大企业自主权也就有了明确的质的规定和量的界限。如果不明确这一点，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就具有盲目性。例如，有人用企业要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作为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根据。独立的经济利益这一说法显然过于一般和抽象。它丝毫不能帮助我们对现实关系有所理解，正如从生产关系这一个一般概念不能理解任何一个具体的特殊生产关系一样。还有的人提出扩大企业自主权是为了实现使企业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种说法虽然具体一些，但仍然是一个模糊概念，因为它没有精确指明社会主义企业的独立自主权同私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下的商品生产者所具有的那种独立自主权和独立的经济利益有什么本质区别，因此，它同样不能给实际工作以真正的指导。

社会主义企业的自主权是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独立自主权。它的特点是：（1）它是在中央计划指导下的独

立，它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不论是实行直接计划的企业，还是实行间接计划或直接根据市场需要进行生产的企业，归根结底都要服从或有利于国家的总计划（当然这里指的是那种从全社会利益出发并确实有科学根据的大体上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计划）。关键生产领域的企业不得到主管的计划机关的同意，不能改变大的生产方向。扩大企业自主权绝不是使企业脱离全民所有制，变为小集团所有制，它是为了使国家制定计划时更有根据，为了保证计划与企业的具体生产条件和具体需要协调一致，为了使企业能对计划由于条件变化而需要更动时作及时的调整。(2)社会主义的企业独立，从经济关系的本质上看，是建立在企业之间等量劳动交换基础上的，不像私有制或集体所有制那样建立在商品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因此，企业内部能够进行分配的收入的数量只能依据等量劳动交换的结果，而不是产品之间按价值交换的结果。任何一个企业都不能把由于使用属于全民的优良技术设备和资源条件而产生的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所带来的超额收入归该企业自己分配。这就决定了企业自主权在分配上的量的界限。它在分配上的自主权只能限于那些由于企业全体职工本身经营和劳动状况所带来并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应归企业的部分。超出这个范围，就不符合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性的本质，因而会对生产起破坏作用。

明确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我国一年多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实践中已经暴露出这一矛盾。中央领导同志在四川省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了各企业之间利润留成悬殊，造成苦乐不均的问题。这里讲的“苦乐不均”不是指由企业工作好坏造成的收入上的差别，这种差别符合等

量劳动交换关系，因而谈不到“苦乐不均”，这里指的是由于资源条件、技术装备不同以及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收益上的悬殊。在这种条件下，“利润高的付出的劳动不一定多，利润低的，付出的劳动不一定少。苦乐不均问题不解决，就会影响职工积极性，影响生产的发展。”[①] 中央领导同志提出要利用制定合理的内部价格（即与反映市场价值的市场价格不同的价格）、调整工商利润和税收，以及实行有差别的利润留成比例等办法来消除这种苦乐不均的现象。在这里，充分体现出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同于私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那种商品关系的特点。改革的实践清楚地表明，不在理论上搞清楚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权的质的规定和量的界限，武断地提出使企业成为“完全独立”的“完全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并要求按照这种商品生产关系的面貌改造我们的全部经济关系，显然不会对经济改革的实践给予有益的指导，反而会给工作带来损害。

从上面的分析也可以看出下述意见是多么地不正确。有的同志认为承认存在着全民所有制是导致“左”倾的根源，是我国现阶段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病的根源”。我们上面已经提到过，的确有一些人从全民所有制一般特点出发，企图建立一个高度集中的、由包罗万象的统一计划支配的、不承认企业独立自主权的管理体制。但是，问题并不出在承认存在着全民所有制，而是出在没有理解全民所有制在现阶段的特点，出在企图按照一个主观臆造的全民所有制模式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体制。这些想法和

① 《人民日报》1980年4月21日。

做法当然是不正确的。但是把这些错误做法看作是由承认全民所有制造成的，同样是不正确的。表面看起来，后一种观点是在否定前一种观点，但实际上这两种观点是站在同一个错误理论基础上的。这个错误理论就是形而上学地理解全民所有制，否认全民所有制本身有一个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阻碍了他们认真分析全民所有制并从而把握其现阶段的特点。如果说这两种观点之间有区别，那仅仅在于，一个是根据臆造的模式来建立"全民所有制"，一个是根据这种臆造的模式来否定全民所有制本身。

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客观存在的一种所有制形式，正是它决定着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所以并不存在它会导致"左倾"或成为"弊病的根源"的问题。认真研究它在现阶段的特点，恰恰是我们当前一切经济工作，包括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最基本的任务。

选自《经济与经济管理》1980 年第 2 期

三十二、全民所有制、商品货币关系和经济管理体制

经济管理体制，作为人们适应现实生产关系制定的一定的管理制度，属于上层建筑。人们建立某种管理制度，是为了从制度上把现存的经济关系以法的形式肯定下来，使它得到巩固和发展，推动生产力更迅速地向前发展。在我国，应当建立怎样的管理体制，什么样的管理体制才能调动大多数人的生产积极性并产生最大的经济效果，就要看它是否符合现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如何在加强计划领导的同时更好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以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这在当前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因此，在理论上正确阐明商品关系在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地位、作用和特点，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它将有助于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工作中提高自觉性。下面我谈谈自己对这些理论问题的看法，并依据这些看法提出关于改革管理体制方面的一些意见。

（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商品货币关系

在探讨利用商品关系和价值规律时，首先就要碰到这样的问题：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有必然性？社会主义阶段商品关系存在的原因，长期以来都是用两种所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并存来说明的。就两种不同的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来说，这种看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用它来直接说明全民所有制各企业之间还保留商品交换形式的原因，那就是片面的了，就会导致以下不正确的结论：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的关系中没有商品交换存在的根据，它所以现时还存在，只是由于外部存在着商品关系的影响造成的。因此，商品交换不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经济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就全民所有制内部来说，商品交换已没有实质的影响，只是为了"计价"，因而只是一个"形式"、"外壳"。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对生产当然也就不会有什么重大影响。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已表明，上述理论对建设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它导致经济管理中权力过于集中，以及随之而来的管理上的主观任意性和满足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结果是损害了生产单位经营管理上应有的自主权，压制了企业和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实践已抛弃了这样的理论。

那么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关系存在的内在根据是什么呢？

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决定了全体社会成员除了自己

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而劳动还仍然是谋生手段，劳动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在各个劳动者之间必须实行等量劳动的交换，交换的结果就是每个人按照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从社会领取相应的消费品。

但是，人们过去忽视了另外一个重要方面，这就是：社会主义生产是劳动过程已经社会化了的大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分散劳动的独立生产者，而是在一个规模或大或小的生产单位中进行集体劳动的。忽视这一点正是影响人们长期不能看清全民所有制与商品关系的内在联系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原因。

作为生产单位的企业，是由执行着各种不同职能的劳动者组成的。但企业不是一个个劳动者和工作者的简单的机械总和，企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生产的成果不仅决定于各个劳动者本身的劳动的质和量，还决定于作为一个企业整体的工作水平。在这里，科学和技术在生产中的运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组织管理水平起着巨大的作用。生产过程不依赖于个人劳动技巧的程度越高，作为企业集体的组织和管理水平的作用就越大，因而企业作为一个集体的作用也就越突出。正像马克思在谈到大生产时所说的："科学、巨大的自然力、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都体现在机器体系中"[①]，个人的劳动技巧，在科学面前，在巨大的自然力面前，在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面前，越来越显得渺小了。

企业作为一个集体活动的成果，显然既包括直接生产者的劳动，也包括企业中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活动。企业已经是直接生产者、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不可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64页。

割的有机整体，一部分人劳动的效果很大程度上依赖其他两部分人的活动状况。整个企业的劳动成果取决于全体成员的协作活动。

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的独立性和必须把企业作为一个集体来看待，这两方面结合起来，就要求等量劳动交换必须以企业集体为单位来进行，以便使交换的结果符合各个企业集体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也正是这种企业集体之间进行等量劳动交换的关系，决定了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自主权，也决定着这种自主权的性质和被赋予的界限。

企业集体之间等量劳动的交换采取怎样的形式进行呢?

劳动的等量交换在企业集体之间同在企业内部各个劳动者之间，有着不同的形式。企业内部各个劳动者之间，可以根据对他们的劳动考核定出等级，并在这个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资或劳动报酬形式（计时、计件、计时加奖励、奖金等），在他们之间实行劳动的等量交换。这里不需要经过产品的交换，因而不存在等价交换关系，不存在商品关系。

但是在企业集体之间就不那么简单了。作为一个企业集体，它的劳动既然不是各个劳动者劳动力耗费的简单的机械总和，它的劳动总量自然也不能简单地用全体劳动者劳动力耗费的机械相加来计量。企业集体的劳动总量只能通过它的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来表现。企业之间也只能在产品上看到其他企业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在这种条件下，企业之间等量劳动的交换，就只有通过它们的产品的交换来进行，通过它们的产品来比较它们的劳动；其他方式是企业集体所不愿接受的。在这种交换关系中，同量的相同

产品就代表同量的劳动。不同形式的有用劳动，通过产品的交换还原为抽象的一般人类劳动力的支出加以比较、相等。这种凝结在或物化在产品上的一般人类劳动就是价值。通过价值进行各企业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就是商品关系。

商品交换就是这样成为各个企业集体之间实现经济联系的一种必然形式。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企业之间的商品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内部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客观经济关系，它是由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同公有的生产资料的特殊结合方式决定的。把这种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只看作是由外部条件引起的一种为了计算劳动耗费而采取的某种工具，显然是不恰当的。

企业之间的商品关系既然是由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它就必然要求等价交换的结果（一般表现为企业的盈亏程度）要同企业职工的收入水平有直接的联系，否则等价交换就失去了实质意义。人为地割断这种联系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其结果必然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在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价值规律对企业的生产所起的重大作用。它必然要影响企业生产的方向。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忽视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就等于取消商品关系，就等于不考虑企业由等量劳动交换所决定的经济利益关系，就必然会对生产起破坏作用。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关系存在的原因在经济学界长期未能搞清楚，就在于没有看清楚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商品关系的内在联系。而阻碍看清楚这种联系的根本原因，又在于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作了不正确的理解；把所有

制的法律表现形式和它的经济关系内容纠缠在一起，并把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关系当作一种独立的关系来看待。这就严重阻碍了对问题的科学探讨。这从斯大林关于商品的阐述上可以清楚地看出来。斯大林给商品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商品是这样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商品所有者在出售商品之后，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①] 这里所描述的商品显然不是体现一定经济关系的经济范畴，而是作为一种意志关系、法律关系的所有权概念。这样一个关于商品的抽象的法律概念，适用于任何一个存在所有权关系的社会，所以它也不能为我们理解任何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提供帮助。

不仅如此。由于把人对物的意志关系当作商品关系的本质，当作独立存在的关系，这就阻碍了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本质的深入探讨。正是由于把所有权这个法律概念与它所表现的经济关系内容混淆，导致下面的结论：由于所有权没有改变，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只是具有商品的"形式"、"外壳"。这个结论阻碍了人们去进一步探索这种"形式"之所以存在的内在的经济根源和它的实质内容。另外，这种用法律概念的说明代替经济关系的分析，又引出了下面相互矛盾的结论：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只是商品的"形式"，可是本来也是属于全体人民所有又在人民中间进行分配的消费品，倒成为"实质"的商品。这是离开经济关系而只从法律形式上看待事物的结果，是把表现形式和它表现的内容混淆的结果。

---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1 页。

搞清楚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商品关系存在的内在原因，有助于在改革管理体制中加强充分利用商品关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既然商品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内部一种必然的经济联系方式，那么问题就不是计划经济能否与利用市场相结合，而是怎样更好地利用市场来加强我们经济的计划性，使我们的国民经济真正成为能够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的计划经济。既然全民企业之间存在着等量劳动的交换，这种经济关系决定了社会主义全民企业必须具有自主权。明确了这一点，就使我们在处理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时要尊重企业必要的自主权，并在赋予企业以自主权时能有明确的界限。

我认为上面探讨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存在的原因的方法，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1) 用生产条件的分配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这一生产关系体系的基础，来说明交换和分配关系。在论述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时，严格区别了所有制的法律形式和它的经济关系内容。有的同志由于没有从经济关系上来把握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把它同所有权这种法律关系混淆起来，因而试图用全民所有制内部中央与地方、国家和企业之间权利的划分来说明商品关系的存在。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利关系同经济关系之间相互关系的基本理论的。权利关系恰恰是由经济关系决定，从而要由经济关系来说明的，而不能相反。(2) 不用分配关系来说明商品关系，因为分配关系只不过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结果。有的同志用按劳分配来说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实际上，企业之间的生产资料的交换是属于生产行为，分配方式不能反过来成为生产方式的决定者。(3) 不用企业独立自主权

来说明商品关系的存在。因为这种说法实际上仍是用权利关系来说明经济关系的一种表现。我们恰恰应当说明社会主义全民企业这种“独立性”的特点和“自主权”的经济关系内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是等量交换劳动这种经济关系，决定了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权。如果不先搞清楚企业集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本质，那么“自主权”这种权利概念，就只能是一些模糊的概念，不可能有精确的含义，因为权利关系终究是由经济关系规定的。

（二）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关系的特点

商品关系的一般特点是，生产者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他们之间劳动的交换，通过商品的等价实现劳动的等量交换。在这种交换关系下，等量产品，不管个别生产者在它上面实际花费的劳动是多少，都表现为相等的价值，人们依照这个价值相交换。就商品关系的这一特征来说，它也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产品的交换，否则就不成其为商品交换关系了。

很明显，在商品交换中，个别生产者或个别企业在生产一种产品上的实际劳动耗费和在交换关系中实际被承认的劳动耗费是不一致的，即存在着个别劳动耗费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之间的矛盾。产生这二者之间差别的因素很多，除了劳动者的主观因素外，最重要的因素就是生产资料的状况，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水平。同最先进的技术装备相结合的劳动力，可以有更高的劳动生产力，从而可以在同样的劳动时间里比其他劳动者生产出更多的产品。

在商品关系中，这种同先进的生产工具结合而形成更

高劳动生产力的劳动，就被社会承认为高级的劳动，“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①。这当然也就使他们从市场上换回更多的货币。这种关系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完全适应的。既然生产资料属于私人，那么由于利用这些先进设备而形成的更高的劳动生产力自然也就属于生产资料所有者。从交换中所取得的超额利润，理所当然地归该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

但是商品交换的这种结果并不完全与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集体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相符合，这两者之间还存在着矛盾。全民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的。由国家投资建立的具有最先进设备的企业当然也是属于全体人民的，而不是仅仅属于被分配到该企业工作和劳动的职工和集体。因此，在这样的企业里，由于利用这些设备而产生的更高的劳动生产力也是属于全体人民的，由这种更高的劳动生产力生产出来的更多的产品以及所换回的更多的价值，其中超过社会平均的部分也就理所当然地属于全体人民。它不能只参与该企业集体内部职工的分配；国家应该通过一定的形式（税收、利润上交等）把它们转归全体人民支配。如果不这样做，就不符合全民所有制内部人与人生产关系的本质，因而必然会影响企业集体之间、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影响大多数企业的生产积极性。这是全民所有制同私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不同的地方。

如果不是停留在商品流通的表面而是深入到经济关系内部考察的话，我们就会看到，全民企业在进行产品交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4页。

时，是按一般商品交换规律——等价原则进行的，但就企业之间生产关系的本质来说，即就最后决定着各企业间的收入分配关系来说，却不是等价交换关系。这里所进行的劳动互换，是与表现为等价交换的那种等量劳动交换不同的另一种等量劳动交换。全民所有制所要求的在企业之间进行等量交换的"劳动"，只是指企业集体本身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包括工人的直接生产劳动和技术、管理人员的组织、技术活动），它抽去了由于国家拨款投资建立新设备而引起的劳动生产力的变化给劳动效果所带来的影响。这种"抽象"的工作虽然现在还不是由人们完全自觉地去做，但在实践中，无论哪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实行"自负盈亏"的南斯拉夫）在处理各企业之间的关系时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着。

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这里所进行的商品交换，其表现形式是同所有商品关系一样的，但就参与交换的企业集体之间的实际关系来看，严格说并不是完全的商品关系，只是一种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

可不可以把这种不完全的商品关系看成是一种"形式"上的商品关系呢？或者只说成是具有商品的"外壳"呢？我认为这种说法对企业之间的关系来说是不确切的，并且实践已证明它给工作带来了不良的影响。因为它容易使人们误解为好像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价值已不再是人们之间一定生产关系的表现了，已经没有什么实质内容，只是一个计算劳动耗费的"形式"、工具，像时、分、秒对计量时间那样只起着技术手段的作用。这显然是不对的。即使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价值也仍然是人们之间一定的生

产关系的物的表现，它所以存在不是为了“算帐”的方便由人们任意选择的一种方法，而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的等量劳动交换关系的一种表现。这里的价值关系虽然已不像私有制条件下那样是决定交换当事人收入水平的唯一因素，但它还是影响着交换双方的经济利益，因为它仍是被利用来衡量企业集体的劳动成果。所以绝不能把价值关系只看作是一个与人们的经济利益无关的单纯的“形式”、“外壳”，这是违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的。

（三）全民所有制、商品货币关系和经济管理体制

凡是建立了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地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种生产之间的有计划的分配就成为一种客观必然性。为了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计划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是必要的。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性质所要求的。如果计划没有权威性，就很难说是真正的计划经济。计划具有权威性是计划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比资本主义的盲目市场经济具有巨大优越性的标志之一。就拿我国当前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来说，一些重大比例关系的调整，如果没有符合客观规律的有权威的统一计划，而是靠市场来自发调节，那必将是一个漫长的痛苦的过程。

但是，绝不能把计划的权威性理解为不顾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只靠主观主义的“指令”来制定计划。这样制定的“计划”实际上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计划，只不过是

“指令”。这种违背客观规律的“指令计划”，实际上只能是一种危害更大的盲目性，它具有极大的破坏性。

有计划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但必须看到，计划的范围、程度和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生产社会化水平的制约，它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变化、发展。在我国现阶段，对那些社会化程度较高、对国计民生具有关键作用的商品生产和分配，必须实行直接计划，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满足社会的基本需要。但是我国目前国民经济主要还是由大量小规模、分散的生产单位组成。在这种条件下，企图使直接计划包罗万象，硬性下达到所有企业的所有产品生产上，其结果必然会由于不符合实际情况使经济发展受到损害，影响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发挥。在我们的管理体制中，必须给企业以更大的权力来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制订生产计划；国家可以根据对全面情况的了解给予及时的指导，使它符合全局的利益。

既然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是经过商品买卖的形式进行的，这就要求每一个企业和生产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经营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使它能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自主地进行生产和平等地与其他企业发生关系。自主权包括国家必须给予企业独立进行生产所必需的生产条件和经济条件，企业应当有根据社会需要的变化在一定范围内调整生产计划的权力。另外，企业要有能自主地支配的资金，以便进行独立核算和计算盈亏。企业还应有权要求在各种产品的交换中实行等价原则，要求在价值上得到补偿，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应有的盈利，从而能在按计划规定上交

国家一部分利润后，使企业职工得到同他们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相适应的劳动收入。如果企业没有这种独立自主权，那就在实际上否定了商品关系的存在，就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必然会对生产起破坏作用。

从社会范围来说，等量劳动交换的基本单位既然是企业集体，那么职工的劳动收入就应当直接与本企业集体的劳动总成果相联系。假如不管企业集体的总劳动成果如何，不同企业中的同级职工都领取相等的工资，这种分配办法实际上并没有完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因为它实际上割断了职工收入与企业集体之间等量劳动交换的结果的直接联系，劳动收入并没有同他们对社会实际贡献的劳动量成比例。

商品关系的存在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基础。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一定要考虑价值规律对生产的重大影响。就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的关系来说，这种影响包括两个方面：对那些能够实行直接计划的生产部门和企业，为了使计划提出的任务变成各个企业和生产单位自觉自愿的行动，必须使企业出售产品所得的收入符合该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保证它能得到符合其贡献的相应的收入。否则，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将使计划不能很好地得到实现。价值规律在这个领域中的巨大作用，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其后果是削弱了计划的领导作用。另一方面，对那些由于社会化水平低，产品种类复杂，还不可能实行直接的指令性计划的生产部门和企业，考虑价值规律对生产的重大影响，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各种产品之间的比价是否符合它们的实际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必然调节着各种生产的发展程度。因为交换的结果如何，直接影

响着企业集体和职工的经济利益。

在计划管理工作中利用价值规律，正确地制定价格具有重大意义。价格制定得合理，符合商品中劳动耗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同时又考虑到现实的供求关系，价值规律将是发展生产和实现计划任务的协调一致的力量，二者作用的方向是一致的。如果价格制定得不正确，不反映劳动耗费之间的比例和市场的供求关系，从而影响企业的经济利益，那么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将与计划的要求相反。这并不表明价值规律在这里就是一种消极的作用；如果计划机关很好地研究这个规律的作用，它将是一个为我们提供重要信号的机构，计划机关可以参照这个信号，然后根据对当前实际的社会需要和各种比例关系的综合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者修订商品的价格，或者修改生产计划和作出新的恰当安排，以便使计划领导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市场关系的存在，的确使计划管理更加复杂，更加困难，但是只要我们时刻密切注视着市场的状况，很好地研究它变化的前因后果，并从全局来加以评断，市场变动所提供的信息将会帮助计划不断得到修正，保证国民经济更健康地持续地高速度发展。当然也应看到，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货币仍然具有一般等价物的作用，货币的流通总是会具有相当盲目性的。因此，为了更好地利用价值规律服务于计划管理，在管理体制中加强财政监督和银行的监督，加强对货币流通的管理，是极重要的一个方面。

企业之间等量劳动交换关系决定了企业必须具有一定自主权，同时也决定了这种自主权的内容和界限。在这个问题上，把握住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关系的特点是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关键的问题之一，就是要把商品关系中的等

价关系与按劳分配所体现的等量劳动交换区别开来。从这种区别中我们就可以看出，我们不能使全民企业变为像集体所有制那样完全“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如果由国家投资提供的新技术设备所带来的超额利润完全归企业“自负”，如果由于目前还不能不使用的较落后设备而形成并非因为经营不良而造成的亏损也由企业“自负”，那么，这实际上就等于改变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性质，实质上已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结果必然要挫伤大多数企业的积极性，破坏生产的发展。

因此，我们必须建立这样一种体制，即通过一定的方式，使各个企业集体的实际收入不是直接由商品等价交换的结果决定，而是使它符合等量劳动的交换关系。在这方面，根据企业占用的固定基金和流动资金的数量，按照一定的比率向国家交纳利润或税金，是一种较好的办法。这种办法可以把在基金方面占有特殊优越条件的企业的超额收入，部分收归全民所有，从而使企业在收入分配上处于平等地位。这种办法还可以推动企业合理地占用和更有效地利用国家交给它的生产基金。

企业的生产基金除了由国家拨款投资以外，企业也利用企业基金提成或银行贷款等来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这种基金的扩大也会产生更高的劳动生产力，并带来超额利润。这部分基金既然是由本企业职工本身的劳动所直接造成的，由此得到的利益当然应当由企业集体来支配。不过即使这部分生产基金也仍然是全民的财产，所以由它带来的超额收入只能限于一定期间内归本企业集体支配，超过一定期限，它应并入其他生产基金一起，按一定比率向国家上交利润。此外，国家还应经常研究企业之

间收入分配关系上的不断变化，并加以不断的调整，以保证收入分配上的平等关系。片面地、绝对地强调“自负盈亏”并不真正符合社会主义全民企业之间经济关系的本质。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从理论上搞清楚全民所有制的特点以及由它决定的商品关系的特点，对提高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自觉性是有很重要的意义的。

选自《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与扩大企业自主权》1979年11月

三十三、正确理解马克思的“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理论

这个问题是在探索如何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提出的，因而具有现实意义。它涉及到当前所有制改革的根本方向。在我国理论界，围绕这个问题，出现了两种对立的看法：一些人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是指消费资料归个人所有，如果把它理解为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那就等于主张私有制，这会为改革中主张全民所有制私有化的人提供理论依据；另一些人认为马克思所说的个人所有制只能是指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据此提出了所有制改革的思路，即把国有资产分解，分配到每个个人手里，或者通过股票形式量化到个人，以实现个人所有制。正是由于关系重大，这个问题自然地成为近几年学术界讨论的一个热点。

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中比较完整地阐述这一设想的。他在研究资本积累的过程中，在考察了资本积累的本质和规律之后，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在这一节中，他概括地叙述了资本主义制度产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条件，并在批判资本主义的基础上预见到

未来共产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他写道："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占有，是这种仅仅作为独立的个体劳动的必然结果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由于自然变化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劳动者的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在协作和共同占有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①

为了正确理解马克思的"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这一论断的科学涵义，应当先弄清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这里所说的"个人所有制"是指共产主义成熟阶段的所有制形式，还是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阶段的所有制形式呢？我认为，按照马克思阐述问题的逻辑，应当说他在这里只能是指共产主义的完成形态或典型形态，也可以说是它的高级阶段的所有制关系的特征。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出版时（1867年），还没有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区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这一区分是在他理论研究上进一步深化后，特别是在总结了1871年巴黎公社的工人阶级革命实践经验后才确立起来的。他认识到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消灭并不能使社会立即迈进成熟形态的共产主义，新的社会经济结构不可能立即完整地建立起来。因为新的社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时，必然会在经济、道德、精神方面带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26页，法文版。此处所以引用法文版，只是因为这里表述的更加简洁明确。马克思在1877年的一篇文章中谈到这段话时，他自己也是引用的法文版。

着它脱胎出来的旧社会的痕迹，这里主要包括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特别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会相当长时期地存在，个人还不能得到全面发展，劳动仅仅是谋生手段的状况不会立即改变，劳动还不能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等等。正是这种认识上的深化，使马克思把共产主义社会建立初始的一个时期划为独立的发展阶段，以与他原来所设想的成熟阶段的共产主义相区别。在马克思看来，这两个阶段虽然在范畴上都已经属于共产主义社会，但无论在生产力水平或者生产关系方面，包括所有制形式、分配关系等，都有着重大差别。

以上分析可以说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所描述的共产主义所有制形式不可能是指他在此之后方在认识上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阶段的公有制形式的特征的。因此，我们不能认为他所说的在对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控制基础上的“个人所有制”在社会主义阶段就能实现，更不能简单地说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另一种提法或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同义语。我认为明确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在旧社会痕迹还严重存在的社会主义阶段里，硬要人为地强制实施个人所有制，容易导致曲解它的本意。这对改革实践是不利的。至于有人把我国现阶段的个体所有制、股票、债权的持有等都说成是实现马克思所说的“个人所有制”，显然是根本错误的，因为这是把它理解为要建立劳动者私有制了，这显然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的原意。

有的人看到某些人利用马克思的“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思想为重建私有制作辩护，因而回避这个问题，把马克思的这个论断说成是马克思的疏忽、误用，或者是某种借用。这种看法也是不恰当的。重建个人所有制

的论断不是偶然的疏忽、误用，它是马克思的一个重要思想。我们试引用一些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就阐述过这个观点，他说："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而财产则受所有的个人支配"。[①] 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中又说："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进行私人交换，既同以个人之间的统治和服从关系（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为基础的分配相对立……又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相对立。"[②] 在《经济学手稿》（1861—1863 年）里又再次阐述了同一思想："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③] 直到后来，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马克思又明确地说：巴黎公社"曾想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工具和生产资料、土地和资本变成自由集体劳动的工具，以实现个人所有权"。[④] 从以上所引用的马克思的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建立"个人所有制"的思想是前后一贯的，明确的，而且是马克思要特意加以强调的。

第二，这里所说的"个人所有制"的对象究竟是指什么？生产资料还是消费品，抑或是全部产品？对象确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7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10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8 卷，第 2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362 页。

了，才有可能观察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与个人所有制二者的结合问题。

“个人所有制”的对象究竟是指什么呢？有人认为应当是指消费资料，因为生产资料是共同占有的，这是整个立论的前提。这种看法在恩格斯那里可以找到有力的根据。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针对杜林攻击马克思的共同占有基础上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思想是“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的混沌世界”时，曾明确地指出：“对任何一个懂德语的人来说，这就是，公有制包括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包括产品即消费品。”① 这个解释显然是明白的，有权威性的；就其内容来说，是符合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关系的：生产资料由社会直接占有，个人消费品归个人直接占有。因此，这一解释无疑是正确的。

但是也有人对此提出了疑问。在我们上面摘引的马克思关于个人所有制或个人所有权的阐述中，都未提到消费品的所有制问题。根据马克思的基本原理，消费品所有制不是一个需要独立分析的问题。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资料本身分配的结果。另外，消费资料不管通过什么方式，只有在已归消费者个人所有的前提下，才能发生实际的消费。这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是如此的，这既不决定也不反映生产方式的本质，因而也没有很大的理论意义。马克思不会把消费品所有制问题单独作为共产主义所有制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再突出加以强调的。因此，认为马克思这里只能是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的看法显然也是有道理的。马克思曾明确表达这个意思，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43页。

说："我们把这种财产归结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为什么不是对消费条件的关系呢?"[1] 马克思解释说，这是因为消费品都是生产活动的结果，无须使用任何工具生产而取得消费品状态，是一种非正常状态。

不过只把它解释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也不是没有困难的。从上面的论述我们会看到，马克思在提到建立或实现个人所有制时，总是把生产资料或生产工具的集体共同占有作为前提讲的。如果个人所有制就是指生产资料而言，那么这句话就等于是这样的：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重建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这种表述在逻辑上也是不通的，况且这种解释与恩格斯对此的阐发似乎是截然对立的。

那么，"个人所有制"包含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呢？如果我们把马克思的分析前后联系起来加以研究的话，就会看到，他说的"个人所有制"是指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进行的生产过程的结果的归属问题，即产品的所有权问题，它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消费品。马克思自己曾指出正确理解他的这段话的涵义的线索，他说："这个论断本身只不过是概括地总结了我过去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的那几章里所作的详细阐明。"[2] 让我们看看马克思前面的分析。他在《资本论》第一卷第22章中关于商品生产所有权如何转化为资本主义的占有权的考察中揭露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时说："最初，在我们看来，所有权似乎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现在，所有权对于资本家来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0页。

表现为占有别人无酬劳动或产品的权利，而对于工人来说，则表现为不能占有自己的产品。”[①] 马克思紧接着又说：“这种转化有以下的结果：1. 产品属于资本家，而不属于工人……”[②]

如果把马克思的这段分析与他对“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论断联系起来的话，会看得更清楚些。马克思是用否定的否定这一哲学上的普遍规律来概括他的历史的经济的分析结果。在原来阶段上，是分散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劳动者个人私有制，产品属于劳动者自己。后来，资产阶级以无偿占有他人劳动产品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了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私有制。资本主义又在本身经济发展过程中创造出了否定自己的物质条件，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上必然要产生出共产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否定的否定。在这个阶段上恢复了原先肯定阶段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但它又是在更高基础上的劳动者产品所有制，它不再是劳动者私有制，而是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的产品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产品总是属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是指产品属于全社会所有的个人，显然更符合实际，在叙述逻辑上也是顺理成章的。

那么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把它解释为消费品是否是不对的呢？不能这样说。我们知道，恩格斯是针对杜林在这个问题上对马克思的粗暴攻击而言的。杜林把共产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1—642页。

义社会里产品归属于整个社会和每个个人这样很明白的问题讥讽为“深奥的辩证法之谜”。恩格斯反驳了他的谬论，针对杜林把个人只是理解为孤立的、分散的个人，就以简明语言指出了未来社会产品分配中社会与个人的简单关系。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恩格斯认为在所有权上只是消费品归个人所有，而生产资料则只归社会所有，个人没有所有权，把社会与个人对立起来。恩格斯在这本书稍后一点的地方是这样说的：“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①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恩格斯是就产品的占用方式来说的，至于产品中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对社会与个人来讲，其差别只存在于占用方式上，而不在所有权上。从占有方式上讲，生产资料由社会直接占有，个人消费品归个人直接占有，从所有权上来讲，无论是生产资料或是消费品即全部产品都归全社会所有个人所有。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认为，把“个人所有制”的对象理解为全部产品是恰当的。下一步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马克思特别强调的“个人”这个因素究竟有怎样的深刻涵义。

为什么马克思在论述未来社会的所有制或所有权关系时，一再提到“个人所有制”这个概念，其涵义和意义何在？

有的人曲解了马克思的意思，把它解释为马克思主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4—305页。

把财产分散给每个个人所有。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因为不管采取什么形式，如果归分散的个人所有的财富里包括生产资料的话，那都意味着恢复私有制。这绝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是违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

如果这里的“个人所有制”包括全部产品的话，消费资料直接属于每个个人，这是不会产生什么问题的。问题在于产品中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又是什么意思呢？既然共产主义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那么马克思为什么又强调“重建个人所有制”呢？这里的“个人所有制”的涵义又是什么呢？

弄清这个问题的关键是理解马克思关于社会的发展与个人的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思想。

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因而人本身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及适应它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不断发展，人本身也必然在不断发展。

随着社会关系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人，其总趋势是人作为个人逐渐获得解放，自由个性、独立性不断增强。马克思把人的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②] 例如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里，单个的个人是弱小的，不能独立生存的，因此是不自由的，他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能自由地支配自己，还不能成为自由的个人。马克思说，原始公社制度是以个人尚未成熟，尚未脱掉同其他人的自然血缘联系的脐带为基础，在这种条件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不过是占有者，实质上他本身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所以奴隶制在这里并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①

第二阶段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② 这种形态的典型就是资本主义制度。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才第一次获得了个人自由，即可以自己支配自己的劳动力，在这个意义上，他成为自由的个人。但是这种自由还只是形式上的、虚假的，因为他失去了一切生产资料，不能再为自己劳动，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他是被看不见的锁链牢牢地锁在资本链条上的。在这个意义上，他仍然是奴隶，是不自由的。从资本家方面看，他也同样是资本的奴隶，当然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奴隶。他做为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是资本的灵魂，他同样谈不到是自由的个人。特别是在这种关系里，人与人的关系在物的掩盖下，表现为物与物的社会关系。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决定着人们的行为准则，物支配着人。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以其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大力量，创造着个人获得彻底解放的物质技术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阶段。”[①] 这个第三阶段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在共产主义社会形态里，由于生产力已得到极大提高，每个人已获得全面的发展，这时作为新的共产主义关系的体现者、主体，就不再是以某种特殊的劳动力的承担者的身份，而是个人，是作为他的全部劳动能力和社会品质的统一的个人。这时，个人才获得彻底解放，成为自由的个人。共产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成熟，就是以是否形成这样全面发展的自由的个人为标志的。马克思在谈到关于社会的发展与个人的发展的关系时就是这样讲的：“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②]

“自由的个人”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呢？

(1) 摆脱了对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的束缚（这已经由资本主义对小生产的剥夺做到了），从资本的剥削和强制下解放出来，成为生产过程的主人；(2) 在劳动方式方面，从旧的社会分工束缚下解放出来，不再奴隶般地服从分工，成为全面发展的个人，这样才能实际上实现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共同控制；(3) 从劳动仅仅是谋生手段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劳动者不再只是一个劳动力的承担者，不是仅仅作为一个劳动力不断再生产，而是作为人，作为不断获得更全面发展的个人再生产；劳动因而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这时的个人都自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地把本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每个人的自由个性将得到最充分的表现。

只有在上述所有方面都获得完全解放的人，才能真正成为自由的个人。只有有了这样的自由个人，才能实现“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这样的理想状态。恩格斯就曾强调指出：“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本身也不能得到解放。”① 恩格斯在批判杜林的错误时，明确地把全面发展的个人的产生与社会实现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占有直接联系了起来。杜林设计的他的未来的理想社会“经济公社”中还保留有旧的社会分工。恩格斯指出，这是一种“幼稚的观念”。他强调指出，只有从根本上变革旧的生产方式，废除旧的分工，才可能实现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因为只有旧分工消失了，人们都获得了全面发展，这样，个人才摆脱了奴隶般地服从旧社会分工的现象，每一个人才能使个体本身所具有的全部潜能发挥出来，才有可能既是生产者，又是管理者，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能实现马克思所说的生产资料“受每一个个人支配”，才可以说个人真正成为全部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成为全社会生产资料的主人。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所有制关系的论述中可以知道，这里所讲的“个人所有制”的提法，是具有极其深邃的科学涵义的，不是用“公有制的同义语”或“公有制的另一种提法”可以概括的。马克思的这种提法，一方面把它与劳动者的私有制区别开来，另一方面也表明了它与原始公社的公有制之间的本质区别。在原始公社的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18页。

有制下，个人还不是独立的自由人，个人是从属于公社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在这种财产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与原始公社的所有制关系相对比，可以更清楚地显示出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所有制关系的特点和本质。所以，马克思提出的“在协作和共同占有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这一论断，是共产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或社会所有制的一个更鲜明更精确的表述。只有这样来理解才是符合实际的。

从以上对共产主义的“自由的个人”和“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考察，可以看出，这样的所有制关系离我们还是很遥远的，它只能在生产力极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自然形成。现在，有的人对马克思关于在共同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的思想理解得不够准确，把它作为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主观设想通过什么形式来实现“个人所有制”。这种设想不仅只是一种空想，而且在实践上是极其有害的。在生产力还没有得到极大的发展，在旧的社会分工和一切阶级差别还没有消灭，在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的条件下，也就是说，在还没有形成“全面发展的自由的个人”，没有组成“自由人联合体”的条件下，是根本谈不到“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的。如果不顾这些根本条件，在现阶段就人为地“在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基础上重新构造产权”，追求劳动者个人的“自我实现”，其结果必然不是公有制的发展，而是在“个人所有制”名义下使私有制恢复和发展。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有的人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股

份制形式和股票分散化现象当作实现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模式。这真是阴差阳错，是非颠倒，把资本主义当成共产主义！

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确有了相当的变化，最明显的是股份公司成为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股票所有权日益分散在众多的股票所有者手里，公司的实际领导权属于公司的管理者、组织者。过去资产阶级的理论家们曾把这种股票分散化形式称作人民资本主义，现在这种骗人的鬼话已经没有多少人再相信了。我们知道，股份公司在今天是一种集体垄断资本主义形式，所谓股票分散化丝毫不意味着垄断资本家把他的资本分散给生产者，相反，握有巨大资本的百万富翁更多了，他们掌握的财富的绝对量也大大增长了。股权分散只不过是垄断资本家资本集中的一个倒影，是把社会上闲散的货币和小额资本转化为垄断资本家的大资本的一种形式。企业的职工或社会上的居民购置股票，并不会因此成了企业的主人，他们购置股票不过是作为一种储蓄，作为一种保存自己收入的价值的手段，他们只是小额储蓄的所有者，而不是资本所有者。由于他们掌握股票数额过小，甚至根本不具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票分散化和股份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日益分离，既不表明公司管理的民主化，也不表明大垄断资本家统治力量的减弱。股票分散化的后果恰恰是管理权的日益集中，导致企业的控制权掌握在董事会手中。有的国家还通过法律规定股份公司的常设机构决定有关公司所有重大事务，以限制股东大会的作用以及他们对公司活动的可能的影响。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日益分离，这只是大垄断资

本为了更好地利用其财产，获取更丰厚的利润，加速资本增殖，巩固其统治的方式。

总之，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股票分散化与马克思所说的“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是根本对立的两种所有制关系。把它们等同起来，用股票分散化的形式把我们的全民财产量化到个人，只能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复辟，而绝不可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和完善。

选自《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热点问题的思考》1991年2月

三十四、关于北京郊区郭家坞大队的生产责任制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今后经济建设十条方针的第一条“依靠政策和科学，加快农业的发展”中说：“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和总结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和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坚持农业集体经济实行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努力改进和完善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农村各项经济政策”。为了研究和总结农村中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经验，我们对北京郊区和其他农村地区几年实行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了一些调查。从这些调查中，我们经过对比，感到北京郊区实行的生产责任制，是一种比较好的类型。从这种生产责任制形式中，我们看到了他们怎么坚持农业集体化道路，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同时又根据本身的实际经济条件及群众、干部的觉悟和管理水平，实行了专业承包联产到劳的责任制。这种生产责任制形式进一步调动了社员积极性和责任心，使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社员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受到农民群众和干部的热烈欢迎。现在就调查的结果谈谈我们对当前农

业生产责任制的一些看法。

我们在北京郊区的调查主要是顺义县，重点是原来全县最穷的一个公社——北务公社。在这个公社中，我们又以其中最大的一个大队——郭家坞大队作为典型来进行研究。

北务公社和全国农村一样，在中国共产党的通过合作化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路线指引下，逐步走上农业集体化的道路。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这里的合作社和全国一样，虽然是几经挫折在曲折的道路上前进的，但总的来说，它仍然保证了生产的不断增长和社员生活的不断改善，显示了集体经济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但是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长期没有注意研究建立适合当前生产力水平和干部管理水平的具体管理组织形式，集体经济管理中存在很多弊病，干活大呼隆，出工不出力，劳动效率很低。与此相联系的就是分配上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挫伤了社员群众的劳动积极性。这又造成生产资料得不到合理利用，浪费很大，开支降不下来。因此，生产增长缓慢，而且往往是增产不增收，成为全县有名的“三靠”队。1980 年，在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快农业生产发展的两个文件的鼓舞下，他们积极探讨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了坚持五统一条件下的专业承包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从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的效果证明，它确是巩固和完善集体经济的好办法。

郭家坞大队实行的生产责任制的特点是：一方面坚持了集体的统一经营，一方面在凡是可能的生产部门和生产环节，实行了专业承包，联产到劳计算报酬。下面我们分别对这两方面作些分析。

（一）坚持集体的统一经营

集体的统一经营是北务公社郭家坞大队的责任制形式的基础和前提。他们坚持集体经济的具体办法是实行“五个统一”，即统一使用土地、统一使用机械、统一使用劳力、统一技术措施、统一分配收益。这“五个统一”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它保证了生产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性质。

郭家坞大队坚持实行统一经营是与它具有一定物质技术基础相联系的。一般来说，这个大队的物质力量还是比较强的，归大队一级所有的农机具包括一辆载重汽车，两台大型拖拉机，一台手扶拖拉机、一台打埂机、一台播种机、两台旋耕犁。属于生产队所有的主要农机具还有：10台手扶拖拉机、10台扬场机、28台脱粒机、6台收割机、8台播种机、6台烘干机、7台套播机，34辆大车、104头大牲畜，还有其他各种机械几十台。拥有这样多的生产力，就使得耕、播、旋、打埂基本实现了机械化。机耕面积达百分之百，场上作业方面也达到半机械化水平。在这样的生产力基础上，决定了只能实行集体统一经营的管理制度。下面我们分别来分析一下他们所说的“五统一”。

1. 坚持统一使用土地。土地是农业中的主要生产资料，它起着生产工具的作用。合作化使土地从私有变为集体公有。从经济关系上看，土地公有就体现在土地由集体统一使用和支配。如果土地不能由集体统一支配，那么尽管有不许个人买卖、出租、典当和转移作别用等法律规定，但从经济上看，这种法律形式上的土地公有并不一定

具有实际意义。土地单纯在法律上规定为公有，不能直接决定在这种公有土地上进行的生产的社会性质。例如，苏联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立即颁布了土地法，宣布土地国有，但是在国有土地上经营的农村经济的性质却仍然是汪洋大海般的小农经济。再譬如，我国合作化过程中的初级合作社阶段，尽管在法律上土地仍然归私人所有，但由于土地已经由集体统一经营，它却是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了。可见，生产的实际性质重要的不只是在法律上规定为公有并加以保障，而是土地由谁在实际使用和怎么来使用决定的。土地所以需要转归集体所有，并不是仅仅为了法律上的意义，而是为了在现实中能够由集体统一经营。

马克思曾指出："蒸汽犁不仅要求有大规模的农业，而且要求有平整的土地，正如火车头要求有路轨一样。"①大规模的连片的平整的土地是大机器耕作的要求和前提。郭家坞大队正是根据本身已有的生产力状况，坚持了土地的统一使用。大拖拉机的钢铁履带已经不仅在物质上而且也在农民的心理上碾平了小土地占有的界石，使它已成为不必要存在的事情了。如果强行重新把土地分散给各个农户独立使用，先进的机械将变成废铁，不再成其为生产力，必然要带来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为完成同量的农活，人的劳动强度将提高，劳动时间将延长，耕种的速度将减慢，质量将下降。这些都是农民所深深理解的，所以这里的农民都害怕再重新要他们分田各自经营。这个大队由于坚持了土地的统一使用，他们可以统一种植计划，统一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417—418页。

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按照每块土地的特性合理种植，做到地尽其力，使土地这种自然生产力得到了解放。

2. 坚持其他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统一使用。土地虽然是农业中的主要生产工具，但劳动者只有土地还不能进行实际的耕作。劳动者必须借助于其他一些劳动资料如农具、肥料作用于土地，改变土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构成，然后通过土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农业中除了土地外，其他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同样重要的。而且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这些劳动资料对农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越来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农业集体统一经营除了要求统一使用土地外，还必然要求统一使用其他基本的劳动资料，否则土地的统一使用也是不可能的。正因为如此，在一定的地块上，农业中其他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直接决定着农业生产的社会性质，土地所有权的性质也是由农业中其他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的。郭家坞大队坚持了对大型机具和大牲畜的公有制和统一使用，这就坚持了集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同时这些大型生产工具由集体统一支配，可以做到合理使用，提高利用率，做到物尽其用，节约生产资料的耗费。例如有些大型农机具，由于效率很高，他们就不是每个生产队都购置同样的全套机具，而且互相商定，这个生产队买这件，那个生产队买那件，使用时互相协作，调配使用，这就摆脱了由于占有规模小而对生产力自由运用的束缚。

3. 统一使用劳力。土地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的统一使用必然要求劳动力的统一使用。劳动力统一调配的最大优点就是提供了进行合理分工的可能。恩格斯说过：分工

"是大工业建立以前的最强有力的生产杠杆"[①]，同样，在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虽然已有相当大的提高，但总的说还是相对低下的条件下，适当的合理的分工也仍然是我们农业生产发展的强有力的生产杠杆。郭家坞大队的各个生产队都对全队的劳动力作统一的调配，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副则副，使有各种专长的人的才能得到发挥，并且在分工中不断培养出各种各样的"专家"，提高了劳动技能和效率。统一使用劳动力也为发展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实行更广阔的社会分工提供了可能性。他们根据一些社员的特长，建立了养猪、养鸡等各种专业承包户，建立了构件厂、皮鞋厂等工业企业，还有药、菜、树、运输、建筑、服务、加工等经营项目。1980 年全大队其他收入已占总收入的 13.28%。

劳动力的统一使用，除了生产过程中的分工得到发展之外，还可能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分工。马克思指出："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生产者的孤立劳动的地方，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不过它具有二重性。"[②] 马克思还说："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③] 这就是说，当人们还没有得到全面发展之前，有专门的人来进行管理和统计总是必然的。当然，执行这些职能的队干部不能过多，必须精简。但是现在有些地方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30 页。
② 《资本论》第 3 卷，第 431 页。
③ 《资本论》第 2 卷，第 152 页。

具有落后意识的农民把队干部报酬的这种支出一律都称作不合理负担，则是错误的，这是没有摆脱小生产意识的表现。（这其中有一部分意见是反映对某些干部多吃多占的不满情绪，对干部中这些不正之风当然是应当坚决反对的。）另外，劳动力的统一使用和必要的社会分工，也为发展医疗和教育事业创造了条件。用不着各家各户男女老少齐上阵了。这个队的合作医疗、小学都办得很好，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小学升中学的升学率也基本上达到100%。全村30岁以下的社员基本上受过中等教育，每年大队都保送一批青年到农校进修，学习农业知识。这种农民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对我国农业今后长远的发展来说，显然具有重大意义。

4. 统一技术措施。在目前来说，这主要是良种、施肥和植保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其目的在于能及时地推广良种，规定用肥数量和及时追肥，当发生病虫害时，由生产队统一提供农药和技术设备，保证农作物的健康成长。

5. 统一分配收益。这是构成经济的集体性质的重要内容之一。统一分配收益是由生产统一进行这一点决定的。在统一经营的集体经济中，各个劳动者已由分工规定在劳动过程的某一个方面或某一个环节上从事劳动，劳动产品已分不出是那一个个人劳动的结果，而是各种形式的劳动的共同结果。因此，在集体经济中劳动的社员，他们之间劳动的互换和比较，也不可能通过各自的产品的交换来实现，只能由集体根据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实行统一分配。统一分配收益是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保证。如果不存在统一分配，那就表明这里不存在统一的集体生产，例如有的地方各户之间的生产工具水平就出现

很大差别，有的用手扶机，有的要用人来拉犁，同样劳动，收入就会有很大不同，这当然也就谈不到实行按劳分配。郭家坞大队坚持了劳动成果统一分配的原则，较好地贯彻了按劳分配。至于如何具体贯彻这一原则，在下面关于联产计酬部分将会谈到。

以上我们阐述了郭家坞大队坚持走农业集体化道路，坚持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的具体做法，这些做法发挥了集体经济大规模生产的优越性，这是这些年来他们的农业生产保持不断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坚持集体的统一经营，这是坚持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道路的一项重要原则，否则集体经济将遭到削弱甚至瓦解。但是，在这一原则下，还有一个具体管理制度问题。我国农业集体经济，究竟应当采取怎样一种经营管理制度，是一个长期没有解决好的问题。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以后，本来应该把着重点放在这方面，以巩固和完善合作社，但是，在这方面没有下功夫，却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不断扩大社队规模，提高公有化程度上。在合作化刚完成的时候，有些地方的合作社曾实行了作业责任制和产量责任制（如包工，包产到组），推广了“三包一奖”的生产责任制。这些生产责任制尽管还很不完善，但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曾起了有益的作用。后来，有些地方还实行过“包产到户”，但这种办法被指责为“资本主义”而废止了。这就堵死了这方面进行探讨和试验的道路。此后，在全国范围内，这些责任制形式实际上已不复存在了。结果，在集体经济中出现了像很多同志形容的那样，“生产瞎指挥”、“干活大呼隆”、“分配一拉平”，集体经济管理混乱，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压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造成

集体经济优越性没有很好发挥的重要原因。实践已经一再表明，在现阶段为了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必须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下面我们看看郭家坞大队的生产责任制形式。

（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郭家坞生产大队虽然有了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但使用机械的范围还不能包括一切生产过程和生产环节，一般还只是在耕作、播种、运输和收获的一小部分实现了机械化，除此之外，还有相当部分的农活，仍然依靠手工劳动，例如玉米、水稻、棉花等的种植和收获，施肥、定苗、锄草灭荒、消灭病虫害等，这些都仍然要依靠使用小农具进行个体劳动。对这一部分劳动如何组织和管理呢?马克思说："劳动的组成和划分视其所拥有的工具而各有不同。手推磨所决定的分工不同于蒸汽磨所决定的分工。"[①] 这一原理对工业和对农业都是适用的。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农业生产的主要部分种植业的特点。个体手工劳动无论在工业还是在农业中，具有的共同特点是劳动的质量直接决定于个人的力量和技巧。但农业生产与工业生产中的劳动比较起来，还有其不同的特点。(1) 农业生产过程不仅有相当长的周期，而且在一种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没有独立的中间产品，像工业中的一个个零件、部件那样，这就使得在很长的生产周期中，各个环节上的劳动的质量不能有准确的评价，一般说来，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7页。

只能最后表现在产品的数量上和质量上；（2）农业劳动有一部分是直接加工于劳动对象，但大量的劳动都不是直接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而是先加工于土地，然后借助土壤的变化作用于劳动对象，如松土、施肥、除草、间苗、排水、灌溉等，这些劳动的质量如何，不能立即在产品上显现出来，它只能是最后在产品的数量上表现出来；（3）劳动是分散在广阔的田野上进行的，不像手工工场那样在一所房子里共同进行，可以在劳动进行过程中使每个人的劳动状况受到经常的检查和监督。

农业中手工劳动的这些特点就决定了，只有联系最后的产量，才能对全过程中每个人的劳动作出准确的评价，才能贯彻好按劳分配原则。为了联系产量来评价每个人的劳动，就必须把一定的地段一开始就固定包给每个参加劳动的社员来进行管理，正如工厂中把某种机械固定交给某一个或某一组工人使用一样。生产队对所有土地和社员都保证给予同等的其他生产条件，如机械化耕播部分的质量，肥料、农药、水等其他劳动资料的及时供应。这样，由社员承包的一定地段的最后产量就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全部生产过程中每个社员贡献的质量和数量。据此付给社员的劳动报酬也就能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这种办法，由于对劳动的质量能够有真正的检查和评价，并且还与报酬多少相联系，它自然地会提高社员劳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心。当然，为了能做到联产计酬，需要较高的管理水平。郭家坞大队创造出了实现这种管理制度的一些具体形式。他们的具体做法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劳动力的状况、技术高低、技术专长等具体情况，实行专业分工，包工包产。每一项劳动都联系产

量计算报酬和奖罚。我们这里只以大田作物为例。郭家坞大队把这种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具体做法概括为“六定”、“四保”。“六定”是指定地块、定劳力、定产量、定用工、定开支、定奖罚。

种植业是在土地上进行的，土地在这里是主要生产工具之一，所以土地的质量与农业劳动生产率有密切的联系，正如工业中劳动生产率与生产工具的质量有密切关系一样。因此，为实行责任制，必须把地块和劳力定下来。郭家坞的具体做法是将土地先按质量分成五个等级，每个等级的土地再根据劳力数量划分为若干块。然后，根据劳力的男女整半、体力强弱程度确定每个社员承包的土地数量，一般是从0.47公顷到0.6公顷不等。随后就是定每块地的产量。不同等级的土地规定不同的产量。定产量的原则是在正常的年景下，社员经过努力，有产可超，有奖可得。生产队根据每段地块的肥力、种植品种、播种方式、历史产量情况来规定产量，定产比前三年的平均亩产数略低。例如过去三年的平均每公顷5 250公斤上下，1980年就平均定产在每公顷5 025公斤左右。定产是由全体社员民主讨论，在这个基础上由生产队吸收有经验的老农共同评定。每一段地块的定产任务确定后，统一抓阄，最后人地对号。这样，每个劳力根据各人的能力大小有了确定的责任范围。此后再定用工，根据不同土地和作物不同的具体用工情况，确定每一公顷地达到规定产量时应记的工分数。定开支是指每亩地的用肥量，目的是促进社员合理用肥，控制成本。最后是奖励，规定每超产一公斤奖多少，亏产一公斤罚多少。从“六定”的内容看，它主要是确定承包社员的责任范围和报酬的。

“四保”是规定生产队必须保证供水、供肥、供农药和提供技术措施与设备。“四保”主要是明确生产队方面的责任，另外，它也是为了保证每个承包社员都有共同的外部生产条件。外部生产条件相同，最后的产量就可以比较准确地表明承包社员本身劳动的质量和数量。

上面所说的是郭家坞大队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具体做法。他们联产计酬的范围主要是田间管理部分的劳动，收获方面，除了小麦由于需抢季节由生产队统一收割外，其他大秋作物也都是包给社员，单打单收。在主要还靠手工劳动的条件下，承包的地块由社员自己收获，可以提高收获的质量。他们联产的对象主要是单个的劳动力。当然，这一切都是一些具体形式问题，联产的范围包括哪些，联产的对象是各个劳动力还是作业组，应当根据农业机械化的范围、规模和劳动的性质以及干部的管理水平等因素来确定。无论采取哪种具体办法，这种劳动组织形式确是克服过去那种劳动质量无检查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缺点的好办法，它可以使劳动者的力量、技巧、智慧和主动性、责任心得到充分的发挥。

（三）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的效果和性质

实践证明，郭家坞大队由于实行了坚持集体统一经营条件下的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加快了。1980 年实行联产责任制后与未实行的 1979 年相比，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水平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粮食总产量由 1979 年的 144 万公斤增加到 1980 年的 190 万公斤。提高 31.8%；单产由 1979 年每公顷 5 010 公斤增加

到1980年的6 585公斤，提高31.4%；总收入由1979年的64万元增加到1980年的77万元，提高20.7%，纯收入由1979年的27.8万元增加到1980年的41.1万元，提高48%。而总开支却由1979年的3.6万元减少到1980年的3.0万元，下降0.17%，公共积累由1979年的6.3万元增加到1980年的7.7万元，提高22%。生产发展了，社员生活水平也随之提高，全大队人均吃粮水平由1979年的246公斤增加到1980年的270公斤，提高10%，人均生活费由1979年的110.3元增加到1980年的179.6元，提高61.1%，1981年则更进一步提高到200元以上。郭家坞大队的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在短短一两年中有这样大幅度的提高，在其发展的历史上是罕见的。当然，我们也不能把这些成就都归结为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国家在1979年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对农民发展生产的刺激也是很大的。但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加强了责任心，提高了劳动效率和劳动的经济效果，提高了活茬质量，杜绝了浪费，节省了开支，改善了干群关系等，的确是取得这么大成就的主要原因之一。

有的人提出，实行联产到组、到户、到劳这种管理办法，是不是会影响农业经济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弄清楚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相区别的界限是什么。一种经济形式是不是集体经济，关键在于土地是否归集体统一支配，在于主要生产资料，像机械、大牲畜、大农具、主要运输工具等是否归集体所有共同使用。农业生产的这些要素归集体还是归个人或归其他什么人所有和支配，是划分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的根本界限。

譬如，如果土地虽然归集体所有并在法律上加以保证，但分给个体农户长期固定使用，其他基本生产工具又归个体农户私人所有，那么这里集体经济实质上已变成个体经济，这种经济形式虽然是在公有的土地上进行的，但它具有了个体小生产的一切特点和弱点，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① 至于化肥供应、灌溉设备的共同使用等，则属于生产的外部条件，虽然可以对生产施加某些影响，但并不能单独地决定这种经济是否属于集体经济的性质。

很明显，如果把土地分散给个体农户长期固定使用和其他基本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在集体经济由于各种原因长期没有搞好的地方，这种经济形式从短期和局部看，可以达到提高劳动主动性和积极性的效果。但在这里，个体农户的生产成果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农民劳动强度的提高、劳动时间的延长和全家老小齐上阵等原因，这些因素在短期是会取得明显效果的，但它的作用是很有限的。就拿生产工具和劳动力的运用来说，从孤立的局部的生产过程看，利用上更加经心，效率也提高了，但从全局来看，由于我国人多地少，每户平均占有耕地过少，加上每户土地在不少地区又分散成零星小块，生产工具是得不到充分利用的，从整体看经济效益不是提高而是降低了。至于由于取消了一切必要的社会分工所造成的损害，就更具有长远的影响。

---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

坚持集体经济条件下的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与土地分散经营是根本不同的，所以并不具有个体小生产的那种特点和弱点。恰恰相反，由于它坚持了土地的统一经营、基本生产资料的统一使用，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克服了个体生产必不可免的弱点。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可以充分发挥每个劳动力的生产积极性和责任心，克服了过去集体经济中那种劳动无检查，分配上的严重平均主义的弊病。从这里可以看出，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不仅没有削弱和改变生产的集体经济性质，而且是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集体经济的正确有效的途径。

当然，在一些边缘地区、山区，由于土地过于分散，人口密度小，在现阶段不适宜统一经营的情况下，应当把土地划归个体农户去经营，不要在形式上强制推行合作化。另外，有一些地区虽然处于平原，但由于各种特殊原因，长期以来集体经济没有搞好，群众生活仍然得不到改善，干部管理水平太低，各种矛盾复杂，人心确实思散。这类情况往往发生在那些“左”的政策执行得过于极端的地方。“左”的政策和少数领导人的恶劣的强迫命令作风对农业生产破坏过于严重，留下一些后遗症，在农民中造成某些错觉，把这一切都归罪于集体经济，而干部这时又无力说服农民，在这样的地方，只要个体经营有起码的生产条件（如果该地区极端穷困，还缺乏起码的像主要农具和抗灾能力这样的生产条件，也不一定适合分散为个体经营，因为这就等于扔下他们不管，会使他们处于更加困难的境地。现在有一些最贫困的生产队，在周围农村都实行了包干到户的情况下却坚持不分，就是一个证明），也可

以暂时分散经营。经过一段时间，再实行联合。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①但是我们应当明确，这决不是我们农业发展的方向，也不是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根本出路。如果我们不坚持正确的理论原则，无条件无原则地赞誉这种个体经营方式，那么就会像恩格斯所说的，"那就不仅对于党而且对于小农本身也是最坏不过的帮倒忙。这就简直是把农民解放的道路封闭起来。"②

选自《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0 年第 2 期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582 页。

三十五、发展农村经济实现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无锡、苏州乡镇企业发展调查

乡镇企业在我国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巨大作用，已是无庸置疑的，它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市场上各类商品的重要供应者和国家财政收入、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成为农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支农建农和建设中小城镇的重要力量。

无锡、苏州，被称为是乡镇企业的发源地，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它在这两个市的广大农村得到了蓬勃发展。要了解乡镇企业和它的作用，不能不了解苏州、无锡的乡镇企业状况。这里谈谈我们通过社会经济调查获得的一些粗浅体会。

（一）发展乡镇工业是我国农村经济上一个新台阶的根本途径

无锡、苏州地区乡镇工业的萌生和发展有一定的历史渊源。明末清初这里的商品经济就较发达，本世纪 20—

30年代，民族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成为我国民族工商业的摇篮。无锡素有小上海之称，抗战前，工业产值在全国城市中就排第三位（仅次于上海、广州）。解放后，无锡是江苏省的第二大城市，由于靠近上海，历史上就有联系，技术力量比较强。这表明这里发展工业是有相当的基础的。

无锡的乡镇工业萌生于五十年代，当时农村出现了一些简单的加工工业，1958年产值为1 743万元。后因“左”倾思想影响，一直未能得到发展。1971年至1978年是乡镇工业重新起步的阶段，当时是围绕农业办工业。到1978年，全市乡镇工业总产值达10.96亿元。无锡县前州镇的发展较清楚地展示了这一进程。

前州镇过去是一个很穷的地方，它原来是一个湖泊地带，海拔只有2.1米，由于缺乏水利建设，十年九涝。这里一直连公路都没有，到无锡市区，只能靠乘船。直到1978年才修上公路。这里虽说是鱼米之乡，但实际上经济很落后，在1970年时，粮食亩产也只有700斤，人均收入才70元。

为了改变落后面貌，当时的公社党委于1971年提出兴修水利，挖掘河道，以治理土地摆脱年年涝灾的局面。可是开河的资金从哪里来？国家只拨给1—2万元，杯水车薪，他们想到自力更生办乡镇工业。1971年办了两个小厂：农机修造厂和砖瓦厂。第一年获利32万元，尝到了办工业的甜头。但因当时“割资本主义尾巴”思潮横行，他们只能偷偷地搞。到1978年，乡村工业产值已达到5 600万元。1983年突破了一亿元。

1984年中共中央发了4号文件，充分肯定了乡镇工

业在经济中的地位。他们抓住时机迅速迈出了一大步，建立了以制造印染设备为主的机器制造业。仅此一企业所获利润就占全镇利润的65%，占全国此产品市场销售额的60%。后来，为了吸收广大妇女劳动力就业，又陆续发展了其他行业。现在除了印染机器设备外，还建立了5万毛纺绽和1万丝纺绽的纺织厂、年产20万吨的轧钢厂、长毛绒玩具和工艺鞋厂、染料和聚脂化工厂、印染厂等五家工厂。前州镇国民生产总值已达31 200多万元，农民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7 800元。

通过考察无锡、苏州发展乡镇工业的过程及其成就，我们确信乡镇企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1. 乡镇工业对实现我国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有着重要作用。无锡市乡镇工业总产值递增率在30%左右。1991年，全市乡镇两级工业产值达358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的三分之二，农村社会总产值的85%左右。它有着强大的经济实力，现在乡（镇）村两级工业企业13 400多家，职工110万人，固定资产原值93亿元，定额流动资金82亿元。

无锡123个乡镇中，年销售收入超过3亿元的有38个，其中超5亿元的有10个，有27个村、23家企业销售收入超过5 000万元。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现有出口创汇企业726家，乡镇三资企业201家，1991年外贸供货突破30亿元。

苏州也是同样情况。这里1991年乡镇企业共13 800多家，职工120万人，资产107亿元（1978年不到17亿元），完成产值441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的58%，占农

村产值的89%。显然，没有乡镇工业的发展，是难以加快实现我们第二步发展战略目标的。

2. 乡镇工业的发展对推动国家工业化进程有着重要意义。由于乡镇工业的迅猛发展，农村的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实现了从以农业为主转变为以工业为主。无锡农村经济收入的90%是从工业中来的，580亿元的产值中，农业，包括村级副业和渔业，只有27亿元。无锡县玉祁镇1991年的产值共6.9亿元，农业只有3 000多万，仅占4%。现在，无锡的乡、村到处是工厂。目前乡镇工业已形成了有15个工业门类、7 000多种产品的加工工业结构，其中机械、纺织、化工、建材、冶金5个行业，占总产值的85%。轻重工业的比重为49.31∶50.69。1990年全市有93个乡镇的工业产值超亿元，有6个乡镇超过5亿元，最高的无锡县前州镇达9.04亿元；从村来看，有332个村的工业产值超千万元，有5个村超亿元，其中前州镇西塘村一个村就达2.04亿元；从企业规模来看，有845家企业产值超500万元，其中超千万元的企业有452家，超亿元的企业有5家，最高的前州镇印染厂产值达1.36亿元。

很多村镇工业中重工业占的比重很大。玉祁镇被称为冶金之镇。它们与本钢、武钢建立了密切联系，接收它们的加工订货。像钢材生产上，薄板年生产能力达20万吨，马口铁2万吨，钢管1万吨，焊管5.6万吨，镀锌管10多万吨。在机械制造方面有纺织机械、电机、农业机器，还有铝合金门窗业，年产3 500吨，新的项目完成，产量可达15 000吨。

3. 乡镇工业的发展对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起着日益

重要的作用。随着工业的发展，乡镇企业日益重视企业的规模效益和引进高新技术。近几年来新的投入明显向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倾斜。1990年，无锡市村镇两级工业新形成固定资产10.70亿元，其中65%以上用于技术改造，少数企业的技术设备已达80年代国际水平。1990年通过市级以上鉴定认可的新产品320种列入国家重大新产品开发试产计划，创市级优质产品计243种，部优20种，省优63种。

苏州最大的丝绸印染企业年产值达5.4亿，今年可能达到近10亿。常熟市的一个村办企业，与国外搞合资，投资几亿元，建立起了全国最大的牛仔裤生产厂家。他们重视技术进步，采用最新设备，国内的设备要购置最新的，很多是从国外直接引进的，占整个设备投资的20%。苏州的吴江市盛泽镇，去年花8 000万元从日本购进先进的喷水、喷气丝织设备，实现无梭纺织，车间清洁无噪音，劳动生产率提高数倍。在这方面它们已走到了全国的前列。再如无锡县的梅堰镇，这几年的发展主要依靠高科技，它们自己正在建一个高科技工业区（六七平方公里），计划今明两年把框架搞起来。

4.发展乡镇工业更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乡镇工业发展了，可以拿出更多的资金支持农业。苏州市乡镇企业每年都要从积累中拿出1亿多元支援农业，吴江县1991年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达2 500多万元。这对增强农业的国民经济基础地位，实现农业现代化显然起着巨大作用。这在过去没有乡镇工业发展的情况下是不可想象的。

80年代，无锡市乡镇企业共拿出12亿元利润“补

农”、“建农”，增加农业投入，强化了对农业的现代化服务，促进了农业的规模经营和农业现代化试点的开发。目前全市农用机械总动力155.8万千瓦，机耕面积占81.2%，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田217万亩，有16万亩商品粮田实行了规模经营，占商品粮田总面积的20%。他们从1986年起就先后在24个乡镇、124个村展开了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试验。

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没有影响农业的发展，相反，它保证了农业一直稳产高产。去年是大灾之年，可是洪水没有几天就全部下去了，这主要是与前几年在兴修水利上大量资金投入有关。在灾害期间，乡镇企业都成为抗灾的战斗部。例如无锡县的玉祁镇，尽管遭到大水灾，但仍交给国家粮食890万斤。前州镇上交粮食960万斤，比往年还多交了100万斤。

5. 乡镇工业的发展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大量剩余劳动力游离出来，如何把他们吸收到经济发展中来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极大的难题。乡镇工业的发展把这个问题较容易地解决了，把他们变成了创造更大财富的现实生产力。由于乡镇企业的发展吸收了大量的劳动力，使得农村中的就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以苏州为例，全部劳动力为255万人，在乡镇企业中劳动的就有120万，占40%以上。如果加上为乡镇企业服务的第三产业方面的劳动力，实际转移出来的人占全部劳力的50%以上。无锡也是同样。该市“六五”、“七五”期间由农村转向乡镇企业的劳动力为58万人，年均转移5.8万人。目前，在工厂劳动的人口占农村总劳力的比重已由1978

年的19.26%上升到56%。不仅如此，由于乡镇企业的发展，本地劳动力已经远远不够，还大量吸收外来的劳力。例如无锡县前州镇就引进劳力4 800多人（本地劳力才2 200多人）。这充分显示出乡镇工业在吸纳剩余农村劳动力方面的巨大潜力。

（二）集体所有制是迅速发展农村工业的有效经济形式

集体所有制是农业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引导和帮助农民发展集体经济应当是长期坚持的方针，是稳定高速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一条坚实可靠的途径。集体经济蕴含着发展经济的极大热情和巨大动力，在党的领导下全体农民有着发展工业的无限积极性。

发展农村工业不外乎两条途径，一是让农民各自寻找门路从发展个体经营的家庭手工业开始，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由逐渐分化出来的富裕大户出资组织较大规模的生产，发展私营经济。但走这条途径发展农村工业有一定局限性，因为从家庭手工业到大规模的私营企业，要经历较长的时间，进程缓慢，特别是在当前的环境下，私营企业主必然心多疑虑，不敢大胆放手去干，影响了农村工业规模经营的更快发展。

苏州、无锡则选择了另一条途径，他们不是放手不管，让农民各个家庭自找生路，而是由党的领导坚强地担当起这个责任，在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发展乡镇工业，也就是在党委和村、镇政权领导下，利用原来集体经济积累下来的公有资金和物力，直接组织大规模的工业生产。事实

证明，这是一条可靠的高速发展农村工业的正确道路。

首先，全体农民有着发展集体工业的极大积极性，这是一股不可阻挡的巨大动力，因为这是摆脱贫困走向小康的最可靠的道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大量剩余劳动力释放出来，让他们各自找出路还是发挥集体经济的优势共同寻找发展生产的门路？这是摆在农村党组织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当时肩负着领导农民发展生产责任的党的领导找到了发展乡镇工业这条出路。但是这条道路并不是平坦的，特别是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社会上各种责难也纷至沓来，直到1984年中央四号文件为乡镇企业正了名后，农村党的领导才真正大胆放手去干，造成了1984—1988年乡镇企业的高速发展时期。当全国出现经济过热现象后，对乡镇企业的责难又再一次升温。这时市县领导依据党的政策，一方面积极贯彻治理整顿方针，一方面走上了在提高中求发展的道路。它们不再是从量的方面扩展，而是着重在质的方面提高。这几年从发展速度上讲是慢了一点，乡镇企业的数量减少了，例如苏州从1.5万多个减少到1.3万多个，但企业的规模增大了。500万元以上产值的，去年就有1 954家，它们的产值和利税分别占全市乡镇企业的70%和80%。如果不是坚持走发展集体经济的道路，这种巨大的热情和毅力是不会具有的。

今年，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给了他们以极大的鼓舞，各个镇和村都把原来的发展计划进一步提高。经济加速发展，势头很猛，从来没有见到这样的热气腾腾的局面。前州镇今年经济收入约为20亿，原计划1995年达到30亿，学习邓小平同志谈话后，计划猛增到50亿，甚至准备达到80亿。投入大量增加，今年计划投入2.5亿，

明年再投入3亿。从无锡全市来看，今年上半年工农业总产值达36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8%，其中三资企业增68%；国民生产总值上半年120亿元，比去年增加26%，超过了1984—1988年这一时期的速度，估计今年下半年还会加快。计划90年代再翻两番，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7 000元，市区达到一万元以上。今年的目标是工农业总产值950亿元，农民人均收入增加100元。

苏州市提出“八五”计划三年完成，再有三年实现十年规划。到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要达到452亿元，每年平均增长18%，工农业总产值1 570亿元，增加21%。今年工业产值要超过1 000亿元，还提出用20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大大加快，今年比去年增长65%，销售增长55%，利税增加60%，出口增加100%以上。

从以上事实可以清楚地看出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农村工业发展中的强大活力。

集体经济能够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由于历史的原因，苏州、无锡地区历来上交任务都是很重的，他们创造的利润只能留成10%上下，余下的都上交国家。他们心甘情愿地接受这个现实，力求从加速发展经济中创造更多的利税，从绝对量的增大上来求发展。

集体经济能够做到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他们不是只着眼于增大农民的个人消费，而是在保证大家每年收入都有所增加的前提下，扩大积累，增加投入，特别是增大生产性积累，以增强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增长的后劲。像无锡市今年计划投入100亿元，无锡县去年投入15亿，今年要投入30亿，江阴县今年要投入20亿。它

们投入的效益也是比较高的，一般都在1∶3到1∶5。这大大加快了农村工业的发展。

集体经济能够处理好乡镇工业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系。他们提出实行城乡联合，优势互补，提高国民经济的总体实力和水平。这里的乡镇工业很多都是在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帮助下发展起来的，很多成为国营工业企业的一个车间，为它们加工部件和产品。例如无锡梅堰镇的铸件厂，是为上海缝纫机厂铸造主要部件的，玉祁的薄板厂是从上海运来板坯加工成薄板后运回上海的。为了解决电力不足的困难，前州镇投资400万与国家电站搞联营，与宝钢建立联系，用设备投资换取煤炭，与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实行联营，与航空航天部614研究所挂钩，一年给十万元资助，换取该研究所派出七名工程师，帮助他们使产品迅速达到标准，获得了生产许可证。通过这些方式，引导城乡工业之间的合理分工与联合协作，实际上是把乡镇工业纳入了整个国民经济的生产体系之中。由于都是公有制企业，所以这种关系是较自然的、和谐的。

集体经济更有利于正确处理工业发展同其他社会事业发展的关系。依靠乡镇工业建立社会提留制度，增加对农村科教文卫、民政福利、小城镇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促进农村的全面繁荣和农民的共同富裕。

苏州、无锡也很重视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使它们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有益补充的作用，注意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他们注意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和引导。例如他们引导个体、私营主要从事流通领域的经济活动，生产领域的活动则牢牢掌握在公有制的集体经济手里。例如在无锡，全市个体经济只有6万户，在工业

产值中只占2%，98%是集体。实践证明这一点对巩固公有制有着重要意义。

（三）共同富裕是激励全体农民发展农村经济的巨大动力

我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以上，农村收入能否得到较快增长，关系到全国人民小康目标的实现，关系到工业品市场的扩大和工业生产的发展，从而关系到工农联盟的巩固。

苏州、无锡属于经济发达地区，但在1978年实行改革以前，虽然名义上是鱼米之乡，但实际上农民也很贫穷。这里人均耕地只有几分地，仅靠农民在这点土地上精耕细作，提高土地产出率，或国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无论如何也难以大幅度增加农民的收入。尤其是增产不增收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产量愈高，农民愈穷。例如苏州，农民人均收入长期徘徊在150—160元之间。1978年收成好的时候才达到204元。这清楚地表明我国农村仅靠从事农业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摆脱贫困走向小康的。从1979年开始，特别是1984年之后，大力发展乡镇工业，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经济实力大大增强，集体资产1978年不到17亿，目前乡镇企业的资产就达107亿元。在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农民分配的收入随之大幅度增长，人均达1 269元，这还是在集体从紧掌握分配的情况下实现的，这里的领导在个人分配上一般都留有余地，以保证农民收入年年都能稳定增长。正是乡镇工业的发展使得农民在经济上又一次翻了身。

无锡市1978年农民人均收入为181元，去年农民人均收入达1 360元，城市职工2 800元，农民居住面积人均20多平方米，而且是清一色的二层小楼。全国有名的江阴县华西村的人说："我们这里没有贫困，没有暴发户，没有百万富翁，家家都是万元户。"这种共同富裕的道路（当然分配上的差别还是存在的，干部中最高的约为农民平均收入的三倍）成为动员全体农民一心一意发展集体经济的巨大动力，也强化了农民中的社会主义凝聚力。

小康水平既包括人民的食品营养和居住、交通、用电等物质条件的改善，又包括教育水平、文化生活、卫生保健等精神生活的提高。这些方面的提高最终都要有赖于农民收入的提高。

乡镇企业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农民收入增加了，加上农村工业劳动时间也是八小时，农民有了业余时间，他们就要找地方娱乐。乡镇企业每年从提留中投入大量资金发展文化设施，投向教育、道路和城镇建设。给我们最突出印象的是乡镇对教育的重视。他们看到了高科技是唯一出路，发展高科技就需要人才。可是只去外面挖、抢，只能是权宜之计，他们提出必须自己去培养，认为不重视教育是没有希望的。这里已经普及了九年制义务教育。为了鼓励学生继续深造，前州镇提出如下办法：（1）读高中享受奖学金；（2）学习期间计算工龄；（3）毕业后工资高两个档次，安排岗位要好。民办教师的待遇也大大提高，上浮工资15—20%，享受公费医疗，退休金一视同仁，优先解决住房，等等。他们还大力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包括中专、技工、职业高中。他们舍得在教育上投资。例如苏州梅堰镇新建一中心小学，学校建有微机

室、语音室、音乐室、体育室、自然实验室、舞蹈室，还有一个二三十人的铜管乐队。如果不壮大集体经济，这些都是做不到的。

由于实行共同富裕政策，社会秩序一直是稳定的。群众安居乐业。多年来无大的恶性案件，前州镇只在去年发生过一次抢劫杀人案件，主要是外地流动人口干的。

农民基本上都喝上自来水，无锡县玉祁镇只有三个村尚未装上自来水。

由此可见，乡镇工业是农民走向共同富裕的主要依靠，共同富裕又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加速发展的巨大动力。

（四）党的坚强正确的领导是实现目标的根本保证

苏州、无锡地区所以能探索到一条通过发展乡镇工业来发展农村经济，使农民摆脱贫困，在壮大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实现全体农民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关键在于有一个和广大劳动农民心连心的并坚定不移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党的领导集体。他们一开始就自觉地把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作为明确的方向，不惜精力地领导农民竭力把经济搞上去；他们倡导集体致富，明确规定党员不许搞个体，党员的责任是领导群众共同致富。

党组织不断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干部和群众，无锡玉祁镇提出用五种精神教育群众，即开拓创新精神、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求实精神、团结精神和学习精神。在农村中，农民由于长期从事小私有制农业的积习，往往容易满

足现状，进取心弱，这是加快经济发展的一个经常遇到的思想障碍。例如苏州市有的村镇不愿意发展外向型经济，认为出口商品要求质量高，正品率要求达到90%，不如生产内销产品省事。党组织教育群众克服这种小富即安的小农经济思想，推动乡镇企业把产品质量提上新的水平。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积极的奋斗目标，不断动员全体农民把乡镇工业的发展推上新的台阶。

在这里，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是统一的。党名正言顺地抓经济工作，乡镇企业里都建立了党组织，企业建到哪里，党组织就建到哪里。不搞党政分开，农工商联合总公司的董事长就是党总支书记，乡长是经理、副董事长。由于党紧紧地把经济建设作为自己的工作重心，大大加强了党的凝聚力，提高了党的威信。

党的组织工作坚定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而不是游离于这个中心之外。例如配备领导班子，是从能否推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发挥核心作用出发，因事择人，能上能下，而不从安排人或照顾关系出发。敢于启用那些大胆改革，在经济建设上业绩突出的人，而不求全责备或论资排辈。在知人识人上，放开视野，拓宽渠道，不用老眼光看人。这一切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因而大大提高了党的威信。

这里的党组织很重视抓党的思想建设，抓精神文明建设。市委对思想政治工作抓得很紧，每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一两次专题研究会议。对党员队伍的管理也很注意，每年都根据新的情况提出一些新的要求。每个乡都有一个党校，一定时期党员集中起来学习，平常由党校负责对党员进行培训。党校必须有专业的副校长，有单独的地

址，并且要有可以住宿学习的设施。

以上仅是从几个方面谈了我们对乡镇企业发展的看法和想法。从这里可以看出，乡镇企业的发展，一方面调动起千百万农民的力量为我们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为缓解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作出了贡献，另一方面，又为解决农村剩余劳力的出路，保证农民共同富裕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缩小城乡差别，实现小康目标开辟了一条现实途径。总之，乡镇企业在我国农村的迅速崛起和蓬勃发展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它不仅促进了我国农村经济的一系列深刻变化，而且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积极作用。

选自《高校理论战线》1992年第5期





ISBN 7—205—04073—6/F·866

定价：28.00元